

境整體保育利用——海堤週邊及西嶼鄉重點綠美化與苗木培育計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省水土保持局在本84年度編列專款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補助本計畫。

(二)本計畫需先行購買種苗、資材及僱工培育、栽植、維護等，但因未列入本84年度縣內預算為使能如期完成各項進度工作，請同意先行墊付，俾便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俟本84年度追加預算時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由：墊付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專任場長八十四年度所需人事費五五二、七八〇元整。

理由：(一)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場長改置專任案，業經報奉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八、十二(八三)府人一字第七四七八七號函核定，並經銓敘部八十三、八、二十三(八三)台華法二字第一〇三五七四六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

(二)該場場長八十四年度所需人事費計五五二、七八〇元，請同意墊付後另提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由：墊付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八十四年度圍牆等工程興建案金額四、六三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因澎一號道路拓寬工程，將本場圍牆及紫菜、魚苗培育室拆除，對本場之安全

及今後執行各項計畫如紫菜越夏管理，魚苗培育等工作，將嚴重受到影響，亟需儘速興建完成。

(二)興建項目及預算如下：

1. 圍牆部份約二百公尺，計新台幣四十五萬元。
2. 紫菜培育室二間約五十坪，計新台幣二百萬元。
3. 魚苗培育室(含培育設備)二間約五十坪，計新台幣二百壹十萬元。

4. 圍牆及房屋僱工拆除費，計新台幣八萬元。

右列合計四百六十三萬元。

辦法：請惠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由：墊付八十四年度辦理七美西鼻尾農路改善工程(即九孔繁殖場坡上截水溝及道路)配合款新台幣二二五、〇〇〇元整。

理由：(一)本案緣由於今年七月二十二日林省府委員淵源蒞臨考察地方建設，在七美當場地方提出請求補助辦理而帶回研議成案。

(二)案經省水保局籌措經費增列於農地重劃區外農路之整修及改善計畫內，所需經費四五〇萬元，由省補助四二七萬五千元，並須由本府配合二十二萬五千元。

(三)為利計畫順利推動，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為充實本縣第三漁港漁業設施，以發揮漁港功能，促進漁業發展，擬標租馬公段二六六—二五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一筆，並核發土地建築使用同意書供民間投資人興設營運製冰冷凍廠，執行處分期間為三年案。

理由：(一)依據漁港法第九條、第十條暨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

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

(二)本縣馬公第三漁港基本設施已陸續興建完竣，一般設施部份仍有待充實，其中製冰冷凍廠屬重要之漁業設施在該地區仍缺乏，且查該漁週邊都市計畫甲種漁業區目前並無製冰冷凍廠設施，如該公有地將來以標售方式處理無法確保該地區漁用冰源便利供應，又以本府地方建設財源籌措不易，故選擇馬公段二六六—二五地號縣有地以規範設廠營運製冰冷凍廠為條件之土地標租方式辦理，由民間投資興建。該製冰冷凍廠之規劃報告書並經省漁業局 82.8.25 漁六字第四五〇四六號函核准在案。

(三)標租土地供建築使用，因需同時辦理土地建築使用同意書之核發，依內政部八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七二六八二號函規定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依法辦理出租。

(四)標租作業詳如附件。

(五)標租底價（年租金）按公有基地租金標準計算，應

繳保證金以底價百分之五十計算。

(六)附件：漁港法暨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節錄條文、內政部函、標租案例土地清冊、標租公告、投標須知、租賃契約草案影本各乙份。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地擬標租並核發土地建築使用同意書清冊

八十三年七月

日編號

01	號	編
澎湖縣	市	縣
馬公市	市	鄉
馬公路段	段	
2666-25	號	地
雜	目	地
2,147	平公 方尺	面 積
甲種漁業區	土地使用地分區編定類別	
6,000元	尺公方平 (價單)	公八 告十 地三 價年
12,882,000元	價總	
5%	率金租	
644,100元	價底金租年	
置空	狀現地土	
擬依漁港法第九條、第十條，台灣省 省有財產管理規則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第九款規定辦理標 租，並發土地建築 使用同意書予得標 人。租約期限十年 ，期滿得續租。	擬 處 理 方 式	
年三	限年分處	
	註	備

抄本

澎湖縣政府公告

主

旨：公告標租馬公第三漁港馬公段二六六六一二五地號縣有地供投資人興設營運製冰冷凍廠。

依

據：漁港法第九條、第十條、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標租標的：

標	土 地 標 示		都市計畫或 區域計畫 使用分區	街 道	面 積	標 租 底 價 (年租金 元)	應繳保證金	備 註
	號	鄉市地段地號						
1	馬公馬公二六六六一二五	甲種漁業區	二、一四七	六四四、一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〇元			

二、本標租土地需興設漁用製冰冷凍廠，租賃條件詳見租賃契約草案，得標人應依該租約草案與本府簽訂租賃契約。

三、投標手續：採郵遞方式投標，自公告之日起向本府農業科索取投標須知及投標單、封（每封以一張標單為限）並將投標單填妥連同應繳保證金（詳見投標須知）密封以「限時雙掛號」於本府開啓信箱時間（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前逕寄澎湖郵局第 號信箱，逾期原件退還。

四、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上午 時在本府「三樓禮堂」當眾開標。

五、點交方式：於得標人繳清第一年租金（即得標租金數額）及相當得標租金二個月租金總額之押租金後，三十日內簽訂租賃契約辦理點交，並由得標人領取土地建築使用同意書。

六、標租標的物：由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

七、本批標的物在開標前，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租，由主持人當場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附註：新聞公告如有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應以實貼本府門前公告為準。

澎湖縣政府標租馬公第三漁港縣有地供投資人興設製冰冷凍廠郵遞投標須知

一、澎湖縣政府為執行標租馬公第三漁港縣有地供投資人興設製冰冷凍廠之郵遞投標，特訂定本須知。
二、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如標租之土地，另有其他法令規定，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應符合該法令之規定。

三、投標人應於標租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執行標租機關洽索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四、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租者，參加投標不限人數，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在投標單上註明應有部分，否則視為應有部分均等，同時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五、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

六、投標人對投標單，應用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書寫所投標的物、願出標價（金額用中文大寫，不得低於公告底價）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其為法人者，應填明法人名稱、登記文件字號、法定代理人姓名）。共同投標人眾多，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無法於投標單各該欄內全部填載，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粘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七、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照公告應繳保證金金額繳付，並限用左列票據。

(一) 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

(二) 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

保證金支票或本票，毋須載明收款人，如載明收款人時，應以執行標租機關為收款人，連同填妥之投標

單妥予密封，用掛號信件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如逾信箱開啓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前項保證金票據，未得標者依規定領回。

八、投標人得於標租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及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

進入投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九、開標之日由執行標租機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其在稽察限額以上者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向郵局

領取投標封信件回至開標場所，當眾開啓。同時審核標單及繳納保證金之票據暨金額，其合於規定者，

即予唱標決標，不合規定者，亦當場宣布。

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布其所投之標無效：

(一) 不合本須知第二點之投標資格者。

(二) 投標信封內有投標單而未附保證金者，或僅有保證金而無投標單者（當場不得補繳）。

(三) 投標信封內所附保證金票據，票面金額不足，或所附之保證金票據不合規定者。

(四) 填用非執行標租機關發給（包括影本）之投標單、投標信封者，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兩張以上

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兩標以上者。

(五) 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者，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漏填或所蓋印章模糊

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者，或塗改之處未加蓋印章或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六) 投標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送執行標租機關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七) 不依規定期限前寄達者。

(八) 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九) 所投標價低於標租公告底價者。

(十)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士開標結果，以所投之標符合規定，並以標價達公告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該最高標價即為承租土地每年應繳租金額，政府公有基地租金率及計算公地租金之標價嗣後如有調整，應按該調整比例調整該最高標價）。倘僅一人投標，其所投標價達公告底價者，亦得決標。如多數人投標達公告底價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餘者依序列為次高標，決標後，若由個人或共同合夥人得標，同意於得標後再組織商號（公司）經營，但商號（公司）負責人須為得標人或共同投標人為經營主體。

五、標租之土地，按最高標價依左列順序承租：

(一) 最高標價之投標人。

(二) 次高標價之投標人。

三、合於第十二點規定之承租權人，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應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承租，逾期不表示者，視為放棄承租權。

六、承租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一次繳交第一一年租金（即得標租金數額）及相當得標租金二個月租金額之押租金後，三十日內辦理承租手續，如逾期不繳價款者，視為放棄承租權，由次一優先順序之承租人按最高標得標價格繳款承租。

七、投標單所填投標人之住址與實際不符，致無法送達得標通知或投標人藉故拒收，經郵局退回，視為得標人自願放棄權利。

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之保證金沒入公庫，不予發還：

(一) 放棄得標權利者。

(二) 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方式及期限表示承租及繳納價款者。

九、投標人所繳之保證金，除因有第十六點各項規定之情形不予發還者，及得標人之保證金保留抵繳部分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當日或翌日（辦公時間內）由原投標人於投標單內簽章（與原投標單上相同之印章），向主辦單位領回，但須驗明原投標人之國民身分證、投標單內所蓋用之印章，及投寄投標信封之郵

局掛號執據等無訛後，將原票據無息發還。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應出具委託書或指派領取人員之文件，受託人或受派人並攜帶身分證、印章由其於投標單內簽章領回。以上保證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執行標租機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大承租人所繳押租金以合於簽訂租賃契約約定的情形返還。

大承租人繳清價款後，簽訂租賃契約取得土地建築使用同意書及照現狀點交標的物。

承承租人承租土地後之權利義務依租賃契約。

二、標租之土地於決標後，政府所開徵之各項賦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

三、執行標租機關，在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租，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

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三、刊登報紙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執行標售機關門前公告為準。

四、標租土地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簿為準，如有增減時，以得標總價按原標租面積計算土地單價，多退少

補，但經辦妥租賃契約後再有增減者，一律不退補償款，承租人不得異議。

五、標租之土地於決標之日起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租人不得異議及

要求任何補償。

六、本須知及投標公告，未規定事項，執行標租機關有增訂及解釋之權，如未違反有關法令投標人不得異議。

附錄：

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

權利人為二人以上時，申請書內應記明各權利人之應有部分或相互之關係。

前項應有部分，應以分數表示之，其分子分母不得為小數，分母以整十、整百、整千、整萬表示為原則，並不得超過萬位。

已登記之共有土地權利，其應有部分與前項規定不符者，共有人得於協議後準用更正登記辦理之。

澎湖縣縣有基地租賃契約

租約編號：

承租人

今向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新租、續租、過戶承租、續

承承租，請在相關欄位勾列）縣有基地乙筆，特訂立本租約如左：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		地		標		示		承租面積		建物門牌		使用現狀		都市計畫		非都市土地		出租機關及		財產		備	
縣	市	鎮	區	段	小段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號	碼	或建物構造	使用區	使用種類	核准文號	登記卡號碼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	馬公		2666-25	二、一四七	雜	二、一四七			空	甲種漁業區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應與建製冰冷凍廠並營運使用。承租人之建築營運除應符合政府法令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興建之建物用途限於經營製冰冷凍業。
- (二) 建築面積不得小於三八〇坪，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〇〇坪。
- (三) 製冰冷凍廠建築，含辦公室、冷凍室、冷凍處理場、冷凍庫、機房、加水站、給水站、製冰室及貯冰庫（含碎冰台）。
- (四) 製冰設備應達日產量五五噸以上。

承租人於第一次簽訂租約，同時取得土地建築使用同意書且申請建築執照前，應先行將設計圖送本府農業

科核可，依上條件建築使用並應在三年內完工營運，此後如需重建、增建、改建、修建，得再申請核發同意書，是項同意書之再發，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如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興建及製冰者，視同違約，依本租約第十一條第五款情形論。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應繳租金按得標租金額計算。政府公有基地租金率及計算公地租金之地價嗣後如有調整時，按該調整比例調整原得標租金額承租人並願自調整之月份起按該比例調整計算之租金額繳納租金。

五、租金於每年一月、七月分兩期繳納（出租機關得視需要於契約內另訂繳納時間、期數），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原則為該月一日至三十日），自動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承租人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出租機關更正，如不通知，致出租機關依租約所載地址寄發租金繳納通知書被退回者，視同違約。承租人違約者均應依左列各款加收違約金，並不得異議：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承租人逾期繳納期限未接到租金繳納通知書者，應於約定期滿日起一週內自動洽出租機關補單繳納，逾期未申請者，比照前項標準計收違約金。

六、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應納土地稅及應分擔之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

七、本租約基地之面積，如有異動，應以地政機關複丈結果為準，辦理更正租約，其租金亦按更正後面積計算，承租人不得異議。承租人自行申請複丈、鑑界者，其所需規費由承租人負責繳納。

八、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依法變更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契約。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土地不_得私自轉租、分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及頂替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但承租人得經本府同意後，協同承受人繳清租金並支付違約金後，准予過戶承租，其違約金一律按違反行爲時當期租金率計算之年租金二倍計收。

十、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承租人將地上建物依法移轉他人或繼承移轉使用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地上建物因買賣、贈與移轉他人時，應由基地承租人會同買受人或受贈人於建物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換訂租約。

(二)地上建物因繼承而移轉時應由合法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換訂租約。
逾前項約定期間申請辦理者，處以違反行爲時，按當期租金率計算之年租金二倍之違約金後准予換訂租約。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依法處理，承租人不得異議：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額超過法定期限者。

(四)承租人使用基地違反法令者。

(五)承租人違反本租約規定者。

(六)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承租人在本租約出租基地上所有房屋出賣或移轉他人時，未照土地法第一〇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者，視同違約，其違約金按違反行爲時當期租金率計算之年租金二倍計收。

十三、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換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爲無意續租。

出租約期限屆滿，承租人如未申請續租或承租人違反本租約經出租機關終止租約或承租人自行退租後，承租人未清除地上物恢復土地空置狀態返還土地者，出租機關得隨時訴請司法機關強制執行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或令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承租人應按租金十倍之計算方式按月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前項租賃關係之終止，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承租人興建之製冰冷凍廠不營運者，以違反本租約訂約目的論，應按前項損害補償金計算標準，按月繳納違約金，直至營運為止。

其非可歸責承租人之因素致無法營運製冰冷凍業者，依以下方式處理：

(一) 依租約第十一條第(一)款及同條第(六)款情形，非出於承租人之惡意違反而生終止租約者，除承租人願自行拆遷外，應依徵收補償計算標準補償承租人地上建物及設施。由本府取得所有權，因政府機關之徵收地上建物及設施或撥用土地者，補償事項由需地機關負責辦理。

(二) 其他屬於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承租人無法繼續營運製冰冷凍業者，由承租人舉證出租機關認可後，由承租人於兩個月內自行清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終止租約，免依本租約第十五條規定處理。不可抗力之因素屬於景氣所致者，出租機關得同意承租人相當時間減少或不營運，免依本租約第十五條規定處罰，唯承租人不得依此對抗本租約其他租賃條款。

(三) 租約屆滿時，出租機關不願續約時，出租機關應依地上建物及設施徵收補償標準補償承租人，承租人不得異議及要求其他補償。

承租人繳押租金，除已抵償積欠租金，違約金外，於租約第十六條第(一)(二)款情形及租期屆滿自行返還租地時，無息退還。前項押租金之退還，由租約終止當時之承租人承受。

大承租人與地上建物之建造方攬人訂立承攬契約時，應明定承攬人願意拋棄法定抵押權，並將承攬契約影本送出租機關備查。

六、承租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但地上物設定抵押担保時需報經本府同意。

七、承租人應覓具保證人，保證履行契約，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及願拋棄先訴抗辯權，但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可免除保證人。

八、承租人對本租約約定不履行，而致發生爭議時，以澎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九、本租約應向澎湖地方法院辦理公證，所需費用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十、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除由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為憑外，餘由出租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

承租人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住址：

電話：

保證人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電話：

出租機關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漁港設施：指在漁港區域內為便利漁船出入、停泊、裝卸、保養、補給及漁民福利之左列設施：

(一)基本設施：包括外廓設施、碼頭設施、水域設施、運輸設施、航行輔助設施、公害防治設施、漁業通訊設施、漁漁業有關之政府機關辦公處所及其他必要設施。

(二)一般設施：包括公共設施、公共事業設施、漁業設施及其他必要設施。

第四條

漁港分為左列四類：

一、第一類漁港：使用目的屬於全國性或配合漁業發展特殊需要者。

二、第二類漁港：使用目的屬於省(市)性者。

三、第三類漁港：使用目的屬於縣(市)性者。

四、第四類漁港：位居偏遠地區者。

漁港之類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五條

第一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制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省(市)主管機關制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核定後，由省(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類、第四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縣(市)主管機關制定，報請省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核定後，由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章 規劃、建設及經營

第六條

第一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第二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省(市)主管機關擬定漁港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第三類、第四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報請省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第七條

漁港基本設施，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之。

漁港公共設施，得由漁業團體或當地漁會依漁港計畫，向漁港管理機關申請建設，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各級主管機關並得依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八條

漁港公用事業設施或漁業設施，得由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向漁港管理機關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

第九條

所有權。

第十條

主管機關投資建設漁港設施需用之土地，得依土地法及有關法律徵收之。

漁港計畫有填築新生地者，應依第四條漁港之類別及有關法令訂明其權屬，於填築完成後依照計畫辦理登記，並由漁港管理機關使用管理。

前項新生地除供漁港基本設施之計畫用地外，餘得依法辦理出售或出租。

第十一條

漁港區域內之建築物及各種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前，先經漁港管理機關之同意，未經同意擅自建造設置者，漁港管理機關得通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拆除之。

第十二條

漁港區域內原有之建築物或障礙物，有嚴重妨礙漁港計畫者，由漁港管理機關會同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之規定，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建、遷移或拆除。

私有建築物或障礙物因改建、遷移或拆除所生之直接損失，由漁港管理機關予以相當之補償；對補償有異議時，應依漁港類別報請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三章 維護及管理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漁港之維護及管理，應訂定漁港維護管理準則。各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漁港維護管理準則，並參照當地實際需要，訂定維護管理規則，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四條

第一類、第二類漁港，由省（市）主管機關設管理機關，並置專任人員維護管理之。第三類、第四類漁港，由縣（市）主管機關設管理機關，並置專任人員維護管理之。

第十五條

漁港管理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漁港維護管理工作，並應向漁港基本設施使用者收取管理費。前項管理費之收費類目及費率，由漁港管理機關依當地實際需要擬訂，層報省（市）主管機關核定後，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船舶之進出、停泊漁港，應遵守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定之漁港維護管理準則及維護管理規則。漁船以外之船舶進港，應先經漁港管理機關之許可。未經許可任意進港停泊者，漁港管理機關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得遷予移泊；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負擔。

第十七條

漁港區域內之沉船、物資、漂流物所有人，不依漁港管理機關公告或通知之限期打撈、清除者，由漁港管理機關打撈、清除；其所有人不明或無法通知者，亦同。

五、擅自讓與他人使用。
非公用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情事，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

第四章 收 益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第三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空地、空屋除省有學產房地外，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
- 二、在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
- 三、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無法立即處分，在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
- 四、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前被占用者，準用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 五、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主管機關收回處理。但屬建設發展較緩地段者，租期屆滿時，依耕地有關規定繼續出租。
- 六、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照規定申請

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

七、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

八、使用非公用房地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性質用地，得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

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為止。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規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

第三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期限，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 二、建築基地十年以下。
- 前項不動產租賃期限屆滿時，得更新之。
- 出租房屋或基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租約：
-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者。
 -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期限者。
 - 四、承租人使用房地違反法令者。
 - 五、承租人在租地上所建房屋出賣前，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者。
 - 六、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約定者。

第三十九條

公有財產管理規則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八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臺內內地字第八一七二六八二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內政部函各一份。

主席 連 戰

財政廳廳長 林 振 國 決行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臺內內地字第八一七二六八二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主旨：關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共同意書，同意他人申請建築使用，是否仍需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法定處分程序一案，前經本部八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臺內內地字第八〇七六七五八號函釋示在案，仍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八十年三月十六日八一府財五字第一五九一六七號函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臺內內地字第八〇七六七五八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主旨：承租公有基地建築房屋，如已為「不得申請設定地上權」之約定，是否仍需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法定處分程序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80.9.19臺八內三〇三五八號函及法務部80.11.16法80律一七〇九二號函辦理。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一年夏字第三十五期

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案

二、按土地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二個月內，申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地上權之登記。」折其文義，所謂申請地上權之登記，應解為係由當事人間以法律行為而設定，如契約無相反之約定，出租人應負與承租人同為申請登記之義務（參照最高法院四十二年臺上字第一一七號判例）。因此契約中如有相反之約定，即當事人間訂不得為申請地上權之登記，參照前述最高法院判例意旨，似可排除土地法第一百零二條之適用。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者，係屬土地處分行爲，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依法辦理出租。本部65.8.3臺內內地字第六九二二一〇號函及67.4.7臺內營字第七七五〇六三號函釋在案。是以承租公有基地建築房屋，縱已約定不得申請設定地上權，參照上開部函規定，仍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程序辦理。

部長 吳 伯 雄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六日
八一府財二字第一六三六二九號

受文者：各省屬機關學校
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府財政廳（第二科）
收受者：各省營事業機構

主旨：函轉修正之「軍政機關外匯審核準則」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財政廳案陳財政部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臺財融第八一一七三九一八九號函辦理。

三

五〇七

標租條例

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省有房屋土地出租作業要點

一、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經營之省有房屋、土地，為配合業務、公益、公用需要或增加營收利益在不妨礙使用計劃原則下為有效運用資產，特定本作業要點。

二、適用之範圍：本局經營之省有房屋土地，暫無使用計劃並應進租費者。

三、租用對象：（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四、出租方式：

（一）公開標租：以超出公開之標租底價最高者，為得標承租人，次高者為候補承租人。餘額推，逾有二人以上同價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議價比價出租：公開標租無人投標，或其他特殊情形時但租金不得低於公開之報價。

五、標租用途之限制：有左列規定之一者，不得參與標租。

（一）餐飲業者但經本局允許且標租之房屋具有消防設備或標租人願意自費增添者不在此限。如自費增添消防設備時其所需費用不得在租金內抵扣。於租賃期滿時亦不得要求本局

補償或將設備自行拆毀。

(二) 電動遊樂業者。

六、標租底價：以不低於政府規定之租金標準為基準（房屋如課稅現值或帳面價值過低時得以

房屋重建價格 10% 計算）或參酌出租之營業暨特殊利益計算之。

前項營業暨特殊利益之查估，應就出租房屋土地鄰近使用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房屋土地出租實例等，由本局相關單位查估決定。

七、押金計算：以二個月租金總額計算，出租期滿交還房屋土地時，無息發還。

八、出租期限：原則訂為參年，期滿如欲續租，應於租期屆滿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局同意後雙方協議另訂新約。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台灣省物資局經營省公有房屋（連同附屬地）租賃要點

標準字才例二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局第8681號第一二六六二八〇號

一、依據：本局為配合業務拓展，有效運用資材設備，增裕營收，依據「
台灣省公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房屋租賃。

二、出租對象：

- (一)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 (二) 依法登記之公司、銀行、信用合作社等營利社團及一般行號。

三、出租方式：

(一) 採公開標租。以超出公告租金定價最高價者為得標承租人，次高者為候標承租人，餘類推，遇有二人以上同價時以抽籤決定之。

(二)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標租：

1. 餐飲業者。
2. 運動遊樂業者。
3. 補習班業者。
4. 其他經政府規定不當用途及不合使用行業者。

四 公告租金底價：

房屋以訂約當時房屋課稅現值年息一〇%計算，基地以公告地價年息一〇%計算，(營業用) 5% (非營業用) 為計租標準，並參酌租賃物之營業暨特殊利益合併計算之。

前項營業暨特殊利益之地位，應就租賃房屋鄰近使用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房屋租賃實例，提經本局房屋租賃評估小組核定之。

五 押租金計算：

以二個月租金總額計算，租賃期滿交還房屋時無息發還。

六 租賃期限：

為壹年。期滿如欲續租，應經雙方同意於租期屆滿一箇月前另訂新約，逾期未訂視為終止租約。

七 房屋租金收入列入本局「其他營業收入」。

八 標租須知、標租公告、標租單、租賃契約書由本局另訂之。

九 本要點未訂事項，悉依民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之。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一年秋字第四十二期

十五、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註五)

得標人應於收到繳納履約保證金通知書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林區管理處一次繳清按投標須知所定「各項設施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得以押匯金抵繳或以政府發行之公債、銀行開具之履約保證書充抵)，其未依限繳納者，每逾一日按未繳金額加收千分之一，逾十日未繳納者視為放棄得標，取消得標資格，押匯金不予發還。

十五、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註六)

得標人應於收到繳納履約保證金通知書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林區管理處一次繳清按投標須知所定「最低投資總金額」與「各項設施現值」之和百分之五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得以押匯金抵繳或以政府發行之公債、銀行開具之履約保證書充抵)，其未依限繳納者，每逾一日按未繳金額加收千分之一，逾十日未繳納者視為放棄得標，取消得標資格，押匯金不予發還。

十六、投資人應於繳納履約保證金之日起三十日內簽訂約及公證手續(公證費由得標人負擔)，如因得標人之故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放棄得標，其所繳履約保證金作為違約金不予發還，未依合約期限開工及竣工者亦同，並終止合約。(註四)

十六、投資人應於繳納履約保證金之日起三十日內簽訂約及公證手續(公證費由得標人負擔)，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放棄得標，其所繳履約保證金作為違約金不予發還。(註五)

十七、投資人應於投標後即依合約約定之工作進度施工，並須按月填地工作進度表報○林區管理處備查。(註四)

十八、投資人應於設施竣工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林區管理處檢核合格後再依該項建築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並應自完成營業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其設施由林務局處理，投資人不得異議。(註四)

十八、投資人應於完成訂約及公證手續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投資人不得異議。(註四)

註五

十九、投資人應依○林區管理處之通知繳納履約保證金，逾期不繳納者，依合約書有關規定處理。(註一、二、三)

廿一、本投標須知為合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優於合約。

註二、林務局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說明書其

註三、指定建築設施區應依投標須知辦理，使用本須知。

註四、有標者由投資人建設時，使用本須知。

註五、設施係由林務局建設提供經營時，使用本須知。

註六、設施係由投資人建設及由林務局經營時，使用本須知。

附件三 投標須知(例三)

○森林遊樂區投資經營合約書

○森林遊樂區之建築設施投資經營合約書

台閩省政府林務局(以下簡稱甲方)為與○森林遊樂區投資

投資人(以下簡稱乙方)

台閩省政府林務局(以下簡稱甲方)為與○森林遊樂區之

投資人(以下簡稱乙方)

台閩省政府林務局(以下簡稱甲方)為與○森林遊樂區之

投資人(以下簡稱乙方)

台閩省政府林務局(以下簡稱甲方)為與○森林遊樂區之

投資人(以下簡稱乙方)

台閩省政府林務局(以下簡稱甲方)為與○森林遊樂區之

投資人(以下簡稱乙方)

土	地	所	在	地	區	地	目	等	類
市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第三條：甲方提供之土地，其土地用途劃分及面積標示：(詳如附表)(註一、二)

土地用途劃分	面積	用途
第一種用途	一、二、三、四、五	住宅、商業、工業、公共、其他
第二種用途	一、二、三、四、五	住宅、商業、工業、公共、其他
第三種用途	一、二、三、四、五	住宅、商業、工業、公共、其他
第四種用途	一、二、三、四、五	住宅、商業、工業、公共、其他
第五種用途	一、二、三、四、五	住宅、商業、工業、公共、其他

第四條：甲方提供之土地，其土地用途劃分及面積標示：(詳如附表)(註一、二、三、四、五)

地段	名稱	面積	用途	備註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五

右列各項建設之費用，其地價、稅費、利息及內政部規定之其他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其地價之估價以市價為準。其地價之估價由雙方負責。其地價之估價由雙方負責。

第五條：乙方投資興建之建設項目、地點、面積、用途、開工及完工日期及最低投資額。合同如左：(註一、二、三、四、五)

建設項目	地點	面積	用途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五

右列各項建設之費用，其地價、稅費、利息及內政部規定之其他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其地價之估價以市價為準。其地價之估價由雙方負責。其地價之估價由雙方負責。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一年秋字第四十二期

第四次臨時會議案

第六條：本合約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五年。期滿如乙方經營順利，得自願向甲方申請續約。否則視為無意續約。合約期滿後即由甲方收回所有廠址及土地。但換約時，經營權利金及應付稅費仍由甲方重新調整。(註：五)

第六條：本合約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 年。合約期滿後即由甲方收回所有廠址及土地。(註：該廠由投資人建設而經營者，其經營權利金及應付稅費計其所得之總額限在二十年以下者，使用之費)

第六條：本合約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二十年。期滿得更新 年，第一次更新期應得更新 年，合約期滿後即由甲方收回所有廠址及土地。(註：該廠由投資人建設而經營者，其經營權利金及應付稅費計其所得之總額限在二十年以上者，使用之費)

第七條：由甲方提供之土地及設施，其房屋稅及地價稅由甲方負擔，其餘經營本項事業所發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註一、二、三、四、五)

第七條：由乙方投資興建之各項設施，其基地之地價稅由甲方負擔，房屋稅及經營本項事業所發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註：一、二、三、四、五)

第八條：乙方對廠址內之環境應予美化，應設置水、電、水及廢物、污水、垃圾處理設施之設備。其設備之投資及維護費(門牌)，其收費標準由雙方商定，或由甲方層層核定。(註一)

第八條：乙方對本廠址內之環境應予美化，應設置水、電、水及廢物、污水、垃圾處理設施之設備。其設備之投資及維護費(門牌)，其收費標準由雙方商定，或由甲方層層核定。(註一)

第九條：本合約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 年。合約期滿後即由甲方收回所有廠址及土地。但換約時，經營權利金及應付稅費仍由甲方重新調整。(註：五)

第九條：本合約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 年。合約期滿後即由甲方收回所有廠址及土地。(註：該廠由投資人建設而經營者，其經營權利金及應付稅費計其所得之總額限在二十年以下者，使用之費)

第九條：本合約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二十年。期滿得更新 年，第一次更新期應得更新 年，合約期滿後即由甲方收回所有廠址及土地。(註：該廠由投資人建設而經營者，其經營權利金及應付稅費計其所得之總額限在二十年以上者，使用之費)

第十條：由甲方提供之土地及設施，其房屋稅及地價稅由甲方負擔，其餘經營本項事業所發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註一、二、三、四、五)

第十條：由乙方投資興建之各項設施，其基地之地價稅由甲方負擔，房屋稅及經營本項事業所發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註：一、二、三、四、五)

第十一條：乙方對廠址內之環境應予美化，應設置水、電、水及廢物、污水、垃圾處理設施之設備。其設備之投資及維護費(門牌)，其收費標準由雙方商定，或由甲方層層核定。(註一)

第十一條：乙方對本廠址內之環境應予美化，應設置水、電、水及廢物、污水、垃圾處理設施之設備。其設備之投資及維護費(門牌)，其收費標準由雙方商定，或由甲方層層核定。(註一)

第十二條：本合約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 年。合約期滿後即由甲方收回所有廠址及土地。但換約時，經營權利金及應付稅費仍由甲方重新調整。(註：五)

第十二條：本合約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 年。合約期滿後即由甲方收回所有廠址及土地。(註：該廠由投資人建設而經營者，其經營權利金及應付稅費計其所得之總額限在二十年以下者，使用之費)

第十二條：本合約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二十年。期滿得更新 年，第一次更新期應得更新 年，合約期滿後即由甲方收回所有廠址及土地。(註：該廠由投資人建設而經營者，其經營權利金及應付稅費計其所得之總額限在二十年以上者，使用之費)

第十三條：由甲方提供之土地及設施，其房屋稅及地價稅由甲方負擔，其餘經營本項事業所發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註一、二、三、四、五)

第十三條：由乙方投資興建之各項設施，其基地之地價稅由甲方負擔，房屋稅及經營本項事業所發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註：一、二、三、四、五)

第十四條：乙方對廠址內之環境應予美化，應設置水、電、水及廢物、污水、垃圾處理設施之設備。其設備之投資及維護費(門牌)，其收費標準由雙方商定，或由甲方層層核定。(註一)

第十四條：乙方對本廠址內之環境應予美化，應設置水、電、水及廢物、污水、垃圾處理設施之設備。其設備之投資及維護費(門牌)，其收費標準由雙方商定，或由甲方層層核定。(註一)

第十五條：本合約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 年。合約期滿後即由甲方收回所有廠址及土地。但換約時，經營權利金及應付稅費仍由甲方重新調整。(註：五)

第十五條：本合約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 年。合約期滿後即由甲方收回所有廠址及土地。(註：該廠由投資人建設而經營者，其經營權利金及應付稅費計其所得之總額限在二十年以下者，使用之費)

第十五條：本合約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二十年。期滿得更新 年，第一次更新期應得更新 年，合約期滿後即由甲方收回所有廠址及土地。(註：該廠由投資人建設而經營者，其經營權利金及應付稅費計其所得之總額限在二十年以上者，使用之費)

第十六條：由甲方提供之土地及設施，其房屋稅及地價稅由甲方負擔，其餘經營本項事業所發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註一、二、三、四、五)

第十六條：由乙方投資興建之各項設施，其基地之地價稅由甲方負擔，房屋稅及經營本項事業所發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註：一、二、三、四、五)

第十七條：乙方對廠址內之環境應予美化，應設置水、電、水及廢物、污水、垃圾處理設施之設備。其設備之投資及維護費(門牌)，其收費標準由雙方商定，或由甲方層層核定。(註一)

第十七條：乙方對本廠址內之環境應予美化，應設置水、電、水及廢物、污水、垃圾處理設施之設備。其設備之投資及維護費(門牌)，其收費標準由雙方商定，或由甲方層層核定。(註一)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一年秋字第四十二期

第八條：乙方經營本合約所訂遊樂設施，對於廢水及廢棄物，應依規定設置必要之處理設施。(註三)

第九條：乙方經營遊樂設施得收取使用費，其費額由乙方擬訂，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核閱，但不得販賣遊樂物品。(註一、二、三)

第十條：乙方應向甲方繳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元。該項保證金於雙方同意終止合約或合約期滿，由甲方驗收地上物及有關附屬設施後無息發還。(註七)

第十一條：乙方投資建設之設施應以甲方名義興建，完成後所有權即無償歸台灣省所有並由乙方負責管理維護，如乙方違約，經甲方予以終止合約時，乙方應即無條件交還該設施，並放棄經營使用權。(註四)

第十二條：乙方於其投資建設之設施竣工時，應將有關設備清單資料及相關文件送交甲方審核，其維護金額結算費應按實額過本合約第五條所訂最低投資總額時，其經營期間不予增加，如低於最低投資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時，即按比例縮短經營期限。經營期之經營期限達三年以上時，本合約期限相對縮短之。(註四)

第十三條：乙方應就森林遊樂區內之遊樂設施區及森林區與景觀保護區內之步道、涼亭、衛生設施用地，按其用途別及當年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 計繳租金，租金由來價者，供遊憩使用之林地以鄰近區域林業用地當年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 計算，建地以鄰近區域同性質之建設建築用地當年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 計算，暫計算租金之年息應依政府規定隨時調整之。

該項年租金自合約訂立之日起每滿六個月依款繳納一次，第一期應於每年之 月 日前繳納，第二期應於每年之 月 日前繳納，合約終止前最後一期末滿六個月者，依實際月數計繳。(註一)

第十三條：乙方應就森林遊樂區內之新架樓區之面積，按其用途別及當年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 計繳租金，無公告地價

者，供遊憩使用之林地以鄰近區域林業用地當年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 計算，建地以鄰近區域同性質之建設建築用地當年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 計算，暫計算租金之年息應依政府規定隨時調整之。

者，供遊憩使用之林地以鄰近區域林業用地當年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 計算，建地以鄰近區域同性質之建設建築用地當年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 計算，暫計算租金之年息應依政府規定隨時調整之。

該項年租金自合約訂立之日起每滿六個月依款繳納一次，第一期應於每年之 月 日前繳納，第二期應於每年之 月 日前繳納，合約終止前最後一期末滿六個月者，依實際月數計繳。(註一)

第十三條：乙方使用甲方所提供之土地，應按當年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 計繳租金，租金由來價者，供遊憩使用之林地以鄰近區域林業用地當年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 計算，建地以鄰近區域同性質之建設建築用地當年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 計算，暫計算租金之年息應依政府規定隨時調整之。

該項年租金自合約訂立之日起每滿六個月依款繳納一次，第一期應於每年之 月 日前繳納，第二期應於每年之 月 日前繳納，合約終止前最後一期末滿六個月者，依實際月數計繳。(註一)

第十四條：由甲方提供之設施，其租金由來價者，供遊憩使用之林地以鄰近區域林業用地當年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 計算，建地以鄰近區域同性質之建設建築用地當年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 計算，暫計算租金之年息應依政府規定隨時調整之。

該項年租金自合約訂立之日起每滿六個月依款繳納一次，第一期應於每年之 月 日前繳納，第二期應於每年之 月 日前繳納，合約終止前最後一期末滿六個月者，依實際月數計繳。(註一)

第十五條：乙方開始營業後應繳納經營權租金，其計算標準按日之方開始營業之日起算，每滿六個月依款繳納一次，合約終止前最後一期末滿六個月者，依實際月數計繳。(註一、二、三、四、五)

第十六條：乙方逾期不繳租金或經營權租金者，應依本合約

者，供遊憩使用之林地以鄰近區域林業用地當年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 計算，建地以鄰近區域同性質之建設建築用地當年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 計算，暫計算租金之年息應依政府規定隨時調整之。

該項年租金自合約訂立之日起每滿六個月依款繳納一次，第一期應於每年之 月 日前繳納，第二期應於每年之 月 日前繳納，合約終止前最後一期末滿六個月者，依實際月數計繳。(註一)

欲加收違約金。又乙方如變更地址未通知甲方以致欲款通知被退回時，該同已送還，其因而逾期應納租金該地督權租金者，亦應依左列各款加收違約金，乙方不得異議：

(一)逾期應納未滿一個月者，罰欠額延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應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罰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應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罰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應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罰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註一、二、三)

第十七條：乙方應將取項美化及清潔維護費（門票）及各項費每

日營業收入，於營業日結束時分別填具日報表留存備查。

並按月填具月報表，由負責人簽章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之營業總收入報請甲方備查。(註一、二)

第十七條：乙方應將各項設施每日營業收入，於營業日結束時分別

填具日報表留存備查。並按月填具月報表由負責人簽章，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之營業總收入報請甲方備查。(註一、二)

(註三)

第十八條：乙方經營各項設施之會計資料應分開記帳並予保存五年

(註一、二、三)

第十九條：乙方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將經營本合約各

項設施之營業報告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經會計師簽證後報甲方備查。(註一、二、三)

第二十條：森林遊樂區內之森林由甲方經營，合約存續期間之乙方如

為建設森林遊樂設施或其他原因必須使用林地或砍伐林木時，應先報經甲方同意，否則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註一、二、三)

第二十一條：乙方於申請建築執照前，應先檢附經會計證書、設計圖

、設計說明書、設備說明及建設進度表等報請甲方同

意。(註一、二、三、四)

第二十二條：乙方於建設期間應備置主要建築材料，並備置甲

方同意之建築材料，並應於建設工程時，將土地所有權人

以建設經費，逾期未清償者，甲方得代其清理工程，其

清理費用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異議。(註一、二、三、四)

第二十三條：乙方對甲方所提土地範圍內之建築計畫安全衛生

工作，應自行負責實施。(註一、二、三)

第二十四條：乙方對於其經營範圍內甲方名義所建之設施其安全、

經營、取用、管理、取用衛生、消防、安全等，應自行

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接受甲方及有關主管機關之監督

與，如有發生意外事件，一切責任均由乙方負責。(註一)

第二十五條：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並將其工人員

之安全，若其所僱工人發生傷亡、疾病或健康事件，均

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註一、二、三)

第二十六條：由乙方投資而以甲方名義所建之各項設施，不論其

工程期間或經營期間，如經甲方或有關機關認定其設施

有礙，其後果應由乙方自行負責清理。(註一、二、三)

第二十七條：乙方於經營各項設施工程期間，如經甲方或有關

機關認定其設施有礙，應由乙方自行負責清理。(註一)

第二十八條：由乙方投資或以甲方名義所建之設施，如因經營管理

欠缺，致人民生命財產受威脅時，應由甲方負責清理。

第二十九條：乙方應於經營工程之期間，每日將經營

情況報告，而後由甲方或有關機關認定其設施有礙，應

自行負責清理。(註一、二、三)

第三十條：乙方於經營各項設施工程期間，如經甲方或有關

機關認定其設施有礙，應由乙方自行負責清理。(註一)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一年秋季第四十二期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一年秋字第四十二期

人成經理人之學樣履歷報請甲方審查。(註四)
第三十九條：乙方應自完成訂約及公證手續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始營業，並自開業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名稱、開業日期、負責人成經理人之學、經歷、報請甲方審查。(註五)

第三十條：乙方於合約存續期間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甲方所提供之土地、各項設施、乙方投資建設之設施及經營權遷行分租、轉租或轉讓與他人。(註一、二、三、四、五)

第三十一條：乙方於開業後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及有關主管機關備查，否則其因而使甲方遭受任何損害時，乙方及其保證人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一) 停業、歇業或復業。
(二) 公司、行號、財團法人之地址變更。
(三) 名稱、負責人、經理人或有關公共安全器具之變更。
(四) 營業項目變更。(註一、二、三)

第三十二條：乙方不得將各項設施進行改建、增建、擴建或其他變動等行為，並不得違規使用或變更用途。(註一、二、三)

第三十三條：乙方不得以本合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註一、二、三)

第三十四條：乙方於施工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施工時，應於其原因消滅後一星期內提出不計工作天之申請，其不計工作天日數由甲方認定。(註四)

第三十五條：合約存續期間，甲方如因故必須收回所提供之土地，則乙方於該土地所投資興建之設施，甲方應依行政院令頒之財務分類標準按定率減法計算後之帳面價值；惟乙方違約及自願放棄時不予補償。(註四)

第三十六條：乙方對於甲方提供及乙方投資建設之各項設施，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如因故意或過失致各項設施毀損滅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未加妥善管理維護以致毀滅滅失任何損害或變害到第三人之權利義務時，一切責任概由乙方負責。(註四、五)

第三十七條：甲方提供之各項設施如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毀損滅失時，

乙方應即停止使用並通知甲方，如乙方不即停止使用致發生危險及賠償責任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如未通知甲方而發生危險及賠償責任。(註五)

第三十八條：乙方在本合約存續期間內對其投資興建之設施或土地權利關係應按政府產權登記全部投資產權(含土地所有權)歸於甲方，其保險之受益人亦為甲方，並應就該設施自付保險費，三人責任險、房屋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並應將保險正本及保險費收據影印本送交甲方存查。若該設施或土地關係發生損害時，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或賠償，其賠償之款項應由乙方負擔，應依乙方履約之規定辦理。甲方應即通知乙方，乙方若逾期不來處理，則應由甲方負責賠償，所有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不敷支理，則應由甲方負擔。若乙方遲延不付修理費達三個月時，視為乙方放棄管理權，其建設改良物及附屬設施歸於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異議。(註四)

第四十條：甲方提供之各項設施若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繕，修繕費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補償。但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之損害由甲方負責修繕。(註五)

第四十一條：乙方在合約存續期間對甲方所提供之林地範圍內之林木應負保管之責，對當地之森林火災、盜伐、盜採、放牧、病蟲及動物傷害等均有防止發生之義務，如有發現應隨時向甲方報告。乙方應將其所僱員工應負防火義務，納入甲方防火組織歸甲方指揮。乙方如違反契約規定，致林木遭受毀損情節重大者，依本合約第四、五條處理。(註一、二、三)

第四十二條：甲方對於森林資源區內所設設施之修繕、更新、安全設備、防火或防盜等之修繕等，應自備有修繕經費，按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乙方不得有阻礙或延宕修繕或修管不周者，乙方應依甲方現有標準所定期限改善，或

修繕經費由甲方自行負擔，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補償。但

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之損害由甲方負責修繕。(註五)

乙方在合約存續期間對甲方所提供之林地範圍內之林木應

負保管之責，對當地之森林火災、盜伐、盜採、放牧、

病蟲及動物傷害等均有防止發生之義務，如有發現應

隨時向甲方報告。乙方應將其所僱員工應負防火義務，

納入甲方防火組織歸甲方指揮。乙方如違反契約規定，

致林木遭受毀損情節重大者，依本合約第四、五條處理。

嗣不改善者，依有關規定處罰。

若森林地界區域變換設施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者，甲方得令乙方暫停其全部或一部之使用，並限期改善。(註一、二、三)

第四十三條：本合約訂立時，乙方應具履歷表及保證書(其資本額應在新台幣 萬元以上)為履歷責任保證，向甲方保證履行本合約所訂之一切條款，乙方如有違誤致甲方受損失時，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保證期限為自本合約訂立之日起至乙方已全部履行其應盡之義務，並經甲方檢查認可，而以書面通知截止之日為止。

保證人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時，由乙方向保證人方面索償。保證(註一、二、三、七)

第四十四條：乙方如無法履行合約時，保證人應於二個月內向甲方申請繼續履行合約。(註一、二、三、七)

第四十五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收回土地、各項設施及經營權，乙方不得異議。

(一) 甲方提供之土地或設施，政府因辦理公共事務需要或因公務需要必須收回，以及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 甲方提供之土地或設施，政府因政策需要必須收回者。

(三) 乙方逾期繳納租金或經營權利金逾二期者。

(四) 乙方負責人因違反森林法或其他法律致被列有期徒刑確定，因而不能負責經營，且未能於兩個月內更換負責人者。

(五) 乙方損毀甲方所提供之設施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復者。

(六) 乙方停業或歇業逾一個月者。

(七) 乙方未依限開始營業者。

(八) 乙方違反本合約第二十二、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

、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等條規定。出其他合法程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業經終止者除外。其應付保證金不予發還，有償保證情形者並按保證金之數發還保證金。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註一、二、三)

第四十六條：乙方經營本項事業，如損害到第三人之權利義務時，切責任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註一、二、三、四、五、六)

第四十七條：由甲方提供及由乙方投資建設之設施，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負責。自該設施交付之日起，乙方應負責維護其設施之安全。約定期限自該設施交付之日起十五日內交還甲方。(註一、二、三、四、五、六)

第四十八條：本合約未規定事項，乙方可向保證人方面索償。保證(註一、二、三)

第四十九條：本合約若有修正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及保證人簽名始生效。(註一、二、三)

第五十條：本合約發生疑難事件，依甲方之解釋。(註一、二、三)

第五十一條：本合約如發生訴訟事件，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註一、二、三)

第五十二條：本合約附件如下：(註一、二、三)

(一) 森林經營設施規格一份。
(二) 使用基地位置及範圍圖一份。
(三) 保證人立具之保證書一份。(註七)

第五十一條：本合約正本三份，自公證日起生效。正本一份由法院存檔，其餘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註一、二、三)

甲 方：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乙 方：
甲 乙 雙方代理人：吳 ○ ○ ○

註：
三)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一 年秋字第四十二期

第四次臨時會議案

一三三

五一七

辦法：請審議。

決議：不同意標租。

三、案由：墊付全面推動西嶼、七美兩鄉公所及本府行政資訊化設備及業務經費新台幣七、〇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六月廿一日八三主訊字第

一五四四三〇號函辦理。

(二)遵照省政府規定，除省補助經費外，縣及鄉市均應編列配合款，但省考量本府財政短絀及地處離島，本(84)年度對於本府及鄉市公所設備費予以全額補助，並規定完成西嶼、七美兩鄉公所行政資訊化及本府電腦教室等，惟資訊化業務推行及對鄉市輔導之行政經費由縣自籌。

(三)本府本(84)年度全面推動鄉市公所及本府行政資訊化，省補助經費新台幣六七五萬元，縣自籌業務及輔導鄉市經費新台幣卅萬元，合計新台幣柒佰零伍萬元正。

四、省政府來函及計畫說明如附件。

臺 灣 省 政 府 函

	保 存 年 限											
	檔 號											
說明： 查照。	主旨：檢送「本府全面推動鄉鎮市區公所行政資訊作業計畫」八十四年度實施計畫一六份，請	示	批	單 位	文 行	受文者 澎湖縣政府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	解 密 條 件	公 布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本	副						本	正
		主 計 處 (資 訊 中 心) 教 育 廳 等 (詳 如 機 關 行 文 表) (以上均含附件)									如機關行文表	
											發 文	
辦 擬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機 關 行 文 表		八 三 府 主 訊 字 第 一 五 四 四 三 〇 號								

83.6.24 32696

第四次臨時會議案

一、依據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八二府主訊字第一七五四九五號函發之本府「全面推動鄉鎮市區公所行政資訊作業計畫書」辦理。

二、請納入八十四年度實施之公所其主管縣市政府轉知該公所並轉發八十四年度實施計畫各兩份。

主席 宋楚瑜

校對 王昭娟

澎湖縣(市)政府各項補助經費由縣政府撥付經費預算表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頁次：3

款項名稱	預算科目	補助金額	預算科目			計 劃 說 明
			19	19	19	
福利社會工作	福利社會工作	17,667,000	17,667,000	17,667,000	福利社會工作	
合計		\$ 175,000	\$ 175,000	\$ 175,000		

總計：\$7,050,000

福利社會工作：17,667,000元

福利社會工作：17,667,000元

福利社會工作：17,667,000元

福利社會工作：17,667,000元

福利社會工作：17,667,000元

辦法：敬請審議並同意墊付以利全面推動行政資訊化，並於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墊付為本（八十四）年度財務案件移送法院執行工作需要，墊付業務費二、二八七、〇〇〇元（含執行費四八〇、〇〇〇元、郵電費八〇七、〇〇〇元，其他必要費用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旅運費六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二、八八七、〇〇〇元整。

理：（一）財務案件處理辦法於82.12.27.失效後，財務案件之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經財政部洽據司法院秘書長函復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徵收「執行費」、至於「差旅費」執行法院認為必要仍應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命債權人預納。（附件一）

（二）因省市稽徵機關八十四會計年度中並無預先編列上述經費，故由臺灣省政府83.5.2.八三府財稅三字第一五一五五八號函核定本處八十四年度辦理欠稅（含罰鍰）執行經費二、八八七、〇〇〇元整，並囑本處循預算程序處理。（附件二）

（三）自本會計年度起本處滯納案件（含欠稅、罰鍰案件）之移送法院執行皆依司法院函釋規定向法院繳交執行費及執行人員差旅費，原編年度預算八四、〇〇〇元因繳納執行費用之故已支用八一、〇九六元，餘款二、九〇四元，遠不敷今後執行需要，亟待墊付上開經費以利業務推動。

財 政 部 (函)

10 限年存保
號 標

特急件

受文
澎湖縣稅捐稽徵處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政府財政局
本部各地區國稅局
福建省政府

行政院主計處等 (均含附件)

第一層次行

翻印

如說明

財務案件處理辦法失效後，有關財務案件之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應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秘書長函復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徵收執行費。

執行法院認有必要，仍應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命債權人預納。

第四次臨時會議案

照。

說明：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83.2.24（八三）秘台廳民二字第0一七八四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乙份）

二、稽徵機關依規定預納執行費及差旅費所需經費，請循預算程序辦理。

部長 林振國

校對：楊佩霞

1949

財政部	83年 2月 25日	列管代號
部收文	第83009577號	600

司 法 院 秘 書 長 函

限年存係	
號	檔

第四次臨時會議案

查照參考。

主旨：財務案件處理辦法失效後，有關財務案件之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可否繼續免徵執行費，且外勤人員之出差旅費是否繼續由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乙節，復如說明，請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文者	類別
		副本	正本		
		行政院秘書長	財政部	財政	室字
			(四)秘台廳民二字第 01784 號		

說明：

一、復 貴部八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台財稅字第八三〇〇〇二五七一號函。

二、按民事執行之費用應包括「執行費」與「執行程序所生之必要費用」。前者乃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繳交國庫之規費，後者則係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其他必要費用，如執行人員之差旅費等是。財務案件處理辦法既已失效，執行法院受理稅務機關對於滯納稅捐及罰鍰案件之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事件，既係逕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則該法關於強制執行費用之有關規定亦在適用之列，自不待言。又各稅法關於欠稅及財務罰鍰，於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時，並無得免繳執行費之規定，故財務案件之移送強制執行，自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徵收執行費，大函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院令
字第一四三六號	係在財務案件

引本院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院令第一四三六號，係在財務案件處理辦法未失效前，因應現行行政執行法尚無公法上金錢義務強制執行之規定，而為之權宜性措施。至於差旅費，執行法院認有必要，仍應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命債權人預約之，此與執行人員出差旅費是否由法院編列預算支應純屬預算法定規定問題有別。

三、關於是否繼續設置專庭或於民事執行處成立專責單位辦理財務案件之執行，仍應由各法院視受理情形，依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秘書長

首義

臺灣省政府 函

保	存	年	限
檔	號		

批	行		受文者	速別	最速件	密等	解	公	本	國	民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日	
	正	副																	
示	本	本	澎湖縣稅捐稽徵處																
	本	本	各縣市稅捐稽徵處																
	本	本	財政廳、主計處																
	本	本	本省稅務局（會計室、第二組）																
<p>主旨：貴處八十三、八十四年度辦理「財務案件移送法院執行工作」經營案，請查照。</p> <p>說明： 一、依據本府財政廳案陳財政部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台財稅第八三〇〇九五七七</p>																			

號函（相關前案以本省稅務局八十三年三月四日稅三字第八三一〇九九五號函轉行）辦理。

二十八三年度辦理「財務案件移送法院執行工作」所需經費，請就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如確有不敷使用時，得專案報請本省稅務局核辦。

三、八十四年度請增列辦理「財務案件移送法院執行工作」計畫，其經費核定數詳附件），請循預算程序辦理。

四、本項經費係屬專款專用性質，不得移用；在支付當年度以歲出實付數出帳，俟向欠稅人徵起時，應予收入解繳省庫。

主席 宋楚瑜

監印：吳安全
校對：洪綠蒂

含罰鍰) 執行經費核定表

單位：千元

必要費用	二 旅 運 費	三 合 計	
15,500	25,800	112,705	
1,000	5,400	15,347	
500	600	2,404	
1,000	1,800	10,374	
500	900	3,146	
500	900	3,572	
1,000	1,200	7,563	
1,000	1,200	7,356	
500	600	2,802	
500	1,200	4,427	
500	600	3,872	
1,000	2,100	6,670	
1,000	1,200	7,545	
500	900	3,590	
500	600	2,280	
500	600	2,548	
1,000	600	2,887	✓
500	600	2,761	
1,000	600	4,052	
1,000	1,800	8,720	
500	600	2,829	
1,000	1,800	7,960	

各縣市稅捐稽徵處八十四年度辦理欠稅

	業 務		
	1. 執 行 費	2. 郵 電 費	3. 其 他
合 計	31,579	39,826	
台 北 縣	6,442	2,505	
宜 蘭 縣	418	886	
桃 園 縣	3,374	4,200	
新 竹 縣	578	1,168	
苗 栗 縣	629	1,543	
台 中 縣	2,258	3,105	
彰 化 縣	2,216	2,940	
南 投 縣	613	1,089	
雲 林 縣	1,188	1,539	
嘉 義 縣	672	2,100	
台 南 縣	1,538	2,032	
高 雄 縣	2,100	3,245	
屏 東 縣	759	1,431	
台 東 縣	354	826	
花 蓮 縣	452	996	
澎 湖 縣	480	807	
基 隆 市	513	1,148	
新 竹 市	854	1,598	
台 中 市	2,885	3,035	
嘉 義 市	714	1,015	
台 南 市	2,542	2,618	

辦法：擬於提報縣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請縣議會同意墊付

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買案由：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文化中心八十四年度

業務推展與設施充實計畫經費新台幣二、八三〇、〇

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83)

文建壹字第〇七六六四號函辦理。

(二)各項補助款明細如下：

1. 全縣鋼琴獨奏比賽五〇、〇〇〇元。

2. 鄉土曲藝女子八音隊培訓一〇〇、〇〇〇元。

3. 音樂紮根——合唱音樂培訓一〇〇、〇〇〇元。

4. 西瀛潮聲——音樂研習營五〇、〇〇〇元。

5. 弘揚民族樂聲——青少年國樂培訓一〇〇、〇〇〇元。

6. 強化「義務服務人員」組訓與運用一五〇、〇〇〇元。

〇元。

7. 編印文化講座專輯一〇〇、〇〇〇元。

8. 葉龍輝西畫展五〇、〇〇〇元。

9. 澎湖縣美術家聯展三〇〇、〇〇〇元。

10. 新秀獎比賽三〇、〇〇〇元。

11. 海洋資源館啓用活動七〇〇、〇〇〇元。

12. 推展地方民俗文化活動三〇〇、〇〇〇元。

13. 莊家莊典藏文物圖錄六〇〇、〇〇〇元。

14. 文化資產叢書二〇〇、〇〇〇元。

辦法：請惠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買案由：因中央法規修正及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業務需要，擬

修正「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第

一條、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案。

理由：(一)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改為「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以下簡稱本處)為便利乘客持……」，冠以機關

全銜，以符規定。

(二)本府為加強推展老人福利，已於七十七年七月份起

優惠本縣七十歲以上老人免費搭乘班車，擬修正本

辦法第二條之相關文字，以符七十歲以上老人免費

乘車之實。

(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已以七十五年七月十五

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七五二四號令修正公布，原訂

之一「汽車客運規則」予以廢止，爰配合修正本辦法

第九條，改為「持用月票如越站乘車應按汽車運輸

業管理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處理」。

(四)檢附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后附)。

原訂

修正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
原訂 修正 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便利乘客持各種車票乘搭公車，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處為便利乘客持各種車票乘搭公車，特訂本辦法。</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軍警公教月票： 一 凡左列軍警公教人員及殘障者均可申請購用月票： （一）政府機關編制內之員工（含臨時員工）。 （二）公立學校或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含臨時聘雇之教師）。 （三）公營或官商合營</p>	<p>第二條 軍警公教月票： 一 凡左列軍警公教人員及七十歲以上老人與殘障者均可申請購用月票： （一）政府機關編制內之員工（含臨時員工）。 （二）公立學校或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含臨時聘雇之教師）。</p>	<p>一、修正第一款及第一款七目之相關文字，以符七十歲以上老人免費乘車之實。 二、附件一、二不修正。</p>

事業機構編制內之員工。

(四) 經新聞主管機關

登記有家之報社

、廣播電台、雜

誌月刊社、電視

台等記者或工作

人員。

(五) 警察機關編制內

員工。

(六) 現役軍人官兵。

(七) 殘障者。

二月票每張六〇洞，

用完為止。

三如機關及軍警員（

官）工（兵）購用

月票，應向本處索

取申請單填妥後來

處洽購（申請單如

附件一、二），如

有續購應持原購之

票根經服務機關在

背面加蓋機關印章

來處換購新票。

(三) 公營或官商合營

事業機構編制內

之員工。

(四) 經新聞主管機關

登記有家之報社

、廣播電台、雜

誌月刊社、電視

台等記者或工作

人員。

(五) 警察機關編制內

員工。

(六) 現役軍人官兵。

(七) 七十歲以上老人

及殘障者。

二月票每張六〇洞，

用完為止。

三如機關及軍警員（

官）工（兵）購用

月票，應向本處索

取申請單填妥後來

處洽購（申請單如

附件一、二），如

有續購應持原購之

票根經服務機關在

第六條 印刷式

第三條 如原條文

背面加蓋機關印章
來處換購新票。

第三條

學生月票：

一凡左列學生均可申

購月票：

(一) 公立學校或經教
育主管機關立案
之私立學校學生

(二) 呈准立案之補習
學校學生。

(三) 政府指定學校主
辦技藝訓練中心
之學生。

(四) 立案夜間部學校
學生。

二各校購用學生月票
應來處索取申請單
，填妥後憑單發售

(申請單如附件三
)。

三月票每張六〇洞，
但為減輕學生負擔

(附件三不修正)

第四條 如原條文

第五條 如原條文

第六條 如原條文

將例假日、國定紀念日、學校放假日刪除之，寒暑假期間停售。

第四條

購買各種月票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律停止使用：

一將月票折斷或接補使用者。

二月票污損模糊不清者。

三將月票變造使用者。

四將月票轉借他人使用者。

五將起訖站名塗改使用者。

第五條

各種月票之收費均遵政府規定之收費標準計收之。

第六條

各種月票如有遺失，

第七條

如原條文

第八條

如原條文

第九條

持用月票如越站乘車
應按汽車運輸業管理
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
處理。

第十條

如原條文

應登報作廢或各機關
學校部隊出具證明補
購。

第七條

各種月票發售後概不
退票與更改。

第八條

持用各種月票人員，
上車時應將月票交隨
車服務員查驗，如在
沿途各車站及車內遇
有本處稽查人員查驗
月票時，持用人應予
交驗，不得拒絕。

第九條

持用月票如越站乘車
應按汽車客運規則第
三十二條處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實
施。

因「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已
以七十五年七月十五日交通部
交路發字第七五二四號令修正
公布，原訂之「汽車客運規則」
予以廢止，爰配合修正本條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交通部中央研究院社會學部國民教育司

本表不取費用

乘車月票申請書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申請書
十號

申請人姓名	職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印信
服務機關名稱	地址		
申請地點	縣 鎮 村 里	路 街	巷 弄 號之
申請理由	線由白	站至	站並轉
			線由至
			站止

註：①申請人應附最近半身脫帽照片二張，一張貼在申請書上並加蓋機關印章，另一張粘貼于月票上使用。
 ②定期月票除於購買人本人使用，不得借與轉購他人使用，否則收收，並停止購買權利。
 ③購用定期月票，搭乘公車，不得超過票列指定車站。
 ④使用人遇不虞工作人員檢核時，請出示使用人身份證明。
 ⑤總管理員對月票時應加蓋機關印章于月票背面（證明仍在職）否則拒售。
 ⑥申請時請註意填明現職關係在證明機關服務如有虛偽願負職證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主管：_____
 日期：_____
 任章：_____
 審核：_____
 課長：_____
 處長：_____

(貼相片騎縫處)
 申請加蓋機關印信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乙種公教月票申請卡

澎(一三)〇

二二二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補給服務證號碼	字	號									
住址												
服務機關		線站										
貼相片處	機關											
注意事項	印 章											
①申請卡上相片請加蓋騎縫章否則恕不受理 ②請攜帶軍人身分補給證或警務人員服務證 ③另帶相片一張以備貼於月票上												
購票	1月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記錄												

五

第一三〇一二二二
第三三

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各務月報發售券章

六

學生月票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年級 學號	學校名稱 申請人 詳細住址	
學校校長印	教務主任(專)印	一寸照片	<p>注意事項</p> <p>①每人每月限購一張。 ②申請人必須持舊學生月票使用規 則否則停止發售。 ③申請書每學年每人辦理一次。並 附貼一寸照片十五張(一年用)。 ④申請書上應黏學校教務處及教 務(專)主任印章及黏貼本人一 寸照片一張並加蓋教務(專)處 印後方為有效。</p>
學校編號		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製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墊付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復健保養場修建工程新增樑柱結構補強工程款計新台幣三六〇、〇〇〇元整，以維安全案。

理由：(一)依陳雄鳴建築師事務所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八三)工建字第一二二號函辦理。

(二)該處保養場建於民國五十九年舊有屋頂拆除後，屋架新建部份因固定化學錨栓施工同時，發現舊有R C樑柱接頭處(原建物屋架覆蓋處)有諸多結構裂縫等問題，經該處會同陳雄鳴建築師暨承包商現場勘驗發現舊有樑柱結構問題說明如后：

1. @—①處柱樑牆具明顯裂縫約五MM寬。

2. @—⑤處鋼筋鏽蝕且明顯膨脹外露。

3. @—①處柱頭斜向裂縫。

4. 柱頭經化學錨栓鑽孔時，阻抗明顯不足且橫樑混凝土亦有腐化現象，稍用外力其表層即產生剝落。

(三)為避免舊有R C結構樑柱因裂縫及腐化現象問題而無法承受新建屋架受風昇力及風壓力交替作用產生之反覆應力衝擊而發生不當反應。

(四)該處擬以增架補強柱方式處理屋架柱頭固定問題以獨立鋼柱支承反覆水平應力，俾減少新建屋架結構對舊有R C樑柱之衝擊。

(五)為避免日後後生塌陷等不幸情事及維護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並能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敬請

貴會體恤該處財政拮据同意墊付該處經費。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墊付省社會處補助本縣馬公市山水社區成立八音研究會經費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為落實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提倡社區正當休閒活動，同意補助本縣馬公市山水社區成立八音研究會經費新台幣參拾萬元，為因誌該社區殷切需要，敬請准予墊付經費新台幣參拾萬元。

辦法：請審議同意墊付，並俟本(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出售馬公段二七八—三三三號等縣有非公用土地二筆，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並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理由：(一)依照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並為加速清理非公用房地儘速出售，以促進土地高度利用，繁榮地方並增裕庫收。

(二)附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略圖各乙份。

澎湖縣政府經營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83年10月5日編造

五四四

編	號	01	02			
縣市	鄉鎮	市區	鄉鎮	縣鄉	湖嶼	澎湖
段	段	馬	竹	灣	灣	灣
小	地	號	1513-19			
地	目	建	建			
等	則	級				
面積	尺公方平	50	134			
街	名	路				
都市	編定	區業				
非編	地土市都	途用定	區業農般一	地用築建種甲		
公告現值	尺公方平每	17,000	340			
總	價	850,000	45,560			
房	造構	石磚樓層一	房樓層二			
使	人用	章慶洪	海清蔡			
租	形情用占	用租	用租			
收	(費用使)金租	租月6年83	租月6年83			
收	形情取	訖收已金	訖收已金			
擬	式方售出	售讓	售讓			
年	售出理辦內年幾	年三	年三			
備	考	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讓售予承租人洪慶章先生。	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讓售予承租人蔡清海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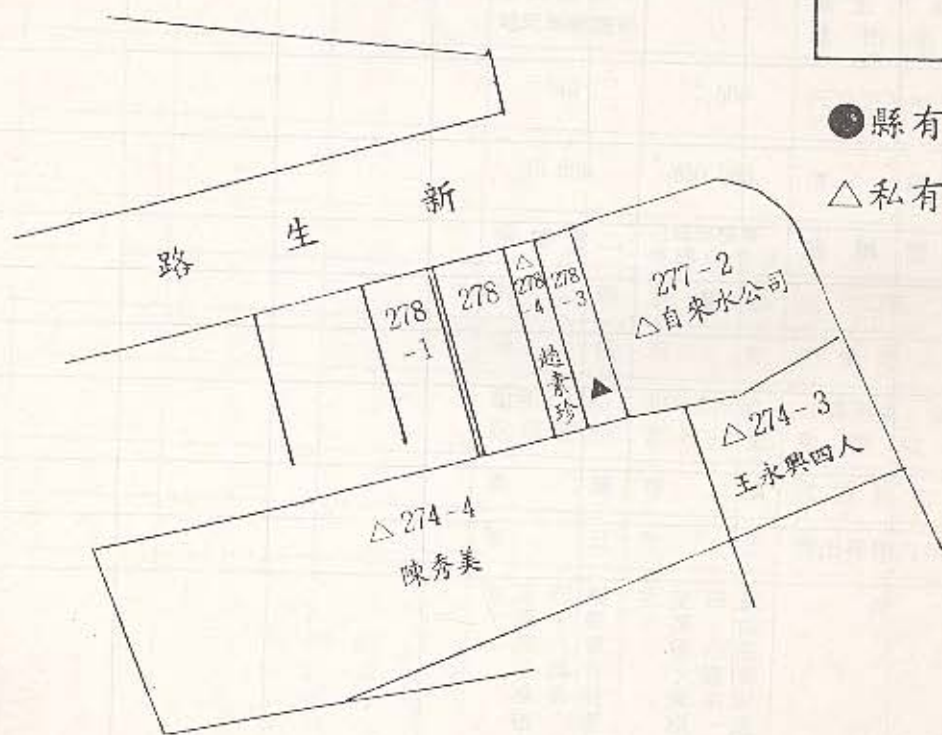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比例尺: 1/600)

編號: 01

擬出售土地: ▲馬公段 278-3 地號

●縣有地

△私有地



地籍參考圖(比例尺: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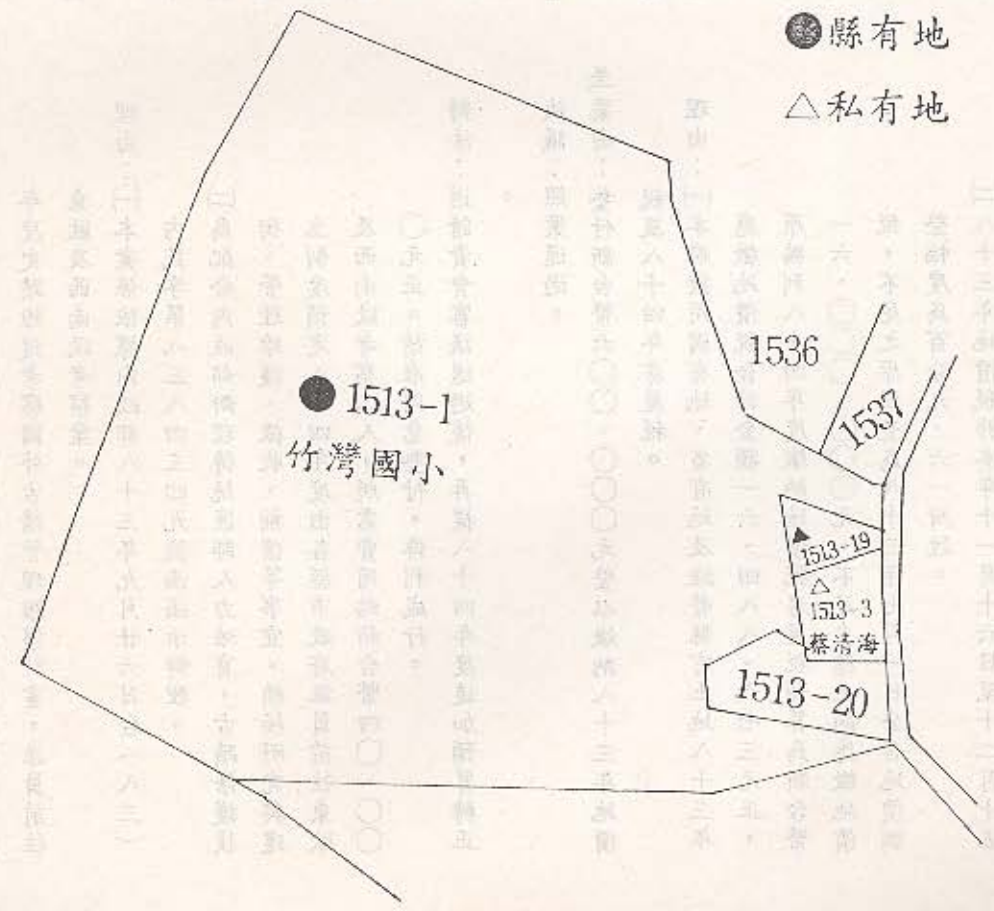
編號:02

擬出售土地:▲竹篙灣段

1513-19

地號

●縣有地
△私有地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墊付增加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八十四年度營運虧損補助款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利週轉案。

理由：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因社會環境丕變，經營條件愈形艱困，造成營運上巨大沖擊，歷年來財務虧損日趨嚴重，庫款經年捉襟見肘，調度困難，目前庫存僅足維持至十二月份。為發放八十三年員工年終各項獎金暨平衡下半年度營運虧損，請同意先行墊付增加補助款三十萬元，俟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 惠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省府民政廳補助本縣辦理喪葬禮儀實務人員講習費新台幣八八、九〇五元整。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八十三年十月廿七日八三民五字第三三四五五號函頒台灣省八十四年度端正社會風俗—改善葬儀計畫辦理。

(二)本計畫為端正喪葬禮儀，維護公序良俗，提昇現代化生活規範由省府輔導各縣市辦理喪葬禮儀實務人員講習及辦理端正社會風俗將一喪葬禮儀列為重點宣導一等工作並補助新台幣八八、九〇五元。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並提本府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墊付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元整，俾依內政部八十四年度史蹟維護考察團外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派員前往東歐及西南歐考察案。

理由：(一)本案係依據內政部八十三年九月廿六日台(八三)內民字第八三三四九號函示辦理。

(二)為配合內政部辦理傳統匠師人力培育，古蹟修護技術、管理維護、徵收、補償等事宜，積極研究與建立制度預定八十四年度由各縣市政府派員前往東歐及西南歐考察二人，所需費用約新台幣四〇、〇〇〇元正。請准同意墊付，俾利成行。

辦法：送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再提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墊付新台幣六〇〇、〇〇〇元整以繳納八十三年地價稅及八十四年房屋稅。

理由：(一)本府撥用國有地、省有地及經營縣有土地八十三年度應繳地價稅合計金額一六、四八八、六七三元正，原編列八十四年度繳納地價稅房屋稅預算為新台幣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不足支應上開應繳地價稅，不足之原因查為八十三年七月一日公告地價調整幅度為百分九·六一所致。

(二)八十三年地價稅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開征，為於期限依法完繳，請准同意墊付新台幣六〇〇、〇〇〇元併同本府原編預算合計一六、六

六〇〇、〇〇〇元併同本府原編預算合計一六、六

六〇〇、〇〇〇元併同本府原編預算合計一六、六

六〇〇、〇〇〇元併同本府原編預算合計一六、六

○○、○○○元以執行繳納本年地價稅及八十四年應繳房屋稅。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於本（八十四）年度辦理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正本府經營馬公段二六六六一三一—三二地號二筆縣有土地出租台灣電力公司租賃契約第十二條條文案。

理由：（一）本府經營馬公段二六六六一三一—三二地號二筆縣有土地出租台灣電力公司之相關租賃原則及租約條款，業經本府提案，經費會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本府應據為執行，唯依台灣電力公司83.10.電財字第八三一〇—〇五三〇號函及83.10.電財字第八三一〇—〇三三四號函，及該公司多次派員到本府協議表示違約罰則過重，礙難接受為期臨時電廠早日興建，紓解本縣限電危機，原訂租賃契約第十二條條文擬議修正如次（詳見附件對照表）

1. 第一項：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出租機關不另通知，租期屆滿之次日承租入應將地上物清除完成恢復土地空置狀態返還土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租期或延遲歸土地。

2. 第二項刪除。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租賃契約一份。

第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澎湖縣政府經營馬公段二六六六一三一、一三二二地號二筆所有土地出租台燈電力公司租賃契約

第十二條原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原文

第十二條

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出租機關不另通知，租期屆滿後或承租人違反租約經出租機關終止租約後，承租人未清除地上物恢復土地空置狀態返還者，出租機關得隨時訴請司法機關強制執行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或令承租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按月以相當於澎湖縣政府辦理第三漁港地區縣有工業區用地最高售價之單價乘以承租土地面積後之數額繳納損害賠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承租入尖山新發電廠於本租賃契約期限屆滿而仍未商轉供電者，以違反本租約訂約目的論，承租人應按前項損害賠償金計算標準按月繳納違約金直至新電廠商轉供電。

修正條文

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出租機關不另通知，租期屆滿之次日起承租人應將地上物清除完成恢復土地空置狀態返還土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租期或延遲返還土地

第二項刪除

（此處為修正條文之詳細說明或相關法律依據，因影像模糊，文字難以辨識，故略去。）

澎湖縣縣有基地租賃契約

租約編號：

承租人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 (古出租機關填寫)：

今向

(以下簡稱為租機號) 承租 (□新租、□續租) 縣有基地

要，特訂立本租約如左：

縣市鄉鎮區	土地		面積 (平方公尺)	地目 (平方公尺)	承租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門牌號碼	使用現狀	都市計畫使用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種類	出租機關及核准文號	登記卡號碼	產權	備考
	段	小段地號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限於依經濟部核准之緊急電廠使用，並需符合都市計畫。承租人自與建築緊急電廠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該項土地使用同意書之發給，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租金按月繳納在繳款單(需附印領收單)計開，分期繳納。租金單到齊時，承租人應自備憑單之月份起，按新編繳納計畫正金。

五租金於每年一月、七月分兩期繳納(出租機關得視需要於契約內另訂繳納時間、期數)，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原則為每月一日至三十日)，自動向指定繳款處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承租人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出租機關更正，如不通知，致出租機關依規約所報地址而發租金繳納通知書被退回者，視同違約。承租入違約者均應依左列各款加收違約金，並不得異議。

-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四)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六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應納土地稅及應分擔之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

七本租約基地之面積，如有異動，應以地政機關複丈結果為準，辦理更正租約，共租金亦按更正後面積計算，承租人不得異議，承租人自行申請復丈、磁界者，其所費稅費由承租人負責繳納。

八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出租機關得視需要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契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應受左列各款之約束：

- (一)原來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 (二)原來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 (三)空放土地限於現狀、農場或耕作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 (四)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農場或耕作使用時，承租人在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並於農耕公共設施時無條件將農地交還土地。

九承租入退租、租約屆滿、租約終止或出租機關收回土地時，應將土地交還出租機關。

(三) 空地作建設保留地，廢棄或耕作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並於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遷交還土地。
 九 承租人退租、租期屆滿、租約終止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再求任何補償。
 十 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退租，不得私自出租、分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及頂替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十一 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依法處理，承租人不得異議：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 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期限者。
 (四) 承租人違反基地建築法令者。
 (五)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 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出租機關不另通知。租期屆滿之次日承租人應將地上物清除完成恢復土地空置狀態返還土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租期或延遲歸還土地。
 十三 承租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並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十四 承租人應負保證人保證履行契約，並願自速帶賠償責任及願拋棄先訴抗辯權，但政府機關及公務事業機關可免除保證人。
 十五 契約事項：租用土地需以符合都市計畫使用，該使用依台房署建設總局(1)20.八十建四字第五〇三四〇號釋示辦理。
 十六 本契約一式四份，自簽訂之日並經法院公證後生效；除由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為憑外，餘由出租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

承租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保證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出租機關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與本租約相關之法規條文如左：

一、土地法：

第一〇四條：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原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原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前項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權視為放棄。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人者，其第二人訂立買賣契約者，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人。

二、民法：

第四五一條：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三、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0.11.20.公建四字第五〇三四〇號指示：
如係為因應工業區內供電之不足，急迫需要興設發電機房，專供服務該工業區之供電，准予比照內政函六十二年二月廿三日台內地字第五一一六三號代電；關於電信局申請在都市計畫工業區建設發電機房第五一一六三號代電辦理。（內政部六十二年二月廿三日台內地字第五一一六三號代電；關於電信局申請在都市計畫工業區建設發電機房乙案，除原供服務該工業區內工廠之使用者外，其餘不予照准。）

序號	工廠名稱	地址	面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辦法：請審議同意修正，以俾二筆縣有土地出租台灣電力公司簽訂租賃契約。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六年租期屆滿，台電若未履約歸還
附記：陳海山議員 表明——此二筆縣有地，其所有責任，縣府許麗音議員 應自行承擔。

議案由：墊付頒發本縣參加八十三年台灣區運動會績優選手獎助學金經費四十萬元整，俾利頒發案。

理由：(一)依據本縣優秀運動員及績優教練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辦理。

- (二)八十三年台灣區運動會，本縣計榮獲二金、二銀(含三人團體組)、一第四名、一第六名，合計獎助(學)金頒發金額共計四五〇、〇〇〇元。
- (三)為使該獎助(學)金得儘早頒發各績優選手運用，請准予先行墊付，再於八十四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由：墊付辦理本縣馬公市等六個鄉市均衡地方經濟發展八十四年度補充計畫經費新台幣壹億元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83.11.21(83)府經建字第一六六八四六號函辦理。(如附件影本)

- (二)均衡經濟發展八十四年度計畫，本縣各鄉市公所核定金額為：

馬公市、湖西鄉各二千萬元。
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各一千五百萬元。

1981

函 府 政 省 灣 臺

保存年限		號 檢	示	批	行 文		受 文 者	連 別				
年	限				本 副	本 正						
府	經	建	會	辦	理	撥	款	，	請	查	照	。
<p>主旨：貴縣馬公市等六個鄉市均衡地方經濟發展八十四年度補充計畫原則同意辦理，</p>			<p>批</p>		<p>財政廳（含附件）、經建會（不含附件）</p>		<p>經建會</p>	<p>澎湖縣政府</p>	<p>最速件</p>	<p>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所需經費壹億元，請依法納入預算處理，並俟工程發包後檢附合約書副本報本</p>			<p>批</p>		<p>如說明</p>		<p>八三府經建字第一六六八四六號</p>	<p>八三府經建字第一六六八四六號</p>	<p>如說明</p>	<p>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說明：檢送貴縣馬公市等六個鄉市均衡地方經濟發展八十四年度補充計畫一份。

主席 **宋楚瑜** 請假

秘書長 **林豐正** 代行

校對：葛煒婷
 監印：吳安全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墊付八十四年度本縣各鄉市村里內道路及排水溝等工程經費四六、八〇〇、〇〇〇元整以利各鄉市工作順利進行案。

理由：本案依據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八三民四字第五六一號函，省府同意補助本縣各鄉市村里道路及排水溝等九十四件工程項目（如附件）經費四六、八〇〇、〇〇〇元為期各鄉市能及時在年度內辦理各項工程測設發包作業，故提請審議准予先行墊付辦理。

1981
函 府 政 省

林豐五 外 計
主 辦 人 不 安 位 前 辦

八十四年度澎湖縣爭取村里小型工程一覽表

鄉市別	村里別	工 程 內 容	金 額
馬公市	復興里	里內A.C及P.C道路工程	500,000.-
"	長安里	1.民族路37巷排水溝工程 2.光明路50號前排水溝工程 3.蕭伯勳宅右前方以南P.C路面工程	500,000.-
"	中央里	里內道路,排水溝工程	500,000.-
"	啓明里	里內道路,排水溝工程	500,000.-
"	重慶里	里內P.C道路,排水溝工程	500,000.-
"	中興里	里內P.C道路工程	500,000.-
"	光復里	里內P.C道路工程	500,000.-
"	光明里	里內P.C道路工程	500,000.-
"	光榮里	整修播音設備	500,000.-
"	陽明里	里內道路,排水溝工程	500,000.-
"	朝陽里	里內道路,排水溝工程	500,000.-
"	重光里	里內道路,排水溝工程	500,000.-
"	西衛里	里內道路,排水溝工程	500,000.-
"	西文里	里內道路,排水溝工程	500,000.-
"	東文里	里內A.C及P.C路面、圍牆、排水溝工程	500,000.-
"	案山里	1.案山里17~2號宅後道路工程 2.案山里21號宅前至大馬路排水溝工程	500,000.-
"	光華里	圍牆,擋土牆工程	500,000.-
"	前寮里	里內道路、排水溝整建工程	400,000.-
"	石泉里	里內道路、排水溝整建工程	500,000.-
"	菜園里	里內道路、排水溝、堤防整建工程	500,000.-
"	東衛里	里內道路、排水溝工程	500,000.-
"	安宅里	里內道路、排水溝工程	500,000.-
"	興仁里	里內道路、排水溝整建工程	500,000.-
"	烏坎里	里內道路工程	500,000.-
"	鐵線里	里內道路、排水溝整建工程	500,000.-
"	鎖港里	里內道路、排水溝整建工程	500,000.-
"	山水里	里內排水溝興建工程	500,000.-
"	五德里	里內籃球場、排水溝興建工程	500,000.-

表一 第一路工程村里預算總額表(四十八)

鄉市別	村里別	工程內容	金額
馬公市	井垵里	里內道路、排水溝工程	500,000.-
"	崙裡里	里內道路、排水溝工程	500,000.-
"	風櫃里	里內道路、排水溝工程	500,000.-
"	虎井里	里內道路、排水溝工程	500,000.-
"	桶盤里	里內道路、排水溝工程	500,000.-
湖西鄉	湖西村	天后宮四週及前廣場鋪設P.C路面工程	500,000.-
"	湖東村	村內排水溝、道路工程	500,000.-
"	青螺村	村內道路、圍牆整建工程	500,000.-
"	白坑村	村內圍牆、道路、排水溝興建工程	500,000.-
"	南寮村	村內道路改善工程	500,000.-
"	北寮村	村內道路改善工程	500,000.-
"	紅羅村	1.林重結宅前排水溝 2.萬靈宮橋鋪A.C路面工程	500,000.-
"	西溪村	村內排水溝、道路工程	500,000.-
"	成功村	村內排水溝、道路工程	500,000.-
"	東石村	興建涼亭及排水溝改善工程	400,000.-
"	沙港村	整建西勢牛車路	500,000.-
"	中西村	整建村內水溝、路面	500,000.-
"	鼎灣村	整建八卦池及水溝改善工程	500,000.-
"	潭邊村	村內排水溝、道路工程	500,000.-
"	許家村	活動中心四週綠化及牌坊整建	500,000.-
"	城北村	村內排水溝、道路工程	500,000.-
"	太武村	村內排水溝、道路、圍牆工程	500,000.-
"	隘門村	村內排水溝、道路工程	500,000.-
"	林投村	村內排水溝、道路工程	500,000.-
"	尖山村	村內排水溝、道路工程	500,000.-
"	龍門村	村內圍牆、排水溝興建工程	500,000.-
"	菓葉村	村內排水溝、道路整建工程	500,000.-
白沙鄉	講美村	圓潭橋改善工程	500,000.-
"	城前村	村內道路、擋土牆整建工程	500,000.-
"	鎮海村	健康步道、休憩設施工程	500,000.-
"	港子村	村內排水溝、道路工程	500,000.-

"	岐頭村	村內排水溝整建工程	500,000.-
"	小赤村	村內道路、排水溝整建工程	500,000.-
"	赤炭村	村內道路、排水溝整建工程	500,000.-
"	瓦碇村	村內道路、排水溝整建工程	500,000.-
"	後寮村	村內道路、排水溝整建工程	500,000.-
"	通樑村	村內P.C廣場	500,000.-
"	吉貝村	村內道路、排水溝整建工程	500,000.-
"	烏嶼村	村內道路、排水溝整建工程	500,000.-
"	員貝村	碼頭堤面A.C路面加封工程	500,000.-
"	大倉村	村內道路、排水溝整建工程	500,000.-
西嶼鄉	橫礁村	村內公園步道工程	500,000.-
"	合界村	夫人媽廟至西邊產業道路之道路工程	500,000.-
"	竹灣村	陳公靜宅前建籃球場	500,000.-
"	小門村	圍牆、擋土牆整建工程	500,000.-
"	大池村	村內排水溝加蓋工程	500,000.-
"	二炭村	村內道路、排水溝整建工程	500,000.-
"	池東村	村內圍牆、擋土牆及長青飲茶棚座椅工程	500,000.-
"	池西村	丁天生宅前至顏來發宅旁排水溝加蓋工程	500,000.-
"	赤馬村	1.蔡文質宅至蔡有德宅圍牆 2.蔡其山宅至蔡榜宅圍牆	500,000.-
"	內垵村	村內道路、排水溝整建工程	500,000.-
"	外垵村	1.許金玉宅至公車調度站路面工程 2.許明財宅至市場西側路面工程 3.李春煌宅至李文展宅路面、圍牆工程	500,000.-
望安鄉	東安村	村內道路、排水溝、圍牆工程	500,000.-
"	西安村	村內道路、排水溝、圍牆工程	500,000.-
"	中社村	村內道路、排水溝、圍牆工程	500,000.-
"	水垵村	村內道路、排水溝、圍牆工程	500,000.-
"	將軍村	村內道路、排水溝、圍牆工程	500,000.-
"	東吉村	村內道路、排水溝、圍牆工程	500,000.-
"	東坪村	村內道路、排水溝、圍牆工程	500,000.-
"	花嶼村	村內道路、排水溝、圍牆工程	500,000.-
七美鄉	東湖村	4鄰巷道路面整修工程	500,000.-

鄉市別	村里別	工 程 內 容	金 額
七美鄉	西湖村	3~7鄰石牆及巷道路面整修工程	500,000.-
"	中和村	4鄰張清田宅旁巷道水溝路面整修工程	500,000.-
"	平和村	1~10鄰石牆及巷道整修工程	500,000.-
"	海豐村	7~8鄰石牆及巷道整修工程	500,000.-
"	南港村	11鄰排水溝巷道整修工程	500,000.-
總		計	46,800,000.-

辦法：敬請審議准予墊付後提本府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由：墊付省府民政廳補助本縣湖西、西嶼、馬公三鄉市辦理各鄉村里道路、排水、路燈改善工程經費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元整，以利各鄉市工作順利進行案。

83.11.18. 五七六〇

理由：本案依據台灣省政府民政廳83.11.21.八三民四字第五八二八號

83.11.24. 五八八四

函。

同意補助本縣湖西、西嶼每鄉各伍佰萬元馬公市伍拾萬元辦理各鄉市村里道路、排水、路燈等改善工程經費合計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元，為期各鄉能及時在年度內辦理各項工程規劃、設計同時將設計預算書陳報民政廳核辦，故提請審議准予墊付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准予墊付後提本府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由：墊付衛生局評估現有人力，配合業務消長，擬將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出缺之獸醫師預算員額調整至衛教指導員職缺用人，所需人事費新台幣四三九、五〇九元整案。

理由：本局衛教指導員原編制員額乙名，無預算可用人，擬將83.11.1出缺之獸醫師預算員額調整至衛教指導員職

第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缺（獸醫師編制員額仍予維持，僅調整預算員額用人），所需人事費，請准予墊付，並納入八十四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公推一名擔任縣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劉陳副議長昭玲擔任。

二、本會議員出國考察觀摩補助費，將以何種方式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比照台灣縣市以補助方式辦理。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許石吉 馬公市鎖港里一八鄰一七之一號

案由：請政府重新檢討馬公市鎖港里三八八一〇號至八九號住宅左側路段將彎曲取直，以利人車安全案。

決議：請縣府擇時通知本會實地瞭解，並專案提縣都委會

檢討圓滿處理。

二、請願人：呂吉雄等六二人

案由：為西坪村電力合作社管理員邱德諒被望安鄉公所解僱，請 貴會主持正義，請縣府責成望安鄉公所收回成命，續僱邱君案。

決議：請縣府協調望安鄉公所參照勞基法圓滿處理。

三、請願人：邱有諒

馬公市鐵線里二四之三號
案由：為請願人邱有諒之祖墓，遭縣府核准採石商毀損無蹤，請主持公道，督促採石商善盡賠償責任案。

決議：經請縣府建設局許局長萬昌列席說明：非該府核准採石案；在何人盜採未明朗情況下，請循司法途徑報請司法單位偵查。

四、請願人：高清鏡

澎湖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請主持公道並促澎湖縣政府迅比照台灣各縣市政府，退還本會業者，六十六年一月至七十六年四月所繳納舊屠宰場使用費，以換不平等案。

決議：請縣府深入了解台灣縣市發放情形，比照辦理。

五、請願人：高石等二人

馬公市中華路三三五號

案由：請縣府已徵收座落馬公市埕東段四三九地號土地列入都委會馬公都市計畫第二期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並請准予撤銷徵收依法發還原所有權人，以地盡其用，保障國民之權益案。

決議：請縣府專案提縣都委會檢討，參照陳情人願圓滿處理。

丁、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許長福、陳百川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發給基層鄉長公務腳踏車，以利宣導傳達政令暨提昇服務士氣案。

理由：鄉長為無給職，亦無法享受任何福利，平時秉持服務

鄉里之熱誠為民眾服務，政府應體卹其辛勞，發給公務腳踏車乙輛，既可宣導及轉達政府政令又可提昇其服務士氣。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許長福、陳百川

案由：請縣府轉陳省府准基層村里長分設專職與兼職二類別，並予適當薪酬，以落實基層自治行政案。

理由：村里長是基層工作的先鋒，工作相當辛苦，月領一萬多元之車馬費，如屬兼職的性質生活還可以，若屬專業性的就不足以養家糊口，村里長雖為無給職，但依

實際潮流應研究考量專業與非專業，縣府宜轉陳省府准村里長分設專職與兼職二類別，並予適當薪酬，以落實基層自治行政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社會 提案人：陳進雨 連署人：陳百川、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無償撥用第三漁港新生地三百坪，供馬公市案山里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以利民眾集會活動案。

理由：(一)案山里里民超過二千名，且不斷有外地人口遷入，惟該里活動中心甚為狹窄，且十分陳舊，里民集會時相當擁擠不便，實應另擇地遷建。

(二)案山里與第三漁港接鄰，致多數潮尖帶被填築為新生地，該里之損失可謂至鉅，惟政府對該里並無任

何補償，至為不公。

(三)為彌補該里之重大損失，縣府實應撥交第三漁港新

生地供該里建活動中心。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社會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方榮一 陳富厚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修光華里球場，並補助標準籃球架乙組

，以利推展全民運動案。

理由：馬公市光華里球場是該里青少年打球休閒的好場所，

惟目前破損不堪，縣府宜儘速加以整修並補助設一組

標準籃球架，以利民眾運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社會 提案人：林素妹 連署人：張啓明 許長福

案由：請縣府提供用地供東文里興建社區休閒公園或簡易運

動場案。

理由：(一)東文社區人口日益增多，現有之活動中心又因與道

路用地抵觸，活動空間減少。

(二)為顧及社區未來之發展及利里民活動集會之用，縣

府實應提供土地或協助找尋省有或國有地，興建社

區綠化休閒公園或簡易運動場，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長福 連署人：陳百川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妥為規劃興建東吉漁港碼頭，以利漁船靠泊案

理由：望安鄉東吉島漁港碼頭是當地漁船泊靠及居民，東吉

氣象站出入運補物資仰賴之重要交通設施，目前亟需

新建南向東碼頭，以利船舶靠岸。且北岸泊地較小，

無法容納及港內淤積久外未浚深，均須作一整體完善

規劃，請速予發包興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張再扶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修觀音亭海水游泳池，以利民眾游泳休

閒案。

理由：觀音亭旁鄰近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之海水游泳池破損不

堪，間置在旁，民眾咸盼縣府加以整修，讓其發揮應

有功能，以利民眾游泳休閒。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洪榮郎 歐中慨

案由：請轉請中央儘速立法在澎湖設立觀光賭場，以促進觀

光事業發展案。

(一)本縣係屬偏遠離島，地理環境特殊，民眾泰半以漁

業為主，近年由於漁業資源日益枯竭，漁民收入難

以養家糊口，縣民生活水準實無法與台灣本島相比

，雖有開發觀光事業，才是本縣生機。

(二)本縣自然景色秀麗，各島嶼景觀特殊，且本縣民風

純樸，犯罪率低，先天條件即適合設置觀光賭場。

(三)若在澎湖縣立觀光賭場，不但可增加地方稅收且能

招徠國外觀光遊客，帶動百業蓬勃發展，不僅可抑

止人口外流，甚至吸引澎湖旅台青年返鄉服務，促

進地方經濟繁榮，提高縣民生活品質。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案由：請縣府陳請省礦務局研訂台灣省海域抽砂管理辦法之

際，充分考量澎湖現有海底抽砂業者生計，放寬適用

採取地點須離沿岸三公里外及海平面下方二十公尺深

度規定案。

理由：(一)本縣為海島縣份地勢平坦，自設治以來，地方砂石

需求皆仰賴海底抽砂，職是，澎湖縣政府依照土石

採取規則訂定「澎湖縣採取土石公地使用費徵收辦

法」縣單行規章，在不危害安全情形下，核發海底

抽砂業者之使用同意書。

(二)省礦物局為因應地面土石採取與海域抽砂性質不同

，將研訂海域抽砂管理辦法，並擬將採取區域定位

在沿岸三公里外及海平面下二十公尺深之處，將造

成澎湖現有業者機具設施無用武之地形同報廢，若

無力另籌鉅資購置生產機械勢必歇業，導致生計失

落，職是應請省礦務局研訂法令之際，充分考量澎

民情，以利民生。

(三)在新法令未公佈前，原有業者執照到期應准業者繼

續抽砂作業，以維生計。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案由：請縣府向省水利局爭取預算整建西嶼小門村海堤，以

維村民安全案。

理由：西嶼鄉小門村位於小山中，小門橋進入小門村東邊之

山區山崩落石情形嚴重，嚴重影響全村村民之生命財

產安全，縣府應建請省水利局會同前往實地勘查，並

向省水利局爭取預算，整建小門村海堤，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整建西嶼合界村碼頭，以利漁船停泊

案。

理由：西嶼鄉合界碼頭平時有為數不少的漁船靠泊，漁民反

映應將碼頭岸壁築起，以利漁船停泊暨作業。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公路局將通梁加油站至跨海大橋道路兩

方榮一

陳富厚

連署人：

陳記順

林素妹

陳百川

旁加封溝蓋，以維環境衛生案。

理由：白沙鄉通梁加油站至跨海大橋道路兩旁排水溝由於未加設溝蓋，以致污水排洩惡臭四溢，來往車輛及路人均掩鼻而過，民眾反映應迅予加封溝蓋，以維環境品質。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百川 連署人：劉陳昭玲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擬訂單行規章凡前來本縣之遊覽車應選用專業導遊，以提昇觀光品質案。

理由：本縣離島羅列，海岸線綿延曲折，海水潔淨海洋生物豐富，極具觀光價值，而久居都市之居民，前來本縣旅遊觀賞純樸自然景觀，忘掉都市的塵囂，為提昇觀光品質縣府宜擬訂單行規章凡前來本縣之遊覽車，應選用專業導遊，詳細簡介澎湖的人文、風俗、地理景觀，讓觀光客對澎湖留下良好印象。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長福 連署人：陳百川 張啓明

案由：請政府儘速規劃興建望安鄉將軍村烏溝水庫，以解決居民飲用水案。

理由：本席曾建議請興建烏溝水溝，以防將軍村用水產生問題，因未受重視，目前事實擺於眼前，西安水庫已無水可抽，而飽受缺水之苦的將軍居民六、七個月尚須

照收水費。而馬公本島缺水，省政府即租船運水、與

建海水淡化廠，卻漠視離島民生疾苦，置千餘將軍居民為化外之民，本席再建議依將軍烏溝優良天然地形，規劃興建為烏溝水庫，徹底解決將軍村缺水問題，以解民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陳記順 陳百川 陳富厚 林素妹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公路局儘速於進入後寮道路路段加設十盞路燈，以利照明案。

理由：白沙鄉於進入後寮道路路段，由於欠缺照明設備，入夜視線不佳，為防車禍發生及維行人安全，實應於該路段增設十盞路燈，以利照明。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歐中慨 陳百川 方榮一

案由：請轉請交通部引進高遠客輪航駛安平—馬公—金門三角航線並委由陽明海運公司營運，以繁榮地方案。

理由：(一)本縣正大力發展無煙工業，對於空運、海運之需求尤為迫切。

(二)台澎輪船公司所屬之豪華公主輪原本航行馬公至台南，由於該輪已讓售菲律賓，目前安馬航線已無班

輪行駛。

(三) 為發展本縣觀光及招徠旅客前來本縣旅遊消費，並紓解台金航線一票難求之窘狀，縣府宜建請交通部引進高速客輪航駛安平至馬公再延伸金門三角航線。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方榮一 陳富厚

案由：請縣府重新規劃第三漁港西側新生地為遊憩及商業用地，並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獎勵民間投資，以繁榮地方。

理由：第三漁港緊鄰馬公市區，繁榮遠景大為看好，其填築之新生地價值倍增，為利該地區之發展，縣府應重新

規劃第三漁港西側新生地為遊憩區及商業區用地，並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獎勵民間投資。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許長福 陳百川

案由：請轉請省自來水公司儘速設置七美水庫淨水池及週邊設施，以增進鄉民飲水衛生案。

理由：七美水庫雖已完工，但仍未發揮儲水功能，且迄無淨

水池及週邊公共設施，水質定必呈現混沌不清現象，勢將危害鄉民健康，應轉請省自來水公司儘速設置，以利改善供水品質。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百川 連署人：張啓明 陳富厚

案由：請縣府於鎖港里現有南北雙塔現址，規劃整建為觀光據點，以利地方發展案。

理由：鎖港現有之南北塔，已有一、二百年之歷史，任其荒

廢、雜草叢生實為可惜，假如儘速做整體規劃建設，對於附近環境美觀，地方觀光事業之發展，實有莫大的幫助。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百川 連署人：張啓明 陳富厚

案由：請縣府於鎖港里商業碼頭東防坡堤外，增建一防坡堤，以降低浪濤對碼頭直接衝擊，防止沿岸土地流失，以保障漁民生命財產案。

理由：鎖港港面向東北，每當東北季風來臨，港內風浪衝擊

很大，對於漁船之停泊人員之安全，碼頭堤之破壞，造成相當大的影響，若增建此一防波堤，對於該碼頭將可延長其使用年限，亦可保障財產生命之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張再扶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改善整建西嶼鄉內垵南港碼頭后列各項工程：

(一) 請增建延長突堤碼頭廿四米，以利漁船停泊。(約五〇〇萬元)

(二) 請改善路堤工程，以利行人安全。(約一六〇萬元)

(三) 請將原有海堤拆除再予整建改善，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約一〇〇萬元)

(四) 請疏濬碼頭航道，以利漁船進出港。(約二四〇萬元)

理由：上列均為迫切需要解決之工程，村民迭有反映，宜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處理，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許長福 陳百川

案由：請政府解除公有耕地凍結放租之規定，繼續辦理放租，以地盡其利增加農民收益案。

理由：政府公有耕地，自從凍結放租予農民以還，地方民眾迭有反映，希望予以解冻，繼續辦理放租讓農民耕作，使農民增加收入，並使土地功能充分發揮。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長福 連署人：陳百川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浚深花嶼漁港海地，以利漁船進出安全案。

理由：望安鄉花嶼島是最鄰近本縣大漁場之港口，夏季颱風或冬季凜冽東北季風來襲，五、六十艘以上大型漁船

均就近湧入避風。目前漁港建設工程已進行四期完成，而港內尚有數處死角，有碼頭突出物及碼頭處淤積，應於第五期建設工程規劃時作一處理，以利大型漁船進出泊靠免於碰撞。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洪榮郎 陳富厚 陳進兩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加速文中二等備腳步俾利早日設校，現址內眷戶並與海軍總部妥為協商安置案。

理由：(一)「文中二計畫」籌備處主任及工作人員均兼任，目前兼辦組織未能勝任，應改派校長專任專責辦理。

(二) 籌備新校主任由國教課長兼任，課長肩負全縣國教業務工作相當吃重，恐有辱縣長付託及縣民期盼。

(三) 本縣馬公國中本屬一般學校編制何以縣府行文省教育廳要求改為偏遠地區學校。為何開倒車不循正常校園倫理運作。

(四) 本縣各級校長對本案反彈激烈，情緒不穩，影響工作效力。

辦法：(一)文中二等備處負責人選，請選派專人履任，以利學校早日誕生。

校早日誕生。

(二) 請縣府專案與海軍總部協商籌備校址現眷戶安置事宜。

(三)馬公園中應維持「一般地區」學校類別，不宜擅自變更爲「偏遠地區」學校。

決議：通過。

案種類：地政 提案人：方榮一

陳富厚

連署人：張再扶

林素妹

劉陳昭玲

案由：請政府簡化土地繼承手續俾利民眾申辦，俾解決延宕多年未繼承土地問題案。

理由：(一)本縣以往因地理環境特殊、土地利用價值不高、人口大量外流、民眾不諳登記法令，加上時日久遠，歷代繁衍之結果，使土地未辦繼承登記問題日益嚴重。

(二)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代管，代管期間爲九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逕爲國有登記。」本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於六十九年七月一日開始執行代管至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已代管九年期滿，目前代管持分筆數爲一六、一六六筆，建物六九九棟依上開土地法第七十三條暨內政部訂頒「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規定應逕爲國有登記，此舉對民眾權益影響至鉅，民眾迭有反映。

(三)並非民眾不願辦理繼承手續，而是手續繁複，且部分因年代久遠證件遺失，或部份繼承權人行踪不明

，導致辦理困難，再三延宕，職是應請政府簡化土地繼承手續，以維民眾權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案種類：環保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方榮一 陳富厚

案由：請縣環保局定期在典仁里、烏炭里及機場附近村里檢測噪音，並將結果公佈當地村里辦公處案。

理由：臨門飛機場平素飛機起降次數頻繁，鄰近村里深受噪音干擾，居民咸盼縣環保局定期在機場附近各村里檢測噪音，並將檢測結果公佈在其村里辦公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黃建築 附議人：陳百川 陳逸兩

許長福 張再扶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整建典仁海堤，烏炭海堤暨廢續辦理烏炭碼頭後續工程，以防沿岸祖墳、土地流失及發揮漁港功能案。

理由：(一)馬公市典仁海堤工程未臻完善，海水常侵襲上岸，以至該里里民祖墳被沖流失，里民咸盼縣府儘速加以整建，以符民望。

(二)烏炭海堤目前已被破損，漁民反映應儘速整建，且烏

坎碼頭工程，迄今均未臻完善，縣府應繼續辦理後續工程，以利漁民作業。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林素妹 陳富厚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劉陳昭玲

附議人：陳進兩

蘇崑雄

方榮一 歐中慨

案由：請交通部規劃開放澎湖至金門空中航線，俾各航空公司投入市場營運，全面帶動澎湖、金門經濟、交通、觀光發展，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品質。

理由：(一)自金門解除戰地政務，落實地方自治以來，鑑於該地人文及地理環境與本縣相若，兩地文化、經濟交流日益密切頻繁。

(二)由於航政主管單位對本縣與金門迄尚無交通運輸航線，兩地民眾常須迂迴來往，造成金錢與時間無謂的損失與浪費。

(三)國內民眾隨國民所得增加，日益講究生活品質，而旅遊成爲民眾休閒陶冶身心主流，澎湖金門兩地海島景觀獨特，古蹟名聞遐邇，極具觀光市場競爭力，若能開闢兩地空中市場，對推展觀光事業改善地方稅收，裨益良多，綜觀上情應建請交通部儘速規劃澎湖至金門空中市場。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第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方榮一

附議人：

陳百川 劉陳昭玲
陳富厚 陳進兩

案由：請縣府循法定程序儘速放寬澎三號道路通梁加油站至跨海大橋北側，民眾興建自用住宅，須退離道路二十公尺不合理規定，以地盡其利案。

理由：澎湖三號道路通梁加油站至跨海大橋北側地帶，政府限制民眾興建自用住宅，須退離道路十公尺，不可鄰近道路，影響地主權益甚巨，民眾怨言四起，縣府應循法定程序放寬，取銷限制退離道路十公尺不合理規定，以解決百姓住的問題，繁榮地方。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洪榮即 張再扶

四種類：衛生

動議人：陳富厚

附議人：張啓明

許長福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儘速規劃遷建白沙鄉衛生所，並引進新科技醫療設施，增加醫療人員，以提昇白沙、西嶼地區醫療品質案。

理由：白沙鄉衛生所座落地點四週均爲民宅包圍，民眾及外來遊客均不易辨識，且該衛生所空間狹小，每逢預防注射更形擁擠，縣府應儘速規劃遷建，並充實醫療設備，增加醫療人員，以提昇白沙、西嶼地區醫療水準暨品質。

辦法：同案由。

五六九

決議：通過。

五種類：衛生

動議人：劉陳昭玲

附議人：

陳富厚

方榮一

張啓明

陳百川

蘇崑雄

陳進雨

案由：請縣府儘速和慈濟功德會負責人聯繫，提撥縣有土地供其興建慈濟醫院分院，以提昇澎湖醫療品質案。

理由：(一)本縣位處偏遠離島醫療設施不足，高科技精密儀器

更付之厥如，縣民每遇重大急病或意外傷害均需趕赴台灣醫治，甚至錯失搶救先機，影響生命。

(二)慈濟功德會所屬之花蓮慈濟醫院名聞遐邇，鑒於本

縣醫療設施缺乏，縣府應儘速和慈濟功德會負責人聯繫，提撥縣有土地供慈濟功德會興建醫療院所，

使澎湖增加醫療生力軍。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張再扶

洪榮郎

陳百川

陳富厚

方榮一

歐中慨

顏重慶

莊双喜

案由：為保五總隊四十五位員警支援澎湖縣警局勤務，因任

務仍有需要，請循系統建請准繼續留駐本縣服勤；超勤津貼差額，請縣府儘速等源補發，以副同工同酬案。

理由：(一)保五總隊派四十位員警前來本縣支援警察局之勤務

，這四十位員警大多數為本縣籍子弟，目前因任務仍有需要，縣警察局應轉請保五總隊准這四十位員警繼續留駐本縣服勤。

(二)由於保五總隊員警超勤獎金每月領取七千二百元，和本縣員警所領超勤獎金一萬一千六，其差額有三千八百元，縣府宜等措財源補發，以示同工同酬，並提昇其服務士氣。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丙、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會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月	
				日	議
二月二十日	一	議員報到	九時	上	
二月廿一日	二	第一次會議 開幕 審議八十三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書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十二時	午	
二月廿二日	三	第三次會議 專題討論—推動澎湖觀光特區	二時卅分	下	
二月廿三日	四	第五次會議 審查本縣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 (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五時	午	
二月廿四日	五	第七次會議 審查本縣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 (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二月廿五日	六	第九次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第五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澎湖縣第三十屆第五屆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第五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室科局

書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員	專	任主事議	席	錄	記
---	---	------	---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台告報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8	7
蘇崑雄	陳進雨

6	5
陳富厚	陳記順

4	3
洪榮郎	張再扶

2	1
陳海山	林素妹

記

記

16	15
莊双喜	顏重慶

14	13
歐中慨	方榮一

12	11
李毓璋	許麗音

10	9
許長福	張啓明

者

者

席

席

	19
	黃建榮

18	17
劉陳昭玲	陳百川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議 程 時 間		星期	
				上	下
二月二十日	一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時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二月廿一日	二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時
第一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開幕 審議八十三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書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專題討論—推動澎湖觀光特區			
二月廿二日	三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時
第三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專題討論—推動澎湖觀光特區		專題討論—推動澎湖觀光特區			
二月廿三日	四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時
第五次會議		第六次會議			
(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審查本縣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		(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審查本縣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			
二月廿四日	五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時
第七次會議		第八次會議			
(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審查本縣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		審查議案			
二月廿五日	六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時
第九次會議		臨時動議 開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會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陳記順 陳富厚 蘇崑雄 林素妹

張啓明 陳進兩 許麗音 莊双喜

列席：主任秘書陳超偉 秘書許清明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總務組主任莊山雄

會計組主任吳麗怡 人事管理員顏有明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主席報告：

本次臨時會召開重點，主要是針對推動澎湖觀光特區之設置及縣府所提議案之審議。澎湖近年來農、漁業枯竭，推動大型休閒遊樂區，發展觀光是澎湖未來生存要件，前些日子邀集五鄉一市及相等單位之研商會議均達成共識，希望爭取上級早日定案。另本會議、職員工年度預算所編列經費，亦請主計、總務提出報告，以照顧其應有福利，最後祝大家豬年如意發展，謝謝各位。

秘書室工作報告：

議事組工作報告：

(一)依據本會第十三屆第二次臨時會決議，於八十四年一月二

十七日承辦推動澎湖觀光特區附設賭場促進委員會，籌備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議員參閱。

(二)各鄉市推荐委員名冊，函請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送本會彙整，以積極辦理成立大會事宜。

總務組工作報告：

(一)於八十四年元旦期間委請澎湖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辦理槌球比賽，參加隊伍達二十餘隊，並由本會議長親自主持開閉幕典禮。

(二)為觀摩金門縣地方建設與觀光設施，本(84)年度追加預算編列八十萬元，縣府核定二十萬元，經本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後即可辦理。

(三)傳真機於本(二)月二十一日辦理比價完成後於三月五日前即可裝設完成。(裝設於各議員戶籍所在地，如變更地點請與本組連繫辦理。)

(四)各議員參加各種慶典、集會等服裝已依規定辦理完成。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會議程(如附表)，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陳議員記順：

推動澎湖觀光特區促進委員會成立大會場面希望能重並邀請上級長官及各界代表參與盛會，請議事組多費心籌辦。

陳議員富厚：

成立大會當天，建議能辦理一些娛樂性節目或請專家學者演講設置CASSINO對本縣之好處，使民眾能更深一層了解。

主席裁示：

一、推動澎湖觀光特區促進委員會成立大會事宜，請秘書室積極辦理。

二、本會編列八十五年度概算，請於本次臨時會審查本縣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案前，請縣府財、主單位主管來會研商（星期三中午前）。

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廿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富厚 張啓明 歐中慨 許長福 林素妹

陳進兩 李毓璋 洪榮郎 陳百川 許麗音

陳海山 莊双喜

列席：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主任張敬章 環保局長謝瑞滿

地政科長洪文源 農業科長萬可經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稅捐處長江兆國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社會科長王正統 警察局長何春乾

財政科長王乾發 衛生局長陳耀德 建設局長許萬昌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策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主任張敬章報告八十三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另載）

乙、審議事項

（甲）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一、八十三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決議：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海山 陳富厚 張啓明 林素妹 許麗音

李毓璋 莊双喜 洪榮郎 陳進兩 許長福

蘇崑雄 陳百川 陳記順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地政科長洪文源 建設局長許萬昌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衛生局長許清孟代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教育局長丁振名 農業科長萬可經 稅捐處長江兆國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秘書室主任黃漢錚
民政局長胡中鑑代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推動澎湖觀光特區附設CASSINO事宜。

二、討論本縣八大行業的安全設施問題。

散會：下午五時三分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廿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主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李毓璋 陳富厚 林素妹 歐中慨

陳百川 陳逢雨 許長福 陳記順 蘇崑雄

許麗音 陳海山 莊双喜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警察局長丁成城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長江兆國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財政科長王乾發 教育局長丁振名 社會科長王正統

民政局長胡中鑑代 地政科長洪文源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秘書室主任黃漢錚

第五次臨時會議紀錄

農業科長萬可經 衛生局長許清孟代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額數。

二、建管課長鄭明源報告文澳農業區十三間住宅使用執照事宜

乙、討論事項

討論推動澎湖觀光特區附設CASSINO事宜。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一、歐議員中慨提：請縣府補助本縣洗腎患者每月三千元交通費，俾減輕腎患者負擔案。

二、李議員毓璋提：八十年間本縣農業區建地目住宅執照審核，經核發建照者，請比照當時台灣省各縣市放寬審核標準辦理，予以核發使用執照案。

丁、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臨時動議案充分討論，擬延會至完成程序

，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廿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張啓明 許麗音 許長福 陳百川

歐中慨 陳富厚 陳進雨 林素妹 莊双喜

陳海山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警察局長丁成城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業科長萬可經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稅捐處長江兆國 衛生局長許清孟代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地政科長洪文源

秘書室主任黃漢錚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教育局長丁振名 財政科長王乾發 社會科長王正統

民政局長胡中鎰代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策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推動澎湖觀光特區附設CASSINO事宜。

結論：(一)省府本月假本縣舉辦省政聯繫會議，請縣府把握契機

提出專案，促請省府重視地方心聲協助推動。

(二)請縣府主導儘速邀請內政部、交通部、法務部、警政

署、中央、省等相關單位舉辦「推動澎湖觀光特區，

附設CASSINO一公聽會，並開放讓民眾參與、溝通共識。

(三)推動觀光特區有關生活環境、水電、海空交通、國際電訊等技術層面，請縣府協調澎湖管處儘速作成規劃評估。

(四)推動觀光特區附設CASSINO有關政策性開放及法令研修，應作成專案，結合縣籍陳立委，建請中央、法務部修法。

(五)請縣府辦理本案社會意見，與情調查分析，並製造文宣、說帖廣為宣傳。

(六)成立推動觀光特區附設CASSINO促進委員會計畫及進度不變，繼續全力推動。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陳議員富厚提：請縣府儘速邀請中央、省等相關單位舉辦一推動澎湖觀光特區，附設CASSINO「公聽會」，並開放讓民眾參與、溝通共識案。

丁、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臨時動議案討論，擬延會十分鐘，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十三分

六、第五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主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歐中慨 張啓明 陳進雨 陳百川 林素妹

陳富厚 陳海山 許長福 張再扶 洪榮郎

李毓璋 許麗音 莊双喜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業科長萬可經

教育局長丁振名 建設局長許萬昌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社會科長王正統

民政局長胡中鑑代 稅捐處長江兆國 地政科長洪文源

衛生局長許清孟代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建設局漁港股長陳清志 技士呂金龍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員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慈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陳股長清志 報告潭門漁港工程驗收案。

呂技士金龍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澎湖縣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一讀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廿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陳富厚 張再扶 歐中慨 許麗音

張啓明 林素妹 陳進雨 陳百川 蘇崑雄

陳海山 陳記順 莊双喜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稅捐處長江兆國 財政科長王乾發

農業科長萬可經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地政科長洪文源

教育局長丁振名 社會科長王正統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衛生局長許清孟代

民政局長胡中鑑代 建設局漁港股長陳清志

技士呂金龍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陳股長清志 報告潭門漁港工程驗收案

呂技士金龍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澎湖縣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八、第七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廿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富厚 張啓明 陳記順 洪榮郎 歐中慨

林素妹 許麗音 陳海山 陳進雨 張再扶

陳百川 莊双喜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警察局長丁成城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業科長萬可經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稅捐處長江兆國

教育局長丁振名 地政科長洪文源 建設局長許萬昌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民政局長胡中鑑代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臨時動議

陳議員富厚提：請省府儘速將省立澎湖醫院遷建於天祥營區，

以提昇澎湖醫療水準，確保澎湖地區民眾生命

安全案。

丙、決定事項

張議員再扶提：本席因有警政問題欲與警察局溝通，原訂審議

追加減預算議程擬暫緩進行，請同意案。

(同意)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臨時動議案充分討論，擬延會至完成程序

，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一分

九、第八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廿四日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陳富厚 陳百川 陳進雨 張啓明

許麗音 歐中慨 張再扶 林素妹 陳海山

莊双喜 蘇崑雄

列席：稅捐處長江兆國 警察局長丁成城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業科長萬可經 財政科長王乾發 政風室主任蔡文賢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教育局長丁振名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地政科長洪文源

民政局長胡中鑑代 建設局長許萬昌 社會科長王正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澎湖縣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一讀會)

丙、決定事項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為利審議議案，擬延會一小時，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六時。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廿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莊双喜

張啓明

歐中慨

洪榮即

陳富厚

許長福

陳進兩

許麗音

林素妹

陳海山

張再扶

陳百川

蘇崑雄

陳記順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衛生局長陳耀德 環保局長龍全津代

地政科長洪文源

財政科長王乾發

社會科長王正統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兵役科長謝進財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民政局長胡中鑑代

稅捐處長江兆國

教育局長丁振名

建設局長許萬昌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十一件

一、澎湖縣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註記：本案附帶決議一辦理海埔新生地植生綠化及保育水土植

生綠美化工程，應兼顧山水社區活動中心工程興工，始

予支付。

二、墊付省府財政廳補助本縣馬公、白沙、望安、七美四鄉市

辦理急需小型零星工程經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利

各鄉市工作順利進行，請審議案。

三、墊付高縣長參加省府主辦之全省縣市長出國考察暨出席國

際會議活動旅運費計新台幣壹拾萬整案。

四、墊付省府補助湖西鄉公所公共遺產工作競賽獎勵金六十萬

元案。

五、墊付八十四年辦理光明營區市地重劃委託辦理細部計畫規

劃經費八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六、墊付八十四年度辦理村里道路工程款新台幣一四、九二〇

、〇〇〇元整案。

七、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八十四年度補助本府文化中心

館舍修繕經費三九〇萬元整案。

八、墊付補助西嶼鄉辦理「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經費新台幣參佰柒拾伍萬元整案。

九、墊付軍用火葬場繼續支援本縣火化作業，所需八十四年（八十四、三、十六—八十四、六、三十）維修，火化用油經費玖萬柒仟參拾肆元整，俾利順利運作案。

十、墊付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元整，俾補助澎湖天后宮辦理八十四年開台媽祖聖誕出巡海域護國佑民祈安大典暨觀光節慶民俗遊藝活動案。

十一、墊付推動本縣成立觀光特區，本縣各界推荐代表參加縣內、晉省會議，所須旅費計新台幣一、二六一、三二〇元整案。

議長提議事項：

一、本會第十三屆第二次大會決議：「請縣府教育局對縣內小型學校學區兒童做通盤檢討調整，研訂單行規章，俾利八十四學年度付諸實施」乙案，縣府頃研訂「澎湖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規劃裁併試辦實施要點」（如附件）函請查照。

決議：請縣府擇期邀集議員審慎溝通後，再提下次會審議。

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一、為澎湖二號道路東側段拓寬工程破壞地域完整性，拓寬後易成肇事路段，且該段光復後已拓建二次，反覆拓建浪費人力、財力至鉅，又建物補償不合理，欲整建非收入所能負擔，陳情體恤民隱，維持該段道路免於拓寬案。

議員提案 通過九件

丙、臨時動議

通過四件

一、陳議員富厚提：請縣府成立「新建尖山電廠促進委員會」全力推動尖山電廠興建案，俾徹底解決民生用地，促進地方繁榮案。

二、歐議員中慨案：請縣府轉請省政府編列預算汰舊換新省立澎湖醫院洗腎中心十部洗腎儀器，以利患者洗腎案。

三、張議員再扶提：請縣警察局對縣刑警隊小隊長葉文昌是否適宜擔任現職，作「緊急草案」案。

四、張議員啓明提：請縣府儘速規劃七美、望安機場夜間導航設備，報請民航局勘查核發建照，以利本項工程儘速施工，以維離島居民生命安全案。

丁、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審議各項議案，擬延會俟議案通過後始予閉會，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閉會：下午一時三分

甲、台南市會計師公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會計師公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會計師公會

決 議 案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一、案由：八十三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理由：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核簡報

目 錄

壹、總述.....	1
貳、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4
參、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7
肆、資產負債之查核.....	9
伍、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核.....	10
陸、結語.....	12

壹、總述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澎湖縣政府於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編送到室，本室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本室審核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設立總決算審核委員會，而為縝密之審計。查核過程自平時會計報告與憑證之審核，以至於年度終了對決算之抽查，各項審核內容力求嚴謹，考核調查務期週詳。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478 萬餘元，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23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43 億 35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 47 億 22 百餘萬元減少 3 億 86 百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41 億 74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 47 億 22 百餘萬元減少 5 億 47 百餘萬元；歲入與歲出相抵後歲計賸餘 1 億 61 百餘萬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結果，審定營業總收入 86 百餘萬元，審定營業總支出 1 億 8 百餘萬元，審定虧損 21 百餘萬元，較預算虧損數 40 百餘萬元減少虧損 18 百餘萬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結果，經修正減列支出 600 元，審定事業總收入 1 億 15 百餘萬元，審定事業總支出 1 億 8 百餘萬元，審定賸餘 7 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絀數 16 百餘萬元比較，相距 24 百餘萬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因篇幅繁多，茲將上開決算審核報告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分列於後，並擇要就其主要內容簡報如次：

澎湖縣總決算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項 目	預算數	原 列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之 比 較		審定數與決算數 之 比 較	
			金額	%	增減數	%	增減數	%
一、歲入部分								
1. 稅課收入	1,170	1,205	1,205	27.80	+ 35	3.02	-	-
2. 規費及罰款收入	18	36	36	0.83	- 17	90.56	-	-
3. 財產收入	411	651	650	15.00	+ 239	58.20	- 1	0.21
4. 補助及協助收入	2,543	2,350	2,357	54.37	- 186	7.32	+ 6	0.28
5. 賒借收入	105	44	44	1.02	- 61	58.02	-	-
6. 其他收入	473	42	42	0.98	- 431	91.03	- 0.33	0.78
合 計	4,722	4,330	4,335	100.00	- 386	8.19	+ 4	0.11
二、歲出部分								
1. 一般政務支出	498	425	425	10.19	- 72	14.60	-	-
2. 教育科學文化 支出	1,494	1,245	1,245	29.83	- 249	16.70	-	-
3. 經濟發展支出	700	645	644	15.43	- 55	7.98	- 1	0.19
4. 社會福利支出	323	228	228	5.47	- 95	29.51	-	-
5. 社區發展及環境 保護支出	126	119	119	2.85	- 7	6.07	-	-
6. 警政支出	917	870	870	20.84	- 47	5.13	-	-
7. 債務支出	167	166	166	3.99	- 0.95	0.57	-	-
9. 補助支出	480	469	469	11.24	- 11	2.34	-	-
9. 其他支出	13	6	6	0.15	- 6	51.31	-	-
合 計	4,722	4,175	4,174	100.00	- 547	11.60	- 1	0.03
三、歲計賸餘	-	155	161	-	- 161	-	- 6	3.88

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營業部分審定數簡明表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算數	核定	決·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審定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決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	增減數	%
營業收入	46.55	45.67	45.67	- 0.88	1.89	-	-
營業支出	144.07	102.39	102.39	-41.68	28.93	-	-
營業虧蝕	97.51	56.71	56.71	-40.80	41.84	-	-
營業外收入	57.89	41.07	41.07	-16.82	29.06	-	-
營業外支出	0.94	6.20	6.20	+ 5.26	559.57	-	-
營業外收益	56.95	34.87	34.87	-22.08	38.77	-	-
本年度虧損	40.56	21.84	21.84	-18.72	46.15	-	-

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非營業部分審定數簡明表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算數	核定	決 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審定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決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	增減數	%
事業收入	94.24	93.20	93.20	- 1.04	1.10	-	-
事業支出	136.68	107.86	107.86	-28.82	21.09	-	-
事業短絀	42.43	14.66	14.66	-27.77	65.45	-	-
事業外收入	26.07	22.38	22.38	- 3.69	14.15	-	-
事業外支出	0.15	0.22	0.22	+ 0.07	46.67	-	-
事業外賸餘	25.92	22.16	22.16	- 3.76	14.51	-	-
本年度餘絀	- 16.51	7.49	7.49	+24.00	145.37	-	-

貳、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歲入歲出各為47億22百餘萬元，執行結果，總決算原列歲入決算數為43億30百餘萬元，歲出決算數為41億75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478萬餘元，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123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43億35百餘萬元，較預算數47億22百餘萬元減少3億86百餘萬元，約8.19%；審定歲出決算數為41億74百餘萬元，較預算數47億22百餘萬元減少5億47百餘萬元，約11.60%；歲入與歲出相抵後歲計賸餘1億61百餘萬元。茲將歲入歲出分項比較說明如下：

一、歲入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一)稅課收入預算數11億70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與決算審定數均為12億5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35百餘萬元，約為3.02%。

(二)規費及罰款收入預算數18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與決算審定數均為36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17百餘萬元，約為90.56%。

(三)財產收入預算數4億11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6億51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1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為6億50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2億39百餘萬元，約為58.20%。

(四)補助及協助收入預算數25億43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為23億50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6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為23億57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1億86百餘萬元，約為7.32%。

(五)賒借收入預算數1億5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與決算審定數均為44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61百餘萬元，約為58.02%。

(六)其他收入預算數4億73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42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33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42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4億31百餘萬元，約為91.03%。

二、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一)一般政務支出預算數 4億98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與決算審定數均為 4億25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72百餘萬元，約為 14.60%。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數14億94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與決算審定數均為12億45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2億49百餘萬元，約為 16.70%。

(三)經濟發展支出預算數 7億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 6億45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 1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6億44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55百餘萬元，約為7.98%。

(四)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 3億23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與決算審定數均為 2億28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95百餘萬元，約為 29.51%。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預算數 1億26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與決算審定數均為 1億19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7百餘萬元，約為6.07%。

(六)警政支出預算數 9億17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與決算審定數均為 8億70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47百餘萬元，約為5.13%。

(七)債務支出預算數 1億67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與決算審定數均為 1億66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95萬餘元，約為0.57%。

(八)協助及補助支出預算數 4億80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與決算審定數均為 4億69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11百餘萬元，約為2.34%。

(九)其他支出預算數13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與決算審定數均為 6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6百餘萬元，約為51.31%。

三、以前年度決算權責發生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以前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歲入合計 4 億 75 百餘萬元，歲出合計 11 億 96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歲入部分總決算列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3 億 72 百餘萬元，本年度減免數 17 百餘萬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1 億 1 百餘萬元，經核與審核計算數相符，應予照數審定。歲出部分總決算列本年度支付實現數 5 億 16 百餘萬元，本年減免數 20 百餘萬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6 億 59 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本年度減免數 1 百餘萬元，減列決算時未結清數 1 百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本年度支付數為 5 億 16 百餘萬元，本年度減免數為 22 百餘萬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6 億 58 百餘萬元。

1.8
1.4
2.3

支出門款項，二

預算中會以預算收入對照預算支出，收入與支出對照出入於本會(一)
預算中會以預算收入對照預算支出，收入與支出對照出入於本會(一)
預算中會以預算收入對照預算支出，收入與支出對照出入於本會(一)
預算中會以預算收入對照預算支出，收入與支出對照出入於本會(一)

叁、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為43億35百餘萬元，歲出決算審定數為41億74百餘萬元，歲入與歲出相抵後歲計賸餘1億61百餘萬元。茲就經常門收支與資本門收支情形，分別簡述如次：

一、經常門收支

(一)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收入、間接稅收入及稅課外收入3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36億49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1億5百餘萬元，其中直接稅收入超收28百餘萬元，主要為土地稅超收；間接稅收入超收7百餘萬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之超收；稅課外收入短收1億40百餘萬元，主要為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

(二)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支出及預備金3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32億3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支4億31百餘萬元，其減支之主要原因為各機關實際員額較預算員額少或實際列支體額較預算編列標準為低，調整待遇準備支用賸餘及各項經費之賸餘。

(三)八十三年度經常收支相抵，計有賸餘4億45百餘萬元。

二、資本門收支

(一)資本收入包括增加債務收入、減少資產收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6億86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2億81百餘萬元，主要係減少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賒借收入所致。

(二)資本支出包括減少債務還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2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9億70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1億15百餘萬元。

元，主要係各項公共工程發包賸餘款及購置各項設備之賸餘。

(三)八十三年度資本收支相抵，產生短絀 2億84百餘萬元，經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予以彌補。

綜上所述，本年度澎湖縣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經常門收支相抵後，尚有賸餘 4億45百餘萬元；資本門收支相抵後，產生短絀 2 億 84百餘萬元，經依法以經常門賸餘挹注後尚有歲計賸餘 1億61百餘萬元。

肆、資產負債之查核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列澎湖縣各普通公務機關，截至年度結束時之資產負債及餘絀狀況，計有資產總額30億72百餘萬元，負債總額22億29百餘萬元，資產負債相抵後，計有賸餘8億42百餘萬元，茲說明如次：

資產方面：包括縣庫結存10億88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35.42%；各機關結存4億49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14.63%；有價證券2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0.07%；保管有價證券50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1.66%；押金69萬餘元，占資產總額0.02%；預付費用4億12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13.43%；歲入應收款7億36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23.96%；虧絀之彌補3億32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10.81%。

負債方面：包括暫收款12萬餘元，占負債總額0.01%；保管款57百餘萬元，占負債總額2.60%；代辦經費5億77百餘萬元，占負債總額25.92%；代收款21百餘萬元，占負債總額0.96%；歲出應付款11億88百餘萬元，占負債總額53.31%；應付借款3億32百餘萬元，占負債總額14.89%；防護及災害搶修準備69萬餘元，占負債總額0.03%；應付保管有價證券50百餘萬元，占負債總額2.28%。

餘絀方面：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原決算列歲計賸餘1億55百餘萬元，累計賸餘6億79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總決算結果，因修正淨增歲入4百餘萬元，淨減歲出1百餘萬元，歲計賸餘應調整為1億61百餘萬元。累計賸餘原決算列6億79百餘萬元，經本室修正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減免數1百餘萬元，審定累計賸餘為6億81百餘萬元。

伍、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核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年度營（事）業機關計有 8 個單位，原預算列營（事）業總收入 2 億 24 百餘萬元，總支出 2 億 81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虧（短）絀 57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澎湖縣政府核定營（事）業總收入 2 億 2 百餘萬元，總支出 2 億 16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虧（短）絀 14 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出 600 元，審定總收入 2 億 2 百餘萬元，審定總支出 2 億 16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審定虧（短）絀 14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虧（短）絀 42 百餘萬元，約為 74.87%，茲分述於次：

一、縣營事業決算之審核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度澎湖縣縣營事業列有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 單位。原預算列營業總收入 1 億 4 百餘萬元，營業總支出 1 億 45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虧損 40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經澎湖縣政府核定營業總收入 86 百餘萬元，營業總支出 1 億 8 百餘萬元，虧損 21 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相符，應予照數審定，與預算虧損 40 百餘萬元比較，減少虧損 19 百餘萬元。

二、非營業循環基金事業決算之審核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度澎湖縣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包括衛生局主管基金、福利互助基金、社會福利事業基金、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平均地權基金及漁港建設基金等 7 個單位，原預算列事業總收入 1 億 20 百餘萬元，事業總支出 1 億 36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短絀 16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決算列事業總收入 1 億 15 百餘萬元，事業總支出 1 億 8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7 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出 600 元，審定事業總收入 1 億 15 百餘萬元，事業總支出 1 億 8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審定賸餘 7 百餘萬元。

本年度決算餘絀撥補情形 7 個單位中，衛生局主管基金、福利互助基金、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平均地權基金、漁港建設基金等 5 個單位，共計審定賸餘 11 百餘萬元，連同歷年累積賸餘 1 億 51 百餘萬元，可分配賸餘 1 億 62 百餘萬元，全數留存事業機關未予分配；另社會福利事業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等 2 個單位，共審定短絀 26 百餘萬元，連同累積短絀 1 億 87 百餘萬元，合計 2 億 13 百餘萬元，除撥用累積賸餘 4 百餘萬元予以填補外，餘 2 億 9 百餘萬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陸、結語

綜上所述，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雖較預算短收，惟因歲出控制得宜，致歲入歲出相抵尚有歲計賸餘。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除部分計畫項目未能按預定進度執行外，亦多能依照原訂施政目標之要求，配合預算執行。

本室辦理審計事務，除為財務合法性之審計外，同時注重財務效能性之審計，並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其目的在使審計工作對各機關財務管理方面充分發揮其積極之功能。一年以來，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章節予以說明。至於各營（事）業基金之計畫實施概況、預算執行情形、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財務狀況等，亦列入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內。

有關本室執行各項審計工作，如發現歲入歲出在財務管理上有應行改善之事項，即以書面逕向各有關機關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以求有所改進。今後本室對於審計事務，仍當一本法律賦予之職權，繼續不斷追求技術方法之改進，配合貴會對縣政建設興革意見，加強預算執行之監督，及注意施政計畫之實施，以求善盡審計職責，發揮審計功能。

謹此報告，敬請

指教。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審定數通過。

乙、專題討論

一、為推動澎湖觀光特區附設CASSINO，請討論案。

決議：(一)省府三月假本縣舉辦之省政聯繫會議，請縣府把握

契機提一專案，促請省府重視地方心聲，協助推動

(二)請縣府主導儘速邀請內政部、交通部、法務部、警

政署等相關單位舉辦「推動澎湖觀光特區」附設C

ASSINO公聽會，並開放民眾參與溝通共識。

(三)推動觀光特區有關生活環境、水電、海空交通、國

際電訊等技術層面，請縣府協調澎湖景管處儘速作成

規劃評估報告。

(四)推動觀光特區附設CASSINO有關政策性開放及

法令研修，請縣府作成專案，結合縣籍陳立委，建

請中央法務部修法。

(五)請縣府辦理本案社會意見，與情調查分析，並製造

文宣、說帖廣為宣傳。

(六)成立推動觀光特區附設CASSINO促進委員會計

畫及進度不變，繼續全力推動。

丙、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澎湖縣八十四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理由：(一)本縣八十四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業依據預算法臺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及其他

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二)附八十四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及單位預算書各乙冊。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照追加(減)數通過。

附帶決議：辦理海埔新生地植生綠化及保育水土植生綠美化

工程，應兼顧山水社區活動中心工程與工始予支

付。

二、案由：墊付省府財政廳補助本縣馬公、白沙、望安、七美四

鄉市辦理急需小型零星工程經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以利各鄉市工作順利進行案。

理由：本案依據台灣省政府財政廳84.1.19.八四財三字第〇〇

一四八一號函同意補助本縣馬公、白沙、望安、七美

每鄉市各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辦理各鄉市村里路面

、排水溝、圍牆等改善工程為期各鄉市能儘速辦理各

項工程規劃、設計並於工程發包後將合約書副本陳報

省府財政廳撥款，故提請審議准予先行墊付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准予墊付後提本府八十五年度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墊付高縣長參加省府主辦之全省縣市長出國考察暨出

席國際會議活動旅運費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案。

理由：(一)省府八十三年二月五日八三府民一字第一四五四九

七號函示：省府訂於八十四年度邀集各縣市長分二梯次前往美加暨歐洲等地出國考察十四天，俾增進縣市長國際閱歷。

(二)本府經遵省府之規定於本(八十四)年度編列縣長出席國際會議旅運費新台幣貳拾萬元，案經貴會審查本府年度預算時修正通過為新台幣壹拾萬元。

(三)本項縣市長出國考察活動，省府預定於本(八十四)年下半年度舉辦，本府高縣長將參加美加團出國所須旅運費，初估約需新台幣貳拾萬元，故須辦理墊付，俾足以支應。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再於本府辦理八十五年度追加(減)預算時予以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墊付省府補助湖西鄉公所公共造產工作競賽獎勵金六十萬元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八十四年一月廿日八四民三字第○三七九號函辦理。

(二)本縣湖西鄉公共造產林投風景區遊樂事業參加全省公共造產工作競賽，經評為南區平地鄉鎮市第三名，獲頒獎勵金六十萬元。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再提本府八十五年度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八十四年度辦理光明營區市地重劃委託辦理細部計畫規劃經費八○○、○○○元整案。

理由：(一)為加強都市建設發展，有效利用土地資源，辦理馬公市光明營區，推動辦理市地重劃(面積約三、六公頃)。

(二)因辦理市地重劃，需先委託辦理細部計畫規劃(含細部計畫圖、計畫書、現況圖、細部中心樁訂定等)，所需經費新台幣八○○、○○○元正。

(三)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五年度預算轉正。

辦法：懇請貴會審查同意後墊付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墊付八十四年度辦理村里道路工程款新台幣一四、九二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案為省政府增加補助八十四年度辦理村里道路工程馬公市前寮里、西衛里、山水里、光華里、湖西鄉、龍門村、紅羅村、成功村、白沙鄉、吉貝村、西嶼鄉、池西村、七美鄉南港路、道路拓寬工程新台幣一四、九二〇、〇〇〇元正。

辦法：請審議通過准予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八十四年度補助本府文化中心館舍修繕經費三九〇萬元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文建會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文建壹字○九一七二號函辦理。

(二)補助經費敬請同意墊付，以利業務執行，並於八十五年預算轉正。

辦法：請惠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墊付補助西嶼鄉辦理「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經費
新台幣參佰柒拾伍萬元整案。

理由：本案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西嶼鄉辦理「充實

鄉鎮展演設施計畫」為使本案順利推展，請同意辦理
墊付。

辦法：送請審議通過後辦理，並列入八十五年度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墊付軍用火葬場繼續支援本縣火化作業，所需八十四

年（八十四、三、十六—八十四、六、三十）維修，

火化用油經費玖萬柒仟參拾肆元整，俾利順利運作案。

理由：澎防部所屬軍用火葬場，長年以來一直免費支援民間

使用。由於該火葬場已老舊，幾不堪使用，軍方原預

定於本（八十四）年三月份起關閉，停止火化作業。

經本府與之協議，由本府負責整修及火化用油經費，

而得繼續為縣民服務。所需經費玖萬柒仟參拾肆元整

，因未編列預算，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順利

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墊付，並俟八十五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墊付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元整，俾補助澎湖天后宮

辦理八十四年開台媽祖聖誕出巡海域護國佑民祈安大

典暨觀光節慶民俗遊藝活動案。

理由：（一）澎湖天后宮為慶祝建廟四百廿七週年紀念，並配合

本縣縣立文化中心所舉辦八十四年度全國文藝季澎

湖縣「媽宮街歲月」系列活動，訂於本（八十四）

年四月十三日至廿二日辦理媽祖出巡海域護國佑民

祈安大典暨民俗曲藝表演活動，使用經費約新台幣

八、〇五〇、〇〇〇元，除向內政部、行政院文建

會、台灣省政府等上級單位請求補助外，亦請求本

府酌予補助。

（二）經衡酌本府財政狀況，茲同意補助新台幣三〇〇、

〇〇〇元辦理是項活動。

辦理：敬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核撥補助款，並於本

府八十五年度預算辦理轉正手續。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墊付推動本縣成立觀光特區，本縣各界推荐代表參加

縣內、晉省會議旅費計新台幣一、二六一、三二〇元

整案。

理由：依據貴會84.2.14.84議主字第二五六號函：「為推動

澎湖成立觀光特區，請縣府提案墊付各界推荐代表

參加縣內、晉省旅費等新台幣一、二六一、三二〇

元正」乙案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請貴會提八十五年度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丁、議長提議事項

本會第十三屆第二次大會決議：一請縣府教育局對縣內小型學校及學區兒童做通盤檢討調整，研討單行規章，俾利八十四學年付諸實施。乙案，縣府頃研訂「澎湖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規劃裁併試辦實施要點」（如附件）函請查照，請公決案。

澎湖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規劃裁併試辦實施要點

壹、依據：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八三）教四字第〇九一一七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提昇本縣國民小學教育品質，發揮教育投資績效，增加學生同儕互動機會，給予學生更健全的成長與學習環境，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參、現況分析：

1. 本縣各國民小學學生人數正逐年遞減，每年約五百人（如附件一）。
2. 學校學生數逐年減少，推估在二至三年後，全縣小學學生數在二百人以上者僅六校，全縣大部份為小型學校，如（附件二）。

3. 未實施裁併，則國民小學使用經費每年以百分之三十左右成長，形成教育投資之浪費。

肆、合併要點：

1. 小型學校合併制度化，合併方式由本校改為分校，由分校改為分班、分校或分班之歸屬採協商方式決定。
2. 馬公市、白沙鄉之本島學校、湖西鄉、西嶼鄉、七美鄉，學生人數五十人以下裁為分校，班級二班以下裁為分班，分校或分班學生人數在二〇人以下予以裁撤。

三、一島一校之離島學校，學生人數十人以下裁為分校。

四、每學年度裁併校數視校長出缺狀況而定。依學生數由少而多依序裁併，學生數之計算以每年十二月卅一日為基準。

伍、併校後之措施：

一、併校後，超額之校長依據「台灣省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遴用及遷調實施要點」暨「澎湖縣國民小學校長調派原則」一併辦理。

二、併校後，主任及教師適用「澎湖縣國民小學超額教師調動原則」辦理、或參加積分調動。

三、併校後，原校區由縣府規劃使用。

四、併校後，學生之上下學由縣府購置校車、編列司機人事費及足額之各項費用，以資支應，或租用交通車方式配合相關地區使用辦理。

陸、本試辦實施要點，呈縣長核可並經縣務會議通過後，自八十四學年度起正式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澎湖縣國民小學學生數(歷年表)

學年度	學生人數	備註
69	14,202	
70	13,444	
71	12,836	
72	12,503	
73	12,097	
74	11,653	
75	11,363	
76	11,095	
77	10,570	
78	9,983	
79	9,639	
80	9,177	
81	8,607	
82	8,152	
83	7,641	

八十三學年度澎湖縣國民小學班級人數現況表

附件二

馬		公			市		湖		西		鄉	
校數	校名	班級數	學生數	備註	校數	校名	班級數	學生數	備註			
1	馬公國小	30	872		1	湖西國小	10	190				
2	中正國小	29	1140		2	菓菓國小	6	63				
3	中興國小	31	1317		3	西溪國小	6	93				
4	中山國小	6	152		4	龍門國小	8	262				
5	石泉國小	9	355		5	強門國小	7	162				
6	石泉分校	6	51		6	沙港國小	6	110				
7	東衛國小	6	149		7	成功國小	5	38				
8	興仁國小	6	116		白		沙			鄉		
9	五德國小	11	281		1	中屯國小	5	32				
10	山水國小	6	167		2	大倉國小	2	13				
11	時裡國小	6	133		3	講美國小	6	69				
12	風櫃國小	6	161		4	港子國小	4	27				
13	虎井國小	6	58		5	赤崁國小	8	173				
西		嶼			鄉		6	後寮國小	6	76		
1	合橫國小	6	59		7	烏嶼國小	6	110				
2	竹灣國小	6	69		8	員貝國小	3	9				
3	小門國小	3	26		9	吉貝國小	6	105				
4	大池國小	6	49		望		安			鄉		
5	池東國小	8	52		1	望安國小	7	63				
6	赤馬國小	6	49		2	蔣軍國小	7	120				
7	內垵國小	6	132		3	花嶼國小	6	26				
8	外垵國小	7	200		4	嶼坪國小	3	23				
七		美			鄉							
1	七美國小	9	210									
1	雙湖國小	6	70									

決議：請縣府擇期邀集議員審慎溝通後再提下次會審議。

戊、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王見發等五十人

東街里辦公處

案由：為澎二號道路東側段拓寬工程破壞地域完整性，拓

寬後易成肇事路段，且該段光復後已拓建二次，反
覆拓建浪費人力、財力至鉅，又建物補償不合理，

欲整建非收入所能負擔，陳請體恤民隱，維持該段
道路免於拓寬案。

決議：請縣府參照辦理。

己、議員提案

一、種類：社政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陳富厚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儘速遷移現有之火葬場及垃圾場，以利地方發

展案。

理由：現有火葬場及垃圾場，使用年久，已不堪使用，且附

近為文中二、文小四之文教區，西邊又是澎管處，規

劃國際觀光飯店及遊艇港，故此地已不適合舊地重建
，縣府應儘速遷移，以免阻礙地方之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陳富厚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辦理光明營區都市計畫細部規劃時，規劃一處

供馬公市光榮里與建里民活動中心案。

理由：(一)馬公市光榮里里民近年來戶數急速增長，現有活動

中心不夠使用。

(二)光榮里現已無公地可供興建里民活動中心，鑒於光

明營區現址，在本會通過市地重劃委託辦理細部計
畫規劃費八十萬元後，即將著手規劃，應請縣府採

納同時規劃，以利里民活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陳富厚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儘速開發馬公市光榮里兒童遊憩用地，以利民
眾休閒案。

理由：馬公市光榮里，因里民人數眾多，缺乏兒童活動空間

，且里內有一水產加工場所，影響附近環境衛生甚鉅
，請縣府優先徵收，興建兒童樂園，以利民眾休閒、

兒童遊憩。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榮 連署人：陳富厚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轉請台灣航空公司繼續飛航高雄—馬公、高雄

—望安航線班機，以服務離島民眾案。

理由：(一)台灣航空公司自八十四年元月恢復飛航高雄—馬公

、高雄—望安航線以來，對本縣離島民眾，提供週
延服務，按班次正常飛航，對促進離島交通便捷、

貢獻甚大。縣民至為感謝。

(二)據悉台灣航空公司自三月一日起暫停飛航高雄—馬

公、高雄—望安航線民眾至感訝異，為免停航衍至離島空中交通中斷造成民怨，請縣府轉請台灣航空公司仍繼續飛航前述航線，以服務本縣旅客。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富厚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成立「本縣水電、交通等地方建設促進委員會」加速推動，以促進澎湖地方發展，提昇縣民生活品質案。

質案。

理由：(一)澎湖為台灣省唯一海島縣治，各項重大建設付之厥

如，甚至民生最迫切需要的飲用水問題，更須仰賴

省府租用運水船載水方可稍為疏解水荒，縣民長年

飽受無水可用之苦，而民生用電，由於近年本縣用

電量激增，電力不堪負荷，逢用電尖峰期限電次數

頻繁，民眾深受限電之苦，生活步調大為混亂，市

井經濟造成嚴重影響，交通方面台澎空中航線每逢

年節一票難求，縣民飽受行不得也之苦。而上述與

民生息息相關之重大問題政府遲未解決。

(二)為促進地方發展，首先必需解決水電、交通等民生

重大問題，縣府宜成立「本縣水電、交通等地方建

設促進委員會」加速推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富厚 劉陳昭玲

第五次臨時會議案

案由：請縣府依法行政對地方業者申請海底抽砂，依照「土石採取規則」依法辦理，地方意見不予參考案。

理由：(一)政府為維護自然景觀、生態環境，並兼顧地方建設

所需之砂石不虞匱乏，特頒訂「土石採取規則」，

以資遵循。

(二)職是，縣府主辦行政人員對地方業者申請海底抽砂

，應切實依「土石採取規則」辦理，以維合法執業

權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許長福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准本縣各國中、小學教師免簽到(退)，以示

尊師重道案。

理由：(一)老師平時勤於教學，又循循善誘教導學生奮發向上

，每日學生上學之際，老師已在教室中，甚至在路

上維護學生上學之交通安全，比一般之公務人員更

早到勤。

(二)為發揚尊師重道之固有傳統美德，縣府應准本縣各

國中、小學教師免簽到(退)，以示尊師重道。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許長福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責成教育局請縣內各國中、小學停用傳統式黑

板改採新式白板，以維學校師生健康案。

理由：(一)老師平素教學倍極辛勞，尤其為促使學生更容易了解書本疑難之處，經常在黑板上反覆復習教導學生，惟傳統式黑板老師需以粉筆加以書寫，粉筆灰不但有害人體健康且污染空氣、環境，且黑板擦拭、板擦清理使用上非常不便。

(二)目前科技進步，傳統式之黑板已不符時代潮流，為維學校師生之身體健康，縣府宜責成教育局請縣內各國中、小學班級停止使用傳統式之黑板，改採用新式白板。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衛生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林素妹 劉陳昭玲
案由：請轉請省府准修改七美衛生所編制，增加醫師名額

一人，冀解決地方醫療困境，以避涸竭案。

理由：(一)七美鄉位處孤懸海島，距澎湖馬公本島二十九海浬，高雄六十四海浬（船隻航行約需七小時）對外交通除幾班小型飛機，大都仰賴鄉籍漁船航赴高雄卸魚兼程載運日用品。

(二)全鄉醫療設施，僅公立衛生所一處，並無任何其他醫療診所，而衛生所也僅主任兼醫師一人負責，全鄉行政醫療及業務，每逢差假，全鄉醫療工作全盤停頓，致四千餘鄉民求醫無門，怨聲載道。

(三)去（八十三）年三月間，鄉民在海上作業中被引擎燙傷駛回治療，時已晚間九時餘，不但醫師差假早

離本鄉，夜間更無飛機，為此以小漁船再載往馬公求醫，拖延過久，航行途中，氣絕不治。

(四)本年元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承蒙省長接見，特予陳情，全鄉民眾一致冀望政府儘速縮短城鄉醫療資源差距，解決本鄉醫師缺乏問題，准七美鄉衛生所增加一名員額編制，充實醫療設備，消弭民怨於無形。

辦法：(一)七美衛生所編制在未修改前，請上級先行遞派醫師

一人駐診服務，期間至編制修正增加派充後為止。

(二)請縣籍許省議員仗義直言、疾呼爭取。

決議：通過。

庚、臨時動議

一 種類：社政 動議：歐中慨 附議人：洪榮郎 陳記順
林素妹 許長福

陳富厚

案由：請縣府補助本縣洗腎患者每月三千元交通費，俾減輕腎患之負擔案。

理由：本縣約有四十多名之洗腎患者，每星期需洗腎數次頻以維持生命，平常往返奔波家庭醫院之間，造成身心重大負擔，縣府應體卹洗腎患者之不幸，補助每月三千元之交通費，以示縣府照顧洗腎患者之美意。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富厚 附議人：洪榮郎 許長福

案由：請縣府儘速邀請中央、省等相關單位舉辦一推動澎湖

特區——附設CASINO——公聽會，並開放讓民眾參與、溝通共識案。

理由：(一)本縣係屬偏遠離島，地理環境特殊，民眾多以漁業

為生，近年由於漁業資源日益枯竭，漁民收入難以養家糊口，惟有開發觀光事業才是本縣生機。

(二)為招徠觀光客前來本縣旅遊、消費縣內需具有觀光特色，議會在歷次大會均提案請中央儘速立法在澎湖設立觀光特區，以帶動本縣百業蓬勃發展，促進地方經濟繁榮。

(三)為推動觀光特區早日在澎湖設立，縣府應儘速邀請中央、省等相關單位舉辦「推動澎湖特區——附設CASINO——研討公聽會」，並開放讓地方民眾參與、溝通。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許長福 蘇崑雄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李毓璋 附議人：陳富厚 陳記順

洪榮郎

案由：八十年間本縣農業區建地目住宅執照審核，經核發建

照者，請比照當時台灣省各縣市放寬審核標準辦理，予以核發使用執照案。

第五次臨時會議案

理由：(一)本縣地理貧脊，嚴重缺水、不適耕種，且農業區建

地目土地為有合法之建築，加以建地標準課稅、其產權移轉、分割又不受農地限制，理當准百姓建築使用。

(二)台灣各縣市如高雄縣、雲林縣、台南縣等等，都有核發建築許可之案例（民國八十一年前，該等資料、縣府建設局均有）本縣地理條件更差，其他縣市既然放寬允許建築，只要全縣一致且不妨害他人權利更應開放使用。

(三)本縣非都市計劃區之農牧用地均予放寬使用限制，且本案為前縣長屬意全縣比照他縣市放寬標準下指示前土木課長核發建築執照，其原意為照顧百姓權益，絕無圖利特定人士之意，因本縣屬農業區建地目土地眾多，所以應比照案由予以核發使用執照。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富厚 附議人：許長福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成立「新建尖山電廠促進委員會」全力推動尖

山電廠興建案，以徹底解決民生用電，促進地方繁榮案。

理由：(一)本縣正全力爭取觀光特區儘速設立，以增加稅收、

繁榮地方、並增加就業機會，遏止人口外流。(二)准為設立觀光特區，民生必須之水、電問題都必須

先加以解決，而本縣電廠由於機組老舊、且夏天用電量直線攀升、電廠不堪負荷，每逢電尖峰、即加以限電，市井民眾生活倍受影響，叫苦連天。

(三) 為本縣之繁榮發展，用電問題須加以解決，縣府應成立「新建尖山電廠促進委員會」全力支持台電儘速興建尖山電廠。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衛生 動議人：張啓明

許長福 附議人：張再扶 洪榮郎 陳百川 陳富厚

案由：請縣府儘速規劃七美、望安機場夜間導航設備，報請民航局勘查核發建照，以利本項工程儘速施工，以維離島居民生命安全案。

理由：(一) 本縣七美、望安鄉位處偏遠離島、交通不便，且醫療設施因陋就簡，鄉民每發生重病或遇重大意外事件，均須後送澎湖本島或台灣就醫，其時間殊難預料，若逢夜間，由於機場缺乏夜間導航系統，家屬束手無策，而當事者祇有坐以待斃，冤送寶貴生命。

(二) 本縣八十四年度澎湖區醫療網計畫所編列預算，行政院衛生署並於上(二)月將補助款撥付到縣衛生局，應請縣府把握時效，儘速規劃七美、望安機場設置夜間導航系統，俾早日付諸施工，確保鄉民生命安全，嘉惠離島民眾。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衛生 動議人：歐中慨 附議人：張啓明 許長福 洪榮郎 張再扶

陳百川

案由：請縣府建請省政府編列預算汰舊換新省立澎湖醫院洗腎中心十部洗腎儀器，以利患者洗腎案。

理由：本縣約有三、四十名之洗腎患者，每星期需洗腎數次，賴以維持生命，惟省立澎湖醫院洗腎中心之洗腎機器已老舊，有的甚至在洗腎中途機械故障，令醫護人員手忙腳亂緊急搶修，洗腎患者生命倍受威脅，縣府應建請省府汰舊換新澎湖醫院洗腎中心十部洗腎機，以利患者使用以確保生命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衛生 動議人：陳富厚 附議人：陳送雨 張啓明 洪榮郎 陳記順

歐中慨 陳百川

案由：請轉請省府儘速將省立澎湖醫院遷建於天祥營區，以提澎湖醫療水準，確保澎湖地區民眾生命安全案。

理由：(一) 省立澎湖醫院為百年之老舊建物，空間不足，設備陳舊，而且面臨之道路狹窄，巔峰期間人車爭道。因而即使全體醫護人員全心投入，醫療品質仍無法達到相當水準，亦無法滿足本縣民眾之期望。且

全民健保——即將實施，前往澎湖醫院就診之患者將大幅增加，以目前之設備、環境，醫療品質定較目前更不理想。

(二)天祥營區位置適中，澎湖醫院若能遷至該處，便利各鄉市民眾就診，並規劃為現代化綜合醫院，增設各項新穎醫療設備，縣民健康始能獲得保障。

辦法：(一)建請省府俯納辦理。

(二)正本函送省長，副本函送台灣省議會。

決議：通過。

八種類：警政 動議人：張再扶 附議人：洪榮郎 陳富厚
莊双喜 歐中慨

案由：請縣警察局對縣刑警隊小隊長葉文昌是否適宜擔任現職，作「緊急卓處」一案。

理由：(一)本縣警察局刑警隊小隊長葉文昌于民國七十九年和陳高龍具保，且用職權將赤炭青年移送管訓，職權使用過當。

(二)葉員在望安分局小隊長任內，連續七件未經法源依據主動將商人移送法院，在職務執行上有過當的嫌疑。

(三)葉員現任澎湖縣刑警隊小隊長，現馬公市工商農漁雲集，若再擔任這職務，恐繼續假藉他的職權，將會危害全體馬公市民。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發

言

摘

要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會議員發言摘要

張議員啓明：

以前年度決算權責發生轉入數之執行概況，決算時未結清數六億五千八百餘萬元，這六億五千八百餘萬元，是從民國七十九年到八十三年這段的總額注重是那一方面比較多？

張主任敬章：

工程款比較多。

張議員啓明：

有沒時限限制要那一年才能完成，把未結清數結清。

張主任敬章：

依照決算法的規定，決算的歲入應收款和歲入應付款，就是還沒收還沒付的，都保留五年，五年沒結清，就可減免掉，現法律規定五年。

張議員啓明：

剛才審計單位講大部分都是工程，請教工程單位能不能在這時間內完成，不然就取消，工程不是農業科就是建設局，所以審計法限定五年，五年中間你們沒把工程完成，被取消掉，責任要如何負起？這六億多工程項目，也不一定，是農業科或建設局，我要求了解這工程究竟是什麼工程，審計單位知道的話，就請說明！

張主任敬章：

這六億多，最大的有三項：一、是教育支出差不多一億九千萬；二、工業支出是一億四千萬，三、交通支出差不多是二億三千萬。

洪議員榮郎：

根據剛決算的審定，我發覺每一樣的歲出都是減少，請問財政科長減少的原因？例如教育科學文化也減少兩億多，社會福利方面也減少九千五百多萬，社區發展七百多萬，澎湖縣的歲入很不簡單，也就是上面補助的款項很不容易爭取到，為何沒儘量用在地方需要的教育科學、社會福利、社區環境的保護方面，而有剩餘款，能否請財政科長稍微提示一下！

王科長乾發：

八十三年度歲出部分各項支出短少原因基本上整個年度的結餘幾年都是各項目裏的人事費，因為一些業務經費或工程經費大部分都是以專款方式來辦理，結餘有限，整個歲出的結餘，據我們統計了解，都是人事鉅數，就是人事費，人事費我們在估列時把它稍微編高一點，所以原預算人事費是有一點偏高，所以結餘幾乎都是人事費。

洪議員榮郎：

我們每一項的歲出都根據預算法，如教育科學要占百分之三十五，這項目的總支出是十四億九千四百餘萬六，我們所有總歲出是四十七億二千二百餘萬，那是不是有達到這個數目？還有科長說大部分是各專案的人事剩餘款或工程

剩餘款，請問這年度應執行完成的工程而沒去執行或執行未完成的！

許局長萬昌：

年度預算執行，是有工程年度沒有辦法執行完成的，而延到下一年度繼續執行的，這個部分我們就做爲保留款，下年度繼續執行。

洪議員榮耶：

上年度到目前還沒執行完成的工程款一共有多少？而且每個工程可保留到某個時限，把資料給我，目前爲止執行未完成還可保留的，不能保留的大約幾項，另林主任督學你覺得這總預算教育科學歲出有沒達百分之三十五，回去也查一下，學校裏的建設是你們自己發包還是建設局？

林主任督學：

超過一千五百萬是建設局。

洪議員榮耶：

學校的教育設施還有那些沒完成的？一併跟建設局連絡，把這些資料給我們，我們好督促在年度以內能夠把它完成。

陳議員富厚：

我們還剩一億六千二百萬，本席一個淺見，現台中燒死六十四人，沒燒沒事，一燒事情都來了，限制三個月內在澎湖所有八大行業通通要依規定辦理，但最重要的事我們都去做，建議這一億六千多萬從明年年度要編入消防預算、消防車、水車也好，不要說局長要去中央爭取，不知要到何

時才會來，事關澎湖縣八大行業的權利，現省要求縣府去抽查，要驗收消防設施，怎麼驗收法？以十二樓的來講，我們的水車能否噴到五樓，如果從十樓開始著火怎麼辦？站在那裏看它燒，然後再請國家賠償法，昨天電視報導要求一千萬的賠償費，誰叫你去吃飯，在家不能吃飯嗎？死人說大聲話，所以當務之急，這一億六千二百萬，如果警政署明年沒辦法編列我們的雲梯車，能噴上十四樓以，這一億六千二百多萬絕對要編列進去，否則明年的預算通通擱置下來，要求業者改善這問題，那政府有沒盡到這責任，沒有，只要求他們，他們要怎麼做，事先政府有關單位要有這些設備來維護縣民的安全才對，請局長把消防隊的設備功能可達幾樓、可救多少人，簡單報告！

何局長春乾：

謝謝陳議員對消防公共設施的重視，目前澎湖地區水箱消防車，普通救水車只能噴到三樓，有一二十五公尺雲梯消防車可到九樓，一般消防車使用年限十年，我們消防車有十一輛、超過使用年限的有三輛，車齡十六年和十三年。警政署後續警政建設分配一輛三十二公尺的直昇式雲梯消防車，我了解中央在八十三年度發包完成，但何時能交這輛車？我會要求消防隊長和警政署連絡，這三十二公尺的消防車最高可噴到十一樓，但據了解雲梯消防車最大的弄不好會翻車，最高可到四十五公尺，但打火樓數頂多到十三、四樓，所以目前高樓大廈方面，消防署成立後會研究空中用直昇機，最重要是消防設備的加強，這輛三

十二公尺的警政署已招標完成，何時交車會密切連繫了解
陳議員富厚：

說噴到三樓實際上要噴到三樓，還有問題，這三十二公尺雲梯消防車警政署八十三年發包，來這還只能噴到十一樓，那怎麼去解決問題？還有一億六千二百萬，是還要發老人年金，老人年金發五千元比較快，我相信這和老人年金一樣重要，本席在此建議的案如果無法實施，以後若萬一這種事發生在澎湖，就要縣政府負完全的責任，在此先聲明，我們消防人員再怎麼優秀也是肉做的，我們要的是有實際的裝備來維護本縣八大行業，不能光取銷而已，你本身消防的設備、救災設備都不夠運用，要如何要求業者，拜託督導一下，給消防隊有發揮功能的餘地，確保澎湖八大行業生命財產安全。

王科長春乾：

八十三年度歲出結餘雖有一億六千二百萬的數額，帳面上雖有這麼大的數額，但實際上這財源已當做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的財源用去，八十四年度的追加預算，我們縣籌財源部份，全部有四億六千多萬，所以實際縣庫是沒這筆一億六千多萬，所以這財源有需要給各位議員報告，至於公共安全的消防問題，昨天議長也提起這個問題，當場我也給何局長做一建議，就是對消防設備是否利用這時公共安全最重要的期間極力爭取中央來重視，我相信不但澎湖有這需要，其他縣市也一樣，至於縣提出財源增添消防器材

部份，實在每年度預算編列非常微少，總而言之實在沒錢，對消防方面大的支出屬一次性的需要，我希望警政單位能盡力向上映爭取。

許議員麗音：

為避免衛爾康事件重演，澎湖縣政府公佈縣內合法業者名單，報紙報導縣政府要取締不法，有非常的壓力，壓力來自於民意代表，違法的差不多是民意代表在經營，要不然就是民意代表在撐腰，我要求縣府公佈一下，是那一位民意代表在撐腰或經營，要發佈這個新聞也要講名字，我是議員，我要求縣府宣佈我經營那一種行業有危害公共安全的，不然不能說民意代表施加壓力，這話不能亂說，政府本身要拿出魄力，要給議員面子，甚至和議員勾結是你家的事，但不能概括性的說因民意代表在撐腰，縣政府既然講有民意代表在經營，就要把民意代表的名字講出來，不能含糊籠統，這對我是一種傷害。

李議員毓璋：

澎湖要發展觀光區我個人認為非常好，但為了衛爾康事件中有人格尊嚴，也有民代是幕後老板，我相信十九席民意代表有人格尊嚴，這樣侮辱我們的人格，以我來講我未曾去給人家講過這種事，早上許麗音議員有曾提過，既然報導如此報，要求縣長把不合規定的公佈出來，那一位民代在背後施展壓力也請你公佈！

高縣長植澎：

李議員所說民意代表撐腰和八十三家的事，很抱歉我也是中午看新聞才知道，我剛才去建設局，建設局有關人員去稽查，應該稽查結果沒出來？

李議員毓璋：

這是根據中國時報和聯合報所報導，中國時報寫的很清楚，報導是高縣長說的。

高縣長植澎：

我說依照規定辦理，這種事分層到建設局，他們會照規定去處理。

李議員毓璋：

那中國時報記者亂來，建設局有沒發佈這新聞？

許局長萬昌：

這案子我不知道他們消息怎麼來的，剛所講有一點錯誤，八十三家是澎湖縣公眾使用的建築物總數，我們每年都定期三次在檢查，我們絕對沒有說八十三家全部不合格，這資料到底怎麼來的，並不是我們主動發佈的？

李議員毓璋：

你我不敢告中國時報，你要告，他說是縣長講的！

高縣長植澎：

稽查有結果才更正，稽查資料出來，不合格的就公佈，但老板是誰我們也不知道。

李議員毓璋：

但標題高植澎寫的一清二楚，你現在議會說你沒說，到底是中國時報亂報，還是縣長講的話，中國時報的記者也在

此。

高縣長植澎：

我昨天沒和中國時報記者見過面。

李議員毓璋：

那他亂報，早上許議員說可能議長較夠力在撐腰，但我相信議長不會這樣，媒體這樣報導，聯合報寫澎湖公共建築物違規使用情況嚴重，官員形容逾百分之八十，縣長說幾乎沒有一家合格，縣長有講這種話嗎？

高縣長植澎：

我只和聯合報記者談到很多住宅區二樓也不能經營餐廳！

李議員毓璋：

他寫縣長說幾乎沒有一家合格！

高縣長植澎：

稽查結果才知道。

李議員毓璋：

這還是其次，報導民意代表在後面施壓力，報的很難聽，議會十九席又被你侮辱了，最嚴重的是議長，他是班長，最慘。縣長我唸報紙給你聽，檢查公共建築物安全被指受特權施壓，高植澎要拿關說者開刀！

高縣長植澎：

我目前沒接受議員給我關說，當然我一般工作都按規定辦理，所以依法執行的工作到建設局就可以處理，所以我沒碰到這種困擾，不知建設局有沒有？

李議員毓璋：

報導澎湖縣長高植澎二十日堅定的表示，縣境內公共建築物不符安全檢查標準者，將在短期內依法處理，若外界質疑縣府建管單位受特權關說的壓力，他將要求將關說對象列為優先處理目標，以釋群疑，縣長你有沒說要開刀？

高縣長植澎：

依照規定辦理，沒有說要開刀這兩字，我是說要辦事要辦徹底，我問局長有沒說，他說沒，稽查結果還沒出來，但初步了解澎湖縣很多不合法。

許議員麗音：

這問題我有意見，我家只有自由時報和中國時報，二月十七和二月十八日在一篇晚報是說建設局長許萬昌答覆的，問如果澎湖八大行業有違規的情形要怎麼處理？許局長說如果澎湖有經營八大行業，我們都嚴重受到壓力的威脅，不是民意代表經營的，就是民意代表在撐腰，問怎麼處理？他說縣長不在，等縣長回來的時候才來處理，建設局長說他不知怎麼處理，報導公共建築違規使用情況，官員形容逾百分之八十，縣長說沒有一家合格，我有兩點疑問，撇開我們都是民進黨不談，我們今天是真正為澎湖縣論政，我是十九席議員之一，今天若我的事業屬八大行業之一，有違規，請問你要處理嗎？

高縣長植澎：

照規定要依法處理。

許議員麗音：

我也知道要依法處理，你說要拿關說者開刀，我在開八大

行業，你要不要處理？

高縣長植澎：

過去八大行業的執法都有稽查處理，都有在做。

許議員麗音：

議長我抗議，早上我拿了一份建國日報來，早上還在就收在我的抽屜，怎麼不見了。澎湖縣八大行業只有七家合格，儲鈞帶領民意代表關心八大行業的處理，然後縣政府發佈的新聞是說有民意代表在撐腰，不然就是民意代表在經營，我已經是進入第十三年的縣議員，我有經營過八大行業嗎？你說看看，不然請你明天在建國日報公開給我道歉，我在此聲明我若有經營八大行業甚至不是八大行業內的，若有一種違法會危害公共安全，我希望你取締，縣長這樣你才說要拿關說者開刀，你剛才答覆的我不滿意，你怕什麼？

高縣長植澎：

我都照規定辦理，執法有分層負責。

許議員麗音：

我知道，你剛說照規定辦理，這句話有留後路，較有力的人來，至少可有融通的機會，你的意思不是這樣嗎？

高縣長植澎：

不是。

許議員麗音：

那你為何不致說今天不論民意代表甚至縣長的親戚，或縣長太太來說情，請你放行，你都說不行要依法辦理。

高縣長植澎：

就是依法辦理，來找我沒用，所以目前我沒受到關說。

許議員麗音：

八大行業你沒能力處理！

高縣長植澎：

很不好處理。

許議員麗音：

很好處理，是你不敢處理，曾經有一老百姓打電話進縣政府問那一家全澎湖最大的KTV是不是合法，縣政府的官員給他答覆：不合法絕對不能發照。我的報紙被偷了，議長我們私下來處理內務。說不合法不能發照，結果發照，從開業到現在已營業超過半年，今天若不是發生衛爾康事件，還不知道他不合法，縣政府在建國日報答覆是說他只有申請一樓營業，你們都在檢查，他營業場所一、二、三樓你們不知道嗎？縣長知道他們有在查，我就很奇怪。

高縣長植澎：

許議員在說羅馬假期嗎？

許議員麗音：

我沒說羅馬假期，你沒辦法去查，不是笑你，包括警察局長也在這裏，因聽說有民意代表撐腰的場所你們不敢取締，都留一間特別公關的地方給你們，聽說縣長也去花了五萬多！

高縣長植澎：

不是那一間，我沒花。

許議員麗音：

縣長都在去的場所，你說要取締八大行業，那有可能？

高縣長植澎：

我沒去！

許議員麗音：

我是說人家這樣講，我也沒說你去過，因我沒看到，不能說，聽說最好的一間留給政府官員去的，包括警察局都愛去，八大行業不可怕，關說也不可怕，澎湖有暴力，有張陳情書來議會，一家KTV開業沒多久用球棒打人，第一次解決了，最後變成他的打手，第二次湖西人被人修理，第三次是西嶼人被用球棒打的半死，追到一家飯店前又大說：你們西嶼沒能人，看誰敢替你出面，到警察局要函送，又吞吞吐吐，就像你說有民意代表在撐腰。

高縣長植澎：

這我私下……

許議員麗音：

不能私下，我今天跟你講八大行業。

高縣長植澎：

我要在這裏說你不讓我講，我私下要給你講你也不讓我講。

許議員麗音：

今天要把八大行業說完，接著送到法院說要協調，業者說他打人公訂價格二萬，要說來說不然就算，那他給我打打看，我五萬給他，今天我把這實際情況說給你聽，你要拿

出你的魄力去取締八大行業，你要同執行單位建設局，警察局所有的人有沒合夥入股，不然爲何知道這個違法不敢取締，你不取締還發一張公文公佈說有民代撐腰，請你們公佈名單，不然縣長沒這魄力不敢維護澎湖縣民公共安全，沒給他真正娛樂安全，請你下台。

高縣長植澎：

這點做得到，確實有關說我們會公佈。

許議員麗音：

有關說你要公佈，沒關說你不能隨便講，不能含糊籠統說所有的民意代表都是經營非法的營業，請問何時處理完？

高縣長植澎：

現在在查報。

許議員麗音：

總要有個期限！

許局長萬昌：

八大行業從今天開始我們全面實施檢查，現名單也陸續在列，今、明天是KTV部份，今天下午已經去稽查，原則上在三個月內要把所有公共安全部分全部稽查完成，然後要求他們切實改善。

許議員麗音：

這是官話，三個月調查完成叫他們改善，他若不改善呢？你有什麼辦法要他改善？

許局長萬昌：

他不改善，我們一是停止他使用，他不停止使用，我們絕

對斷水、斷電，這個我們絕對要做到。

許議員麗音：

台北市、台中市斷水、斷電，業者也繼續經營下去，要怎麼遏止八大行業有危害到公共安全的情況，我們今年觀光爲何這麼慘淡，因我們海鮮不新鮮讓人吃了食物中毒，業者已停業，但過沒兩個禮拜又開店、換湯不換藥，今天要救澎湖，一個行政官員沒有大魄力，沒辦法杜絕關說，關說有兩種：一是關心問一下，若可以在合法範圍內給他融通，一種是你非這樣做不可，這叫做關說，關說可分關心和關說兩種，我也常去縣政府給你拜託，百姓有事情來找我，我絕對給你拜託，但我說爲在沒犯法之內，要給他幫忙，若犯法，我絕不要求要給他融通，我只是關心。澎湖真正八大行業沒幾間，小的沒生意的不用你煩惱，他自生自滅，大的沒有逃生設施，甚至裏面有易燃物，你怎麼斷絕他以後一而再、再而三的重覆使用，要拿出辦法，稽查我和你去，不用三個月，我可以指那一家，本縣一個禮拜就完成，縣長答覆我怎樣確實杜絕公共安全的危險，保障縣民安全。

高縣長植澎：

自從台中衛爾康事件後，大家都很關心公共安全的問題，省府也召開一個會議決議三個月，我也感覺太慢，澎湖縣能較快且有效，臨時會完我馬上處理，和建設局來處理行政效率較好，該怎麼做就怎麼做，若斷水、斷電沒效，他還在營業，我們就定時公佈給消費者來共同抵制，讓消費

者來參與。

李議員毓璋：

剛許局長說他今天才開始在全面清查，報紙說你要拿關說者開刀，請問你有沒講這句話。

高縣長植澎：

沒說要拿關說者開刀。

李議員毓璋：

那為何報紙這樣報導，今天才要全面清查而已，報紙說你說的，有的是掛名股東，絕大部份不合格的業者都和民意代表有牽連，有的則是家族產業，你要給關說者開刀，你說沒說，那不就是中國時報亂報，你說中國時報亂報就好。

高縣長植澎：

我剛已說過昨天我沒和中國時報記者見面過。

李議員毓璋：

他是否亂報。你說沒關係，你怕記者是不是？

高縣長植澎：

稽查結果請中國時報更正。

李議員毓璋：

最慢後天我要看到你左中國時報更正。

要請中國時報更正，民意代表有關說的給他公佈，不能含糊籠統，你點頭就代表同意，你不要怕中國時報的記者，記者不會亂來，你一定有說，不然你現在不敢說沒有。

高縣長植澎：

我尊重言論自由。

李議員毓璋：

那中國時報報高植澎強姦女孩，你也說尊重言論自由。

高縣長植澎：

像台澎雜誌每一期都說我的壞話，照說是謾謗，我也都沒處理，告下去都會贏。

李議員毓璋：

這有牽連議員的權益問題，你要在議事堂坦白講出來，不能說報紙有言論自由，因這傷害議員，報紙說你說的，你要在此說你有沒講，沒講，你要說中國時報亂寫。

高縣長植澎：

台澎雜誌我也未曾叫他更正。

李議員毓璋：

我們現在不要說到台澎週刊，中國時報昨天報導這篇標題又很大，你也不敢說沒講，這代表你有講，你不承認，像這種你就不承認，你怕報紙又報導你的壞話。另你說八大行業有民意代表撐腰不合規定，你拿他沒辦法，剛許議員說你也去花了五萬多，你也說沒有，以後你要給我買五萬多斤的魚，因我沒在做八大行業，我是合法經營，我刁難不到你，你怕議員在議會給你杯葛，你不敢給他怎樣，剛許議員講很多事情你要去處理好，有民意代表撐腰的，你對他沒辦法，沒民意代表撐腰的就淒慘，我說十三間房屋的事給你聽，那時你沒當縣長，這十三間，那時我是十二屆議員，縣政府發建照給他，用什麼方法發給他，總是他

也不是去給你們偷拿的，也不是去給你強迫的，是正當當由縣政府發給他的建照，他把這十三間房子蓋起來，你又給他收回建照，他現很悽慘，他經過兩年的奮戰，到行政判決，這案你應該都知道，民意代表在議事堂要公正講話，我沒袒護什麼人，我做五年議員未曾爲了私底下的利益在說話，我可標榜自己這點，但我今天被人找到，被人說到聽不下去，他又拿這些資料給我，我不得不在這裏公開，這十三間房屋不管用什麼辦法發照給他建，他也建了，你又給他收回建照，現行行政法院判決他勝訴，縣政府給他答覆的又有問題跑出來，這十三間房屋前幾次申請建照，縣府土木課都以圖面不符合爲理由，不給他發照，給他退件，經過幾次送件以後，你們在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發四開的建照給他，之後又在八十年八月十三日再發九開的建照給他，建管課長、建設局長對不對，你要發照的同時，有給他罰過無照興工，九開無照興工的罰單也在這裏，建管課長既然發照給他，就是認爲他無照興工，你也給他罰款了，才發照給他，爲何最後你們研究又不對，又給他收回建照，他訴願再訴願，省都在踢皮球，由縣府自行處理，結果他告到行政法院，他判決贏了，縣政府爲了逃避現實和責任，結果你們理由相當，建設局自己想辦法研究寫出來的理由，他收到這一張文以後，他又給你們再訴願，你們再答覆的內容和第一次的意見都一樣，請問建管課長、當初不是你收回建照的，你是後面的接班人，另一點業主在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和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中間

，還繳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稅款，你現在的理由說他偽造的，請教你，他在七十九年十二月買賣，這十三個人也都去繳房屋稅，都有收據在，那不是稅捐處不對，課長你答覆這個就好，他去繳這九張的無照興工的罰款後，你又發給他建照，你們清楚，我也清楚，爲何要無照興工給他罰款以後，准他建，今天他房子蓋下去，你又給他收回建照，他訴願走到行政法院判業主勝訴，縣政府又有理由不發給他，你答覆這什麼理由，什麼心態。

鄭課長明源：

李議員剛才講的部份，因當時行政法院裁定是還是要依法來辦，這在行政法院有一個判決書裏面有，他要我們行政機關就是縣政府來查明他是否有：第一、以詐欺、脅迫、賄賂、使行政機關做成行政處分；第二、對重要事項提拱不正確資料或不完全陳述，使行政機關做成行政處分；第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第四、因重大過失不知等信賴不值得保護，我們是針對這四個要點，若行政法院認定他沒有合乎這四個要件之下，就是他要在符合信賴利益保護原則下，我們才有考慮到以後的賠償還是發照的問題，但是經過我們從以前所有的資料來分析，我們有給他答覆說明，說他有一部分是提供不正確資料，另外有一部份他是明知行政處分違法他又來我們這裏申請建照，表示他在原來申請時，就已經知道這行政處分是違法，我們是針對這些，最後給他認定說他不符合信賴利益保護原則，所以我們還是給他……

李議員毓璋：

全部都不值得你們信賴保護，你們為何發照給他，要給他罰款，當時土木課就不可發給他，無照興工給他罰款後，又發照給他蓋，你要害死人，這一點你解釋清楚。

鄭課長明源：

發照在行政法院判決裏面寫的很清楚，本縣最高機關發給原告十三張建照執照有違上開法條規定自係違法，他已經寫的很清楚，這個是違法，那違法只是善後要怎麼來處理這個事情，當然要符合我們前面的要件。

李議員毓璋：

為何違法，你們縣政府要做？

鄭課長明源：

因我們是後來才接辦這個案子，我當然是依法來處理，原來發十三張建照是違法，當然才有後面這個問題，如果原來發十三張是合法的話，今天就沒有善後這個問題。

李議員毓璋：

縣政府知道違法，為何要給他罰無照興工，再發建照給他蓋。

鄭課長明源：

無照興工本來在建築法裏面就有規定……

李議員毓璋：

為何他不能建，為何要罰無照興工以後，又要發建照給他蓋，他現在建好了，又收回建照，這於情、於理、於法說得過去嗎？說這點就好，縣政府既然知道違法，就不要發

給他，他申請，你就說依法不合不准建照，他今天自己要蓋他就死了，今天他申請進來，你先說與圖面不符，幾次以後，你給他罰款無照興工，發建給他建，建好，又收回建照，這百姓的錢是偷來搶來的，也不應給人家這樣，裏面問題不用講，不必講到稅捐處去，你理由還說到稅捐處，說稅捐處我才氣，你公事說在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登記減失了，為何八十年五月分還在繳房屋稅，單子在這裏，為什麼這樣，話要說給大家聽得入耳，你答覆的理由是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登記減失這間房屋，他也沒去申請要拆除，他沒申請要廢除，他還在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到五月三十一日繳款，證明書在此，你答覆的理由是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他登記減失，為何他在八十年五月一日還在繳房屋稅，你講理由！

鄭課長明源：

他這建築物在建築物改良物登記簿上面，就寫的很清楚，他在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已登記減失，登記減失等於他那個房屋根本沒有存在，沒有存在今天……

李議員毓璋：

他有登記減失嗎？

鄭課長明源：

有，有登記減失。

李議員毓璋：

他有登記減失，為何到八十年五月初一還在給他做房屋稅？

許議員麗音：

我這次選舉有人說我陽光法案申請財產不實，其中一項，我父親民國六十九年死的，我繼承父親中央里一筆土地，上面有一間房子，因開闢道路，房子被拆不見，塌下去，我民國七十二年中報登記財產時有那一塊土地，上面沒有建物，但是地政事務所七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要辦登記時說這上面沒房屋，自動拆除沒有這間房子，但稅捐處有我的稅籍證明，我不知道要去消除稅籍，所以我有稅籍，所以我上面一間七十六坪的房子，我申報陽光法案時，他說我漏稅，虛報不實，我漏一間七十六坪在中央里的房子，就這樣，縣長你們各個機關連繫工作很差，今天登記註冊消除，但稅捐處有他當初興建房屋的證明，他是以這個來課稅，你有蓋房子，我當然要給你課稅，這就是你的疏忽，話又回過來八大行業，我聽說八大行業就如你說有議員在經營，不然就是有股東，甚至不然就是做顧問，甚至有顧問費一個月十五萬的，不是說我拿不到在怨嘆，我不會，我也不相信報紙說的甚至外面流傳的說縣議員去做顧問一個月拿十五萬，但今天報紙既然這麼報，縣長說三個月內要取締，今天是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到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個月，你來取締八大行業來證明這些議員這些民意代表是絕對沒在撐腰，絕對沒拿顧問費，縣議員的投資絕對合法的，還我們清白，不然你們縣府都在做人情，再來說我們這些議員都在做黑的，我沒經營按摩、女人、賭博，縣長做的到嗎？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許局長，

何局長做的到嗎？八大行業，該拆你要拆。

高縣長植澎：

依照省是清查，我看澎湖比較小不像台中、台北那麼複雜，澎湖縣應該會較快，我要求。

許議員麗音：

做的到嗎？今天談的主題是維護老百姓的公共安全。

高縣長植澎：

他們開會回來，我告訴他們按規定處理。

許議員麗音：

他們如果做不到，我聽說縣政府官員包括警察局高級官員都有合夥才不敢處理，有沒有，老實講！

高縣長植澎：

我們做得不好，許議員感覺不滿意，再給我們建議，讓我們了解。

許議員麗音：

我建議沒有用，你是澎湖人唯一精神象徵，你都不敢處理了，澎湖人還有什麼希望。

高縣長植澎：

我們依法處理。

許議員麗音：

今天縣府和議會爲了要推動澎湖成爲觀光特區，希望能夠開CASINO，你有沒想過澎湖如果沒有治安老百姓沒有居住的安定感，開賭場做什麼？所以你不要看這八大行業，我今天在此特別要求，你要肯定的答覆，你做得到嗎

？我不是給你危言聳聽，政府官員發照出來，雖然不是你發的，今天才有這後遺症，早上李議員說這政治恩怨，我告訴你這十三間不是我提案的，但提案人雖然沒在做議員，但他真的很正派是澎湖人才，我絕對不是你和我有政治恩怨，我特別找你的麻煩，我不會那麼小人，我不會說冠冕堂皇的話，今天這十三間的好處人家拿走了，害死這個業主，這個業主為何成爲受害者，他敢「愁面」就是因有內神通外鬼，不然他怎敢「愁面」，爲了八大行業，你能否拿出魄力，縱令明知這有人撐腰，你敢不敢取締？

高縣長植澎：

我會下令依照規定來處理。

許議員麗音：

若這些官員不取。

高縣長植澎：

我授權他們去做，他們做得不好，要告訴我，若再還有其他違法事情，我會請調查局和地檢署來共同參與處理。

李議員毓璋：

當時這十三間發照的時候，你沒當縣長也沒當土木課長，今天你是縣長、建管課長，就要解決事情，但是不能製造理由，爲了保護你們自己，不對的硬要說到對，要害死這些老百姓，今天針對兩點很重要的問題，第一、爲何要給他罰無照興工後還要發照給他，又給人家收回，這就是要害死業者，給他建了又給他收回。第二、你說他這間房子是七十九年十二月份就登記消失，但他沒申請拆除，他到

五月一日還在繳房屋稅，這兩點你是以什麼理由來寫的？

鄭課長明源：

第一點針對罰款的事情，建照發出去……

李議員毓璋：

從頭說好，爲何發照給他，又收回，爲何要給他無照興工罰款後，發照給他？

鄭課長明源：

無照興工是要發照以前他已經提前施工，叫無照興工，所以就罰款。

李議員毓璋：

那就代表縣府准他蓋，如果你們不准他蓋爲何要給他罰無照興工？

鄭課長明源：

所以發照是違法，所以我們才把他收回來！

李議員毓璋：

那你要收回來，爲何當初明知法令不行就不准，爲何無照興工罰了，再給他建，這點說清楚，縣府執行單位爲何這樣做，既然不合法就不能建房子，爲何要給他罰無照興工以後再發照給他蓋，建了才找理由說不合法再收回，又說土地法二十八條，是以前就有土地法二十八條，不是後來你才翻到的，當初要用無照興工給他罰款時，再發照給他，你爲何不說二十八條，他蓋好了你才翻二十八條和人家講，縣政府太惡質，這不是三、五百萬是老百姓的財產，是他太強，不然就做乞丐了。

鄭課長明源：

針對第二點：這建築物滅失的意思是土地和建築物，因天然……

李議員毓璋：

我現要請教：當初不准他蓋就好了嗎！為何要給他無照與工罰款了以後，同時發照！

鄭課長明源：

當時發照是違法的，所以後來……

李議員毓璋：

違法為何你們要發照！

鄭課長明源：

那不是我發照的！

李議員毓璋：

是不是縣政府發照的，不管什麼人發的，我現是針對縣政府說話，於法不合為何要發照？

鄭課長明源：

當時原來土木課長他說定每個人各持有十三分之一。

李議員毓璋：

當初就不是你發的，所以你現在不必給他發，推卸責任，管他的，我請教你，既然於法不合，你就不必給他發照，就不准建照就沒事，你要給他罰款無照興工，然後發照給他，就代表可以蓋，他一個老百姓怎懂得土地法第二十八條，縣政府當初不知道土地法二十八條是這樣，他一個六十多歲的女人怎懂得土地法第二十八條，他不是高華鴻，

他若是高華鴻就不敢蓋了，我問這點：為何明知不能發照要給他罰款，再補照給他，蓋完，又搬出第二十八條土地法出來，為什麼？

鄭課長明源：

原來的土木課長他認定都市計畫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他的認定有一點錯誤，所以到後來才有發照這事情！

李議員毓璋：

誰錯誤，講清楚，是縣政府錯誤還是業主錯誤。

鄭課長明源：

他那時認定有十三個居住單元，建設廳的解釋也是他只有一個單元。

李議員毓璋：

你如何認定是另一回事，我只問你為何明知能建，你又發照給他建，你沒發給他，他敢蓋嗎？沒發照給他，他蓋了是他家的事，局長早給他拆除了，縣府明知不能蓋，為何發照給他蓋，又給人家收回，縣府將百姓財產當做垃圾，老百姓不懂得法令條文規定，既不符，就不要發照給他，既發照就要准他蓋，為何又翻二十八條出來，為何當時罰款無照興工又補照給他蓋，現又收回，什麼理由，是什麼人應該不對，至於你說他七十九年十二月房屋滅失，為何他八十年五月一日還在繳房屋稅，縣長針對他既然不能建，不准就好，為何縣府又發照給他建！

高縣長植澎：

房屋權責主管單位是建設局，應該建設局長報告！

李議員毓璋：

我是要給你講公道話，你開刀較內行，這種知識你和我差不多，要請教你，你說要請教檢察官，你請教的是主辦這件事的檢察官，這樣公道嗎？應該要迴避！

高縣長植澎：

我沒有說要請教檢察官！

李議員毓璋：

我有一次打電話給你，你說要請教檢察官和法律知識較了解的人，你說某檢察官是縣府義務法律服務，你請教他。這案剛好當時是他辦理的，他應該要迴避才對，不要臉，他做檢察官不知道應該要迴避，你在地方法院判八年，到高分院就沒罪了，那一位檢察官多對，辦案多利害，總是有不對的時候；今天這個案是這位檢察官辦的，你去請教他，送一塊肉去虎口，被他吃了，就不要再說了，我現要你說一句公道話，我知道你對土地法不內行，因你是縣長，我們不要說什麼黨，你要有魄力才對，今天國民黨有魄力，我會支持，民進黨有魄力，我也會支持，今天縣長要在這裏和我含糊籠統，我也會給你漏氣，不對的我當然會提出來講，縣長說一句公道話，不能建，就不要發照給人家，你給人家無照典工罰款以後，再補照給人家蓋，他蓋起來，又找土地法第二十八條出來說不行，這樣縣政府對不對？

高縣長植澎：

一切都要依法辦理。

李議員毓璋：

縣長去學多久太極拳，以前從未聽說過依法辦理，我從開始聽你講依法辦理很久了，這句話不要再講了，現是針對事情要解決，什麼人敢不依法辦理，我要你說一句公道話，你現連一點擔當都沒，我剛說的有沒道理，縣政府能不能這樣做？

高縣長植澎：

以前合不合法，不是有理和沒理的問題。

李議員毓璋：

無照典工給人家罰款，補照給人家蓋了以後再收回，縣政府對或不對？如果當初你是土木課長，你這樣做對不對，合情合理合法嗎？是不是完全不合情理法？

高縣長植澎：

當初內容怎樣，我不知道。

李議員毓璋：

我講得這麼清楚，你既然不給他建，就不准建照，她蓋是她的地，你可叫建設局長去給他拆，你發照給他，他房子也蓋好了，這是人家的財產，不是扮家家酒三、五萬元而已，縣府這樣對或不對，連這句話你都不敢講？

高縣長植澎：

我任內是不會發生這種事情！但我私下有給阿香講委曲一下。

李議員毓璋：

他多少錢投在那裏，你叫她委曲一下。

高縣長植澎：

我任內不會發生這事，當初為何會發生這種事……

李議員毓璋：

縣政府當時這麼做對或不對？

高縣長植澎：

看有沒有胡亂來。

李議員毓璋：

無照興工再補照給他，再收回建照，對或不對！

高縣長植澎：

我不了解。

李議員毓璋：

你不要以縣長身份說，你以旁觀者來看，你就沒有責任了

，你說對不對？

高縣長植澎：

在法院做公證人，要客觀。

李議員毓璋：

你以客觀的立場說，縣政府這樣對還對。

高縣長植澎：

當初這案沒受到報紙的影響我就能說，但現受到報紙影響

，我無法客觀評斷。

李議員毓璋：

那你做縣長沒擔當，你的部屬事情不能解決，我請教你，

你也是踢皮球，踢過來踢過去。

高縣長植澎：

我們辦事都依規定辦理。

李議員毓璋：

我請教這點縣長都不敢答覆，今天縣政府立場站的住，當

初都有依法辦理，那我就沒話和你說，你現在連答覆我有

無依法辦理都沒有，縣府和你的立場都站不住！

高縣長植澎：

承辦人員法律的事情還沒解決，所以我不能影響……

李議員毓璋：

那是他家的事，今天百姓的財產問題和承辦人員完全沒關

。

高縣長植澎：

有關係，怎麼沒關係。

李議員毓璋：

你不要說到別的地方去，我只問這一句，要給她罰款，表

示她可以蓋，才能給她罰，你又補照給她，表示她能蓋才

要補給他，補給她以後，又翻土地法二十八條出來給她收

回，縣長講句公道話，看有沒道理？

高縣長植澎：

因已進入司法程序，我們在此說有沒道理，干涉司法。

李議員毓璋：

司法行政判決她已贏。

高縣長植澎：

承辦人員，這件案件涉案人員還沒判決確定！

李議員毓璋：

承辦人員和這件事是兩碼事，我現是針對縣府，不是針對承辦人員在講話，今天和土木課長嚷的大小聲，不是針對他本人，我是針對土木課長，和縣長理論，不是對高植澎，是對縣長，你要搞清楚，現在請你以縣長的身份講話，這樣縣府不合理？答覆這句話就好，你說不出來，只安慰業主委屈一下就要一億，普通家庭甚至一莊社也沒那一億的財產。

高縣長植澎：

涉案的公務員目前還領縣政府半餉，現在案還沒結，我們怎麼說！

李議員毓璋：

你答覆這樣就沒意思，你不答覆就說我不予置評，不能說到別地方去，這件事和承辦人沒關係，我是針對縣府講話，以縣長的立場說合不合理？

高縣長植澎：

我可以說不予置評！

李議員毓璋：

請坐，縣長真的沒擔當，你是受到什麼壓力是不是？

高縣長植澎：

要依法。

李議員毓璋：

依法！那既然發給人家，為何又給人家收回？

鄭課長明源：

現也是依法辦理，我們也是按行政院最後裁定的，就是

要分析他有沒有違反這規定，結果分析我也是按照事實來做，我也沒給他偽造。

李議員毓璋：

請你答覆，為何無照興工給人罰款以後又補照給人家，這樣對不對？

鄭課長明源：

無照興工是發照的時候他已經興工，才叫無照興工，依建築法規定要給他罰款！

李議員毓璋：

他施工了。

鄭課長明源：

他那時已施工了。

李議員毓璋：

他施工是他的事，他施工你不發給他，你可以去給他拆除！

鄭課長明源：

主要的規定，發照以後，他有施工，我們就要給他罰款。

李議員毓璋：

沒發照，他可不可以施工！

鄭課長明源：

不可以！

李議員毓璋：

你不發給他，他是不是違建？

鄭課長明源：

他補照完！

李議員毓璋：

這張建照，你不給他罰款，不補照給他，他是不是違建，要不要拆？爲何縣政土木課，給他罰款，又補照給他蓋？

鄭課長明源：

不是罰款又補照，是補照完才罰款。

李議員毓璋：

補照完才罰款也好都一樣，你這麼做代表他可以蓋，你們才補照給他，課長對不對！

鄭課長明源：

因爲那時承辦單位，承辦課長……

李議員毓璋：

這不是你辦的！

鄭課長明源：

他當初認知有錯誤，就是他認定他有十三個居住單元，他可以蓋十三間，才有這個問題，當初他認定他可以蓋一間，今天就沒有這個問題，只是居住單位認定的問題，那時把他認定錯了，今天承辦單位，承辦人他才有司法的問題！

李議員毓璋：

那是縣政府錯了！

鄭課長明源：

我不能講對跟錯，因當時承辦……

李議員毓璋：

你如果不能講對與錯，就不能給人家收回建照。

鄭課長明源：

收回建照的意思是發了十三張建照是錯的，所以要給他收回。

李議員毓璋：

錯的，你們爲何要發，不能蓋的，你還要發給人家。

鄭課長明源：

所以發了以後，他現在才在法院訴訟。

李議員毓璋：

你們將百姓的財產拿來開玩笑，既然不能建就不要發爲何發了才收回，讓業主不知怎麼辦，你們沒有不對的地方，發也好，收回也好，是一定一項錯的！

鄭課長明源：

我們收回來是對的，因爲原來……

李議員毓璋：

你放屁，你還說對的，你憑什麼說收回來是對的，行政法院判決是錯的，說省級、中央級都沒有好好給你糾正，沒有，他這裏有說省沒給你們糾正，你們這樣辦就不對了，所以他給你撤銷原判決，你還說收回來是對的，行政法院和最高法院是平行的，他們判決說你們不對了，這文引

遠省沒給你們糾正，裏面有沒有寫，課長答覆一下。

鄭課長明源：

他的意思是我們要先分析他有沒有受信賴利益保護範圍，只是說我們沒有分析，他後面也講得很清楚，我們給他撤

銷十三間，並不是不可以。

李議員毓璋：

我唸給聽，被告機關僅憑「原告提供不詳資料」之空泛理由，而未具體查明原告究竟是否具有信賴不受保護情形抑未審酌衡量原告之信賴利益與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孰輕孰重，更未對原告指明撤銷該違法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如因受有財產上損失時，願給予何種程度之補償，率於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澎湖府函通知原告撤銷該十三件建照執照之處分，並飭請原告重新申請建照執照為一棟一戶，是否悉符撤銷違法授予利益處分之法理，非無研究之餘地，有沒這樣寫，後面又寫一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不無可議。原告執以指摘，尚非全無理由，應由本院將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那你說收回應該的，這行法院判決撤銷，你比行法院的法官更利害。

黃議長建築：

請李議員提臨時動議，保障老百姓權益，和尚能換，廟不能換，當時縣長、土木課長都不是他們擔任，縣政府只有一個，不對的，縣府要負責，行法院判決了，請他自力救濟，再申請國家賠償法。

李議員毓璋：

他現在不承認他不對。

洪議員榮郎：

請教一筆建地根據規定是不是可以建百分之六十的建蔽率。

鄭課長明源：

農業區的建地目。

洪議員榮郎：

我不管它是農業區的建地目還是其他的建地目，只要是建地。

鄭課長明源：

要看它使用分區。

洪議員榮郎：

農業區裏面的建地目是多少？

鄭課長明源：

百分之六十。

洪議員榮郎：

對，這申請是不是用十三筆。

鄭課長明源：

對。

洪議員榮郎：

那既然每一筆可以建百分之六十，他用十三筆給你申請，那不是等於建十三間不要超過百分之六十，這樣對不對？

鄭課長明源：

但是要在都市計畫發佈以前，他原有居住單元若是在十三個基地上都……

洪議員榮郎：

並沒說建地要在何時！

鄭課長明源：

這有解釋令。

洪議員榮即：

既然有合法的十三筆建地給你們申請就是，你們拖來拖去結果害死投資人，拖到現在四、五年，四、五千萬加上利息七、八千萬，等到縣政府輸又要來申請賠償，他今天若沒有這財力，老早就倒閉，所以政府的決策和審訂特別注意到法律邊緣的事情或法律沒明確規定在決策上一定要做非常肯定的指導，否則損失是老百姓，害也是害死老百姓，將來不管你們怎麼做，這件事要趕快給人定決定，到底怎麼決定這個事，還在等什麼，你應該這樣給李議員答覆，實際上十三間絕對沒有錯，你要給他牽扯到五十年前的事，你們不合理，以後接的人都不敢負責，一點責任感都沒有，對就對，不對就不對。

李議員毓璋：

剛請教的問題，縣長都迴避，我慎重再請教，這件事你不要管，是到土木課長，建設局長這裏決行就可以了是不是？不管以後要賠償或拆除，是否不必到縣長那裏？

高縣長植澎：

要我負責的，我會負責，現我是等法院判決。

李議員毓璋：

縣長這樣講說不過去，建設局長知道不用等法院判決，他們自己很清楚，現請教你，這件事是要到你裏決行或是：

：

高縣長植澎：

有關建管部分，都是他們可以處理。

李議員毓璋：

那你可以不管，你說不管就好，以後我不請教你，我和建設局講就好，對這件很不公道的事，我會和他講到徹底，爭到最後，我開會什麼都不說，就專門講這件事，我還會去請律師來，就和你爭這件，縣長答覆不用到你那裏，到建設局就可裁決，那好，說給你聽是讓你了解，你不用有意見，公事不用送到你那裏批，以後不要講公事還要去找縣長、主秘批，建設局長這件事你要負責。

許局長萬昌：

有關十三間建照的問題，將來處理方式如果涉及賠償的問題還是縣長裁決，如果沒涉及賠償的問題……

李議員毓璋：

不能讓你們賠償，你們也沒錢賠償，你要賠償送到議會就不會通過，是憑什麼老百姓的稅收要給你們賠這種錢，你們想想，光我就反對，縣長說到你這層，以後有事找你好，這件事我會提臨時動議來處理。

陳議員富厚：

李議員所講的事情，你們講話都不負責任，那有照發給人家，現在想不行，又把照收回來，人家已蓋了，說是人家的事，沒天沒良，你們要賠也賠不起，法院判決完全撤銷，還說你們對，那你們去當法官好了嗎？還要當什麼課長，今天你們在澎湖縣為民眾謀福利，這樣是剝奪人家的權益，謀什麼福利，有法的依據讓你們去辦，你們還堅持你

們對，對什麼，照也是你們發的，人家建好了，你們給人定收，全部都你們做的，還在那裏辯，你們說既然判決了，土木課長錯誤發出來的照，他要負責他個人的刑責，以後縣政府，縣長不擔當，說這瘋話，拜託這件事不要再踢皮球，先顧百姓權益，歐議員常說：有黨沒黨放一邊，縣民的權益卡大天，這種話讓你們聽一輩子都聽不清醒，你發了就是合法，又收回來，你說發覺到錯誤馬上收回，這玩笑開大了，如何來善後，營業者讓他合法化，而且你們不涉及刑責嗎！依判決文來做，你們去把幾十世紀的都拿出來說，這幾天會期都聽你們說依法辦理就好，隨便說一說，不負責任的說法，從基層到縣長都是同樣說這烏話，拜託去處理。

八大行業，縣長真的沒講議員在撐腰這樣的話？我們撐什麼腰？關什麼說？我就任一年的時間給你關說過什麼沒有？我給那一間八大行業撐過腰？

高縣長植澎：

我剛才報告，我沒受到議員的關說。

陳議員富厚：

報紙報導說你說的。

高縣長植澎：

我昨天沒碰到中國時報的記者。

陳議員富厚：

你說沒有講，我可證明你有講，因你不敢說我沒講是他胡亂報，現暫不提此事，你說要取締八大行業，希望你從縣

政府開始取締，你的消防設施在那裏，我給財政科長講過，澎湖要爭取特區C.A.S.I.N.O，縣長同意也讚成，這給你肯定，但取締八大行業，現澎湖的消防車噴不到三層樓高，如果四樓開始著火，縣長要怎麼處理？

高縣長植澎：

演習期間不只三樓，寶華七、八層都噴的到。

陳議員富厚：

警察局長你說幾層？

何局長春乾：

目前一般水箱消防車噴到三層，但有一輛二十五尺曲折式雲梯消防車，可噴到九層，這一輛已十三年，超過年限還在使用。

陳議員富厚：

縣長有聽到，我一直想跟你學說要大刀闊斧，先來關說，就先砍他，縣長你要砍誰？要從你自己先砍，你不關心澎湖八大行業的消防設施，我舉例可噴到八樓，若九樓剛好著火，不就站在那裏看它燒！

高縣長植澎：

前任洪局長說省一輛雲梯車要下來了，可噴更高！

陳議員富厚：

等著下來就不只燒死六十四人，不是縣長辭職就可解決事情，要取締民間八大行業消防設施，我們必定要以身作則，就剛課長說的依照法令辦事，你依什麼法？辦什麼事？要求這些行業把消防設施搞好，請問你到底能提供多少消

防設施來確保八大行業消費者的安全，這次審計室來報告還剩一億六千兩百萬，建議有剩的拿出來買可噴二十層的消防車，老人年金已花三億，這一輛不必一億就有了，老人年金發夠，把它列出來沒關係發五千更好，雲梯消防車不要再等中央、省下來，會燒死沒半個，不要說意外的事，實際最重要，李議員剛說你是澎人寄託所在，這小事情你都做不出來，拜託縣長能否麼做！

高縣長植澎：

消防設施，經費不要重覆，省已有一輛要下來，八大行業依規定自己要加強消防設施，是他們要配合我們。

陳議員富厚：

省何時會下來？

何局長春乾：

已招標，今年度會交車。

陳議員富厚：

我們要未雨綢繆，不要燒了就說這件事縣長辭職，辭職不能解決事情，有剩的錢用在較有意義的工作上，老人年金在此強調希望以強迫的手段讓你再繼續發下去。

高縣長植澎：

我們歲計不足十幾億，所以會用的到這筆年度歲餘。

陳議員富厚：

不要說預算，預算都在你的手裏，一年四、五十億，我怎麼知道你要花到那裏去？老人年金發得夠，最好發五千，現發到三月，還缺好幾個月，要讓縣民更加尊重你，期望

把老人年金繼續發完，但現有一件和老人年金同樣重要的，就是澎湖消防隊的消防設施設備不夠，如果五月份定期大會，中央和省的消防設備沒到，縣政府消防經費沒給我編下去，將發動所有議員同仁擱置預算，這樣才能解決事情，縣長看法如何？

高縣長植澎：

省我了解看他們辦理到什麼程度？

陳議員富厚：

五月份以前省、中央沒經費下來充實消防設施，確保全縣縣民權益，你沒編預算出來要做，預算都退回去！

高縣長植澎：

不是經費下來，是他們發包之後，車子就會下來，我就不必編預算，他們發包之後就確定了。

陳議員富厚：

這件事本席代八大行業業者，我沒問有關行業，但以後我要關說，你不要給我關說，但不要常講關說，民意代表也有很多民意在推，我們是你的橋樑。

歐議員中慨：

本縣八一醫院和省立澎湖醫院洗腎患者將近四十五人，這些人丈夫得腎病，妻子就要照顧他；妻子得到，丈夫就要照顧他，有的甚至要送到省立醫院或八一洗腎，所以夫妻都無法做工賺錢，他們的生活很困難，本建議縣府每年編列一百五、六十萬來補助洗腎患者做為生活津貼，每位一個月大約三千元。

王科長正統：

洗腎殘障朋友生活補助問題，現洗腎也可列入殘障人士身份，只要有殘障手冊，我們現每個月每人都有六千六或三千六的補助，所以歐議員建再補助生活津貼，目前政已經在辦理，若再建議，變成要補助兩次，等於重覆，若其他項目我們還可再考慮。

歐議員中慨：

他們目前困難的是先要到省立醫院或海軍洗腎，每個月車馬費要四、五千六，修正補貼車馬費，不然現生活津貼六千元坐車剛好，有的老婆照顧丈夫照顧到要跑了，生活不下去，造成一件家庭悲劇，我們都儘量去輔導夫妻相欠，總是要忍耐，地方政府要補助他們車馬費。

黃議長建榮：

補助交通費。

歐議員中慨：

縣長醫師出身，知道患者的痛苦，他每天要接受四、五點鐘的洗腎的痛苦，地方政府能解決的補助每個人一個月三千元，一年一百五，六十萬對地方政府應該不是很大的數目，我提案縣府再去研究處理一下。

陳議員富厚：

我記得烏嶼村民大會，縣長說要給他們建一簡單的游泳池，這經費這次有沒編？

高縣長植澎：

因澎管處就這部份的經費要給我們支援，要設計一個較好

，較安全的，澎管處要做。

陳議員富厚：

什麼時候要做。

高縣長植澎：

他們二十四號去。

陳議員富厚：

君無戲言，烏嶼是一個好的遊憩費點，現在是未開發的處女地段，既然縣長到當地去在村民大會給村民宣佈，最近村民有在反映，請縣長儘速，做一個較好的游泳池甚至如縣長所講把這地方發展成觀光據點，烏嶼人會感激你一輩子，既有著落，我代表烏嶼村民給縣長致最高敬意，這筆經費拿去那裏做一個最好的游泳池。

澎防部在許家或安宅公告三千公尺範圍內禁建，憑什麼這樣公告，縣政府為何同意他這麼公告？

許局長萬昌：

公告的軍事管制區是在七十六年公告，現在的管制範圍是三千公尺範圍是限建不是禁建，飛彈基地範圍才是禁建，基地範圍是軍方的土地，所以禁建部分，應沒有問題，現是限建，限建有高度的比例。

陳議員富厚：

現飛彈基地在那裏？

許局長萬昌：

在許家附近。

陳議員富厚：

請軍方把許家村全村買下來！

許局長萬昌：

像這問題，不只是許家，澎湖地區要塞管制區都有這種管制的限制。

陳議員富厚：

要管制以前，有沒考慮到地方建設需要和村里發展要做妥善的處理，光說軍方公告，你們批准，你們只在批瞎眼公文而已，你們有沒考慮許家村附近地段村民的權益。

許局長萬昌：

這個管制是由中央內政部和澎防部……

陳議員富厚：

我從開始到現在聽你們說法令，我已很厭煩，台灣一筆土地幾千、幾萬坪，你還還拿一坪土地去跟人家比還說到內政部，我們要有主見，不要常說內政部，要依實際需要，現那裏的地被限制死死的，連買賣都沒辦法，損失是縣民。

陳議員記順：

還不止這些而已，還有好幾個地方，包括彈藥庫旁邊，我想不通彈藥庫為何不遷入測天島內，測天島很多地方可蓋，為何彈藥庫要建在那個地方，那地方五百公尺內都不能蓋房子，這還沒關係，這麼多年還給人家徵收地價稅，他該盡的義務都已盡，今天軍方土地很多，隨時隨地要在什麼地隨便蓋一個彈藥庫也好或蓋一個特殊基地也好，附近所有的老百姓土地都不能用了，今天你要這麼做，又無想

到如何補償老百姓，老百姓好不容易祖先留下一些土地，且也繳了地價稅，憑什麼你們隨時蓋個什麼叫我不能建就不能建，說彈藥庫會爆炸，縣長應有印象，文化中心以前那個，難道只有五百公尺內有事情嗎？連一千公尺外都有事，今天科技已到個地步，你應講求彈藥庫如何不讓它爆炸，而不是講求彈藥庫五百公尺內不可蓋房，再這五百公尺內老百姓的權益你把他放到那裏去？那為何不蓋在軍區裏面，軍區裏爆炸，軍區的指揮官本身就該死，今天國防我們認為有需要，但國防需要前題下，是不是要照顧百姓，老百姓的權益放到那裏去？

陳議員富厚：

代表可憐的縣民向縣長、局長拜託，現在軍方同樣講民主，你跟他們協調一下，應該恢復縣民應有的權利，請他們遷走，協調軍方該開放要開放，該束縛的儘量束縛到軍區內減少爭執和糾紛。

都市計畫委員會為何不召開？海軍八一醫院魏院長值得我們肯定、認同，他用心良苦去軍醫署貸款幾千萬，北辰光明營區一塊土地，澎防部已撥給他蓋一較好的門診部來服務澎湖的病患，澎湖醫療很不好，今天他也可說不蓋，院長任期完回到軍醫署當長官就好，他有心要替澎湖爭取更好的醫療設施據點，你們為何不主動去幫助他，而且我聽說這件送進縣府，你們連審都沒有，有沒這回事？

許局長萬昌：

這個案子他有報過來沒錯，我現在已送給住都局在做規劃

案，因它是跟整個光明營區在一起，那我們現在也在做細部計畫，所以這整個案沒有一下子他報過來，我就准他，因還是要等透過都市計畫的程序……

陳議員富厚：

你說一切按程序來，事有緩急，這很需要關係澎湖人健康權益，醫療設施，你們應專程給他跑。

許局長萬昌：

不是這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有一個規定，五年才能通盤檢討一次，他這個案子……。

陳議員富厚：

通盤檢討的時間，不能個案處理嗎？

許局長萬昌：

不行，除非是國家重大建設才可以？

陳議員富厚：

對澎湖建設能否個案處理？

許局長萬昌：

他一定要符合國定重大建設，而且要報到行政院。

陳議員富厚：

澎湖這麼小，有什麼國家重大建設！

許局長萬昌：

規定就是這樣，通盤檢討沒有那麼容易、那麼快，我們現在有在檢討。

陳議員富厚：

地目變更也要報給他們知道是不是？

許局長萬昌：

也納進去了，現在整體規劃以後，我們就會開會來檢討。

陳議員富厚：

這案在澎湖縣政府能力範圍內能幫忙的要主動幫忙，把魏院長的心願在澎湖幫我們建設一個很好的醫療設施全縣縣民都享受得到。

許局長萬昌：

我們也是很歡迎，謝謝。

黃議長建築：

既然海軍醫院有心在澎湖建設醫療設備，都市計畫我們訂個日期來討論，像地方法院農地上次也是專案來報，也是變更地目，都市計畫也可以報，怎麼不可以，通知一下，提早來開都市計畫委員會。

許局長萬昌：

因他這專案變更一定要報到行政院同意，當然我們儘量求快，因這案已納入通盤檢討討論了，是不是我們通盤檢討時一併討論這個案，我們也特別來考慮。

黃議長建築：

縣本身也可來開都市計畫委員會，一定要先開，然後再送

許局長萬昌：

沒錯，現通盤檢討的案子，現在由住都局已經差不多規劃完成了，現在等中央街，中央街只要一有結果納入，我們就會一起開會討論，因通盤檢討就是這一次，我們都有案

子一定要在這次來討論。

黃議長建築：

訂在什麼時候？

許局長萬昌：

現中央街還沒有給我們。

黃議長建築：

若沒有的話，我們一個月內自己開都市計畫委員會。

許局長萬昌：

民政局說中央街三月份會提供給我們，那大概這案子三月底或四月初……

黃議長建築：

三月快到了，會後再訂日期。

許局長萬昌：

我們儘量快一點。

李議員毓璋：

有關十三間房屋的問題，當初是根據什麼條件發給他的！

鄭課長明源：

當初不是我任內，我針對他前的資料來看，他是認他那時

符合有十三個居住單元，所以……

發給他十三張建照。

李議員毓璋：

那是否縣政府有發給他？

鄭課長明源：

有發給他。

李議員毓璋：

那後來爲什麼又把他收回來？

鄭課長明源：

因建設廳有解釋，等於在都市計畫發佈以前，在所有的資

料上面只有林興俊在五十九年有遷入戶口只有一戶，所有

的資料只有一戶，他符合這個規定，所以他只能申請一戶

。

李議員毓璋：

所以建管課認爲只有一個單元，所以把他的建照收回。

鄭課長明源：

對。

李議員毓璋：

那當初既然可以核發，就是代表他可以蓋房子，當時這十

三間補發建照，代表他可以蓋。

鄭課長明源：

所以後來我們發現有錯誤才給他撤銷。

李議員毓璋：

當初縣政府是認爲他可以蓋房子，才發給他是不是？

鄭課長明源：

他發給他十三張建照，那時他已經蓋了，建照裏面註明很

清楚。

李議員毓璋：

不管他蓋到幾樓，就是當初你們補發給他建照時，縣政府

就認爲可以蓋，是不是？

鄭課長明源：

發照他就繼續蓋，我們給他吊銷以後……

李議員毓璋：

我現沒說吊銷的事，我是請教你當初補照給他，給他罰款無照興工又補他照時，是不是代表他可以蓋，你答覆這個就好，是不是代表他就可以蓋，你才發給他照！

鄭課長明源：

對。

李議員毓璋：

那他能蓋，所以他就蓋好了對不對。

鄭課長明源：

他還沒蓋好，我們就他撤銷了。

李議員毓璋：

蓋好才撤銷，還是沒蓋好就撤銷？

許局長萬昌：

還要查一下，因我們給他使用執照，照理是沒蓋好，還沒發使用執照給他以前，應該算還沒完工。

李議員毓璋：

我說已經蓋好，你才給他撤銷。

許局長萬昌：

我們要查他興工紀錄。

李議員毓璋：

沒蓋好也好，蓋好也好，他已蓋完成了，你才給他撤銷也好或沒有也好，就代表縣政府可准他建，你說對，那既然

准他建，爲什麼又收回，你是用一個單元和十三個單元，既然縣政府認定當時他可用十三個單元來建，代表他的建照下來，他完成，你現在又說他不可以，老百姓沒有一個保障，你認爲要不要發，尤其這業主是去探聽高雄縣、台南縣、雲林縣在八十年以前都有這個例，當初是王縣長爲了廢除南部非都市土地編定辦法時間會流淚要廢除，要脫離，結果他做不到來議會道歉，當初就是王縣長囑意當時的土木課長郁國麟，既然別的縣市可以辦理，我們就遵照別的縣市來辦理，你就辦理，在法院律師也有調卷出來看，所以以郁國麟在一審判無罪，今天你接建管課長和建設局都推卸責任，怕麻煩，沒想老百姓今天那麼多錢放在那裏，會損失多少，答覆含糊籠統，就是收回不能再發給他，當時你們要收回時若給你阻擋，你們就沒辦法把他收回了，因當時是議員，我在此講話若有得罪，很抱歉，今天能爲了政治恩怨，不能爲了個人利益來講話，爲這件事我到廟裏發誓，我沒得到任何好處，我是認爲沒公道，所以我敢大膽這麼講，縣政府官員知道我李毓璋不會得到好處去做事的人，我先表明我的心聲給課長聽，相信你也知道才對，但今天課長和局長完全推卸責任，既然發也發、收也收了，有沒考慮老百姓的痛苦沒有？沒有，你們有什麼政治擔當，你們公務員怎麼做的，你們去找了好幾條理由給他反駁，我昨天告訴你行政法院和最高法院是平行的，判決撤銷原判，他又附帶要地方政府自己衡量情形，酌量情形來辦理這件事，結果你們怕麻煩，因爲當時就是議會

的聲音給你們反對，上屆我也在場，因當時我不了解這件事，你們怕兇的議員，有幾位議員聯合起來，你們就怕了，就給他收回，我也是有辦法聯合六、七位議員和你們兇，你們還要給我發照，課長認為可不可以發照！

鄭課長明源：

依規定現不能發！

李議員毓璋：

憑你說不能發就不能發。

鄭課長明源：

依建築法。

李議員毓璋：

依建築法明確規定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規定的，他這案是在明確規定之前建的，尤其是你們有發照給他才

蓋好的，對不對？

鄭課長明源：

在七十二年就有明確規定。

李議員毓璋：

你自己摸良心講話，七十二年法令規定不是很明確，含糊籠統，你自己看清楚，是到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才明確規定的，對不對，議員沒去翻法令，沒辦法和你們講，都隨縣府官員說直就直，圓就圓，扁就扁，實際上是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才明確規定不能蓋，但他也是有遵照百分之六十蓋的，你們今天雞蛋裏挑骨頭，你的作人我很肯定，作的工作能力、效力真的很好，你和建設局長我都很欽

佩，但你們碰到這棘手的事不知怎麼做，只好含糊籠統混在一起，講法令議員拚不過你們，但我現在不和你們說法，我現在說你既然發照給他蓋，為何他不能蓋你要發照給他蓋，既然發照給他蓋好了，你又翻土地法二十八條給他收回，這那裏有公道？

陳議員記順：

當初你還沒來縣府時，我從頭到尾參與這個案子，甚至我又走兩趟法院，這件事當初法令上並沒有很明確的時候，縣政府還曾去又給省政府，請省政府解釋，結果省府回文給我們，文根本含糊籠統，他只是要你依法辦事而已，所以當初王縣長才會授權給鄭課長讓他全權處理這個案，這我在當場，洪議員也在當場，所以你剛才講說省建設廳他有任何公事糾正我們，課長這講法是錯的，第二、今天他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已經贏了，既然他行政訴訟贏了，為何縣政府又不願意裁定給他這十三張執照，我們身在官門好修行，老百姓贏了，縣政府也沒痛到什麼，何苦不發給他，第三、甚至縣政府答覆是說業者提供不實的資料，我請教業者所提供的是不是縣府各相關科室發給他的呢？既是縣府各相關科室發給他的，為何又說他提供不實資料，他提供的不實資料，難道不是縣政府各科室發給她嗎？那你在這點又如何立足，第四、當初你們一直講說他是四間合法的其他不合法，那今天又為何什麼說他只是一間合法呢？越來越縮水，你們審核法令的準則在那裏？你們以前口口聲聲說他有四間絕對是合法，現又說他居住單元一間合而

法已，請教與仁那個案你們怎麼處理？使用執照給他沒有？沒有，建照也是你發給他的，你們現在又要給他吊銷嗎？你不要給他銷，州官可以放火，百姓不可點燈，典仁那一件你是不是違法發照，你答覆我這句話！

鄭課長明源：

因承辦人已經過好幾人，原來不曉得那邊是一個禁建管制區，才有這個問題！

陳議員記順：

什麼叫不曉得，縣政府可以不曉得，老百姓不可以不曉得？我可以說不曉得強姦犯法，去給人家強姦嗎？

丁副局長成城：

不能因不知法律而免除。

陳議員記順：

內行，那有行政官員可以說不曉得！縣長，你可以說不曉得，去做違法的事嗎？那可以說行政官員說不曉得，重大缺失人員還可以繼續保有職位嗎？今天一個單位主管發生重大缺失的話，他可不可以繼續留在原單位！

陳議員富厚：

這件事縣長要裁決，澎湖縣民把你當做神，這十三間他蓋，你發照給他，這十三間的屋主看到澎湖縣政府發合法建照後，他們才購買，他們買完後，你又給他收回去，現不要說業主的權益，十三戶的權益縣政府不應該保存，應該吧？我是蓋房子的事主，但如沒合法的建照，說這是合法的，人家可能給他買嗎？人家買了，你建照又收回來，

縣政府要負賠償的責任，而且你把行政法院當做什麼？現行的法院和最高法院設在澎湖縣政府就好，因你們可依你們的主見為意見下去寫，不要再說這個，先考慮到十三戶，人家一輩子辛辛苦苦所捏積的錢才買那一間房子，且是看澎湖縣政府發的建照他才給他買的，縣政府若沒發建照給他，人家有可能去買嗎？現我們暫不談法律問題，談人道問題，澎湖縣政府是不是有義務去幫助這十三個，現分成兩部分來處理：一、十三間的屋主怎麼讓他保存權益合法化，因行政法院判決他勝訴就表示認定你們發的許可而且他建築也合法，這樣就解決事情了，關於後面的刑責、行政責任，由當事人建管課長發錯了，受行政應有的處分或怎樣那是後續的刑責問題，所以這件事，你要好好的量辦理，不要站在那裏，到明天還是一樣無法回答出來，你只會說依法辦事，我們要實際解決問題，我只問你做何解釋：就是照發給他以後，他房子賣完了，你又給他收回來，不然你勾結阿香來騙這十三間嗎！企圖很明顯，你勾結業主來騙這些屋主，所以我們要解決問題，不是談法令，既然人家行政訴訟贏了，你們就應依法辦理，你們也不違法。

許議員長福：

課長剛答覆李議員七十二年規定就不可以了，為何縣政府又發建照給他，這問題矛盾，目前怎麼理論都沒用，最重要是建照縣政府發給他了，一錯再錯，知法犯法，要如何解決百姓的損失，這點你要如何處理。

鄭課長明源：

行政法院判決要在不受侵害利益保護原則下才可以，考慮到有後續的補償，這寫的很清楚。

許議員長福：

你說的不對，我現問你，縣政府發建照給他就對，人家蓋下去全部損失，你現在要怎麼處理這件事！

鄭課長明源：

我們處理就是依照這判決，這判決就是要檢討他有沒有在這原則下，才有符合補償的規定，如果沒有的話，我們還是不能。

許議員長福：

縣政府高興發就發，高興收就收，對人民不公道，不人道的行為，造成百姓損失，縣政府還有很多事情等下我會講，這件事要解決，不然爲了這件事臨時會就不要開了，你答覆要如何解決！

李議員毓璋：

課長你資料很多，我現又給你一個最好的意見，你能比照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十年以前你那裏有資料，台南縣、雲林縣、高雄縣等好幾個縣市，都有這種前例，他們都不會判刑，業主今天爲了你們給他收回建照，已經訴願再訴願，已經行政法院判決，縣政府執行命令也予撤銷，你現在又找一些麻煩出來，這事情在這次臨時會沒說好，五月份大會我絕對和你沒完沒了，現以事論事，你要提出你的良心，建設局長也一樣，縣長不用管，這決行是課長的

手上，你裁決下去，縣長就沒意見，縣長昨天有說，因爲他不好做人，我請縣長離開縣長身份，他都不敢答覆我有沒理，乾脆請縣長不要管，不要插手，反正這在你的手裏決行，你不要怕捉去判刑，該對的，你要給人家，不要發給他，又給他收回，已經收了，硬要收到底，這樣就不對，你公天要拿出很公正的心裏來處理這件事，你同意嗎？你的心態要再調整一下，依法行事，我不是叫你違法，因法令彈行很大，法官判一個違法的人可判一年也可判十年，這彈性剛好在那裏而已，這你很清楚，建管課很多資料，你回去翻翻看，今天議會有一個樓梯讓你下，希望你回去再考慮好，我現要提一臨時動議案：

蘇議員崑雄：

案由：八十年間本縣農業區建地自住宅執照審核，經核發建照者，請比照當時台灣省各縣市放寬審核標準辦理，予以核發使執照案。

澎湖沒什麼重大建設，今天住都局在澎湖開一個會，聽說縣長對這個會不開心，今天開什麼會？

高縣長植澎：

今天早上有兩個會，一個是農業的督導考察和生活圈一個道路計畫。

蘇議員崑雄：

生活圈道路計畫，經費一共幾億？

高縣長植澎：

四十六億。

蘇議員崑雄：

縣長都不關心，住都局長在旁告訴你的，一個計畫四十六億對澎湖是不是很大？省、中央重視澎湖都市道路要改善，竟然縣長漠不關心。

高縣長植澎：

重視澎湖，但不重視縣長，所有的事縣長都不知道，請議員給他們反映一下。

蘇議員崑雄：

這是你屬下做事情沒給你報告重要性，你也沒去想，不能說都沒有，因這案已經研究很久了，今天要開會，你也不重視，其他縣市都是縣長特別自己做簡報去爭取，才有這案，就是縣長帶頭趕快去做，你不是你漠不關心，今天開會省府一位副秘書長來做主持，你都不知道。

高縣長植澎：

副主任委員，我有請假，因今天碰到臨時會，我請到十點到十點半，請假去參加那個會。

蘇議員崑雄：

但我現在問你，你還是都不知道到底什麼事，多少錢？怎麼分發？

高縣長植澎：

這個會本來十點要開，結果交通就誤到十點二十分才開，因我向議會請假到十點半，所以我給他們歡迎一下，我就來了，下午還會再討論。

蘇議員崑雄：

這件事你根本不重視，下午你可不必來，你去開那個會，包括議長也可去，沒有就抗議，這是澎湖的大事。

許局長萬昌：

這案子是住都局規劃的，然後送到經建會審核，現是經建會要審核這案子的時候，他來澎湖實地考察，實地看順便審核這個案，早上只做一个簡報，然後到實地勘查，縣長簡報時有在，因跟議會請假到十點半，剛好十點半簡報完成以後，我們現在就已經在實地看，看了以後馬上回來，回來後馬上要做討論，討論是下午，縣長也答應一定要參加這個案子，這是澎湖縣道路系統的規劃，包括都市計畫內的道路和現有的縣道和鄉道，這是目前已有的道路系統，是來討論這道路系統是適不適合我們現在使用的情況，將來把道路系統整個經費編列出來，大概有四十六億，那澎湖要負擔十六億，然這整個規劃案，我們配合款負擔不起，所以下午還是會提出來討論有關配合款的部份我們將來要如何來配合，所以下午的會我和縣長一定會參加。

蘇議員崑雄：

配合款縣政府沒錢，但要看到那裏爭取，這次的會開過，縣政府不重視，這案可能會沒有，那你什麼時候再去爭取這四十六億，現住都局主動要來做這些事，你一定要表現很關心，應該去爭取的，儘量去配合，但我感覺縣政府漠不關心，不注重這件事，希望下午縣長積極一點去爭取這件事，來促成，議長也可去參加一下。

高縣長植澎：

這樣很對，生活圈很重要我主動要參與、簡報做好就去下鄉考察，下午再討論我會參加，所以下午還要繼續給貴會請假，上午主持人是副主任委員，縣長是列席而已，若貴會同意，我下午遵照蘇議員意見全程參與，請議長裁決。

黃議長建築：

現縣長比較尊重民意，民意機構是代表縣民在這裏講話，這整個澎湖那麼重要的事，連我們民代都不曉得，向住都局反映一下，既然要到澎湖來，稍微溝通一下，你看下面的同仁都講話了，我們很感謝他們，但希望他們要來的時候跟我們連繫一下。

許議員長福：

今天專題討論是推動澎湖觀光特區，這個主題最適合縣長，因縣長兩次選舉政見就是要推動澎湖觀光發展，這給縣長最好表現的機會，希望縣長非常重視，去年澎湖沒水，觀光客少了，三個水庫都有清，望安西安水庫的水不能解決，要如何發展澎湖的觀光，望安鄉的地形適合澎湖觀光非常重要的角色，已經八個月沒水喝，我向縣長報告好幾次，結果你們都沒關心，我常打電話到水利局給黃慶四經理，他說澎湖有建議，是那個建議的我不知道，說沒清水庫的必要，沒水要發展觀光，人怎麼會來，望安鄉用鹹水洗澡，身體是鹹的，我回去望安不敢洗澡，縣長，望安的水要如何解決？

高縣長植澎：

實在有關心，連院長到澎湖的時候，我給他建議清水庫，

也給黃經理講了好幾次，望安鄉一天五、六百噸就夠了，太鹹、海水淡化廠兩百噸下去混合，幫助望安改善水質，另蘇議員所說的會，望安將軍的橋，我也追究，若是照設計泥土橋兩億多，可以馬上做，但要做較漂亮的可能要較多錢，他們要再協調。

許議員長福：

望安西安水庫不聞不問八個多月，從五月十二日下鄉考察我就一直提西安水庫會沒水，經過三個月真的沒水，因沒挖深不會出泉，水庫幾十年沒清過，一窪一窪，水庫乾乾的在養牛，繼續下去澎湖怎麼發展觀光，空思妄想在那裏等，剛蘇議員說的是正確的，澎湖人外流非常嚴重，從國小的學生就可看出來，現將軍國小今年一年級新生六個，以前甲、乙、丙一百多個，我給將軍村的人說，一個月內沒解決這水的問題，水費不要繳，有事情許長福負責的起，縣府沒重視，沒替縣民辦事，要如何發展澎湖的觀光，小小的事情都不做，望安水庫清理像墾井，就會出泉，爲什麼幾十萬不清，小事都不做了，那會做大事情，要騙什麼人，西安港標很多次也標不出去，縣府有什麼事一個推給一個在看戲，每一個人選舉，政見講的非常好聽，像老人年金，第一次大問我問縣長，若五千不能發，發三千，一年度要發夠，結果你給記者說九個月就沒有了，八十四年度土地賣了六億多，也花到別的地方去了，要公正的辦事，本縣才會發展，不要光說不練，在政見發表可亂說一通。同仁希望發展澎湖的觀光，希望縣長及縣府各科室能

全力專心來配合，西安水庫非常重要，一些親朋友好回望安鄉洗澡因鹹分太重黏黏的，不敢來望安鄉，馬公三座水庫我也講要馬上來做，不要讓水浪費流到大海，小小幾十萬的水庫，你都不清了，還想做大事。

高縣長植澎：

這次省府要省政下鄉，有請各鄉市提案，這案我問主秘望安鄉沒提，我們給他列入好了，將許議員這案列入，省長在場來裁決，我相信較快。

許議員長福：

拜託縣長，這非常重要，不是光望安有水可喝，觀光客就會來望安，他甚至會來馬公市多方面的觀光，所以是整個澎湖縣的問題。

高縣長植澎：

一個地方發展水、電是基本的，我們列入。

許議員長福：

希望給水利局建議，我們八個月喝鹹水在付錢，良心何在，很不公平。

高縣長植澎：

我們會請鄉長就這案提出來反映，水費要補償或怎樣做。

許議員長福：

請縣長重視。

陳議員記順：

針對澎湖推動觀光特區，我曾和建設局長討論很多，交換很多觀念，我們在機會預備會議議員也談了一些，第一點

為了讓澎湖地區所有百姓能知道何謂卡西諾，會不會產生負面影響，各方面的問題，所以我們勢必一定要組團去參觀，我常強調是去參觀不是去賭博，去參觀當然要他們業主來給我們做簡報，我們要去參觀，經費的問題呢？最起碼五月份的預算要編在八十五年度，才能去做這個工作，回來以後，我們就要進一步來推廣卡西諾等問題，甚至到各鄉市去說明，甚至我曾構想，我們去以後，可用V8回來打第四台，讓老百姓知道這卡西諾是什麼，透過很多管道來辦，然後還有一個法令的問題，如果修法問題都討論過，最重要五月份要送預算時是不是考慮預算編制的問題，我和同仁大家也溝通過，人員方面不要太浮濫，儘量精簡，這樣在預算編列上較不會負擔那麼重，這樣才能讓我們澎湖縣大家懂得何謂卡西諾，然後卡西諾帶動附近周遭又是如何一回事，而且縣長本身也有理念，內海開發計畫也要整套的配合，這個我想如果允許，我是認為能越快越好，不過不曉得縣長對澎湖推動觀光特區還有沒有比較重點式的更好的理念，是否大概重點談一下。

蘇議員崑雄：

議會在五樓開觀光特區籌備會，縣長沒參加，議長主持，我感覺縣長對很多事情不會主動關心，高雄市要爭取亞運，他就自己帶頭出去，金門縣爭取國家公園也是縣長自己出去，為何縣長不帶頭，卡西諾促進會說起來應該你帶頭去處理，現你都放了，這是整個澎湖縣的事，你說個人反對賭博，但這不是你個人的事，是全澎湖以後要走的路，

你都沒主動關心，你不要立委是新黨，省議員是國民黨，縣長是民進黨，我認爲這樣最好，全部請來，三黨包括我沒黨的四派，我們找無黨的支持，全部圍起來最有力，但你沒這樣做，你自己在那裏說些都不是和你同黨的，你都不要去找他，不去組織起來，希望縣長帶頭扛下這個責任，把這觀光賭場促進會扛下，去中央、省爭取。

高縣長植澎：

觀光賭場是我們長遠爭取的目標，娛樂的一小部份，在很多場所，我給決策者也講過，應該議長也知道，澎湖縣民還有很多不了解，所以站在反對的立場，這也需繼續說明和溝通，要公民投票，不是不要，縣長立場，全縣民意要平衡，如許議員說要做什麼都沒有，做特區有什麼用，所以現在要趕快把水電弄好，包括內海計畫就是土地的整合，卡西諾如何設計我不知道，我不曾出去看過，所以土地問題是否讓地主共同參與，像馬來西亞聽說是財團負責開發，濟州島是韓國政府徵收土地給財團做渡假村，現地主開始在反彈，所以這內海計畫配合海上和陸上親水性的開發比較穩定，土地的整合讓地主都能開發，這樣下去較長遠，這要長遠的建設，我最近也解除出國的限制，我可能四月一日會去濟州島，若有興趣大家一起去。但這預算要編，貴會上次在五樓那個會說慢點論，若要編，還要寫計畫報省，省府准才可以編預算，五月份不能編下時，到時再追加預算，也沒關係。

劉陳副議長昭玲：

第五次臨時會議員發言摘要

剛說省政會議這次要在澎湖開，那天我看報紙說澎湖縣二十九個案，請問其中有沒提到澎湖要推動觀光特區的事？

高縣長植澎：

省長給我講能即刻解決問題，提列比較能展現成果的一些問題出來。

劉陳副議長昭玲：

今天爲何要開臨時會，主題就是要推動澎湖觀光特區，這省政會議要在澎湖開，這是最好的一個時機，你不在這時候提出來，讓澎湖縣很多人能夠在這個時候來參與，你不提出來，你要等到什麼時候，這個賭場不是當前澎湖最迫切要解決的問題嗎？

高縣長植澎：

我們真正有需要，把它當做火車頭，現問題是還有很多民意沒了解之下，很多人表示反對，我們硬要推，怕反彈太大，所以我們是朝著目標開始來做。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是你的推託之詞，連記者都在懷疑，爲什麼省政會議要在澎湖開，澎湖提出了這麼多的事項出來，而沒有提到這卡西諾的事，人家就做這評語了，我們沒拿出來，給台灣的人士、記者來評論這件事，說實在我們自己澎湖人看了也覺得汗顏。

高縣長植澎：

私下省長都知道，但這是政策性的，立法院刑法賭博罪沒

有修法以前，管道……

劉陳副議長昭玲：

省政會議是最好的管道，要在澎湖開，你剛所講的，我們鄉市長、鄉市代表會主席，有很多人會參加這會議。

高縣長植澎：

議長、副議長臨時動議可以提！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認爲既然省長要來我們這裏開這個會，很多省級機關首長會到澎湖來，我建議不光議長，副議長要參加，十九席議員都要參加，是有鄉市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我要把我們基層的聲音都要在這個時候提出來，不然我們也沒這機會，也沒那時間和經費，有這機會去見那麼多廳處長，我在此順便提這個建議。

高縣長植澎：

卡西諾的事，那天副議長若列席，和許長福議員的案在臨時動議把它提出來，因開會都有一個程案，這些案事先都傳真過去。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爲何會提出這個案，就是補充蘇議員，我認爲那天在五樓會議室議長主持這會議，縣長明明在澎湖，爲何不參加？

高縣長植澎：

那時在縣農會，那天縣農會有個農民會員大會。

劉陳副議長昭玲：

農民會員大會不比我們要推動觀光特區賭場更重要嗎？

高縣長植澎：

都重要，事實上中央和總統，總統都知道澎湖縣有需要這卡西諾，我們整個管道都反映過了，現在不要讓民眾不知情之下反對，那怎麼辦，所以要和他們溝通，不要不知道卡西諾，一直喊卡西諾。

劉陳副議長昭玲：

雙管齊下，一方面爭取，另我建議縣長，你去濟州島參觀回來，和你夫人兩位去做傳道士，每個鄉市村里去傳道。

高縣長植澎：

我是要去考察可能引起什麼社會影響，事先減低，因現沒宣導好，光一直要爭取，反彈會越大。

劉陳副議長昭玲：

問題是這些事情你都沒去做，所以老百姓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他認爲賭博就反對。

高縣長植澎：

我還沒資料，但是我有在做水和電的事情，像電廠是最基本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水現有海水淡化、電也在做，只是臨門一腳！

高縣長植澎：

還有很多，垃圾場在那裏？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還有尖山發電廠要趕快！

高縣長植澎：

土地弄好，我們就要配合徵收，現是台電心態問題，台電和民間發電不知有什麼默契我不知道，好像一直在推。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你要從中去協調，不要說這是台電的事，你推的一乾二淨。

高縣長植澎：

我給他通，叫他趕快，我們就要負責幫他們徵收，他們沒報計畫讓我們徵收，公文沒來，我們會朝著水、電問題來做。

劉陳副議長昭玲：

議長擔這觀光特區的擔子，擔到你議長卸任都沒能力，像縣長這種態度，都沒能力成立。

黃議長建策：

大家都了解，這都是為澎湖來做事，五鄉一市為了澎湖未來發展原則都同意了，現私人要反對也沒關係，因這不是你一個人的事情是全縣縣民的問題，行政要推動，另一方面要讓老百姓了解，將來細部的問題，如果要等開發才訂定，那台灣縣市已經拿走了，我們先決定，將來澎湖只有這條路來發展觀光特區，是不是上面指定給我的澎湖，這很重要，要等到整個規劃好了以後才要爭取，那不可能，和縣長共同來努力。

洪議員榮耶：

早上縣長一直到推動澎湖觀光特區需要先推動相關的水電

問題，還有內海灣計畫，他這樣一說明，我們大家心裏都有數，他的觀點可能就是先推動內海灣計畫，那不管是推動澎湖觀光特區CASIINO的模式或內海灣計畫也好，都是同樣對澎湖有利，所以對於他的內海灣計畫，我們要全力支持，對於水電更不容質疑的，一定要全力配合澎湖縣政府的措施來完成水電的建設並同時進行，議會對縣府所提的方案以全力的支援其支持，幫助他來完成，同時雖然不是縣政府主動提出澎湖觀光特區CASIINO的模式，是由縣議會來提的，但畢竟縣議會也是代表民意的一種觀念和觀感，因此澎湖縣政府也必須要朝著這個方向來配合才是對的。不管如何，我覺得這個案子應該還是要縣政府主動的來推動，議會是站在溝通、支援的情況之下來做，所以我希望先請主秘提出來推動觀光特區或CASIINO或內海灣計畫，或要完成澎湖縣的缺水缺電問題也好，這都是共同的一個目標，發展澎湖經濟繁榮、維持澎湖人的生活命脈，都是同樣一個目標的，也請主秘說明一下，如何才能完成這一項目標？步驟如何做？時間表怎麼列？如何分工合作？而澎湖縣議會也是代表民意，就是全力支持、支援，這樣來討論才有結果，否則這樣子下去是無從討論起。

陳議員富厚：

我記得澎湖觀光特區促進委員會成立，籌備的主任是議長嘛！我們縣議會願意積極協助澎湖縣政府來促成這個案子，我請教主秘，這次省政會議準備在澎湖開的時候，聽說

縣長提了三十六個案件？

鄭主任秘書長芳：

省政聯席會議，我們一共提了二十九個案。

陳議員富厚：

有否包括推動澎湖觀光特區的案子在內？

鄭主任秘書長芳：

沒有。

陳議員富厚：

你看有多糊塗。

鄭主任秘書長芳：

也不是這樣講，我個人看法認為……

陳議員富厚：

這是澎湖全縣縣民所願意接納的一個改變澎湖經濟命脈的

重大工程，你們都沒有把它列入，那我們不就在這裡放屁

給你們聽。

鄭主任秘書長芳：

不是，在澎湖縣設觀光特區的問題，省長是已經答應了，

那我們所提的二十九案，是省長沒有答應還沒解決的部份

。

陳議員富厚：

這是逃避責任的講法。

鄭主任秘書長芳：

不是這樣，因為權限是在行政院。

陳議員富厚：

鄭主任秘書長芳：

但是院長來巡視的時候，我們也給院長報告過了，在簡報

內也給院長提過了。

陳議員富厚：

但後續問題我們沒看到你做啊！連基本的推動澎湖觀光特

區這麼重大的問題，這個問題內包括如縣長不列席，你要

列席，但是我想想還是讓縣長自己來答比較好啦！因為實

在講，龍心不能接受廣大的眾意，朝臣所奏聖旨都不怎麼

準，因為他的主見很高，到底縣長對於縣議會這次臨時會

所召開的要推動澎湖觀光特區的觀感有否比較好的心得，

這是你們澎湖縣議會愛做，就讓你們去做，我們不是喜歡

做，只是我們議長的心態值得尊敬，他是一服務者的先鋒

，這幾年看來，並不是說風景特定區設在澎湖不好，但是

跟不上時代，現在只有割餅充飢的份，其他的一毛不拔。

澎湖的觀光業現在是在負成長，所有的相關單位，那一個

去關心到這些業者，要推動觀光的這些先鋒者，他們所遭

遇到的困難，做一妥善的解決方案？沒有，而且今年內沿

海、近海所有的漁業資源乾枯，澎湖原本是一漁業的旺縣

，但現在呢？墜落。而且請那些什麼專家學者要來規劃澎

湖的養殖業，要來草席尾養死人。每一地區鄉市內都有它

的特色，也有存在的經濟價值，尤其是沿海線，我們現在

的漁民竟然船沒辦法作業，他們希望能列入沿海的養殖業

來轉變改變他們的生活。什麼叫專家學，他對澎湖了解多少？有的連澎湖縣都沒有來過，還常常白紙寫黑字，吹牛吹了一大堆，我們要實際的，不要在那邊吹牛皮，你們相關單位包括農業科漁業股所提出的議，到省、中央全都被駁回，有顧慮到沒？那今天我們再不自救的話，這案也包括在內，觀光特區內不只是CASINO而已，附帶的條件有休閒農、漁業，你們對這有否什麼計畫，而休閒農業的富麗農村，是在騙那些農民嘛！有夠沒天良的，富麗農村的條件要有兩公頃以上的土地才可以開發，西嶼現在也有富麗農村，已花了好幾千萬了，我問說你要怎麼辦啊！他說：不知道。這在騙小孩子嘛！所以我們議長包括十席議員在眾目睽睽之下，不得已要做後盾來推動這個案件，但這案件實際上講應該是在澎湖縣政府，我們只是站在助導單位，並非主導單位，推動澎湖觀光特區事關到澎湖縣爾後推動的觀光業，包括經濟命脈以及人口外流，這難道不重大？水和電我們推動下去絕要要求他的腳步配合我們的推動，這樣才能夠照顧到全民，這些飯店馬上都要倒了，你們別在那裡臭屁，對不？我們現在是跟百分之三十的負成長在走，金門一過年的班機從未有空位，而澎湖過年的班機有時才坐十幾個，看到這麼悲哀，真的是對不起澎湖人，所以這麼重要的事情，不能在省政會議來到澎湖開，你們說已經答應了，答應到什麼時候？你不做，他做嗎？你現在要推展澎湖觀光特區CASINO要走的的時候，在籌備委員會成立以前，你是否應先有規劃？我們

要主動啊！應該要把預算列出來，然後把先前的工作做好，我們要把現在所有世界各國比較出名，有水準的CASINO下去研議，這種才真的是要學者專家，而且台灣也沒這種專家學者，我們要訪像美國或韓國、馬來西亞有實際經驗的來做規劃，然後做我們的參考，你們縣政府每日都在做規劃，什麼內海開發計畫，而這其正需要規劃後不去做，我們現在要的實際，不是那些理論，你們縣長講的，澎湖不能再亂下去了，這也是事實啦！但是現在縣議會，尤其議長特注重在推動，你也要分擔！你是縣政府，我們是議會，今天這種事情是你們不做，我們才撿起來做，不是我們愛現，推動澎湖觀光特區專題會議你不來參加，還要做什麼？另省政會議在此開，簡單要讓省政府通過的案子，你都沒列出來，你說要同意去推動，還是要繼續讓澎湖這樣下去，把它搞掉以後再廢縣？所以基於愛澎湖，關心澎湖未來的發展，我們真的要拿出良心和道德來對澎湖這各行各業關心一下，而且義務來推動，因為你如沒做先期性的規劃，CASINO要怎麼成立立法？這籌備會是我們必經的程序，那這程序上我們要加快腳步，就是初步的評估以後，馬上就下去規劃。譬如火葬場，縣長說以後若結婚要帶去那裡結婚，這我就覺得奇怪了，這種事情每個地方都在反對，你們都有辦法做得很圓滿，那這我們所急迫需要的，你們卻不去做。你們縣長的政治魄力是好，如果中央、省不能配合我們的腳步與行動，那很簡單，省自治法劃分以後，縣長有很大的權利，議會為全縣百姓

通過，違法嗎？違法是他們講的，我們是違法還是沒有飯吃重要？這是我們積極行動的表現嘛！憑縣長的政治魄力與背景絕對夠，老人年金說要依法，這老人年金是澎湖縣十九席議員包括縣長在內共同的德政，並非你個人。問題是這個重要的事情，你縣長列個單行法規通過，中央和省叫他來講，我們現已沒生存的條件，你要怎麼樣？你看金門縣長和立法委員去找行個院長要拼命，馬上就一個國家公園，幾十億丟在那裡，而我們現在還再那裡計較，還有那個心結，民意代表選出來，你就要有為民服務的心態，不要把個人的利益和你自己的主觀把整個政治抹掉，如果真是這樣，就不配幹了，而且澎湖縣所有的縣民對高縣長的政治意念有相當大的評估，這很簡單的工作，我們一方面推動，但是最重要的還是要把經費列出來，先規劃，籌備會在後面推動，這才跟得上腳步，如再沒辦法，就拿單行法規出來，我就不相信不能辦，基於愛護澎湖的心態，要照顧時民的權益及相關行業，我想我們有義務和責任去這麼做。

請問縣長，在省政會議時，推動澎湖觀光特區的這個案，你有否列入？

高縣長植澎：

沒有列入。

陳議員富厚：

那你就不應該了，你已擔任二年的縣長了，目前能夠達到縣民在奢望澎湖能夠再發展的是什麼行業？你比我更清楚

，你二十九個建議案內真的有一項能夠比推動澎湖觀光特區更重要的嗎？在此本席糾正你，你回去以後要馬上再追加進去，推動澎湖觀光特區的主導權，應該是在你高縣長的手，不是澎湖縣議會，因為議長基於他從事的服務業及最近觀光業一直蕭條，農漁業衰退，根本沒生存的條件，像請那些專家學者要來規劃養殖業，卻規劃在草蓆尾，那裡要怎麼養魚？因五鄉一市內都有每一個沿海線特色，有它的需要，那是否要徵求地方實際的需要，以不破壞到自然生態和近海資源為原則之大題之下，來做一適當的處理，因為權責是在澎湖縣政府，如果現在要推動澎湖觀光特區，縣長說那是縣議會的事情，如果是這樣的話，縣長你這個觀念就要再修正一下，因為澎湖縣民對你的期望很大，希望在你的手中能夠轉變澎湖縣整個的經濟能力，能改善澎湖縣農漁民目前困苦的生活，但是你這案如沒通過，沒積極去推動，縣長在你的理念內，還有什麼比這案更好，能夠帶動澎湖經濟命脈和觀光，請縣長把你的觀點做一簡單的說明。

高縣長植澎：

依照權能區分，我是希望（議長的方向也沒錯）應該是議會代表反映民意出來，而我們過管道向省、中央，甚至於現在立法院在主導是否採討論除刑法賭博罪，應該都有在進行，讓民意來反映，我們來做互相配合推動。

陳議員富厚：

你對觀光特推動的看法有否必要？

高縣長植澎：

我在很多場所都說澎湖有需要。

陳議員富厚：

那我在此感謝你，我們的理念一樣，一直接近了。我剛說過議會反映只是代表民意，主管者應該是澎湖縣政府，要推動這工作，我們要積極，並非在鴨子划水，等到時間到才來，這比較慢一點，我們什麼計畫經費都在花了，內容開發計畫，我們也支持你啊！因為這是整個澎湖的經濟命脈，我們願意全力支持你，尤其是觀光特區，那我們更需要，你應該就要編列預算，籌備會成立之後，你的行動好像有一點事不關己，莫旁心的方式，所以我們很灰心，我們不得不做，爲了整個澎湖的經濟能力，我們不推動不行，但是縣長如不配合也是不行的，像那天我們在開會，其實你縣長也是在澎湖，但是你就是不來參加。我是希望我們共同來打拼，把這事情順利推動，縣長你認爲怎樣？

高縣長植澎：

這個案，甚至總統也說：現在澎湖縣關心C A S I N O的最關心者是議長，我是認爲民意反映取好，我是縣長，是要做工作的，而我所了解的是，如基本的有很多事情沒做好，那一個觀光特區做下去是負面大於正面，當然我是趕快來推動這個工作而已，而民意反映有很多不能開賭場，但是我們需要朝著這個方向走，大家都知道澎湖縣的財源不能自給自足，那如果按照農業科的農漁，不管如何去改進、監督也沒辦法讓農漁收入來養活農漁民，還有其他

人民的生活，先看其他的觀光遊艇或一些相關的收入，也不可能來建設澎湖，因所有澎湖的建設經費都是來自省、中央及其他地區的補助。那麼我們現在所要追求的就是澎湖能夠自給自足，這條路要往那裡走？那就是參考先進國家在最沒有收入的地方去開C A S I N O的模式來做，所以我們現在是想縣長能夠了解澎湖的需要，要朝這個地方去做。不管是內海灣計畫或水電設施、環保的措施，這都是必要做的，我們大家就共同從週邊的方式來做，而朝這個方式來準備，準備中央一核准，我們就把它接來，因別人沒準備接不到。

高縣長植澎：

沒錯，何時要准還不知道，但是他們也可能會設在澎湖沒錯，且澎湖也需要，所以我們就趕快來彙集民意，順便辦公聽會，我也曾和每個議員討論過，到底這C A S I N O是只設本島一個，還是每個離島都要有，這也是一個思考方向，把這前置作業做好，它一通過，我們馬上就可配合。

洪議員榮郎：

縣長也有這種共識了，那麼我們希望你來辦，因爲你是執行機關，我們只是讓你合法去做，或有程序上的需要，我們來支持你，那麼既然你有這個共識，辦公聽會或說明會也好，我希望由縣政府來辦，應該沒問題吧！

高縣長植澎：

因爲現在目前是議會啦！如果說要轉到縣政府，我們也可

以事！

洪議員榮郎：

不是轉，我們建議你來做，應該可以吧！

鄭主任秘書長芳：

因為上次籌備會雖然是由議會來邀請，但是我記得裡面參加者是澎湖各界人士、各機關代表，其共識是由議會來主導，包括鄉市，那現在就議會和縣政府來做變更，是否適當，還是召集一次會來表決。

洪議員榮郎：

現在不是變更，籌備會是由我們主導沒錯，但是真正成立以後，我們希望由縣政府縣長來主導，因籌備會誰來做籌備主任都沒關係，但是真正的主導者我希望交給縣政府，因為縣政府才有這個能力，我們是有權，你們是有能，我們現在把這樣授權給你，以後就要動到一個階段，我們應該要交給你來做啊！縣長是否可以接受？

鄭主任秘書長芳：

是否請議會做個決議，我們縣政府也會接受。

洪議員榮郎：

既然他接受我們這樣做，那我們就趕快把動議案推動出來，然後再討論環保及其他相關問題，共同朝這方向來做，共同推動內海灣計畫或水電的完成，大家共同分工合作，才能趕快促成這個大好的環境來接受對澎湖非常有利的C A S I N O 模式決策上的一個定，這樣做才是。

鄭科長長芳：

墊付案也是以貴會名義提出來，將來這經費也是在貴會內，所以由議會來執行，那一百多萬的經費……

洪議員榮郎：

我們管籌備會，你們來我們就同意讓你們用，到時候預算還是編過去好了。

黃議長建築：

不是編過去編過來，促進會委員會不動，行政部門叫他們來做，因為行政部門要講一些比較那個好，比較不好做，像我們要去辦公聽會或陳情其他等等，行政官比較不便。

洪議員榮郎：

議長，我是覺得這促進會由誰來主導都沒有關係，並非縣長不方便，他都可以帶人去地檢署、省政府、中央抗議了，何以不能舉辦公聽會，對不？只要對澎湖有利，你說這筆經費一定編在議會，也不一定啊！我是覺得不需要，我是希望政府有這個能力來做，我們儘量讓他們來做，我們是站在監督和促成的立場來做，這樣才是對的。

黃議長建築：

這沒關係，我現在說的意思是……

洪議員榮郎：

那你就要看縣政府能不能這樣啊！

黃議長建築：

我們提出的討論案分開，因為促進委員會已成立就要進行，這一部份就由我們來做。

洪議員榮郎：

將來推方案的執行機關還是交給縣政府。

黃議員建業：

對。

陳議員富厚：

縣長，我剛才所講的，是在向你做建議，是一種積極式的推動，並非叫你做違法的事情。我們要珍惜某一個行動，就要積極，因為我們迫切的需要，我們只是希望縣長帶頭，今天議會成立促進委員會，並非把縣政府排除在外，縣議會不是這種做法，我們是把民意先促成，然後推動的還是希望澎湖縣政府去做，以後主導單位也是縣政府，該會那有主導權，剛剛本席向縣長報告的，都是以積極推動的方式要馬上爭取CASINO，但是CASINO的統稱，我去問過，並非完全是賭博，是綜合式的遊樂區，現在對縣民有一錯誤的觀念，CASINO就都是在開賭場的，但事實上不是這樣，他包括很多遊樂設施在內，其實講，我們澎湖真的很需要，細節問題就交由同仁討論一下，有沒更好更快的方式來促成觀光特區的成立，來改善下一代的生活，最重要的是現在馬上就要規劃，否則其他的就不用講了，就要成立也沒用啦！沒規劃就沒目標、沒觀點、沒觀念嘛！還要推動什麼？

林議員素妹：

澎湖要成立觀光特區應該要符合那幾個條件？目前不適合的有那些條件？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們並沒有所謂的幾個條件，我記得上次在促進會裡面，彭管的張處長有提出好像是觀光局委託專家學者評估有四個條件。但這四個條件，我沒辦法提出來。

林議員素妹：

我的看法是針對我們觀光特區的條件有什麼困難的話，現在就把它攤在檯面上，大家來研究，如何突破這些困難，讓澎湖能夠成爲一個觀光特區，這是比較廣義的解釋，當然CASINO也是包括在裏面，但現在我個人的看法也許有一點不太一樣，但是我還是比較著重於推動澎湖觀光特區這個大的前提下，所以我想就剛才的問題，如果你有資料的話，是否發給我們同仁看一下。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手是沒有這個資料，但是我個人認爲現在成立觀光特區最主要的觀點還是法律的限制問題，其他如張處長所講的，我們的條件應是優於其他縣市才對。

林議員素妹：

因我想，要推動的話，至少要了解困難在什麼地方，才需要推動，然後由那個單位來推動或是大家一起來推動，因我從昨天坐到現在，真的是不知從那個角度來研究，我想你們應該有資料啊！譬如建設局觀光課或是縣長有什麼觀光建設方面的藍圖，至少讓我們了解一下，然後怎麼來推動，大家來討論，這樣比較有具體的效果。是否明天可以準備一套資料給我們，或是你們已經知道的草案，就是澎湖要成爲觀光特區，已經具備那幾個條件？因有那幾個條

件，不能讓澎湖成為觀光特區，也把它列出來，讓我們知道一下，然後針對這些問題，我們來討論，這樣是否可行？

洪議員榮郎：

林議員在講的這些也是事實啦！其實縣政府現在也正朝著這個方向做，因內海灣計畫也是朝著這個方向在做，海水淡化廠也是，將來從嘉義的輸水管也是準備這樣子走，必須負荷所有的觀光客集中到澎湖以後的用水、用電及住的，還有遊樂的問題。現是我們鎖定一個目標，今天要推動這觀光特區，我們目標鎖定，將來就朝CASINO這個方向走，把所有週邊的觀光遊憩據點、設施、項目通通都有了，然後自然而然法令一修改，我們就可接受CASINO的模式到澎湖來，我相信縣長現在在走的，也是朝這個方向，只是沒有明顯的說是，因為這賭場的問題，大家都很敏感，當初為什麼行政院一直沒有核准，就是沒有人願意當行政院的人說我開管道，大家都曉得澎湖縣實在有需要，這我都有在提起。

陳議員富厚：

我建議縣長，憑你現在的政治魄力和地位和澎湖縣民對你的期望，如果這個工作我們要速推動，這很簡單，回去馬上研訂單行法規，送議會審議，你敢這樣做嗎？

高縣長植澎：

單行法規如果抵觸中央法規是無效，當初議會說捉海豚沒事，還不是一樣被起訴，今天我如果說澎湖設賭場賭博沒

罪，馬上人家就會去抓，警察機關也要執法。

陳議員富厚：

那是他的事情，因為你有做到，而澎湖縣議會十九個議員都支持你，你說不能抵觸法令，你的政治魄力我佩服你，別縣市的老人年金才發了三個月，你一下子就發一年，而且這有那一條法令說可以發？

高縣長植澎：

這沒有抵觸中央法令。

陳議員富厚：

你是依那一條法令發的？

高縣長植澎：

依我的施政編列預算，經議會通過，就可以了。

陳議員富厚：

你也順便編列，我們議會也要讓你通過啊！

高縣長植澎：

我們照理講單行法規抵觸中央法令真的無效。

陳議員富厚：

這不可以。

丁副局長成城：

刑法第二六六條明文規定，公眾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務者為賭博罪，我想賭博在法令未修訂以前，當然是要適應，不過為了澎湖地區這個，警察是處在行政中立立場，我到國外也曾實地參觀過賭博的地方，賭博要賭得有尊嚴，賭得有代價，贏錢爽啦！輸錢沒有關係會有刺激，那

是先進國家。但是管理是以後的事情，不是我們警察的事情。法律是有規定，法律沒有撤銷以前，一切按規定。

陳議員富厚：

剛才陳議員說的CASINO如成立就要經過行政院核准，這CASINO。在一特別管制規劃區的遊樂設施內，他絕對有一特別的規定，和目前的賭博，完全沒關係，縣長你懂得這條法規嗎？

高縣長植澎：

這條法規我不知道。

許議員長福：

所以陳議員所講的，是我們以後促成這CASINO的規劃區如果准了，就是有特別，不是在規劃區的遊樂設施外面賭博，在裏面絕對沒有罪，這條法你懂嗎？剛才副局長答覆的，是平常賭博，這當然是有罪啊！這條中華民國還未修法，而這是特別區CASINO內在賭博的，如行政院促成核准了，當然在遊樂設施的管理區內，就是沒罪，開放自由的，你怎可說這有罪呢？

丁副局長成斌：

在還沒有一特別規定出來以前，警察無從執法，還是按照現在的法令來執行，我剛才也特別提出來，以前我在國際科也經常出國，就我個人在國外看的，CASINO是一個賭博的地方沒錯，進去還要穿西裝，也要拿護照，他絕對不會讓你輸錢輸到脫光褲子，一定在你生活水準之內的錢讓你輸，但是目前為止，我個人的猜測，縣長的主要意思

，是立法院現在也正在猶求這方面是否要設立一特別的法律予以限制，不要抵觸刑法二六六條以後的法律規定。但目前都還是一個籌備階段。

許議員長福：

對啊！如果籌備CASINO准了以後，規劃區內的賭博、娛樂有罪嗎？

丁副局長成斌：

如果他籌劃好了，他要讓你能建立的話，他當然是會把事先的一些法律特別規定預訂好了嘛！如果准了，又不給你法規……

許議員長福：

陳議員是說在成立以後，在賭博娛樂方面。

丁副局長成斌：

我想如果將來有可能設在這個地方的話，那個規定一定會出來，那沒有問題啦！而且他會限定那些人能賭，那些人不能賭，在國外也是一樣。

許議員長福：

這就對了。

高縣長植澎：

聲音和管道都知道，省長也說：如果刑法沒有廢除，他不可能准你啦！要把一切都做好，才會准啦！

洪議員榮郎：

我們現在應該是討論如何來推動準備中央修法以在某一個定點設立特區的CASINO模式的觀光區，我們澎湖縣

要事先把這些條件通通準備好，然後他一修法完成以後，我們就來爭取，才有優先的機會，沒錯，現在根本開放中華民國賭博，也有這個顧慮，但是既然我們澎湖所需要的就是這個賺錢的方式，營業收入的方式和稅收的方式都是由這方面來走，所以我還是希望縣長能夠督促各科室，目標還是朝著觀光特區這個方向來做，而你們所需要的相關建議方案，需要本會給予支持的，你詳細說明，我們一定會全力的支援、配合，譬如少數老百姓的反對，我們儘量給予說明、溝通，這樣來幫縣政府推動縣政，這都是大家應該抱有最基本的觀念，就是我們今天這樣做，是為下一代而做，為澎湖人而做，不是為自己而做，不管誰帶頭，都不要去爭這問題，我是覺得議會應該是站在監督和支持、溝通這橋樑的位子才是對的，縣政府一定是站在執行方案、有能力去做的位置，這樣才對，像天已開兩天的會了，各科室主管都沒站起來說什麼話，實際上我如叫科室起來講，一定有很多，如環保局、農業科就可以講很多話了，要如何朝這方向走，他一定有很多的腹案，因為現在環保不重視，將來就來不及了，光焚化爐和焚化場大家就都在反對了，你要如何去消除百姓的心態說：我們這裡如果能做焚化爐或垃圾掩埋場，對我們地方是好的。為什麼這觀念改不過來？一直不要，才丟的到處都是，像風櫃上來整條路都很髒，但像白沙岐頭到赤崁整條路、海墘都沒看到髒東西，為什麼沒人要去做，這就是我們民意代表也有責任，我們要去溝通好，他不是喜歡罰人，像違章建築，

找縣長也好，找我也好，我們通常都會去了解、關心對不？關心並不代表關說。有時還是時間上的問題，但是據我所了解的是規定每一個地方要拆幾件，否則執行人員都要記過，這不合理嘛！如像人家檢舉有理，他不是，規定澎湖要拆三百件，明明檢舉只有十件要叫他拆三百件，如何拆？如果不夠要記過，這不太合理，像這不合理你們主辦機關要去處理，不然承辦人員不敢法工程隊、拆除隊，我聽說以前的隊長記了好幾次過，這不是冤枉！澎湖確實沒有檢舉那麼多，叫他要拆也沒有那能力，全台灣省也沒有那能力，家裏多蓋了一小廚房就要拆。一定是有人檢舉，妨礙到別人權益才去拆，那有硬性規定澎湖要拆幾百件。

許局長萬昌：

澎湖規定一年三次，一次要拆一百一十二件。

洪議員榮郎：

你到今能拆三百件？有時你們公務人員也難為，民意也難為，不去說，說我們選你你不去幫我們說，我們去說說是「關說」，不知如何是好？執行權是你們，說了你們要聽，如果你們不聽呢？也無辦法！你們也是依法執行，執不執行在你們，大家要推責任就是這樣，實際上大家互相賣面子，在不妨礙別人，拆個意思，給檢舉人看到有去拆，心裏也舒服，這樣而已。這些都是相互的，在這社會人與人之間是互相。在這小地方很不好做，不是親戚是戚，不是朋友就是兄弟，實在不好做，但是澎湖縣政府最不好做

的是「沒錢」，做什麼都沒錢，大家都計較要建設，沒錢就要向省、中央要，我們從政人員要辛辛苦苦，他們來要招待吃飯，更誠意的買一些海產送給他們，他們最多買一些水果給你，都花自己的錢。科室主管請吃飯有否公費報銷，沒有！只有縣長有。大家都這樣做不是為計較錢要建設澎湖。所以我這九年的心態儘量去了解你們的立場，但是人家來說，我要去講，要不要做你們自己拿捏，我常說我一定要講，不做看你們的肩膀扛不扛的下，扛不下的要硬扛，扛的下你就扛一下，本來這是這樣，我相信大家為了澎湖的觀光特定區都要盡心盡力朝這方向做，不管是環保也好、農、漁的開發也好都要這樣做，我相信縣長也有這心情，縣長有何觀點說看看。

高縣長植澎：

洪議員對我的施政很了解，對於應該要做的，行政機關減少負面的成本，我們要取消掉。林議員素妹說這要何條件，最重要的是政策的決定，澎湖縣最需要的是稅收、種種，省和中央政府都知道澎湖最需要的是CASINO，希望澎湖縣財力自足後補助少一點，中央財政也不會困難。要透過民間的投資增加稅金來彌補，政策決定是最重要。對於這方面，政策決定好了就可以修法，修法中可能還要立一個法，如何做CASINO的管理辦法，這方面中央立法院要主導或行政院提案讓立法院通過，先前的工作我們要儘快做，澎湖有需要大家都有共識，到目前我們私下向總統、連院長、省長說，還沒正式經過行政體系行文

到省政府轉行政院，我覺得民意的呼聲還是由議會主導，我們來做，由議會通過一案，希望澎湖縣設CASINO，我們將這案由縣政府轉省政府研擬。

陳議員富厚：

縣長！不是只設這案而已，我覺得既然我們有一共識，我們急迫需要的東西，我拜託縣府包括縣長回去主導，第一先遣性的工作，我有這意思而且全力去爭取，因澎湖真需要，我們何不先找到五個點出來，這是你們縣府內部的作業，找出後，我們需要的是二十公頃或是三十公頃的土地，找出這點出來，如果這地方剛好有五十公頃，我們要如何做收，如果這塊土地較適合卻只有三十公頃，項土地要用五十公頃，那二十公頃的土地要如何找，這和你內海計劃都一樣，然後我們有了這些本錢以後，公聽會以後就能辦了，這些工作都做出來，然後在這五十公頃規劃，請外國專家來實際做整體性的規劃。你沒有土地，什麼都沒有，在這裏吹牛要如何做？我們是考量，不是土地在那裏一定在那裏，先找出這些出來才有條件，後續工作是我們真正要開始爭取，行政院、立法院要通過，我們條件很好等著你。如同洪議員說的，我拿藍球網等著，你投過來我們接著，沒機會讓你跑出，這是我們迫切需要，做一良性建議，不妨回去辛苦一些，農業科、建設局好好將這事統籌規劃出來。促進委員會的職責，行政系統走走行政系統的路線，這樣一來才能加速，我的淺見是這樣，高縣長有好一點的不妨提出來討論一下。

莊議員双喜：

個人有一看法，從昨天討論到現在，每一人都說出他一點的看法，但是縣府從開始到現在不知是本會同仁的是「吃醋」，還是怎樣，都沒有整套的做法，意思是我們的計畫，以後要做的藍圖、構想，縣長剛才綜合說的，有同仁說的，你有一點一滴在做，但是我們希望你在這一點一滴的當中能連貫起來，做成整套的計劃，不要改天要做，缺這、缺那，你說你的、我做我的，這樣討論結果是沒有結果，昨天到現在你說提出二十九案，當中有否提到土地解決的問題，洪科長！恭喜你擔任新的科長！你有否藉著觀光特區要做CASIINO，順便將澎湖要做的土地繼承問題有否同時提出，假使你想要做的藍圖、計劃，在最近能完全以書面資料出來，在還沒討論以前，在本會同仁、縣府各科室、甚至各鄉市先發一份構想給他們，這樣就能在有形、無形上替我們宣傳，不一定要等到公聽會才來做出決議的宣導，這樣比較慢。

請教縣長有否重視澎湖土地繼承問題，有否提出，每一次日會我都提出這問題，但都未看到縣長有具體的做法，現藉著要辦CASIINO的特區將澎湖所有土地做一解決，我現在要補充的是，以後這觀光特區能成功，澎湖後續的問題會更多，土地一有價值會產生相當多的糾紛，所以藉著推動特區時，將土地繼承問題能簡化，同時併進去，要在那一鄉市也可以提出你的構想，土地要大一點也沒關係，不然以後土地無法繼承，又要吃百姓的土地，如何吃法

呢？沒有辦法繼承，將它存在法院一年無法領，就不了了之，還樣實在太不公平。所以剛才陳議員提到土地問題，你應該更要具體一點，將土地繼承問題列入，這大問題。我不知在這二十九案中那一案比這土地繼承更迫切需要，應該可以同時進行。最後我要說的意思，就是將你希望的構想、藍圖在最短的時間內將它做成書面資料，這本來來討論較具體，議會促進會是來促成，議會那有人專門來辦這些，縣府各科室先內部開會，將問題通通列出來。議員想到那部分說那部分，最後連貫不起來。你原本說的水、電、海水淡化、輸水管、內海綜合開發計劃，都是縣府逐步在做，但是通通連貫不起來，你將全部做成書面資料再來討論，尤其是土地繼承問題同時將它解決。

高縣長植澎：

所需要配合的事情都列出來，不錯！我們會一樣一樣來解決，這案土地問題最大。莊議員所關心土地繼承問題，目前我們副省長以前是地政處長，在省攻座談時間有限，繼承問題牽涉到土地法的問題，討論到有結果可能沒有時間，我已交待地政科長特別安排時間與副省長針對繼承法，針對中西區段徵收案，內海計劃區段徵收，以後與地主共同參與，不要說徵收他的土地做道路，他的土地做商業區，不公平。區段徵收是地主共同拿六十%出來做公共設施，剩下的土地可以拿回去變更為住宅區等。像殯儀館附近也要有商業行為，徵收民間土地做殯儀館大家反彈，不要，如有這辦法，殯儀館附近土地讓地主有商業行為，如開

花店等，相信共同地主反彈較少，地方整個幫助最大，一個公共設施一定要有人潮，取得土地成本幾乎等於零，我們的財政較輕鬆、地主也高興。

莊議員双喜：

你們的都是構想，我發現你們都是用講的，繼承問題在三年前我做議員第一案就是說這問題，每天都說好，一定去做，到現在沒有看到行動，你們說的都是以開會來應付，在做了。像老人年金，縣長如要積極，不管真正參與也好、抗議也好，別的地區我不知道，我相信西嶼要發動一千人，一定有一千人。這太重要了，現在又用書面資料、開會，沒有具體，我希望要有會議，同時要配合有行動這樣來的好。

高縣長植澎：

這事情牽涉到修法問題，要讓省、中央了解問題在那裏，所以特別安排時間，副省長召集針對澎湖有關未來CASIINO特區開發問題、土地處理方向，繼承問題做通盤，專心討論這案。省政下鄉很多案，提這案，頭痛問題，短短二、三小時要解決二十九案，我看修法問題不要，另安排時間，有需要莊議員共同來參與，在會中提出意見，暢所欲言將問題提出，真正問題在那裏，讓中央、省了解，儘快立草案，由省、中央修法。

莊議員双喜：

這是澎湖大問題，在這二十九案你有否列入？

高縣長植澎：

我們專案到省府找副省長開會。

莊議員双喜：

你這二十九案是施政方針，這案變成專題討論，有也好、沒有也好。

高縣長植澎：

開會結論，省應該會處理，政府的財政因土地支出經費太大，現在針對土地方面有關於法令的修改，讓政府減輕土地取得的經費。

莊議員双喜：

以後變成土地沒有繼承，以後都縣府收回，管理人員也好，未繼承所有人也好，到時全部都領不到，不是只是爲了領不到的問題，以前我一直懇求拜託你，希望土地法能在最短時間內，因爲你較有魄力，我較相信你能在短時間內促成。

高縣長植澎：

我們會做，我們給他們一壓力，讓省、中央重視。另外有關CASIINO的事，請局長報告。

許局長萬昌：

有關觀光特區部份，在這裏做一報告，就上一次議會主導成立促進籌備會的會議，已經將我們這次促進觀光特區的工作分成六小組做分工的工作，這六小組也包括縣府要做的工作。我個人認爲既然有分組了，我們朝這六個分組下去分工合作，如技術、規劃方面已經分澎湖管處、建設局來共同推動，在有關於土地的取得或觀光特區將來如何規劃這部

分由澎管處規劃，縣府建設局配合他做規劃。如宣導、宣傳方面有宣傳組、行政方面有行政組、與情搜集部分當然也歸在縣府，包括公聽會的召開。朝這促進會所成立的分組分工工作，我們來進行，以這工作方式來推動，我們覺得這樣要恰當。基於促進會的成立，站在縣府與主辦單位立場，我們相當贊同由議會主導促進會的主導權，當然有關需要縣府配合的工作，我想在我們這部門，我們樂意配合促進會的成立，所以有關觀光特區的主導，如何推動工作，縣長一直交待我們要配合議會的行動，如何推動我們盡力配合。

至於剛剛林議員所提到的有關觀光特區有何資格限制，就我們了解，那次開會澎管處有提到，有關觀光特區CASINO的成立，觀光局他有委託學術機構做一評估，評估報告將觀光特區所需的條件列出，有四個條件：

一、隔絕性，在我們澎湖來講相當有隔絕性，所以就隔絕性的條件，澎湖相當有利的，我們站在離島的隔絕性比台灣本島好。

二、要交通便利，站在澎湖交通上來講，海、空運也相當便利，我們島內道路系統由五條縣道，將來貫連在交通上也相當便利。

三、有民意的基礎，如果澎湖縣老百姓對CASINO的設立相當支持，當然在條件上也站在優先的考量。

四、基本設施需求性要足夠，如水、電基本設施一定要有充分的供應，否則將來應付觀光旅客的需求，恐怕不足來供應。

在這四個條件上來講，澎湖站在比台灣較優越的條件，不過在這四個基本條件架構下，最主要的是政策的成立，如果基本上沒有同意設立CASINO的政策，由中央主導來成立，澎湖單單有這四個條件也不足以來設立觀光特區，以上就觀光特區的成立，我們上次開會就這部分也討論過，就分工，澎湖縣政府也積極在做分工的工作，至於縣府現在積極推動的一些工作，也涉及到將來CASINO成立一些主要如土地的取得，將來CASINO成立的土地，最主要的是要如何整合，縣府現在做的是非都市土地如何來做區段徵收，這部份是法令的突破，目前全省非都市土地還沒辦區段徵收，但是縣府現在做的中西運動社區，是推動非都市土地區段徵收的先例，如果這案成立，而且順利的話，將來在CASINO所需要的土地我們照樣以非都市土地區段徵收方式來取得，當然目前在這方面還沒有先例，我們這樣推動也是符合將來CASINO成立以後所需土地的整合，也是我們這次所努力的目標。

陳議員富厚：

局長，成立以後，分組負責人是局長，促進會開完後，你有否與澎管處接觸過。

許局長萬昌：

我們現在開始做的是蒐集資料，上次開完會後我們收到貴會的會議紀錄……

陳議員富厚：

必須先與局長強調一下，主導絕在澎湖縣政府，他們提供

技術，以後如果他們要管要拿錢出來，權責要分明，不要這裏也要插手，那裏也要插手，我們希望他們來造福我們澎湖。但是問題可能在這上面，我認為很不適合，我們希望拿到技術、經歷等支援，事實上主導權還是在澎湖縣政府，不要是官派的縣長要來管民選的縣長，很不爽快。當然他來這裏有付出頭腦和精神幫助我們，但是我們希望這工作由我們縣政府來主導，比較果斷，我們請求他們技術的支援，甚至有金錢的支援更好。在最短時間內，六組分下你們還是要主導下去，將技術人員請過來，要如何做。我剛才向縣長報告過，先進工作將土地找出來，條件都在這裏，在海的土地不夠，要規劃填，如何填！沒有土地如何規劃？有三十公頃規劃三十公頃的設施，有五十公頃劃五十公頃設施出來，這工作不能等下次會，要積極做這些工作，如莊議員說的萬一規劃到，一坪以四元加四倍，十六再加三十%，那就「死」了，我們希望將觀光特區推動時順便顧及到附近地主的權益。政府要出資做老闆，讓要賣土地的地主能成「土田僑」。希望局長多費心，而且積極將這事辦完。目前由澎湖縣議會所成立的促進委員會不能打掉，否則變成沒原則，但是包括縣府縣長、主秘都要參與，而且是主動參與不是消極的。這案推動到一階段，你們工作做好，我們促進委員會將責任、應做的工作交給澎湖縣政府，我們議長就功成身退，以後要看縣長的表現。

黃議長建築：

綜合各位議員所有意見分成六點，我們今天討論的定位，除了水、電、交通、土地其他等等，我看要在第二段，第一促進委員會如何在澎湖五鄉一市讓所有的老百姓有一共識，大家贊成請中央修法訂定在澎湖，沒有修法以前全省二十一縣市、台北市、高雄市、金、馬都在爭CASINO，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請求修憲在澎湖成立觀光特區附設CASINO，修憲要在澎湖以後，相關土地開發等問題再繼續，如果沒有的話再怎麼規劃好，別的縣市條件比我們好或我們民意反對，那整個就完蛋了，其他都不用討論，所以訂立一辦法，從五鄉一市，代表會、議會通過了，行政部門請縣府轉省府，省議會請許省議員提出，縣長向省長報告，然後省府再提出給旅遊局，規劃後再送行政院，行政院送立法院，一步一步來，希望縣長將行政工作趕快規劃，對於促進會我們將來旅台同鄉會、五鄉一市、各行各業，我們以公聽會方式，專家學者研究，分二段，行政部門推動，如何對老百姓宣導，將來CASINO設在澎湖，細部問題，如澎湖人不可以賭等問題是後續計劃，隨時都可討論。

專題討論：

為推動澎湖觀光特區附設CASINO案：

決議：

- 一、省府三月假本縣舉辦之省政聯繫會議，請縣府把握契機提出專案，促請省府重視地方心聲，協助推動。

二、請縣府主導儘速邀請內政部、交通部、法務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舉辦「推動澎湖觀光特區——附設CASINO」公聽會，並開放民眾參與溝通共識。

三、推動觀光特區有關生活環境、水電、海空交通、國際電話等技術層面，請縣府協調澎湖景管處儘速作成規劃評估報告。

四、推動觀光特區附設CASINO有關政策性開放及法令研修，請縣府作成專案，結合縣籍陳立委，建請中央法務部修法。

五、請縣府辦理本案社會意見、輿情調查分析，並製造文宣、說帖廣為宣傳。

六、成立推動觀光特區附設CASINO促進委員會計畫及進度不變，繼續全力推動。

陳議員富厚：

出席國際及會議考察？

胡專員中鎰：

有關編列預四十萬元，是上次臨時會貴會通過墊付案四十萬元，是民政局許局長及承辦人應內政部辦理古蹟考察業務到歐洲考察古蹟管理維護。

陳議員富厚：

水產種苗場，我們被拆除道路，為何他們沒補償我們，要縣府拿錢出來做，有否補償？

鄭主任秘書長芳：

已繳庫。

林議員素妹：

請說明七美交通船碼頭規劃設計費？

萬科長可經：

七美交通船碼頭規劃七百萬，龍門、尖山客貨輪碼頭興建九千九百九十多萬，交通處補助專案。

林議員素妹：

設計試驗及研究費，七美碼頭委託規劃設計費要六百多萬？要花那麼多錢？

陳議員富厚：

總工程費多少？

萬科長可經：

委託設計及招標公告通通在內七百萬，錢不是縣府說的說是這樣，完全是省府補助，如果不是這樣要收回去。

林議員素妹：

書面資料提這樣，有問題我們問，你不知道我們就不用提問題了，當然你剛到差……

萬科長可經：

規劃設計是整體的，因為現在還未委託規劃設計。

林議員素妹：

同樣是漁港，為何龍門沒有委託設計規劃費，只有七美碼頭有？

萬科長可經：

龍門現在碼頭已有規模在那裏，已設計出來，請承辦股長向議員們報告。

陳議員海山：

龍門尖山客貨輪碼頭，一下子投資九千多萬做那地方交通碼頭相當好，但是你剛說龍門以前已規劃好，不用規劃設計費，為何在龍門漁港內還有尖山的名稱？

萬科長可經：

詳細情形等承辦人說明。

張議員再扶：

上星期我請新任科長到議會來溝通有關漁港之事，早上在機場打電話跟你溝通這事，對於潭門事件以你的觀點提出說明，我向同仁道歉與漁港有關，從五月份定期會本席已經提過好幾次，希望縣府能善意將此案完結，但是到現你們不但欺騙議會，欺騙全澎湖百姓，讓老百姓受傷。今天不是個體問題，今天是澎湖縣全體從事工程老百姓的利益。我對縣長很灰心，縣長有人事任用權，你用農業科長，我不是笑你，你根本是外行，將縣府搞的亂七八糟，澎湖縣的老百姓叫苦連天，萬科長就這潭門事件我們來聊一聊。

萬科長可經：

潭門事件關於潭門港的問題，我到差以後將這問題做為第一個解決的問題，主動請有關部門來研究，並將整個資料印出來看，但是由縣府所有資料者，及各部門法制、政風簽的意見，包商確實有違失，而且我們也正式公文希望能很快解決。要扣除一百八十六萬六千八百六十一元，公文已簽了，現在包商陳情上來認為不是這樣算，（昨天收到），現在我們公文在簽辦，簽辦召集請政風，法制相關單

位研究後，看究竟我們有沒有違失，如果我們有違失，算了不對，他算對，我們怎麼樣辦……

張議員再扶：

你說的都皮毛，重點都沒說到，到底科長是你在做，縣長是不是高植澎在做，還是由呂金龍、漁港股長在做，來龍去脈我向你講，把這攤在陽光下共同討論，似是而非，有一定奪、有一論斷，在八十一年度本來縣府先違法，法制室將公務員服務法條例舉出來，我要將兩個公務員違法的事移送法辦，包括科長。第一、八十一年你們政風室公然由縣長指揮下去，包商公文向你申請，碼頭已經完結要覆蓋，可不可以，能不能覆蓋，縣政府為何不准他覆蓋？他有違法的事，你們派政風室的人公然在九點三十五分、十點十分在那裏准他覆蓋呢？意謂著什麼？代表著什麼？是你們可以違法，老百姓不可以違法。你依據標準來扣除他工資一百八十幾萬，並不是數字的關係，是你扣除錯誤，你的基準是以現在的石頭標準來扣除，你說有標準嗎？這條碼頭是民國六十年造的，造價幾萬你知道嗎？當天在那裏跟你討論，你也差不多有點輪廓，到現在你想想看拖了一年，行政上不但有瑕疵、有錯誤，而且你們是違法，故意刁難人家，科長你有辦法將這件事解決好嗎？還不是公文旅行，我說過不要公文旅行好不好，縣政府是行政機關，公務機構要有準則，你沒有準則，沒有法的依據，依據機關要有準則，你沒有準則，沒有法的依據，依據那一條法？你扣除一百八十幾萬依據那一條法？在這公堂上講

的是民主法治、是法律，不是你們有權利就掌握，那一包商對你不客氣，那是那個人和人的行為，今天他對了，你們爲什麼不准他，到底縣府縣長是誰在幹，主權是在民、還是在縣府？你解釋？

萬科長可經：

這案，我接了科長一個多月，我絕對會按照公正處理，現在這案……

張議員再扶：

請問科長你的公正在那裏？

萬科長可經：

現在我們已經在辦這事，公文請他們申復以後……

張議員再扶：

你不要公式下來，假使你對這外行的話，那請你走路，假始沒有辦法好好依法辦理的話，我可以在這裏動議案，「請你走路」！明天與你們縣長計較，根本在玩弄我們議會，玩弄老百姓。

萬科長可經：

我想縣政府的官員不敢。

陳議員富厚：

請主辦人員報告解釋一下，看聽誰說的。

黃議長建策：

有幾點問題請教建設局長。

對於土石採取法是不是按照土石採取規定辦法來辦理？有否其他辦法沒？

許局長萬昌：

現在土石採取規定是根據土石採取管理規則來辦理。黃議長建策：

不會錯吧！不然現在都亂了，對這法令經過立法一定要照法，不然地方有二、三個百姓來吵的話，有意見就變亂了，我們不是說不參考，我們尊重參考而已，不然一、二個老百姓就不用設政府了。按照土石採取法辦法就好。

黃議長建策：

何謂八大行業？

許局長萬昌：

有關視聽歌唱、KTV、卡拉OK、舞廳、歌廳、理容院、遊藝場……

黃議長建策：

這八大行業我看看有二、三十行業，不是八大行業。現在問題發生，公共安全人人要守法，自己店本身對樓梯、電線、易燃料一定要加強管理、注意，消防器材均不夠，要有這觀念什麼錢應該省，有的不能省。

張議員再扶：

你依據那一條法令？

萬科長可經：

這是根據各種做的工程原圖來評估的，不是我們顧問公司評估的。

張議員再扶：

你依據那一條法令來評估？我說用舊價的單價可不可以給

他扣除，那你用新的單價扣除，你是依據那一點法令？

萬科長可經：

因為他陳情的，在省府的公式下來了，我們要召集各單位看究竟癥結在那裡？昨天公文到，現在正在簽辦，我們會辦各單位以後，我們會邀請……

張議員再扶：

那你告訴我，你公文沒有看到，你又爲什麼曉得包商申請的公文寫得不倫不類？那你爲什麼二分鐘之後又告訴我說：這公文你還沒看到，你到底在玩什麼把戲？

萬科長可經：

不是昨天收到公文，他就告訴我。我說：好，馬上簽辦。

今天早上我就問，他說在會，我就叫他影印一分給我。

張議員再扶：

我不跟你在那公文來公文去，你憑心而論，到底你有沒這權利來做這件事情，假使呂金龍先生和股長依據扣了一百八十幾萬是合法的，你不准包商重新再公式陳情，那麼你都不接受了，你依據標準，那我就請問你，你縣政府的標準，依據了中華民國憲法那一條法令來扣除？請科長就這樣來解釋好不好？

萬科長可經：

就是照過去抽頭做的圖，多少是按照那個算出來的，且是請顧問公司算的，算過以後……

張議員再扶：

你講這樣，不要誤導，因爲本會同仁對這工程不很內行，

但是我和你科長說明了，因爲我在事前都跟你溝通，溝通的意義在於不願意在此吵吵鬧鬧，我溝通的意見雖然是議會以外的溝通，但是我們還是要依法行事，在私底下你都辯論輸我了，你依據那一條？工程扣除款是不是應該這樣子？這條碼頭已二十四年了，你要以新的標準扣，是可以

，不是不可以，但是你要折舊啊！中華民國憲法不是你縣政府設的。

萬科長可經：

沒有一條法令規定是可以折舊，但是……

張議員再扶：

那我請教你，那一條法令可以依據新的辦法扣除？

萬科長可經：

因爲他做的工程還在那裡，他還是很好的。

張議員再扶：

那我可否用六十年造碼頭的單價來扣除，行不行？

萬科長可經：

那怎麼能夠扣呢？因爲現在的造價不一樣。

張議員再扶：

那你爲什麼用新的來扣呢？縣政府土匪比共產黨還要惡質，我就不相信，你沒有法律依據，你強詞奪理。

萬科長可經：

我不是強詞奪理，不敢啦！

張議員再扶：

這個案子，我給你移送法院，就是因爲你主導的，而且移

送公懲會、監察院。你不要跟我打馬虎眼。

萬科長可經：

我絕對不是打馬虎眼。

張議員再扶：

法制室你幫我查出來，公務員服務法如果清職要如何辦理？同時動議提出對你不信任哦！因為我很疼惜公務員，你再幾年就要退休了，我不願這樣哦！

萬科長可經：

我今天退休申請表已填好送出去了。

張議員再扶：

你們縣政府這狗官、狗臉，我們每一次去洽公，都跟我們要，耍大頭啊！我們讓你要大的，還是議員是你們選出來的啊！

萬科員可經：

我不敢吧！至少我不會這樣吧！我絕對對於議會議員都客客氣氣的。

張議員再扶：

我請教你，你依據新的標準是中華民國憲法第幾條、第幾款扣除的？我把這些通通整理完之後，把它公諸於官員和本會同仁的面前，到底你們縣政府做了些什麼？這不是個體問題，將來我們還有延續不斷的工程要進行，將來碰到這個問題，只要得罪你們官員，那不得了啦！工程不能解決，要扣除款項之時，就亂七八糟的扣，連科長都沒辦法提出憲法的依據來扣除人家一百八十幾萬，就十八元都不讓他扣，因你沒有法的依據嘛！你行使公務一定要依法啊

！你說用新的標價去扣，那麼我請問你，六十年造價是一平方公尺六十元，你們為何不這樣扣，否則就折價啊！他使用二十四年應該扣除二分之一啊！這法律有明文規定的，為什麼不能呢？你糟蹋人家嘛！我進入議會就代表十九席議員，我不能在此和你要大頭，行政中立、黨政要分清楚，分了什麼，支持你們的，違法的拼命幹；不支持你們的，什麼都不行，依法也不能辦，不依法也不能辦，通通是老百姓的錯，你們豐衣足食，都領了老百姓的血汗錢，今天在這行使公務是不道德的。

陳議員富厚：

我想科長你所看到的只是表面上的，我們張議員發脾氣是有原因的！這碼頭是民國六十年建的，南方防波堤碼頭也在工程施工範圍以內，你們現在所有的簽呈，是主辦人員坐在辦公桌上的簽呈，另外一份是監工人員的簽呈，你有否詳細看過？完全不一樣，而且主辦人員的簽呈，監工人員完全不予承認，這你們作何解釋？太離譜了，而且這是民國六十年做的碼頭才花了一百六十萬而已，而他工程保養期間損失到的，做新的還你，還不行，你說要罰八十萬，這要怎麼罰？而且所有現場監工工程主辦人員的報表完全不一樣，這擺明的要整包商嘛！我們希望縣政府秉公處理，我們不希望公人員爲了個人的利益而去做違法的事情，但是問題是包商的權益也要保障，如果他真有違法，你爲什麼不強制勒令停工，把監工找回來，一兩行文給他，他一面在答文，而監工一直在監工，他工程一直在進度，

張議員再扶：

你現在這件事情要怎麼做？一個禮拜前你們科長、股長、你，甚至政風室胡股長和鄭先生，你說要依新法，讓政風室的鄭先生漏你的氣，說這也可以用舊的單價，舊的有單價，是民國五十九年做的，那時做一百六十萬。而你說：那沒有單價。強詞奪理，你做一個工程沒有單價可以做？你在打爛仗，胡亂在搞。你說：新的才有辦法，我說那法根據第幾條？都是你呂金龍先生在搞啊！你不要吃太好，這件事情你現在在此講，以後我會再和縣長討論，這件事情對的，我就叫你這樣做，公務員做錯了，議會是真正的有督導權，你不能說我有權利，我就不照這樣做，你說那公式遊戲，我好言跟你說，我們在行使公文時，要有公務道德，他個人沒禮貌，得罪了，那是他個人的事。來啊！你講啊！

呂技士金龍：

要講什麼？

張議員再扶：

說工程款扣一百八十萬是什麼意思，根據第幾條啊！

呂技士金龍：

假如這樣沒依據法令，你認為我這樣不對。

張議員再扶：

現在議會督導權，我要你在此回答，如你有違法，就把你送法院，這不用你教我。

呂技士金龍：

你認為我不對，我為什麼不對，我就送上級裁示啊！

張議員再扶：

你依第幾條法令要和他一百八十萬？你講啊！

呂技士金龍：

我依據這裡面以前所做的資料單價編入。

張議員再扶：

用舊的可不可以扣？

呂技士金龍：

沒有這個例過。

張議員再扶：

用新的是有那一條例過？

呂技士金龍：

新的曾經聽講……

張議員再扶：

用聽講的？你看這種官員，狗官！在刁難人家，你是公務人員為什麼可以說明聽講的？工程的扣除是用工程內聽說的在作為依據，這種狗官面。

劉陳副議長昭玲（主席）：

呂金龍先生，你在回答議員的質詢，態度上要誠懇一點，而張議員問你根據什麼法令，你要說根據什麼法令，沒有法令，你就說沒有法令，不要說是聽說的，你這用聽講的，任何一個議員聽了都會生氣的。

張議員再扶：

也不能這樣說聽講的，你要有依據啊！你是不是公務員？

你侮辱議會！你是依據那一條標準要扣除？民主殿堂要講法啊！法的依據嘛！我不再跟你計較，但是你要講出來，講得大家心服口服，並不是我個人的問題，這是面對澎湖全體老百姓，有碰到這工程問題都在在這裏面，你竟然回答我，用聽講的，你公務人員給人家扣除一百萬可以用聽講的，你這樣有沒糟蹋人家？今天你們各科室主管都在這裡，只有縣長不在，看你回答這句話，留你這尾毒蟲和你們股長在漁港股，整片都會被攪得臭掉，若得罪你的，你完全把這工程拖到半倒不讓他過，今天我不是只針對這件事情，是剛好碰到這件事，有這個原因，我才站在議會，議會的功能是督導，替百姓伸冤，他如有委曲，我們可以替他和你們商量溝通，而溝通幾十遍了，你們給我耍大頭，而來到公堂，也是這樣，我就不處理，你也拿我沒辦法，是不？

呂技士金龍：

不是這樣。

張議員再扶：

否則剛才你為什麼回答我說聽講的？用新的方法這樣扣，我也同意你扣，但是這條碼頭已造二十五年，你要折舊，不能說縣政府有這權利，我用新的辦法去扣，這是一最合法最實際的方法，第一點：你不會違法。第二：扣了之後包商也不敢講話。你今天為什麼不這麼做，故意要糟蹋人家。叫你拿出依據，你又拿不出來，包括陳清志股長也是這樣，當初說要去挖，我說你要挖，你是依據什麼標準，

民國五十九年造的，這裡面通通是石頭、海砂還是天石、地石還是屎、尿，你都沒依據啊！卻要去給人家挖，製造爭議，損失老百姓的利益。聽說赤嵌那件也是你辦的，糾紛連連，到最後才由你們科長去解決掉。什麼叫公務道德，就是你善意的要替老百姓解決困難，他若沒違法，你不能又說不然把我送法院嘛！我不敢把你送嗎？你讓我抓住毛病，我就把你送。我是一直跟你講，你要好好來解決這件事，一個碼頭爛爛的，有相片存證，當初他雞婆，要把他蓋起來，但這是行使公務，要縣政府同才可以。而你們縣政府了然說發生爭議了，於八十一年、八十二年派政風室一位姓鄭的去看，他說：浮而要把你蓋住了。那個碼頭的強硬度已經夠了，你這也沒在工程合約內，他給你做這樣，舊的換新的，再怎樣，他那樣也沒違法，他也沒偷工減料，也沒怎樣，你們那是縣政府由股長和人兩個人在那裡操縱，把人家控制住，不解決，毛病連連。你從事公務十幾年，對這工程很內行的，卻故意做這「狗屁倒灶」的工作，這樣你也在做，私情告訴你，這事情做了，人家議員是出面溝通，不是關說，不是圖利他人；因為圖利他人，我不會去吃官司，你就會去吃了滿身的屎，但是我也不能讓你們這樣，你好好的把一件事情把它結束，來就有爭議了，用一百八十幾萬就把它扣去了。今天就等於是聽證會一樣，我讓你有一個機會來這裡做一完整的報告，讓你有個機會說：今天呂金龍我承辦縣政府漁港工作，我行的正，站得穩，我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幾條第幾款第幾

行寫出來的，你就是立法委員也沒有辦法，你公務員是依法而行事啊！而我現在問你，你又說沒有。縣政府過去幾千仟工程都在打爛戰，對你個人我不要講得太多，我今天來是要和你討論這些，再讓你報告一下，因為我私自和你溝通，是闖在房間內溝通而已，沒有人知道溝通什麼？而你不是不要我。沒關係，溝通不動，今天議會再開會我提出來向你要求，讓你報告讓議會了解，才不會說因我個人和包商比較好，或是我的親戚，我就特別對這件工程掩護強詞奪理要讓他通過，我不是，你再任何一個包商找到我無理的，我照常討論，討論到這條理直了，你應該就要放。我不知道你一個承辦人員權利那麼大，這如果是我做工程得罪你，那我就慘了，我就要跑路了。你這種人，聽說留傳很，聽說經過你手的都要讓你滿意，如果不能滿意，就糟蹋成那個樣子，這一件就是證據，你有沒濟職？你為什麼不放？依據憲法第幾條的精神扣那些錢？講啊！股長你要講嗎？我想你是滿腹的詩經，是讀書人，你做到股長我相信你以後要擔待的事情很多，我希望你如認為我講這樣不對，你不喜歡聽，你起來講，你們這樣表面化和我講，靜靜的都不回答，你和我溝通說：叫我要叫包商寫一張陳情書上去，陳情書你給人家丟出去，人家陳情有理啊！我告訴你，這扣除方法，憲法沒規定就要依民法，我有翻過。你不要玩弄法令，這件事為什麼從五月份大會說好就跟你講得這樣，甚至我也很客氣的把你叫到外面說：這件事情要以好的收場，該挖的要挖，該開的要開，要扣

工程款就要扣工程款。但你不是，走到最後，你要迴避，後來是科長硬把你抓下來，科長對你信心很大，說由你這老手來辦應該是很好的。至於你個人和他有什麼恩怨，這不包括在談論工程以內，你把這工程做好就好，把這工程結案就好，至於他私人和你有何恩怨，這狗屁倒灶，你們家的事情啊！你今天擔待中華民國政府的事情，你不能以公濟私，天底下沒有像你們縣政府這麼惡質，做那種事情，一件事情拖了六、七年，上下齊手，一方面送法院，一方面才……。還有那些廢土，這我就沒和你們講的餘地，但是我問你，你要講話啊！你們是否可以以我所講的辦法去扣除，依民法是這樣，你用新的標準可以扣，但是這條碼頭已建多久時間了，你要以幾分之幾去扣除，這是一合理的事情。你們那些廢土處理，才更加惡質，那些廢土，你們指定一公里之外把它倒下去，望安村民反對不讓你們倒，他就自己租了一塊地在那裡，就說他盜採、竊盜，你們要用什麼給人家扣工資呢？車去一噸外一噸是一百二十元，如車到陸地上一噸是八十元，你應該是 要兩個價錢加起來除二才對。你們縣政府都是胡亂做的，都是要佔便宜要吃人家的，這怎會沒法源依據，你們不做，才導致官司連連，他復囉！而你們縣政府是有權利，所以今天把事情說明，並不是說我今天和你理論，是對你私人，我從事十年的議員，而你做十幾年的公務員，我不曾走到縣政府，我如進去還是要向你點頭「官員」，我也不曾拜託你做任何事情哦！你今天來此公然對這件事情要正視它，你要用

超遠的手段去處理這件事情，不是要來應付我的，或說否則你要怎樣？我一定會讓你怎樣，你說你要如何去做好這件事情？權利是否在你手上？呂技士金龍：

我要向上面請示這件事情要……

張議員再扶：

那個上面？

呂技士金龍：

科長甚至縣長。

張議員再扶：

縣長你請示過沒有？

呂技士金龍：

有啦！有請示了。

張議員再扶：

縣長的意思是照一百八十幾萬扣嗎？

呂技士金龍：

我已簽出去讓縣長批了。

張議員再扶：

縣長批下來了沒？

呂技士金龍：

批下來才通知他啊！

張議員再扶：

批准一百八十幾萬扣嗎？那包商提出我這意見出來，你有沒告訴縣長。

呂技士金龍：

還沒，昨天還是前天才送來，我才開始在簽而已。

張議員再扶：

你是採納他陳情的，還是送到縣長那裡？

呂技士金龍：

我現在在簽要給股長、科長批示。

張議員再扶：

公文拿出來讓我看看。

呂技士金龍：

我現在在擬稿，寫了一半就叫我到這兒來。

張議員再扶：

我是要包商的陳情書，你拿去那裡？陳情書你有沒退回去？

呂技士金龍：

陳情書不能退回去啦！

張議員再扶：

你沒收件就要退回去啊！你有沒有收件？

呂技士金龍：

有收件了。

張議員再扶：

要不他說你不接受他這個意見，科長早上跟我講的，說包商講的不倫不類，科長！他寫了些什麼？請你唸一唸。

萬科長可經：

我沒有講說他不倫不類，我是說他那個話好像在質問縣政府一樣。

張議員再扶：

你們閉門造車啊！自己在裡面搞東東啊！

萬科長可經：

他說：本公司承攬貴府潭門漁港修建三期工程，關於原南堤；本公司經承攬堤面整修，其他南側堤岸，只拋消波塊保護，胸牆原長不動，如填內的填石，內測經加寬後為整個構造體制內填料不承受外壓力，經承攬工程設計公司證明南堤之破壞填築完成後，對工程強度無影響在案，既不影響工程強度，對貴府就無損失，為何尚須本公司賠償，不無有圖利公庫之疑，貴府一直為有工程完工九個月拖延不驗收付款，本公司損失很大，只有委曲求全，以求早日結案。

張議員再扶：

那你為什麼回答我說：包商陳情書寫得不倫不類？我現在是爭一口氣，你要包商陳情，包商也依法依實際的向你陳情，你們又不接受，那到底要依什麼？不接受，你們一定要有一法源的依據啊！科長，那依什麼？

萬科長可經：

沒有不接受啦！那敢不接受呢？

張議員再扶：

在事先我也講得很好聽，你是剛剛來的，對這來搬去脈，你不懂，甚至於對工程，你也是和我一樣，都不懂，都是外行的，那麼今天你來擔任這科長的職位，那這個事情，你要好好去輔導承辦人員，因為承辦人員比較懂得工程的

內函，至於要怎麼辦，還是要科長苦口婆心的把這個事情幹好，從五月份幹到現在一年了，你在行政上本來就有瑕疵的，一個工程內有時日有合約的，你不要開玩笑。科長你現在不要一直拖，騙了我沒關係，我們做議員的沒有什麼了不起，但是現在我建議你們，希望正視這問題，不要拖。今天就是要給你一個機會，你說扣了一百八十幾萬，你依據那一條法，你提出一個依據，那包商沒有問題，你再三百萬他也給你扣啊！那你們本身沒有這個依據啊！剛人家不是陳情說：這碼頭強硬度也夠，涵蓋也是縣政府同意涵蓋，而涵蓋以後，你們要抽驗還是要挖啊！要不然就是以工資來扣除，這你們都是一魚雙吃的，這都不對的，金龍兄，對不對？你不要老是這樣，全澎湖人對你很有感冒，我告訴你，你一旦介入的那件事，就有糾紛，豈有此理，今天這件事情要上天庭，拿給天公批嗎？還營建署，難道到最後要李總統出來批嗎？否則中華民國請你這個，誰叫得動，你做事怎都不憑良心，不照規矩來做，你在玩弄法令，你還記得前任縣長嗎？他說：不然你把我送法辦。我敢把你送法辦！你不要開玩笑，議會還要動議的！我不相信你那麼活馬，豈有此理，這件事好好的你不辦，不然你怎不放棄？我可以要求你如對這件事情，你的本意就是非這樣辦不可，但是今天就是達不到事體的結構，那麼我寧願不辦。這是我多勸你的，這人事權我是不能干涉的，我只有建議你如對這件事情不喜歡辦的話，你可以請調，否則今天你也不回答我什麼，你要不要回答一下。

呂技士金龍：

你問那些話，我不會回答。

張議員再扶：

我一百八十萬用新的規格去扣，然後這條橋是使用二十幾年，那是有法做標準，你折舊去扣可不可以啊！

呂技士金龍：

這也是要請示上級比較知道，自己本人沒辦法做裁決啊！

張議員再扶：

請示那裡的上級？

陳議員富厚：

那一條岸要封之前，有沒照會你？

呂技士金龍：

沒有。

陳議員富厚：

是否監工人員打電話告訴你承辦人員說：明天要封了，你要下來看一下，你有沒去看？

呂技士金龍：

這件工程，我是辦行政業務，現場一概我都不知道。

陳議員富厚：

你既然不知道，不是現場監工，那你是寫簽呈的，你不就胡亂寫？

呂技士金龍：

我依據之前授權交辦的事情。

陳議員富厚：

你只是依據，沒有去現場看嘛！

呂技士金龍：

我依據之前授權交辦的事情。

陳議員富厚：

你只是依據，沒有去現場看嘛！包商將現場的照片照好交給你之後，監工人員和政風室人員要求你將那些照片拿出來，你說沒拿相片給你，有這回事？

呂技士金龍：

沒有這回事。

陳議員富厚：

否則他要封時口頭向你報告，你說明天我如果沒有下去，你就可以封了，人家又等你一個禮拜。這監工報告寫得很詳細，你變成老大，你在玩弄嘛！胡亂來你。三月十九日主辦人員、政風室鄭科員及監工同赴現場監驗，在工地現場鄭科員向主辦人員說，你到底要我驗什麼科目？要如何驗？如何結果？人家包商拿相片給你，叫你拿出來現場看一下，你說包商沒拿相片給你，而且你們的監工人員寫主辦人員一派胡言，而且包商將相片交給你，叫你把相片拿出來，你拒絕說：沒有相片，這是第一項。第二項就是既然監工人員打電話向你報告完畢，說明天碼頭要封了。你告訴監工人員說明天如果我沒下去，你就可以封了，你為什麼還要再挖起來看？我是比較不會講話，但是我不能亂講，這都有法律依據的，如果你今天答不出來，那對不起，我們就要移送法辦了。你這玩笑開大了，你竟然敢到議

事廳內說：是聽說的，你侮辱我們十九席議員哦！胡亂來，辦這種事情可以用聽說的哦！我請問爲什麼你說可以封，封了之後又要挖起來，請你解釋。要不然今天真的移送法辦，洪發典這個人我不認識，也沒交情，因爲從他的資料開始講，如真的是舊碼頭做的是塊石，你有沒證據？你有沒證據說那些把你損壞的東西是在裏面？挪去他用沒有？沒有嘛！你有沒去現場，我問你，你說你是承辦人，是在桌子上寫的，那你怎麼有這個能力寫法，寫他偷工減料，要扣一百八十萬，這要說得有理由，你完全是在刁難，運用濫用你的職權，在剝奪包商的權利嘛！你今天要回答好，而且要針對剛剛所說的聽講的，聽誰講的？你要解釋清楚哦！否則今天這濼職罪絕對要成立。另你和政風室的人員下去，包商就是已經知道你這一隻「壞猴」，大家到現場，我等你，你若檢驗過，我才封起來，你跟人家講說：我若沒下去，明天你就可以封了，人家還等你一個禮拜，你是孫中山嗎？爲什麼消波塊封的東西，你竟然要給人家挖，你憑什麼嘛！我問過監工了，岸壁也有封起來，要挖來挖啊！如挖沒有呢？你敢負責嗎？這些事情你先解釋，監工報告我拿了很多，也詳細研究過，沒一件是現場可以實際負責的，你沒去現場，你竟然可以寫報表，而且監工寫的報表和你完全不一樣，一概不予承認嘛！這件事情如沒辦法解決，今天就報請大會通過，然後移送地檢署，來玩玩看，我就不相信牛會嚼蓑衣，你沒有一件是實際的嘛！你所有的報告都是依各人的主見，沒有法律依據，還

可以聽說的，你聽誰說的？主席，請他回答一下，如不回答我會翻臉哦！

張議員再扶：

主席，我要請議事組列入紀錄，我在詢問望安潭門碼頭扣除一百八十六萬是依據那一條中華民國憲法扣除的？他說「聽講」的，這一句話我一定要追到底，一個公務人員公然的在公堂上回答拿議會在開玩笑，拿中華民國法律在開玩笑，你還得了啊！你公然在玩弄法律，你聽誰跟你講的？請你把這件事，我們共同來研究一個得體的方法，把他結束或是你今天從事公務員，假使怕觸法的話，你要依法，那沒有關係，你找一份有彈性，叫你不曾去觸法的情況下把這工程結束。但你不是啊！今天你不但沒有法源的依據，胡亂在那裡講，問你根據第幾條第幾款扣的，我「聽講」的，你看這些議員頭殼都寫一孫一啊？

劉陳副議長昭玲（主席）：

這問題現在不能回答的話，回去研究一下，下午二點半再來向議員做報告。

陳議員富厚：

請主辦人員報告解釋一下，看聽誰說的。

黃議長建策：

請他想一下再說。

有幾點問題請教建設局長。

對於土石採取法是不是按照土石採取規定辦法來辦理，有否其他辦法沒？

許局長萬昌：

現在土石採取規定是根據土石採取管理規則來辦理。

黃議長建策：

不會錯，不然現在都亂了，對這法令，經過立法一定要照法，不然地方有二、三個人來吵的話，有意見，就變亂了，我們不是說不參考，是尊重參考而已，不然一、二個老百姓來亂就不用設政府了，按照土石採取辦法辦理就好。

黃議長建策：

何謂八大行業？

許局長萬昌：

有關視聽歌唱、KTV、卡拉OK、舞廳、歌廳、理容院、遊藝場……

黃議長建策：

這八大行業，我算算有二、三十行業，不是八大行業，現在問題發生，公共安全人人要守法，自己店本身對樓梯、電線、易燃物一定要加強管理、注意，消防器材夠不夠，要有這觀念，什麼錢應該省，有的不能省。消防設備有否損壞、有否齊全，萬不得已火災這是一常識，要如何做很重要，今天因KTV燒死人，規定要三個月內整理澎湖八大行業，我請問你光要買不易燃建材，要訂的話至少要排六個月，沒地方買。現全省以前檢查合格的，現在都不合格，要到那裏買，這些事情要思考。澎湖縣政府、議會也都屬公共場所，你回去看縣府的消防設備，不是的要補足，文化中心每月出入的人有幾千人，裏面的消防柱，消防

設備等是否能使用，不信請警察局、消防隊一同去檢查，也一樣不會響。要求是應該，但是要讓老百姓有警覺性，該嚴時一定要嚴。要賺錢如果妨害到別人是要不得，現在不只八大行業，學校、托兒所、醫院、政府的公共設施同樣也要注意。

許局長萬昌：

我們會確實要求。

陳議員富厚：

針對早上你在本會說沒有法令依據，聽人說的，以聽說的條例來承辦潭門港違規法案件，他連什麼規，什麼人講的話算法令，請金龍兄簡單說明一下。

呂技士金龍：

聽說是要參照合約的單價，五十九年的合約單價和現在八十二年的合約單價，將以前的單價分析表和現在的最高單價列入合併計算出來，聽說要以這種方法。

陳議員富厚：

你如果說合約的單價就「積德」了，從民國八十一年開始是否你辦的？

呂技士金龍：

這案不是我主辦的。

陳議員富厚：

你說的臉紅脖子粗，你早上如果說這案不是你接的，不是你辦的，事情不就結了，現在是善後問題，要如何善後，並不是議員請你到議會來一定要爭執怎樣，根本要從事前

要事後。我問你你是否在現場，你說沒有，你們監工人員報告書在這裏，你們主辦人員所有報告書他不予承認，所以你們如與包商講，而且早上說，現場監工人員打電話給你說：主辦人員你是否到現場看一下，不然要填下去，這些過去都沒關係。以前的技工「許清照」這人很「可惡」，與包商言語有衝突，以這套在整人，你比較倒楣來接手這事，你接的沒關係，不懂的就不要講，後面簽的都是莫需有的，這份監工報告你回去看看，也讓議員同仁看看，我們不要冤枉好人。

這「許清照」很可惡，將軍的「北尾」工程尾款，在沒有經過監工蓋章，他有辦法發工程款，一手遮天，漁港課長你回去查這件事。

你們政風室人員也到現場碼頭看，經過你們同意後，填築後你們又要挖，這經過顧問公司鑑定是對結構沒有影響，而且是在工程範圍內。這條碼頭民國八十年做一六〇萬的工程款，你們現在要罰一八六萬，要一拗一人嗎，你們隨便說說。我們了解你們公務員的處境，你要依法辦理，我們張議員問過，你們沒有依法，而且是聽說的，聽誰說，是否你簽給縣長批，如果是縣長批就說縣長批，股長批就說股長批，你就有依據，我想這問題金龍兄不要再下去了，廠商也照你們合約手續，玩簡單舉一例子，碼頭你用壞了，你有否拍照存證，那監工在當地未何不制止，你沒有，但人家有拍照，開鑿下去就是這樣，你敢保證民國六十年這條碼頭沒有偷工減料，檢驗通過。現在是要依據法令

行事，不是你說的就行，我們現在不要談這問題，現在是要如何善後，從五月八日報完工你們到現在不驗收，萬一這碼頭讓漁船碰壞掉你們是否要負責，還是要包商負責。在合法的情況下你們做出折衷的扣除款，包商也同意這樣做。他們一下放六、七百萬在那裏，你當他們家在開銀行，從五月八日到今天幾十萬，人都有一點良心，我們並不是指責你的過錯，公務人員依法行事，我們尊重你的職務時，你要以公正、客觀的立場上看這件事情，早上我問過你，你沒有去現場，你如何簽報，依照許青照簽的？根本是嚴重睜著眼說瞎話，而且監工人員在報告一概不予承認，你說要讓包商如何說，是否要等死後再領工程款。我是希望做出折衷方式，而且讓你們在法令的範圍內有施展公權力，能合法圓滿處理這事。

主任秘書！縣長不在你對這事的看法如何？你們在要讀合約書前，先將監工與主辦人員溝通好才讀合約。

鄭主任秘書長芳：

這問題在扣款計價的標準上，在縣府承辦人員立場希望以現在目前的造價計價扣款，承包商無法接受，我們公文也給承包商，承包商接到如果無法接受表示異議的話，他可以向我們反映，我們縣府也願意由農業科邀集相關單位來研究，雖然法令沒有明文規定，但是總要有一公平合理的標準。如果有反映申請，我們農業科邀集建設局、法制單位、政風室等研究，必要時我們也願意與廠商互相協商，兩方面都可接受的標準來計價。

陳議員富厚：

希望是這樣做，但時間不要再拖下去，訂出一時間表。
萬科長可經：

他申覆來，我會組一專小組來研究、協商，究竟合不合理。
。協商大概在五天内。

陳議員富厚：

金龍兄請你來議會報告，你的職務是神聖的，但是來到議會你要尊重議會，你早上的態度和講話方式，我在旁邊看了都會不舒服，我希望過後來議會要尊重議會。

張議員再扶：

我依法與你論法，在民主殿堂我不信你們縣府承辦官員權力有那麼大，豈有此理！行政院長在立法院都不敢這樣，小小一個辦事人員今天竟然以不行為拖累包商一千萬，拖了一年，你公務道德良心何在？我不是與你相罵，是依法與你講。

龍門有一碼頭案件，初期是你承辦，為何到最後有變換，亦坎碼頭初期也是你辦的，到最後也變換，為何這件你辦的不能變換別人來辦，澎湖以海為生，所以今天爭執都在這裏。你今天公然做出這事，傷天害理，我看你從事公務不適合澎湖人來尊重，將來澎湖子孫延續要做的工程，如果仍在你手中，死無葬生之地。

一、望安潭門事件工程公共設施行政不合邏輯，不合法律，這工程從發包到驗收需要多少時間？時間有爭議，如何解決，既然拖了一半，要求國家賠償法。

二、工程款項不流暢，早上問你，這碼頭何時建造，你說五十九年；今年是八十四年如何算，你回答說你不會算，以後我建議正、副議長將議會遷往縣政府，做為們附屬機關。
三、公務人員公然在這裏違法，回答說執行公務是聽說的，瀆職。

依照六法全書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六條：公務人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這點你沒有，但是後半段：並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加害於人，你今天加害人了，第一點你沒有法的依據，你今天憑什麼以新的標準來扣款，竟然是聽說的，公務員行事公務要依法辦理，你今天有資格來做縣府港口檢查承辦人員的工作嗎？你每次辦的工程有否收受紅包？

呂技士金龍：

沒有。

張議員再扶：

科長！一星期前叫我給他時間要召集相關單位開會，早上說包商的陳情書不倫不類，是你們縣府自己扣除工程款不倫不類，要特權，沒有公德心，公務法都沒有，我不知今天縣府是愛才、惜才還是對你拍馬屁！

科長說給他一星期時間，不要變成七七四十九天，我準備和你與陳清志股長「輸贏」，你們真可惡！你們沒有按照程序、良心，完全背道而馳。今天在議事堂討論，記者、議員、縣府各室主管看看是否我們在大聲，還是利用議會權責說你不對，在這裏你有辯白的機要，要不要？

你們工程要扣款，應該要照會營造廠派人來，是要以議價；還是請會計師算出做爲標準，你們不是，你們自己關門賣膏藥，然後再發公文給他們，說如果不對你們可以再陳情。開倒車，公文流程對不對，行政有否錯失，有否不合邏輯，不合法律，你們公然在外面說送到議會也沒有用。有關廢料部份現已起訴，那是另外的事，如果他們有偷拿，自己要受過與縣府承辦人，議會沒關係，家有家規，國有國法，今天不能因爲他個人與我比較好，偷竊我就包容他，沒有這道理，但是一相知沒罪，懷璧其罪一。今天是何原因致使他犯罪呢？就是因爲這些廢料當初你們指定在一海墘外要填，望安村民反對，會污染沿海，所以他們租一塊空地將廢料放置在那裏，廢料搬運是屬何人，妻身米明，有否動到？沒有販賣，結果以竊盜罪來辦，判七個月。這種事就是縣府沒有辦好，致使商人叫苦連天，投訴無門，官司連連，你們如何處理？雙倍要扣，當初指定要在一海墘外，一頓一二〇的運費，運到陸地較近一頓八十元，要除二，他們要讓你們扣不是不要，你們處理什麼東西，你懂什麼法令，澎湖一旦被你呂金龍接手的事都叫苦連天，是非連連。我聽風聲說你有收紅包，我會找出證據。你們要報營建署，請問澎湖地方政府公共工程與營建署有何關係？這件事我要讓你心服口服，不是我們在這裏責備你，陳股長如因不滿意也可以來回答，我與你論政。

我是好話說盡，你們壞事做盡，前面你們欺騙我，個人我沒關係，但是你們做事要合乎法令，符合人民需要我會疼

惜你們公務員不能違法，你們不會疼惜民意代表在爲民伸張。

這條碼頭民國六十年建造的，從頭到尾怎樣情形沒有人知道，如果有依據你拿出來，我會尊重你的依據；沒有依據。這條碼頭破損不堪，包商爭功去做好，強度夠，卻因私人的恩怨和工事在進行是兩碼子事，你今天身爲公務員不能因你得罪我，工程就不讓我通過，這樣子是不行的，是犯法的。你先違法，澎湖縣不是爲你設的，澎湖少你或許沒有是非連連。

第一點送監察院；第二點送調查局調查你個人行爲；第三點轉移你的職務，絕對不讓你擔任漁港股職務，你製造是非，我沒有這權利，我不告你工程，要告你個人收受紅包。

科長，這事爲何還要再一星期再處理？

萬科長可經：

昨天下午公文才送到……

張議員再扶：

今天你承辦人員簽的……

萬科長可經：

還未到我這裏。

張議員再扶：

沒有，爲何早上知道包商寫的陳情書不倫不類。

萬科長可經：

我沒有說不倫不類，我說他們好像責問我們，我說只要有

理由盡量申訴，以後……

張議員再扶：

你不要光說乙方，你這邊自己要想向人家扣除工程款合不合法，依據什麼？你既然對工程不內行，為何縣長偏偏要你去擔待這事情，向你報告那麼清楚，最起碼你屬下簽上來，你要說不能這麼簽。

萬科長可經：

關於這案我詳細問過陳技正阿賓……

張議員再扶：

為何問他呢？漁港股最大是股長，陳清志本來是智多星，腦筋很好，從事這工作很長一段時間，做事都很緩和去辦好。但是今天因為包商個人因素得罪他，所以一致整他，呂金龍先生簽上來，股長閉著眼睛簽，然後到你科長，你說你剛上任什麼事都不知道，好！情有可原，那麼最高層你們縣長，縣長簽了沒有？我和你溝通協調已經一星期，你們做了什麼？為什麼今天忽然又說一星期。

萬科長可經：

我們原來協調是說申覆上來，我們根據公文再來召集相關單位研究後我們會答復他。張議員再扶：

我對你們漁港股沒信心，你們做事在分大、小牌，跟你好的順暢，不好的不順暢。

萬科長可經：

不會，都一樣。

張議員再扶：

到底你對這些工程了解到何程度？那些廢料到底要如何處理？給我一時間表。

萬科長可經：

廢料按照合約做，我沒有辦法給你時間表。

張議員再扶：

現在官司在打，怎麼辦？你對廢料的流程能否說出？假使不知道，你如何探討，還要調公文、問承辦人，承辦人向你咬耳根，根本不是那麼一回事。

萬科長可經：

一定要依公文才能辦事，一定按照合約的履行。

張議員再扶：

科長，你是否知道，一百八十多萬扣掉還不行，還要扣六個月的工資，千分之一剛好是六百八十萬，工程尾款剩下七百萬，就沒了，很「惡質」！縣府開「黑店」，這事如果沒處理好會死人，我會氣死。

你們並不是真正替老百姓解苦解難、解決問題，今天在議會人家提出為什麼以新標準來扣，你說聽說的，早上我問你可以用六十年單價比價，你說六十年沒有單價，沒有單價那不是國利商人。

萬科長可經：

我是說那案我不知道，單價我不知道。

張議員再扶：

本席在這裡提供一意見，既然工程合約沒有法的依規，你所有尊重的是民法的工程，要去研究我提出的是可行或不

可行，會不會違法？你們用新標準扣完還不行，一條牛要剝三次皮。

萬科長可經：

這案已陳情上來，簽會各單位我馬上召集有關單位研究是否縣府不對，五天召集會議完一定會答覆。

張議員再扶：

廢料你不給我時間表。

萬科長可經：

到目前為止整個案沒有簽上來……

張議員再扶：

我請陳股長回答廢料怎麼處理。

陳股長清志：

流程不說，但有一點要說，因為現在沒有照合約丟下海，丟不丟下海社里有意見，沒關係，以我們來講依照合約處理，他認為丟下海已不可行，要扣款也要他同意我們才可做。

張議員再扶：

這案是否從頭到尾你承辦的，我不清楚，假使不是你承辦從中間才擔任這職務，我們不責備你，假使這工程從頭到尾你辦，你今天難到不知道望安居民已經陳情到縣府。

陳股長清志：

就是因為這樣，所以趕快要處理廢土……

張議員再扶：

你處理倒到海裏，村民反映到縣府/SY…… 陳股長清志：

村民不同意，表示我們合約所定的方式不可行，這事要他們說倒在海裏做不到，可以扣款方式不傾倒，這樣我們才有根據簽。

張議員再扶：

如何扣款你說看看。

陳股長清志：

我們認為不能一下扣那麼多，併南堤之事一起由有關單位商量。

張議員再扶：

從十一月份到現在整整四個月，你們說要溝通、協調，你們如何協調，包商要求你們解決，你們以雙倍扣款，有否根據我不知道。

陳股長清志：

我要求證的是很多我們不確定還沒辦的事，為何……

張議員再扶：

股長，你對工程流程很熟悉，老練，請教你要扣除款項，流程要如何做？

陳股長清志：

合約範圍內，我們就依照合約的單價來扣。

張議員再扶：

包商同意你扣，為何以沒有法的新標準來核算，在扣除時是否要請包商或代表人來縣府討論。

陳股長清志：

事實上不要再爭執價錢，包商陳情來認同單價，是不認同

數量，數量太多，我們針對這點處理。

張議員再扶：

你們沒有法依據、不合法來扣，不是不讓你扣，多一元人家也不讓你扣，數量多，你不要混淆視聽。

我不與你談題外事，我只針對這點，剛剛你們主秘、科長答覆要在五天內與各單位溝通協調。

張議員，心平氣和和你講，不是要辯什麼，最簡單一點這不是刑法問題，純粹是民生問題，我知道你了解，賠償問題是雙方協議、爭執。

張議員再扶：

前面協調我建議如果不合標準以新價針對二十四年計價扣除，包商高興，你們也有憑有據，為何你們回去不這麼做，又是簽字說碰壁那裏不合格，又是那裏有損，都是你們說的，你們簽意見出來，縣長順其自然，有事是陳清志和呂金龍，行政中立我不想罵他，澎湖讓民進黨做縣長五年，澎湖整個要關門，從十一月溝通到現在，依法也不行，不依法也不行，議員替老百姓做事說是關說，你還有什麼意見？

你們根本沒有協議、爭執，都是一面倒。

陳股長清志：

張議員的意見是我們在算時可以請他們來說，他有這權利，所以認為不對趕快申覆，科長答應我們處理。

如同科長說的請專業人員參加。

至於說有些我們還未確定的事，也是透過張議員告訴我們，我們裏面是否有人造謠生事？

張議員再扶：

科長要召集那些單位？
萬科長可經：

召集政風、法制、建設單位。

沒有，我不與你討論這些，我是要正視這問題，說給大家聽聽參考，這案已經一年了，在行政上你們就有瑕疵，不是單對個體這件事，對整個澎湖任何一工程，你們要以愛心、合法、依法去處理才對。

我不知政風室如何政風，鄭科員親自監督，你們准他蓋，現在要挖要看裏面是什麼，民國六十年建的是什麼東西，你們知道嗎？既然沒有標準可以隨便填，他不違法，你們睜眼說瞎話，欺侮百姓，我替澎湖縣政府從事漁港課這些辦事人員感到悲哀！

陳股長清志：

沒有參與政治問題，我們要以潭門港這事引以為鑑。

我今天談出我的心聲，如果這樣鞭策你們，你們還不覺醒

的話會導致將來不好看，最後謝謝！

黃議長建築：……

科長，這問題要依法、公道處理解決好。

張議員再扶：……

議會是為縣民而開並非為警察局而開，我們在此是以一良性的溝通法，而我要陳述和建議的，就是現任刑警隊小隊長葉文昌，我今天並不是非置他於死地不可，人事任用權或我本人在該會的行使權，我們都沒有權利要怎麼樣，但是我把這事實公諸於該會的公堂給丁副局長做個參考，十月份大會他是擔待了望安分局的小隊長，今天警察局在我們中華民國不管在那一縣市所扮演的角色是相當重要的，因為現在戒嚴法已經解除了，唯一只有警察扮演保護我們長治久安的角色。而我們所扮演的角色，並不是說他是反對派的是帶槍的是穿制服的，我們就非要把他怎樣，我們和局長、議長到了望安以後，為求地方和藹，也是苦口婆心的希望你今天扮演著中華民國附給你這個權利去執行，你必須要公正、公開、公平而且超然的。人事任用權在於局長，局長怎麼運用，我們都很尊重，你把他平調或高調也好，有過錯或沒過錯也好，假如不公正，就很冤枉中華民國憲法附給你這個精神，百分之九十九的警察人員都很好，就是有幾個害群之馬，那我把這個事實攤在陽光下，大家共同來體認這個事實，十一月份大會我剛要進門之時，葉文昌從上面匆匆忙忙的走下來，當天他坐了望安交通船，他那時還是擔任望安分局小隊長，有五個警員陪伴他

，有個居民也來坐那條船，就坐在他前面，他公然這麼講，他說：幹你娘，我到議會旁聽一點鐘，議會那些垃圾的沒人敢講話，而張再扶這垃圾要把我調走，議員要講我，我也有議員可以叫。五個警員有四個知道，他們說：惹到張再扶不好啦！就走了，只剩一個人在那裡聽。他是在走審運遇到我，我說這樣沒過份，第一點：民國七十九年施志茂任局長時，他和陳高龍兩位刑警隊隊員跑去叫赤崁青年涂文濱擔保二十萬借他嫖妓，後來卻把他送去管訓，今天他如到那個地方，那個地方就產生是非，你想想看，國家辛辛苦苦交給你一毛三士官長，你今天公然帶槍穿制服，老百姓怕得很，老百姓今天是希望警察大人能夠保護中華民國長治久安及地方的安寧，並非叫你攜槍運用國家的職權來擾亂地方，罵我沒關係，但你不要一竿子打翻一船人，說議會是為他開的，中華民國地方自治成立至今，警察局和議會是平起平坐的，我們不是要怎麼樣，我們是要澎湖縣安寧，不要警察人員百分之九十九素質都很高，只有一個很壞的，把局長、副局長和全體警員的形象破壞，我不願意。葉文昌到望安之後，就移送了七件進法院，有三件被判刑，因你有前車之鑑，你對望安處理之事件，我們對你不信任，他在望安要調馬公時，還背個照相機到望安國小後面，偷偷的照看地方是否有在盜採砂石。丁副局長，你是中華民國刑事警察局出來的，你對這處理刑事案件相當在行，你們什麼事情都很高超，我對你個人相當欣賞，但是你對小隊長的處理事件，我相當不認同，今

天爲何導致這事情，我在這揪出來公開的講，我也不加罪於他，我也不多或少講一句話，你要想到最後他是高升並非降調，因望安是三級離島，他調到這裡，今天澎湖遭殃了，我們會怕啊！你如不信，我可以再舉證給你，到望安每一件事情都移送法院，我不管他送誰去，你警察人員今天身爲公職執法人員，你在處理砂石取締的標準在那裡，你依什麼法？望安的百姓和商人眼睛是雪亮的，一邊是不合法未經過申請的，另外一邊是有經過縣政府，經濟部申請核准的，這邊人家去檢舉時，說是查無事實，沒有盜採，他都有辦法加罪是盜採，最後被檢查署起訴，你看這種警員帶給百姓多少的傷害？老百姓是沒權利到此和警察局講話，我們澎湖人是最乖最古意的，每件事情都不敢去講，這是五千多年延續下來一相當乖的居民，因我們如要吃一頓飯或生活較富裕些，是比不上台灣，要靠自己認真，所以人口才一直外流，我們澎湖人是一智者、勇士、碩士、博士，今天如讓我看到葉文昌公然在旁聽席，我絕對把他趕出去。澎湖縣馬公市是集工商農漁於此，等於代表全澎湖縣的心臟地區，今天如讓葉文昌再擔任小隊長這個職務是澎湖人的悲哀，這種人我建議不可以再讓他在澎湖擔任這刑事工作。丁副局長，我今天講這席話，我還有更高層的建議，他是澎湖人，我愛惜澎湖人，我不願意以決議叫他調到別縣市，別的縣市也不一定接收，我們澎湖人如到別縣市被趕回來！我們會很慚愧沒面子，但他假如憑著一點關係非要在公堂上找我當面對質，叫他馬上來，

我就要和他見界，實際證人都找到了，執法人講求的是證據，他運用職權，殘害老百姓，我今天身爲一個代議員，就不容許他這麼幹，今天局長沒來，那你就等於代表局長，我的語氣比較重一點，但並非對你個人，你個人我是很尊重你，這一點請你原諒，我今天講的這席話有沒事實，你回去還是要查證，我用建議案方式，你回去要慎重，你回去還是要查證，我用建議案方式，你回去要慎重，叫他不要再在澎湖縣警察局刑警隊擔任這小隊長職務來危害老百姓，當然人事任用權並非在我手上，我只是在議會發言台向局長、副局長建議。

陳議員富厚：

關於天祥營區聯保廠，聽說當時聯保廠也有向民間徵收很多土地，如果軍方的聯保廠沒用，而醫院沒遷建過去，且實際上澎防部那塊土地也是沒在用，能否將那些土地發還給當初徵收的所有權人？

洪科長文源：

天祥營區聯保廠的用地，如果誠如陳議員所說的當時征收之後，軍方一直沒有按照計畫使用，老百姓可以申請發還，但如果軍方已依計畫使用，那麼使用之後再變更計畫，省府要撥用這塊地的話，那就不可以再發還。

陳議員富厚：

如果有辦法發還的話，我們也希望保存縣民的權益，如沒辦法發還給業主，本席建議省府把省立澎湖醫院遷建到天祥營區。

陳議員記頌：

澎湖醫院的遷建，如果根據我們和澎防部所了解的情況，以他澎防部軍方所想要撥出來的工地，可能跟我們原有的都市計畫道路會有差距，這問我們這次到省政府時也和建設廳談到，建設廳的承辦科長解釋說：這可以解決，因為地方的重大建設，都市計畫可以遷予變更，所以我在此補充，讓建設局也可以放心。

張議員再扶：

遷建是勢在必得，因為省立澎湖醫院存在的地址，是有阻礙全澎湖縣整個馬公市都市計劃的發展，但我們現在希望的不是指定地點給他，而是希望找一個適合的地點，因還有別的地方適合遷建，今天澎湖醫院已存在這麼多年了，不但裡面的設施、管理醫療、醫生人員、設備都完全不符合澎湖人的需要，所以澎湖人很悲哀，在十一屆時還是在議會千呼萬喚才促成大專分部的設立，我們不敢說這是議會的功能，因生長在澎湖是離島，四週圍都是海，我們莘莘學子要上大學時，通通要在台灣本島去，這對澎湖家長的負擔是相當沈重的，有錢人才可上大學，因此此生活很困苦，若要上大學，就要把子弟送到本島，還要住校，生活起居完全都要付費，增加澎湖人的負擔，所以在此我們要呼籲不但要遷建省立澎湖醫院，而且要考慮到十二、八、五大建設，還有六年國建，通通未發落在澎湖，連現在要申請遊樂特區，還在那邊考慮之中，所以我們相當的無奈。人家說窮人講話沒人理，有幾人或縣講話就

有力，窮縣向他要個二、三十萬，還要叫立委或科長，立委是國會議員，若要替澎湖縣要三十萬經費，他覺得丟臉啊！但是二、三十萬對澎湖是很重要的，我們今天是小縣小胃口，所要的經費也是有限的，但是對於這流程不符合，所以要幫你要經費的人也覺得很丟臉，所以這遷院是勢在必得，但地點不要指定，才不會瓜田李下，要遷到一個適當的地方，因我們現在最基本的掃帚器都沒有，如車禍頭部受傷，還要拜託透過關係，才能請直昇機我到台灣，但到台灣已一命嗚呼了，所以說枉死城關的都是澎湖人，因此遷建之事要透過省、中央重視澎湖，我們需要一個好的環境好的醫療，有一個好的遊樂區，才能搶救澎湖起死回生，所以省澎遷建，不要指定地點，我們的腹地還有要做寬一點，要做一百年的長遠計畫，像美國一樣，所以遷建一定要，本席深表贊同。

許議員麗音：

本席住在啓明里，我不贊成澎湖醫院遷建，澎湖縣的人口從來沒增加，有一個新城市就死一個舊城市，自從北辰市場成立之後，整個馬公七個里就沒落下去，現在如澎湖醫院遷建以後這塊地的使用，是否有人口來帶動這澎湖縣啓明里甚至中央里、復興里的開闢，這都是一個疑問，民國七十六年我和許嘉生說：如果中央不能重視澎湖縣，我們不如廢縣。結果才八年的時間，證明許嘉生議員是真正有遠見的人，澎湖若要起死回生，不是今天想到一個案，就通過一個案，澎湖若要真正繁榮，就必需要有一整體大規

模的徹底討論，這樣才真正有辦法來解決澎湖的事情。今天遷建澎湖醫院，就有辦法帶動七里的繁榮，我存疑？這是我自己的意見而已，何況澎湖縣不只啓明里，還有中央、復興等七里的里民，是否真正希望澎湖醫院遷建，如果澎湖醫院就地重建成符合國際性像長庚醫院那樣，他是否也可帶動人潮，甚至可解決附近的停車問題，所以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但是我尊重議會的建議案，我只是表達我的意見，如果有可能希望讓啓明、中央等七里的里民來公民表決是否希望遷建。

林議員素妹：

天祥營區、聯保廠地目以前是軍方的，現在是否已改為機關用地，絕對不能發還給老百姓？

洪科長文源：

我沒去查這個地目，不過據我所了解，天祥營區目前還是軍方的。

許局長萬昌：

目前天祥營區是都市計畫的機關用地。

林議員素妹：

天祥營房和聯保廠所用的地面積大概是多少？

洪科長文源：

面積我還要再查一下，但如果是軍方已經使用了，現在再變更用途，就如同光明營區、自立新村，當時也都有原來的業主想收回的念頭，但是事實上土地法和有關的解釋都很清楚了，主要是已經使用之後再改變用途，那是屬於

土地使用前的使用，和原來的土地所有權人就沒有關係了。如果是他徵收以後一直都沒有按原來的計畫使用，業主就可以要求收回。

林議員素妹：

那目前這些地的所有權就是屬於軍方？

洪科長文源：

對，如果他不用了，也和省政府、國防部磋商好，願意交給省府蓋醫院，他就會依公地撥用的程序處理。

林議員素妹：

我也認同張議員的看法，澎湖醫院的遷建最好不要指定在那個地方，假如大家都繪聲繪影是在天祥營房附近，我是覺得既然他是軍方託管的，屬於地方用地的話，以後要變更醫院用地或其他用地，我是建議能否儘量建國宅，我想這比建醫院遠更有遠景，可以帶動人潮，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歐議員中慨：

根據省立醫院所做的民意調查，同意遷建的人佔大多數，但是本席不管遷建或重建，我相信澎湖縣民最期望的是省府要速定案，既然本會同仁大多數認為遷建較適合，本席也表示支持，所以在此建議縣政府，省長有說過每個月要來澎湖一次，要帶他到省立澎湖醫院看一看，他才能了解，至今還有澎湖縣民在住這種醫院，這是一種很不公平的事情。譬如在過年的三天當中，我都到洗腎中心為他們服務，洗了一半機械壞掉，那些儀器有夠舊的，另有個阿婆

洗到一半要上廁所，但裡面沒廁所，還要慢慢牽他走去外面上廁所，硬體設備實在是非常非常的不好，所以本席拜託主秘下個月省長來時，帶他去一看洗腎中心，還有一樓東邊的病床，至今還沒有化學廁所，有的點滴滴到一半還要慢慢的走去廁所，讓人看了心裡實在很難過。

陳議員海山：

我提供兩個意見讓大家作參考，剛才三席所提的不要指定地點，這也是一最好的辦法，第二就是盡速定案，由這兩點我們可看出在天祥營房的地方，目前已有一簡易法庭擺在那裡，現在又是澎湖醫院這特定事業單位要擺在那裡，你想想看，剩下的那些農地，是否永遠不能變更？所以照理講，縣政府應該要將農業區儘速重劃才對，讓這些土地作有效的運用，這樣澎湖醫院的遷建應該就沒問題了，但今天如澎湖醫院再放在那個地方，你想剩下的那些土地不三不四，不倫不類，以後要如何有效運用。另如果澎湖醫院不論是遷建或改建，如能定案就儘速定案，澎湖醫院如確定非遷到天祥營區不可時，你們有否想到要向省府爭取這塊土地，讓縣政府作為稅收的財源？甚至有沒考慮到安撫市區這七里，因市區這七里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座大型的活動中心，如遷建之後，對這七里要作何交待？甚至將澎湖醫院目前如有二千坪，就縮小為六百坪，蓋十二、三樓，這樣將面積減少，但可包括停車場、綠化都有，所以這動議案是要讓省政府重視，能早日解決澎湖醫療問題，澎湖有很多事情應該要做的，而澎湖縣政府到目前都沒

有一最好的對策，想到那裡就做到那裡，沒一位有擔當的，做一件事情之前當然要先評估，第一步踏出去，後面一步要緊跟者，雖然表面上我們是向省政府爭取，但省政府應該要有這個義務來照顧澎湖縣的縣民，而中華民國政府不完全重視澎湖，包括設立觀光特區也要在此喊得半死，金門都不用喊，國家公園馬上做，澎湖算什麼東西，澎湖難道不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所以你們要重視，主秘請你發表意見是就地改建還是遷建好？如確定要遷建，你們就要即刻爭取把土地交給縣政府，讓縣政府增加財源的稅收，做一妥善的規劃，甚至讓附近的人有一間大型的活動中心，想盡辦法帶動起來。

鄭主秘長芳：

有關省澎是遷建或就地整建，我想在縣政府的立場都是樂觀其成，省政府的委員曾經組過專案小組來，他們大部份是傾向就地整建，但是也有其他的聲音是希望能夠改建，如就地整建，我們會要求他的地和公共設施，即使是遷建，目前他是機關用地，如要依照都市計畫變更其他使用，必須要提供一半的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這我們就可以考慮做活動中心、停車場或休閒場所，至於農地將來怎麼規劃，各位也曉得在中西運動社區是以區段征收方式來做，在非都市土地方面現在是沒有法律可循，但是在省府地政處他也專案為我們澎湖來研究一可行的方案，假設可行以後，就想很多的農地或其他，我們將來是否以區段征收或市地重劃來研究。

陳議員海山：

我是說那塊都市計畫內的農業區，並非非都市計畫內的農業區，這不一樣，都市計畫內的農業區地方政府如認為有需要可能就可做市地重劃，這是你們要主動提出的，人家如認為重劃可以提高利用價值，你們就要趕快去做嘛！否則東一塊，西一塊的放在那邊要做什麼？像這種情形，如果省澎遷至那裡，附近的土地就沒辦法重劃了。雖然還沒重劃之前可以整體規劃，但如果你遷來蓋下去，之後就沒問題，以後再怎麼重劃都不會去妨礙到，這才對。你們考慮看看，我只是提供意見，好牛喊一下，它就跑了，若是瞎牛、騷牛打死也是一樣。

陳議員進兩：

每一席有他各地方的代表性，我從鄉下基層所走動所了解的，對於澎湖醫院的遷建非常的贊同，包括在市區內我所接觸到的，幾乎沒有人反對，俗語說：救人如救火。這句話的用意就是因為你要做一個人，必須要以救火的速度來進行，這一定包括交通問題。如果在市區就地改建，雖一切可以解決，但是鄰近所有的道路交通絕對不可以改善，不是住在市區就不會發生人命，因年輕人到郊外車速之快差不多是相對等的，所以據我所了解的，都是希望將現有的省立醫院遷往郊區一點，這樣對每一個緊急急救，時效可能會得到很大的效果。如果再就地改建，包括臨近的高樓大廈，不能蓋到某一高度，那麼以澎湖先天地理環境的因素，醫療水準要提升到某種程度，可能也比較擔憂

，而且較好的醫療人員要來也很困難，所以時常遇到臨急救而需後送之時，很多都是拖死的，不是醫死的，所以將來新的澎湖醫院最頂樓也可有直昇機的起降作用。如就地改建，直昇機要起降也是相當困難，所以種種的考慮，我也是覺得澎湖醫院必須要遷建，當然地點不用一定要預設在那個地方，這才不用瓜田李下，讓人家說有預設立場，或又是炒地皮，這都不必要，但是大家集思廣益，選擇一個真正理想的地方，方便解決的地點，儘快定案將澎湖醫院遷建。

許議員麗音：

我尊重議員的動議案，但是我表達我的意見，我是希望就地重建。

陳議員富厚：

當初第三漁港這些土地省漁業局撥給澎湖縣政府時後面就有附但書。附但書，這些土地應該是用在改善港灣設施，改善農村提高生活水準，但是你們竟然自由發揮。在這裏本席提出最嚴重抗議，如果沒有做漁港那有那些土地，現在土地賣出隨便你們做，能不能將那些土地標售以後，預留一半來改善澎湖漁港設施，漁民生活品質，提升相關科目，可不可以？

鄭主任秘書長芳：

坦白講我不清楚，但是土地所有權是縣府的，這是實際問題，我們財產處分經過議會審議同意後報到省府，他也同意我們處分，在我印象中我從來沒有看到這點規定，提

案送到省政府說明有寫，要增加縣庫收入，但是不是說到移用漁業設施。很多經費我們都用在漁業設施，比如說成立一漁港建設基金，基金是縣庫撥出去的。

陳議員富厚：

一年漁港維修費用多少？

鄭主任秘書長芳：

漁港建設基金一億，以利息在用……

陳議員富厚：

一年的利息有多少可用？澎湖縣七十三個漁港以一億的利息一個漁港分不到多少。

鄭主任秘書長芳：

另外一年也有二千萬的經費，都有在做，並不是沒有在做。

陳議員富厚：

總共二千六百萬有七十三個漁港在使用，一年有四十多億經費，二千六百萬的漁港維修費比例多少？

鄭主任秘書長芳：

四十幾億，其他人事費……

陳議員富厚：

澎湖是一個漁業王國，現在變成……

黃議長建築：

省府登記給澎湖縣政府的契約公文……

陳議員富厚：

公文我會拿，當初省府漁業局要撥予這些土地給澎湖縣政

府，後面有但書，現在澎湖縣議會是否可以這樣要求？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們可以和省府溝通，雖然土地登記是我們沒錯，開發……

陳議員富厚：

我是請問當初土地要撥予時後面有附但書，我們的要求可不可以？

鄭主任秘書長芳：

當然漁業建設我們要重視，如果第三漁港土地處分要完全用在漁港建設，基本上是有困難。

陳議員富厚：

一半就可以。

鄭主任秘書長芳：

錢在統籌調度上，一半要用在漁業設施上，這樣有困難，因為縣政……

陳議員富厚：

我是問當初省漁業局將這些土地撥贈縣府時省有附但書，可不可以這樣請求？

鄭主任秘書長芳：

如果有，我們會申覆，光土地填築好之後，公共設施縣政府花了二億多。

陳議員富厚：

一次土地賣十幾億，花了二億小兒科。

這事等縣長回來再回答。

有關潭門港事情我們不去談了，科長已答應五天內要妥善解決。

有關許清照先生，聽說在將軍北面碼頭竟然在監工不同意簽字，他有辦法將工程款發出，這事向主任報告你馬上查。

蔡主任文質：

了解一下，查證。

陳議員富厚：

我聽說工程款要有程序，經過監工人員簽字成立後才能發工程款，竟然承辦人員在沒有經過監工人員同意將工程款發放，這責任誰要負責？主辦人員、股長、科長？查清楚，多少時間給我知道？

蔡主任文質：

五天。

張議員厚扶：

如果百姓發生爭執有問題，有否條文請地檢署列席，請法制室提出看法。

藍專員萬豐：

不可以。

張議員厚扶：

地方自治看看，地方議員監督司法。

陳議員富厚：

不必五天，調公文一看就知道。

黃議長建築：

政風室回去以後查看公文，明天到大會報告。

許議員麗音：

我昨天研究這張簽呈，想到提案潭門港工程有弊端的人是許長福議員，我當場了解問如果工程有弊端，在你們還未驗收之前是否應該適時加以糾正，這樣才不會讓承包商有所損失，也才不會造成我們要付諸司法行動。

我覺得很奇怪，這張監工所寫的簽，竟然監工與承辦人員有不同意見，我很佩服監工說：為什麼主辦人員對將軍北漁港工程尾款申請無需監工蓋章，由主辦人員自行代領、請領即可，為何都是承包商，為何差別如此大呢？請問天底下那有監工在替承包商說話。如果你是公正、公平、無私的，昨天議員說縣府的監工、主辦人員聽說有不法行為，有收受紅包之事，我是不太了解，但是如果提出證據的話就表示你們監工人員、主辦人員品格、操守值得懷疑，為何對一漁港的驗收有兩種不同的聲音。我在這裏覺得很懷疑，如果這工程沒有缺點，你們為何不驗收；如果工程有缺點，你們為什麼不簽簽收指出他們毛病在那裡，這案從去年五月到今年三月將近一年時間，我覺得奇怪工程品質如果沒問題，你們遲不驗收，為何承包商不向法院提出申訴，循正常的法律途徑為自己爭取權益，這些我覺得奇怪！

政風室給我一份報告，這工程主辦人員有發現缺失的地方，所以主辦人員不簽，聽說這主辦人員爲了你們硬要簽，惟恐以後發現有錯誤，所以他請調。雖然你是剛來的農

業科長，我相信這案你應該有所了解，我要求你如果他的工程品質沒有問題，你們應該要驗收，如果工程品質有問題，你們仍要驗收要提出為何不能通過的理由，這才是公務人員應該有的操守。

萬科長可經：

剛才許議員提的問題我做簡單說明，這案發生弊病以後，我剛到差是看資料而不是自己知道。我到差將這事列為第一點解決工作，我了解問題很多，我看監工與主辦的簽呈確實有意見相左的地方，僵持不下，雙方意見兩面簽呈到縣長，縣長批了以後請政風室組成調查，調查結果政風室

許議員麗音：

部份報告我有，裏面有缺失，但是我現在告訴你，不管有否缺失你們都應該要驗收，驗收不通過你們要告訴他原因，要求他改善，你不能像其他議員所說到現在還不驗收。

萬科長可經：

不是，一再的公文往返，我看公文他就是沒有按照縣府的改進，所以拖到現在沒有驗收。

許議員麗音：

那你就告訴他，這案到議會來，今天他沒有辦法做到你要求改善的地方，他要你們驗收，你們敢驗收完工嗎？我再提醒你，這工程進行一半時他說挖到岩盤要求改變設計，所以要用不織布，再增加三百萬工程款。我不會害人，但是到現在我才確實了解，今天只有披著羊皮的人才可

說話，我今天在這裏告訴你，如果他合法你要驗收，如果不合法你驗收了，不是沒有會告訴你，你懂這意思沒……人與人之間的相處尤其你是公務人員，應該針對工程的品質確實做到要求，如果真的沒有瑕疵你就應該給他工程尾款，不能將人家扣了將近一年，這種損失難怪人家要告你。

如果你不相信等退潮時，我們請一位海底潛水員看看工程的品質。

萬科長可經：

歡迎。

許議員麗音：

你說的，請問什麼時候我們去看看。

萬科長可經：

時間要稍微延後一點。

許議員麗音：

如果監工人員或主辦人員有問題是否要究辦？

萬科長可經：

送法辦。

許議員麗音：

監工人員簽：「主辦人員說有關此部份之相片，承包商均送交主辦人，而主人拒不拿出，硬說沒有相片為證，滿口胡言」，我覺得這監工人員莫名其妙，什麼叫滿口胡言，主辦人員說沒有相片，承包商有底片未何不能再補送，既然說找不到照片，這才是滿口胡言，我覺得你們瞎搞胡搞

一通，所以我要求不要對特定某人移送法辦，要的話要做底了解潭門港漁港是如何蓋的，防坡堤是如何做的，承辦人員、監工有否問題，不能特定對某一個人開刀，我覺得這不是民主政治上應該有的事，你說是不是！

萬科長可經：

對！

許議員麗音：

謝謝！我希望你秉持這樣去辦，我這輩子還沒有去告過人家，檢舉人家，不要因為這件事讓我檢舉。

我對這承包商不認識，他找很多人叫我在議會不要講這件事，我告訴他我跟你沒有仇，你做好。今天如果不是因為工程還沒有好，你們內部不和之下，我希望你們真的去了解這工程，該給人家就給人家，我是這樣答覆。今天我不是不替他說話，我仍然站在他的立場講話，該他的就應該還給他，該他維修、做的他就應該做到，這是我有工程你來承包應該做到的事，所以由兩方面來做，該還給承包商就還給他，有失職人員就該處理，這是我向你拜託！

萬科長可經：

現在就按照這原則處理。

許議員麗音：

副局長！不知你最近有否聽到你們警員和大型賭場有相關，在撐腰、甚至有股份？聽說還有警員在放高利貸，高達八萬，這警員還說他是「流氓警察」警察還有流氓警察我是不了解，警察局絕對逮不到他，聽說他在家裏還開設賭

場，你知道嗎？

丁副局長成城：

許議員所講的我不太了解，但是我可以向許議員、各位議員報告，關於賭和色，局長常召集我，一些分局長針對我們員警有涉及到賭這方面，親自交待不要抓到證據，抓到證據就辦，我們給予行政上處分，我們已處分三人。

許議員麗音：

澎湖賭城還沒開始，單單今年新年有一百姓賣掉一塊土地千萬元，三天輪掉，在澎湖有這事情發生，而開設賭場的人就是大有來頭的人物，然後是你們警局把關，他還說大的不敢抓，小的抓去了，你們有在抓，但是抓的是小場，像這種三天輪掉一千萬的卻安然無恙，這賭場繼續在開。

丁副局長成城：

這點我不同意，只是目前我們沒有抓到，有這種事我代表局長，只要有我們就抓。

許議員麗音：

我告訴你我到現在為止不會去檢舉人家，有些民意代表很奇怪，說他出事情是我許麗音檢舉的，我許麗音到現在為止，任何一件我做過的事我絕對自己負責，我不做暗事。我今天告訴你，我身為澎湖縣的議員，我用我的生命，人格來擔保你們刑警隊的葉文昌小組長，如果他有拿人錢財，如果他有違法事件，請問為什麼他移送那麼多件，為什麼要起訴，如果當事人沒有違法，為何要起訴，難道司法是死的嗎？所以以我的人格、生命擔保他的人格，人事權

在你的手上，如果他有問題連帶我也處分。副局長，你要調動任何人我沒有權力，但是我希望你能了解一個員警的行操，這是我唯一要求的。

張議員再扶：

潭門事件我們都要依法辦理，今天張議員在這裏講錯了，你們身為公務員你也不要尊重我們在這裏提的議案，你照公務員行事的準則去做，我們身為代議士自己本身合議制的，我們不願意在這裏說那一位議員提出的事非要在這裏討論，好像是我們自己在鬧家務事，我們不必要。本席提到警局小隊長葉文昌之事，我是針對事實而言，人事權、調動權是歸警局權力，我們只是建議，當然沒有事實證明或具體事實，你是執法人能讓我在這裏提出嗎？我要怎麼保他，又請問我要怎麼叫這小隊長走路。你沒有具體事實，執行公正，再多幾個議員保他，他有犯罪行為，你怎麼保他。我們不能以代議士身份來保一個違法的人，我提出的是否具體事實，有否違法，人事權在你們警察局，你應該如何適當調度是你的事情，不能因有代議士出來講話就不調動他，要公平的做法，有事實就要這樣做，你不這樣做，我也用我的人格、代議士，他有事實要調。

丁副局長成城：

非常感謝兩位議員對葉文昌正、反兩面的不同意見，我們回去會仔細做這件事，我個人不希望因為這件事議員……

張議員再扶：

警察人員已經很墮落，身為士官長今天公然擔保二十萬去

標……，然後捉一百姓去……，你今天身為執法人，你在政治執法的層面上要超然，要有心理準備，不要介入政治。副局長我重申我的立場，假使本席在這裏講的一席話有錯誤，你回去調查以後沒有這事實，我公然在這裡向議員同仁表示歉意、道歉！

丁副局長成城：

張議員很重視證據，非常感謝，我們警察局也依據法令，刑事訴訟法一五四條訂的很清楚，我們回去會了解，會做一很適當的處理，但是我不希望因為這件事影響到議員之間的和諧，謝謝！

張議員再扶：

副局長你不要擔憂，我們有爭執正、反兩面這是正常的事，絕對不會導致我與議員有衝突，在民主殿堂裏所要求的是一資體的證據。

潭門事件今天我一直在聽你怎麼回答，不願意談太多，你要還給他清白，他有什麼瑕疵找出證據，該不要給他的不要給他，該給他的你還是要給他。承辦人、負責人拖了一年，在行政上有過失，可以提出國家賠償法，工程上民法有訂，工程從承包到結束有多少時間，期間發生爭執時要用什麼方法，依法解決，我們都依法的，我們不講關係的，不要以關係來帶動你，只要行的正、立的穩。今天農業科長管山管海，我們講求確實證據，你們呂金龍先生，我措辭上比較嚴厲一點。或許縣府有單行法規提出來，今天沒有依法，工程品質發生問題是你督導承辦人員、負責人

有錯誤、有包庇，要移送法辦，這是很正常的事，沒有那一位議員給你施壓力，這沒有什麼壓力好施，應該怎麼辦就怎麼辦，這是人民的血汗錢。今天如果有一件工程承包商與我不好，我可以在這議事堂提出要你們好好查，你們馬虎做我不饒你，你今天身為科長可以接受這要脅嗎？做事我們要秉公處理，你也不要擔憂我們今天提出這議案是否造成議事堂議員自己……，我們議會要相罵也不要罵給人看，我們關門自己罵，不讓你看，但是事實要公道處理，懂不懂！

萬科長可經：

懂！

張議員再扶：

你從零點、零故障後才決議，這樣那一個人講的話都逃不過事實。

萬科長可經：

絕對依法秉公處理，謝謝！

陳議員海山：

澎湖縣議長在推動觀光特區賭場，在還沒開始就賭的很厲害，局長、刑警隊長過年到我家拜訪時問我到那裏？「賭博」！賭博本來不是什麼罪，一場麻將有三位公務人員，一個普通百姓，連續取締三次，他說一場輸贏好幾千萬，到現在還依然存在。聽說外面風風雨雨說開賭場要讓你們做東，聽說的，你可以否認，如果開了沒有讓你們做東就抓，最近只抓到一場，我現在要請教犯罪和預備犯罪何情

形，說明一下。

丁副局長成城：

預備犯罪在刑法規定二七一條殺人罪才有處罰預備犯的規定，所謂預備者譬如說我今天要殺人，我去買了一把刀，這就是預備的行為，拿刀去砍人是實施，分法是這樣。另外比預備還要再前面的是陰謀，我在想陰謀是屬於政治方面的，內亂外患罪有處罰陰謀犯的規定。

陳議員海山：

你說的很清楚，你是刑事專家，我不是，我是以推想，今天這些人在這裡，我拿一付牌九放在桌上任何一地方，這樣有否構成這些人準備要賭博？

丁副局長成城：

這要依據事實的認定，這又回到刑事法一五四條……

陳議員海山：

事實認定，要如何認定，為什麼你們要取締賭博為何不多等得一會兒，為何那麼急呢？

丁副局長成城：

現在問題就存在這裡，如果我們曉得這個人要去殺人，我們要等到他殺了人以後我們去抓他，殺人既遂，在警察偵破重大刑案裏，他是重大刑案，還是我們預曉他要殺人之前就把他抓起來，這是一非重大刑案，在績效上有輕重不同，我想我們不要績效，在他還沒殺人之前我們先將他抓起來，不影響到社會個案的成立。

陳議員海山：

你說的是一種重大案件，我所請教的是單純的賭博，七、八人在一起並不代表預備犯罪，並不代表準備賭博，我不是替他們講話，我是說你們處理事情有預加罪於別人。

丁副局長成城：
那是警察的觀念不對。

陳議員海山：

如果今天我不對，我在前面讓你們打是應該的，甚至揚言說要送管訓也是應該。

丁副局長成城：

沒有那麼簡單，送管訓要根據很多……

陳議員海山：

這是一事實，聽說肯定這裏有賭博，但是你們太急了，你們不能再等三、五分鐘，等那些人開始賭博再抓，甚至你們可以調動警網四周包圍，你們卻急著衝，那些人有的跳窗到現在還住院，如果摔死誰要負責，你們沒責任。話說回來，這些人現場還未賭博，三、五天前有賭你們沒有抓到，你們能說他是現行犯嗎？你們沒有搜到證據、帳冊，你們無法加罪於他，我是要你們以後改進，處理任何刑案不要以這方法做，過去以打的方式現已改善，改善還是沒辦法，不是以罵就是以威脅，辦案以技術要寬廣。還沒開始賭你們就抓，抓了之後將他們身上的錢搜出做為賭資，他們還強迫他們說出誰帶頭賭博，如果不說要交予管訓，我能否向副局長說「你如果不辦此案，我要殺你」，可以嗎？

丁副局長成城：

不可以。

陳議員海山：

你們要想盡辦法搜查證據才對，其中有一人很生氣痛罵警察人員，警察人員有的相當優秀，不能因少數人影響整個警察形象。

丁副局長成城：

如果警察人員以這種方式——你不說，我要送管訓——來取得證據，老百姓還有救濟的地方，到檢察官那邊，刑事訴訟一五六條明文規定：警察人員……

陳議員海山：

沒錄音沒證據，聽說警察爲了要抓賭博，外面風聲每天每場送一萬元，可能是這場沒送才故意要抓。如果賭博沒辦法全面禁止，繼續再賭，你們要如何！你們辦案要講求證據，甚至你們相當利害可以如電視上的「臥底」派進去，什麼辦法都可做，都可抓，是你們不抓，既然你們不抓就是你們本身有問題，以後辦案希望你們能改善。

丁副局長成城：

謝謝！

林議員素妹：

辦理海埔新生地植生綠化及保育水土植生綠化工程，請說明一下。

萬科長可經：

通過墊付案轉正，省補助的。

林議員素妹：

海墘新生地包括那些地方，詳細內容？

萬科長可經：

很多處，詳細內容我不太清楚。

林議員素妹：

請將資料送我們看。

洪議員榮郎：

補助馬公北辰市場等一千七百萬，說明一下。

許局長萬昌：

新建零售及攤販市場由省補助，補助北辰市場、建國市場、池東公有零售市場等三處，這是這次增加的補助款，另外還有我們已墊付北辰市場原先發包的四百萬補助款，還有案山市場的一五〇萬補助款、赤崁民眾市場五十萬補助款，就是這些經費。

洪議員榮郎：

北辰市場四百萬是做什麼？

許局長萬昌：

將二樓整修，現有設施包括消防、廁所整修。

洪議員榮郎：

二樓整修後做什麼？

許局長萬昌：

整修以後預定將現有臨時攤販遷移到二樓去。

洪議員榮郎：

有可能嗎？能遷上去嗎？

許局長萬昌：

現在目前的目標是這樣做。

洪議員榮郎：

從早上一直到十二點北辰市場交通擁塞無法通行，而且賣的人比買的多，而且佔用人行道，水溝沒有清理臭氣連天，北辰市場衛生方面，環保局是否能管制？如果北辰市場衛生不足沒有達到標準，是罰縣政府還是市公所？

謝局長瑞滿：

有關北辰市場環境問題，我們視現在管理機關是誰，現在是馬公市公所，我們當然要處分馬公市公所。

洪議員榮郎：

北辰市場實在是一個很難纏的地方，如果你不痛定思痛下定決心掃除一些違法的攤販，他們佔用人行道、屋簷，而且那裏面有很私自將門口認為自己的租給人家收取租賃費，這構成很多違法的事情，既然政府有這麼多的款項來補助北辰市場、建國市場，不但有硬體的改建能夠使這些無法容納的攤販就位，但是對於環境衛生方面特別要重視，而且要加強取締。警察人員實在也不夠，北辰市場的管理員也不夠。建國市場從下午一時以後到五、六點交通無法通行，雖然是單行道，但是還是無法通行，所以希望你們特別去維護市場的衛生，才能夠不影響購買者的生活品質。

既然花錢要改二樓就要強制執行，不能只預定，一拖又是三年，從第一任到現在一拖十年，尤其週邊交通特別要注

意。

許局長萬昌：

謝謝！

洪議員榮部：

道路工程維護在修護過程當中，我常到台灣看到人家挖了以後還沒填補之前都用鐵皮鋪在上面，不會阻礙交通。但是澎湖不管大街小巷，尤其是在市區內一開工整個路段都不能通行，而且也沒有選擇時間，包商任其丟在那裏，在合作金庫、台灣銀行南邊到澎湖醫院的路段，開工已多久了，交通就一直無法處理，挖挖補補都沒考慮到行人安全，道路不能封閉必須先開一邊，讓一邊能通行，都沒有做到這點，而且挖補的部份為何還未填補，你是交給市公所或縣政府我不清楚，在這段時期如果發生一些碰撞、跌倒等造成重大傷害或成為植物人之後，如何賠償，找人無門，有的屬電信局、電力公司、縣政府的工程，影響到老百姓的權益要找賠償很難處理，一單位推給另一單位，所以在施工期間尤其請監工要注意施工日期，那是否會影響附近當地民眾行的安全方便的事項，必須要週全考量，然後嚴格要求施工單位一定達到交通的順暢、安全，務必做到這一點。

許局長萬昌：

這點會在道安會報要求各施工單位來遵守。

陳議員百川：

興仁路段到鐵線這段應該是一號道路，我記得在大會時請

教過施工日和完工日，你說不知道，現在做好了嗎？

許局長萬昌：

他在過年前先將基礎低層部份先鋪上去，現在在趕工繼續將第二層部份整修好。

陳議員百川：

問題是當時路面壞掉人家會注意，在中間很平但人孔蓋突出很高，已經有很多人在那路段倒，這現象能否改善？

許局長萬昌：

現在馬上要鋪面層，將來就平了。

陳議員百川：

問題是在還沒有做之前，晚上要有燈讓行人知道，但是完全都沒有，現在報紙報導後本來很高，現在用平一點，但是幅度很高，還是有人摔倒，說歸說、做歸做，工程不是縣府的，但是如果摔倒造成傷害，要申請賠償要找誰？

許局長萬昌：

目標先對準施工單位，施工單位還未完工和廠商協議，到底要如何賠償。我有看到報紙，他已找施工單位。

陳議員百川：

但施工單位說已向包商說過，包商不理睬，他要找誰？

許局長萬昌：

施工單位還是要負這責任。

陳議員百川：

問題是施工單位有負責任嗎？麻煩局長出面說一下。

許局長萬昌：

我們和公路段了解一下。

陳議員百川：

尤其是興仁到鐵線這段幾乎人孔蓋都在路中，如果在路邊可能就不會常常發生這事，尤其騎機車稍不注意就摔倒。

許局長萬昌：

我們也有注意這問題，因為整個工程還未完工，我們只能督促公路單位。

陳議員百川：

不錯，但是希望包商能在晚上立一標識燈，如果有人摔倒能出面處理。

許局長萬昌：

好。

林議員素妹：

關於西嶼往燈塔的道路是否屬縣政府養護？那條路已驗收完多久了？

許局長萬昌：

對，大概有一年半左右。

林議員素妹：

那平常的養護工作是由養護工作隊在做，還是交給鄉公所？

許局長萬昌：

路面如有破損，我們會利用維護的經費去補修。

林議員素妹：

所以我剛看到次要道路、養護道路工程費，就有一個感慨

，因去年大概八、九月份之時，有一個女孩子十八歲騎車子到燈塔去，結果就因為人孔蓋凸出，讓他摔到水溝而至腦溢血死掉，我也實際去看過現場，是人孔蓋高出來，也許是久了路面下陷，所以人孔蓋才凸出來，很嚴重的現象，但一直到現在還未見改善，去年九月份我也曾私底下向工程隊提出這問題，我曾想到要向縣政府提出告訴，因平常你們對道路有養護的責任，所以現在其家屬已經委託律師對這方面可能會進行法律訴訟。養護工程費不管是次要或首要的，既然對那道路有養護的責任，我是覺得建設局或各個單位應該要實際上負起養護的責任才對，保護民眾的安全嘛！所以我建議近期內再派員去勘查，好好的研究一下。

許局長萬昌：

這案子他已提出國家賠償法，我們就是把現場的狀況蒐證以後，就儘快修護。

林議員素妹：

去年的大會，我曾向局長提過，就整個澎湖縣的道路人孔蓋問題提出通盤的檢討，你說要把資料給我，元月二十日都過去了，到現在還沒有。

許局長萬昌：

我們有請電力公司和電信局把所有人孔蓋的資料提出來，結果他們一直沒給我。

林議員素妹：

補一份資料給我，就是民眾常常騎車或開車經過的主要道

路，確實做好這方面的監督工作。

張議員再扶：

民政局追加的各項工程，不知各鄉市村里活動中心是否也

屬民政局責管？

胡專員中鑑：

民政局負責的是一般小型零星工程五十萬元以下的，社區活動中心權責是屬於社會科。

張議員再扶：

山水活動中心是危樓，因危樓如不好好去保養，或應該重建要重建，整修要整修，否則今後就像RTV一樣，走到最後社會科要向各里民謝罪。因為我們於村民大會通過，希望縣政府職權單位將活動中心改建，且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那個會議，縣政府民政局許文東先生也參加，他有應允說：好。縣的民意代表是向縣政府提出這個意見，而實際上活動中心是屬於鄉市公所管的，但是我們的提案就是要你責成市公所如何去完成此事。市公所也應允說：好，主要你覓得土地，他就願意給你蓋一間活動中心，以解決危樓的危險，但至今都沒有下文。而山水有三位議員，我們如回去，被村民罵死了，說你們到底在搞什麼，我們都不知道。縣政府如果沒有錢，最起碼基層建設經費，我們三人還有六百萬，還可以蓋啊！土地已找好放在那裡了，你們爲什麼至今連追加都沒有我們的項目在裡面？

王科長正統：

有關山水社區活動中心，因山水是列在八十四年度加強社

區來辦理，所以這活動中心從中央、省、縣至馬公市的補助款都已編在八十四年度預算內了，不用再辦追加。現在問題是設計圖是市公所和社區要辦理的，設計圖如做好，隨時就可開工，現在不是沒經費，是經費已在那裡等他了。

張議員再扶：

還有一問題，因爲這件事本來是隨時都可建造，但是聽說因土地附近的居民有爭議，所以你們就停頓了。

王科長正統：

這土地問題，我們也有去了解、輔導。

許議員麗音：

補助馬公市建國市場工程補助款新台幣一百萬，我們還有建國市場嗎？

許局長萬昌：

有啊！

許議員麗音：

那還算市場嗎？

許局長萬昌：

建國市場也是算市場啊！

許議員麗音：

你一百萬要做什麼？

許局長萬昌：

整修排水和一些硬體設施。

許議員麗音：

馬公市區這七里是比較「細漢」是不是？我們要買菜就要走到北辰，而北辰又沒停車位，光找個停車位至少就要四十分鐘，以前勝國飯店前還可以停，但現警察局劃上了黃線，最多只能停十輛，從王乾同任市長至縣長時，就說要改建建國市場，請問什麼時候要給我們這老的七里有個像樣的市場？

許局長萬昌：

因為市場管理的部份是屬於市公所，那市公所沒有提出計畫，我們就沒辦法補助他，這一次建國市場他是提出整修排水和現在設施的改善，至於整個建國市場他要不要整修再重新規劃整修……

許議員麗音：

這又是市公所的事情是不是？

許局長萬昌：

我們可以再和市公所洽商是不是有這個計畫。

許議員麗音：

這樣對嗎？你不要騙我哦！我們議員有建議權要求你建設一個像樣的市場，你蓋好之後市場管理再移轉市公所，對不？

許局長萬昌：

沒有，照理講市場的興建和管理都是市公所。

許議員麗音：

我們若要求你呢？

許局長萬昌：

我們可以督促市公所……

許議員麗音：

我拜託你，議員有一「大細漢」，而現在議員說要以表決的，為什麼我們這七里的百姓繳稅都比別人多，但是享受的都沒有，我們沒有活動中心，甚至沒有一處買菜的場所。

許局長萬昌：

這意見我們可以轉給市公所考量。

許議員麗音：

我記得歐堅壯縣長任內，他就說要重新整建設計，有五百萬要規劃建國市場，結果至今前後快十年了。

許局長萬昌：

對，原先他有這個計劃，多目標……

許議員麗音：

所以你不要說這是市公所的，市公所不是要向你們要求經費，對不？民權路到了晚上四、五點時，就不能通行，因攤販擺在地上賣鮮魚啊！在這個現代的社會，他還必須擺在地上賣鮮魚，這對民主政治是一種侮辱，我拜託你，你請市公所規畫一下，共同爭取整筆經費，否則一百萬要做什麼？第二點建國市場根本就沒生意可做，設備比別人差啊！裡面沒東西賣人家，當然比別人還貴。

陳議員海山：

市場是誰蓋的？

許局長萬昌：

是縣政府代他建的。

陳議員海山：

那你就再代市公所，建國市場一樣再建下去，縣政府有人才啊？一個澎湖縣政府才管六、七萬人，難道沒辦法去蓋建國市場，應該是沒問題囉！市場管理是市公所的權益沒錯，但是不一定要市公所來興建，對不？我常說你要有賺錢的頭腦，北辰市場縣政府就可以蓋，蓋好再交給市公所，爲什麼建國市場你們沒辦法再重新規劃興建之後，再交給市公所經營，而市公所如向你們要錢，你們就說沒有，縣政府如向省政府要不到錢，你們就用罵的，人家也是同樣罵你，否則你就從今以後把市公所的督導權踢開，和你們完全沒關係，這樣就沒事了，對不？舊建國戲院當時好像是要開闢道路，這裡是否是道路用地？

許局長萬昌：

沒有。

陳議員海山：

那照原有的，當時說要興建建國市場時，糧食局的土地已經同意要給市公所，所以那時要興建綜合市政大樓也已經沒問題了，但不知最後何以又沒有了，何時能和市公所連繫如何興建建國市場？

許局長萬昌：

我們會後馬上和市公所連繫，看他們有否這計畫和意願。

陳議員海山：

第三漁港土地再多賣幾塊去建就有了。

許局長萬昌：

當然一定要市公所有意願。

陳議員海山：

憑良心講縣政府是在向省政府哭沒錢，其實縣政府錢很多，所有省屬和中央的土地一旦重新改建之後，全部土地要收給縣政府，怎怕沒錢，所以澎湖馬公雖然不算很大，但是也不算很小。一個北辰市場、建國市場蓋好之後，我要叫你在鎖港一樣蓋一處菜市場，因都市計畫內他本身就有菜市場的用地，所以建國市場優先，鎖港都市計畫這個市場排第二順位，這要儘速。

許議員麗音：

局長拜託！給你半年的時間，不要每處都是一個死角，土地放在那裡沒辦法充分利用，而形成都市之瘤，我認爲這樣不好。

許局長萬昌：

要不要興建市場，市公所的意願很重要，所以我們必需要先和市公所協調。

許議員麗音：

如果市公所說不好，你要跟我講，好不？

許局長萬昌：

好，如果他有這個意願，我們再極力幫他爭取。

許議員麗音：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規劃費二八〇萬，我記得上屆和去年五月份有要求中正國小的羽毛球館，我們那時是爲了讓民間團體有一個室內的活動空間，才把羽毛球館蓋在那裡，

再交給中正國小管理，但是我相信教育局長去的機會比我還多，那裡面也有穿高跟鞋跳舞的，地面都千瘡百孔，我有向你拜託，因中正國小要有要求要重新評估，是否體育館要讓他們完全維修使用，另再重新蓋一間羽毛球館，讓羽毛球愛好者使用。你說：好，要評估。但民國八十三年五月至今八十四年二月，又快一年，你現在又要在中正國小操場規劃停車場，那我請教你，什麼時候中正國小才有屬於他可以全權使用的活動中心？

丁局長振名：

有關中正國小體育館的興建問題，這是我從擔任這職務以後一直想要幫他解決的問題，目前羽球館如遷建，打羽球的人也會反對，所以現在我們兩全其美的做法，錢已經有了，而中正國小已經規劃在這個年度整個校舍要改進，本來一次要完成，但因涉及到學生上課的問題，所以陳校長提出希望分二期，可有一半的教室做為學生上課之用，一半來興建，整個案也請建設局幫忙做規劃發包的工作，這裡面就包含兩千萬的體育館在內，將來體育館是朝地下發展，不動羽球館，免得打球的朋友也會提出一些反對的意見。

許議員麗音：

要蓋在那一邊？

丁局長振名：

學校規劃是要蓋在地下室內。

許議員麗音：

那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規劃有沒抵觸？

許局長萬昌：

整個規劃是一起的，停車場和教室一起規劃，然後再……

許議員麗音：

不會影響學校的體育設施就對？

許局長萬昌：

不會。

丁局長振名：

另羽球館內部PU部份已損壞我們曉得，也已利用中央補助的經費，請學校提出來，本來這經費這樣使用不是很恰當，但是科目內也不能用，所以現在是由中正國小提出來，我們要馬上鋪設，羽球館部份也要改設地板。

許議員麗音：

如果羽球館和活動中心分開以後，羽球館以後誰管理？

丁局長振名：

我們希望羽球館還是由體育場負責管理，不要交給學校管理，但是因體育館的人力支配也不夠，編制上只有場長一人，幹事一人，工友一人。

許議員麗音：

你沒有剩餘的人力，那你怎麼管羽球館？你爭取錢來整修內部好之後，好像這樣子的使用，打那羽毛球者也沒辦法真正有一個好的場地來打羽毛球，是不？我是拜託你，你爭取到錢來整修那羽毛球館後，我希望要有一個管理辦法。

丁局長振名：

管理辦法是有，但現在是交給學校。

許議員麗音：

但要確實管理啊！

丁局長振名：

我這還要和體育場那邊連繫，希望體育場能將現有人力朝兩個方向，第一就是以現有的能力訂出一妥善的管理辦法，如交給單項體育團體負責管理，另要朝向比較長遠計畫向上級爭取增加編制人員，照理說有一個廣場設置以後，應該要相對的編一個管理員，最起碼也要編一個幹事或工友。

許議員麗音：

局長，我是真的向你拜託，像棒球場放在那裡生鏽，蓋一間羽毛球館，打羽毛球的人又沒有真正他使用的設施，那間變成雜屋囉！你要來跳舞沒關係，我不反對，但是否適合穿高跟鞋進去？你們應該有一維護的辦法，你們不能有一個設施然後浪費公帑，我們什麼球館都有，但卻沒一間是符合規格，我是認為這樣相當的浪費公帑。

陳議員海山：

中正國小地下室有二千萬要蓋體育館？

丁局長振名：

將來是要朝向多目標的。

陳議員海山：

興建有問題沒？

許局長萬昌：

應該不會有問題。

陳議員海山：

沒問題就沒問題，不要說應該沒問題。

許局長萬昌：

還沒設計出來啦！

陳議員海山：

但你要構想，活動中心的高度和體育館的不一樣，構造也不一樣，如果土地沒問題，我是認為儘量蓋在外面比較好，體育館的高度和結構你有沒考慮到，通風設備和回音是否適合？你要評估看看。羽毛球如能重新改建給中正國小用，然後羽毛球館可考慮在縣黨部地方，這都沒影響到他項。你說明一下，體育館放在地下通風要怎麼做？因地上一定是教室嘛！

許局長萬昌：

活動中心在地下室是學校提出來的，當然我們會根據學校所提出的要件來委託設備，一般集合場所所在地下室，通風口都會凸出地面，當然也有地面法規的限制，不過我想因為是學校的需求，我們現在是把他納入規劃，我們還是尊重建築師的規劃情況，如果將來評估不適合的話，我們也會和學校、教育局一再討論，如可行，我們就依照學校的要求。

陳議員海山：

這筆二千萬的經費不是已經有了？

丁局長振名：

已經有了。

陳議員海山：

所以這你們應該要深入了解，私下問建築師應該就可問出來了，台灣全省是否有這個例子？體育館高度至少要五公尺，如能凸出地面，有沒辦法超出二公尺半，如沒辦法，那一大群人在裡面，光是打球的回音，人的耳朵、身體負荷得了嗎？所以錢已下來了，你們再等建築師設計評估，到最後不能用，這筆錢不就又白花了，所以你們應該事先了解評估再動用這筆錢比較妥當。

車船處的綜合大樓要蓋了沒，你要通過這筆三百萬的預算時要注意，並非錢不讓你們用，但你要想拿三百萬去有沒結果，所以有很多事情你們事先要做，不用委託顧問公司，你們人才很多嘛！尤其這是你們建設局主辦的，你們可以問台北或台南、台中的建設局，多方面去請教，請教之後，我們才考慮怎麼做，我保證你不是專家。

丁局長振名：

我曉得我不是專家，但我們的構想我想向陳議員報告一下。

陳議員海山：

我知道啦！體育館在地下最主要的是不佔空間，有效的利用空間，但是以後要使用是否……

丁局長振名：

這我們會考慮，因為學校他別的班級要上課，需要靜態的

工作場所，我們現在所做的方式是朝向陽光地下室，就像海尊一樣，所以陳議員所提的回音就可減少很多，這些我們都會提供給建築師做參考。

陳議員海山：

你如認為可以，有擔當就可以，但到時如不能做，局長你要有擔當一些，因二千萬一投資下去，就無法挽回了，而深入地下五、六公尺是否還要有消防設備，很多都要考慮，如果需要消防設備這整個的維護費你們受得了嗎？尤其現在的消防設備必須經過消防署的規定，而且那種東西要進口的，相當貴，你們有沒辦法？你們有沒辦法？所以要慎重考慮。

陳議員百川：

我記得中正國小是要做地下停車場，何以現在又說要做體育館，活動中心，這是怎麼一回事？

許局長萬昌：

這是學校提出來的需求，是在學校教室下面做體育館設施。

陳議員百川：

體育館是根據什麼有這種想法？

許局長萬昌：

因為學校提出給我們的計畫，是有去參考其他各個學校……

……

陳議員百川：

今天如要做活動中心，本席是很贊成，但如要做體育館，

我希望能徹底了解一下，今天澎湖縣的運動選手已經少得可憐了，小孩子才剛要長高，就要把他抓到地下室運動，三年、五年是否會影響健康，沒有人敢講，是否這樣？

許局長萬昌：

我們會特別考量通風、採光、隔音的情況。

陳議員百川：

再先進的國家，我也沒聽說過有體育館蓋在地下室的。

許局長萬昌：

他們學校有去全省觀摩其他學校的設，所以他才會提出這個需求，當然我們將來也會特別慎重考慮……

陳議員百川：

這如果是在體育場，旁邊的休息室或儲藏室就可以做在地下室，但如單純要當體育館來用，我認為有考量的必要，我希望局長能注意一下。

另棒球場進行得如何了？

丁局長振名：

元月二日舉辦棒球比賽時我去過，我也當場請教謝場長，經費已經有了，何時要動工？他說：要等這些活動辦完，馬上就會做。

陳議員百川：

說那什麼話，活動是持續在辦，那就都丟在那裡，局長的意恩是否像縣長說的一樣，乾脆全鋪PU或人工草皮，一次來做，這六十萬暫時將它保留。

丁局長振名：

這我要和謝場長研究一下，因為有關於將來使用的狀況是否這樣合適。

陳議員百川：

但你們研究了一年，這說不過去啦！

丁局長振名：

所以我上一次也很著急，為什麼經費有了還不做，他告訴我，等活動辦完了才要做，目前還有一慢速壘球比賽。

陳議員百川：

但接下來又是縣長杯、議長杯的，辦不完嘛！

丁局長振名：

所以這要看體育場那邊進度怎麼安排，把空檔空出來。

陳議員百川：

我是曾向縣長建議，他說要用人工草皮，那乾脆你六十萬保留，不要花掉嘛！一起再做。

丁局長振名：

如要做人工草皮，恐怕六十萬是不夠。

陳議員百川：

對啊！但是縣長有答應啊！我是要求他暫時保留，先不要去動他，然後全部一起來，局長你認為這樣做好不好？

丁局長振名：

因在這方面我不是很了解，會不會影響到將來體育活動使用，我必須再去和體育界人士了解一下。如好的話，我要再去找錢……

陳議員百川：

不要在那裡打太極拳，反正你如要做人工草皮我就不管，你六十萬就不要用。但如人工草皮還在天方夜譚，六十萬就遠去整理，這樣好嗎？

丁局長振名：

好。

陳議員海山：

這種趨勢，本來就要將全部的停車移到地下，因為馬公的土地太少，是寸金寸地，尤其道路相當的狹窄，上一屆局長再向中央爭取四千萬，但當時部份的議員說不可動用縣的錢，光劃個餅，但今天同樣的情形，只是換人換時間換地點就不一樣了，這二分之一是縣政府的，縣政府四千多萬嘛！而那次是縣府提墊付四千多萬，還是八千多萬？

許局長萬昌：

縣政府四千多萬，中央四千多萬共八千多萬。

陳議員海山：

所以這案和以前文化中心那案是一樣的，當初也是一樣沒有啊！為何那時就不讓他通過，否則現在早就做了，對不？

八十四年度公設地建設計畫配合款是什麼？

許局長萬昌：

這是馬公和鎖港的都市計畫十米道路以上開闢的配合款，鎖港的十米道路全都開闢，還有馬公都市計畫的道路開闢，因省府要求地方政府要配合九分之一，所以這是配合款的部份。

陳議員海山：

名稱和東西好像都不合。

許局長萬昌：

因現在都市計畫內道路都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所以簡稱公設地。

陳議員海山：

不是啦！這是道路橋樑工程和市區道路開闢工程，結果也有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的規劃費、設計費、工程費……

許局長萬昌：

因為停車和道路是有關的，所以才把錢放在這個科目內。

許議員麗音：

一號道路，你有沒開車去過？感覺好嗎？

許局長萬昌：

因為現在才鋪第一層，西層還未鋪，當然人孔蓋就比較凸出，然後AC比較粗。

許議員麗音：

你再鋪第二層能改善多少？

許局長萬昌：

鋪第二層下去就像一般的路面一樣。

許議員麗音：

人孔蓋呢？

許局長萬昌：

如果凸出的部份，他會調整。

許議員麗音：

現在有在塗旁邊。

許局長萬昌：

那是臨時的，第二層鋪了，就要絕對調整，不調整不行。

許議員麗音：

如最後驗收，你有沒權利？

許局長萬昌：

沒有，但我們可以督促他。

許議員麗音：

如你督促他不聽你呢？

許局長萬昌：

我想這是機關和機關間互相協調，也不是我一定要管他，

我們督促他如不行的話，我再建議。

許議員麗音：

雖然是省府來做的，但是是澎湖人在用，要做不能做這樣，人孔蓋差那麼高，當時填土時是否就應顧慮到這點，還說一號路開闢絕對不會陡斜，結果還是斜一邊，（我有在想澎湖人最可惡的一點是亂開石，我說現在沒神，沒神才會有的魔當道，古時候的人如挖石，要絕子絕孫，而現在是每個人都在挖石。）可惡到有房子的地方，水溝做得很高，沒房子的地方卻做得很低，就原地舖下去，所以一號道路做得不倫不類，拜託局長，你要去督導，一條新路用在補的，我覺得這對澎湖人是一很大的侮辱。

陳議員海山：

一號線道路聽說是國曆過年前就要完成通車。

許局長萬昌：

那時是說要鋪第一層。

陳議員海山：

一號線我以前常說：何以彎的地方沒辦法拉直，凸的地方何以不能填高。但也是一樣再做下去，做這有什麼用？品質做得再好也沒用。政府的錢花一花，就不管是生或死，澎湖縣的道路那一條做的是好的，道路做沒多久就在積水，而柏油路最怕的就是積水，到底是施工的技术問題還是設計問題也沒人知道。而人孔蓋應配合路面的高度才對，所以所有有技术的就澎湖的最差。從濟公廟連接鐵線北之地方，要把他拉直不是很簡單，但卻偏偏要凹凸彎曲，省府在此的工作沒一件是完美的，最近縣府所的是比省政府的好。要彎向鐵線的這段路得那麼高，照理這個地方可以降低的，又從旁邊斜一條路下去，而這個地方原本就有一間候車室，為何不能配合這個工程再在這邊道路的東邊遠做一車室，才不用公車到才在那邊趕，如搞不好出人命，誰要賠償，這候車室能否順便興建？

許局長萬昌：

這車船處上次也有談到候車室的問題，我們再請車船處將經費估算一下，然後我們來籌措。

陳議員海山：

其實這公路局要做，因一號線發包出去之後，工程款就有剩了。

許局長萬昌：

我們順便向他看看，週邊的設施我們就可以向他要經費

陳議員海山：

要多久？

許局長萬昌：

明天或下個禮拜，我再和公路段談這個問題，如果科目可以符合的話，應是可以，因排水的改善他是可以補助我們的經費，那候車室我們和他談看看再說。

陳議員海山：

就交給你辦，應該沒問題？

許局長萬昌：

儘量做。

陳議員海山：

到底有沒問題，你坦白告訴我。

許局長萬昌：

他科目到底可不可以，我也不知道，我和他談看看，可以的話，當然他就同意補助啊！如不可以，我們再與其他經費考量。

陳議員海山：

我是說你有沒辦法？那不用二、三十萬嘛！如縣政府都沒辦法，你坦白說就好。

許局長萬昌：

我們該做的還是要儘量做，所以我不敢說我有辦法。

陳議員海山：

在年度內縣政府本身有沒錢？

許局長萬昌：

我們還要找，因為雜項部份我們找一找後還要向縣長報告。

陳議員海山：

花我的不用向他報告，我原本剩這筆經是要讓山水蓋活動中心用，如沒有就從我的經費開支，如有的話，你就向他們要，不要像民航站的停車場一樣。

許議員麗音：

火葬場可以成立嗎？

王科長正統：

有關火葬場規劃和經費我們都已完成，現在是用地取得問題，因到處都受到民眾極力的反對，所以現在火葬場要新設其先決條件就是用地要先取得。

許議員麗音：

如果你取不得怎麼辦？

王科長正統：

這就是我們最困難的地方。

許議員麗音：

你們有沒腹案？

王科長正統：

我們的腹案是希望在火葬場的幾個預定點辦說明會，然後取得縣民的同意才能興建。

許議員麗音：

預定點在那裡？

王科長正統：

有九個地方。

許議員麗音：

能否讓我知道一下。

王科長正統：

可以，不過預定點現在也全部都遭受反對。

許議員麗音：

火葬場旁邊能否蓋殯儀館？

王科長正統：

可以，我們的規劃也是將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塔規劃在一起，但是這規劃是可以在一起也可以分開。

許議員麗音：

我建議你，萬一都沒有地方要讓你設的，是否能夠設在新的醫院內？可行嗎？

王科長正統：

這我個人不太了解。

許議員麗音：

你要研擬一下，既然要遷建澎湖醫院，而醫院內必有死人，而死人……，最新的火葬設施，設在醫院，這樣是不是可減少百姓的阻力。

王科長正統：

據我所知醫院本身有小型火葬場及殯儀館，要把全縣性的放在醫院可能要再研究。

許議員麗音：

建議你，既要遷建澎湖醫院，土地可同時取得，在不可行中的可行處，都要想，要遷建澎湖醫院可以，我不管，我只代表本縣的一席議員，澎湖一定要有火葬場，規劃那麼久都沒辦法取得土地，可藉著澎湖醫院的遷建，同時設定，焚化並沒什麼可怕，可怕的是燒出廢氣排放不夠好，設施不夠安全，你要研究可行性，否則遷九處卻只有錢規劃永遠無法設置，軍方火葬場我們還要補貼經費，我想信總有一天光榮里或光明里會反對。

王科長正統：

他們已開始反對。

許議員麗音：

所以，這雖不是最好的辦法，但也不失為一辦法，土地取得可能較方便，為什麼我們沒有一像樣的殯儀館？如有的話在做法事時也不會吵到別人，也不會阻礙交通。你要在不可行中尋求其他突破的方法。

蘇議員崑雄：

那天看報紙連院長說要全額補貼，現變成中央只補助一半。

王科長正統：

連院長沒說要全額補助，是說有什麼計畫報上來，但依照目前內政部獎助火葬場、殯儀館規定，都沒全額補助，縣府是希望上級能全額補助，我們現向他們爭取。

蘇議員崑雄：

那報紙爲什麼報導，縣長說本來連院長已答應要全額補助？

王科長正統：

他沒答應，所以才要爭取，因金馬的喪葬設施是全額補助，但澎湖沒有，所以希望能比照金門、馬祖辦理。

蘇議員崑雄：

能否爭取得到？

王科長正統：

內政部已公文答覆沒辦法。

蘇議員崑雄：

目前台灣本島有很多私人公墓、納骨塔，澎湖是不是可獎勵，澎湖有無人做？

王科長正統：

私人的各項喪葬設施，政府沒補助，因這屬於營業性質。

蘇議員崑雄：

所以，沒有一個社區同意火葬場設置當地，如私人就靠自己溝通，現你想要如何做？土地能否取得？如找公地呢？有無這麼大的公地可設置？這九處的居民沒有一處可能同意，是不是以獎勵民間宗教投資方案做，研究看看，可與社區溝通，如嫌塔太高會成風水問題，就將納骨走廊觀念給他們，因其高度不高，是不是能接受地方要進行協調，我聽到傳言，有人要澎湖設一私人公墓，不知科長有無聽過。

王科長正統：

如有私人要來澎湖設置喪葬設施，站在承辦單位立我們很歡迎，也很希望，但依照目前政府規定如來澎湖設置有關設施，政府無法補助。

蘇議員崑雄：

金門、馬祖中央有法全額補助，（因是公立），不能說政府、法令就是不可能，澎湖第一因經費不夠，第二民情、風俗習慣問題無法做的情形下，是不是另外提建議案，這是歷史性的任務。

王科長正統：

可列入規劃建議中向上級建議，要如何獎勵私人來澎湖設置喪葬設施。

蘇議員崑雄：

澎湖可用特殊案件專門處理。

許議員麗音：

稅捐處長，你們有一宿舍維護，你們有一稅捐新村是不是？

江處長兆國：

勵志一村、勵志二村。

許議員麗音：

都有人住是不是？

江處長兆國：

有部份沒人住。

許議員麗音：

如要回收這些宿舍會不會有障礙？

江處長兆國：

目前有一戶有困難，這事在我未到任時已發生，也報至省稅務局，說要強制執行，要告他，我們看到公事後不忍心這麼做，因是三、四十年的同事要對簿公堂畢竟不近情理，國稅局分出後，他分至國稅局，現已退休年齡滿大的，雖不認識但畢竟是同仁，所以請同事再去溝通，結果他願意在今年六月底前，等孫女國小畢業後搬到台灣，願意讓出來，也很誠懇願意到法院公證，手續已辦好，在今年六月底前就可以完成。其他已收回來。

許議員麗音：

看到宿舍維修費有一建議，因這宿舍附近的道路很窄，竟連四米都沒有，差不多有二米而已，中心點剛好是宿舍，既都是老舊宿舍，是不是可收回，蓋像台灣那樣的高樓大廈，有中庭式的花園，道路四通八達，為高品質的生活區，用經費維修不如收回，整體規劃，否則如發生火災確會逃生無門。我是建議你，但不要像縣政府將宿舍收回重建，到現在產權還未處理好，這無法提昇公務人員生活品質，甚至公務人員雖有離島加給，但生活品質沒比台灣好，如沒限制的話，希望能朝改善稅捐處內部人員生活品質著手。

江處長兆國：

我們願意朝這方向努力。

許議員麗音：

因公地放在那可憐，你們是有新蓋一間，但剩下的土地還

很多。

江處長兆國：

那是單身宿舍。

許議員麗音：

有用空間就要有效利用。

副局長，請問警察是不是可以支持候選人？

丁副局長成城：

上班時當然不能，要保持中立，但下班後與平常人一樣，要做什麼我們不管。

許議員麗音：

四年前我在家中掛牌拒絕作保，因我光幫人作保花盡我父親將近千萬元財產，既作保證人，貸款人跑了，我一定還到清，但我覺得如再繼續作保會超過我的能力範圍，所以不敢再作保，也就是做的到才作保，但今天早上我對葉文昌小組長的人格擔保，今天如他的私德有缺失，我許麗音不敢在這幫他作保，葉文昌最大的缺失與我一樣濫人財路，我也曾勸過他，他是我的學生，選舉期間支持我，如他是在上班時支持我，我希望嚴辦，我不會貪私，我學生支持我，只要他不違法，他就能有他個人的意見，來幫忙我，如葉文昌有不好的私德上有證據你要辦，以我對他的認知，這孩子不會「骯髒」，警察比普通入還要艱苦，有些警察已不是人民保母，而會危害社會，我從不干涉警察的權力，更尊重所有人的發言，我有我的看法及希望幫助的人，同樣也尊重別的人格，別人怎麼說我都接受。副局

長，我早上說的話代表我個人真正的心聲，我能擔保別人尤其是其品操，如沒實際證據我不敢這麼做。一位警察的異調我沒權力，但身為民意代表我可對我所熟悉的人，就對其認知說我自己的話，我今天特別強調的就是這點。

陳議員海山：

警察局編制內的人員都是確定，預算金額應也是確定，怎麼忽然一下追加四仟六佰多萬？還有基層員警的超勤加班費，我記得在八十四年度也有編，為什麼忽然又追加三仟一佰五十幾萬？

丁副局長成城：

這兩項有一項是追加一般警政人員，就是安檢人員以外的。一共有四百二十六人，另外追加安檢業務人員一共有五百五十五人。一般的是省補助，因核定經費短估，追以追加，另外安檢人員是由中央補助省核發，縣府考量總預算所以短列警察局經費，再辦追加，至於超勤加班費本來是九仟六……

陳議員海山：

這樣不對，既是正式人員為什麼要短列再辦追加，照理正式人員的人事費用應全部編足，剛才說一般警政人員是不包括安檢？

丁副局長成城：

一般不包括安檢，兩者分開列。

陳議員海山：

這次審到的追加減預算，可能警察局追加正式人員薪水最

多，因歷年來我記得不曾審到一上子追加一般警政人員人事費不足四仟多萬，還有安檢人員人事費不足款四仟萬。

丁副局長成城：

都是中央補助。

陳議員海山：

雖是中央補助也要經過程序，最主要問題是不管是中央、地方政府，應該給你們的經費在編列預算時就應全數列下去，今天如議會對你們本身有意見，過半數將其經費凍結，不是很難過，要怎麼辦？希望以後這種情形不要再發生，原正式人員的人事費絕對不能辦追加，除非是新增進人員，或因擴編人員，經費從中央編下來及加薪。

許議員麗音：

環保局長，你們現在是不是有取締排廢氣？（有），建議你如在取締排廢氣時給他們一次機會，你們現都是電腦作業，第一次檢查不合格的，記警告一次，將其車牌號碼輸入電腦，不改善再被取締到，發現電腦有資料再開罰單，能否這麼做？

謝局長瑞滿：

機車檢測問題目前中央列為一重要稽查重點，澎湖縣稽查次數很低，也有好幾次糾正。至於許議員所提給予一次機會，我們當場儀器檢測不合格後，我們再繼續檢查第二次、三次，給予一次機會因法令沒有規定，所以我們沒辦法做。我們希望機車騎士平常重視、保護自己的愛車，做到保養工作，現在澎湖縣合格機車檢查站有四家，希望騎士

多到檢查站接受檢測或維修。

許議員麗音：

雖這麼說但很難做到，因我們有節儉習慣，可騎的車子叫他換沒幾人做得到，為保障我們的空氣品質，這麼做我不反對，我支持，但希望在實施時是不是能採取較緩和的手段，不要一下子就開罰單，否則開單子可以，但是不是第一次的罰鍰較少點，建議共同想一讓其改正的方法，我贊成你罰，但如他不是惡意、不想改善，我們是不是能給予一次機會或挽救修正。

謝局長瑞滿：

我們建議上級應全盤考量，像柴油車目前是目測判驗，現還要再增加一次儀器檢測。

許議員麗音：

澎湖人很可憐，新闢道路品質沒台灣好，但在我們能想到的範圍內建議，為什麼有機會不給他們？

林議員素妹：

局長，設置本縣廢氣車輛存置場其地點在那？

謝局長瑞滿：

現在還未決定。

林議員素妹：

心中有無什麼腹案？

謝局長瑞滿：

本來原定在東衛我們的公有地，但因東衛里民部份有聲音，所以設置地點還未決定，但這政策從下個月開始，中央

有全盤規定，針對廢棄車體一定實施拖吊工作。

林議員素妹：

設置地點要趕快訂出來，如公地有問題，有無考慮購買私地？

謝局長瑞滿：

我心裏的腹案是有公地設置做有規劃的管理、營運最好，如有困難，我想可請民間提供土地，以公設民營方式。

許議員麗音：

談到土地問題，我建議你，澎湖很愛挖石頭，挖得「一窟」，一窟」，將這些地方填平，上面加層水泥後可利用，你認為如何？也可防止百姓跌到。這提供你做參考，不見得可行，但如土地取得困難，這不失可行方法。

陳議員海山：

環保局追加將近二千萬，項目列了一大堆，裏面一條整治水庫，水庫都已整治好？

謝局長瑞滿：

不是，這是水庫週邊環境之清潔維護，水庫內我們不管理。

陳議員海山：

要如何整理？

謝局長瑞滿：

有髒亂的地方要清除。

陳議員海山：

興仁水庫旁邊海軍挖石挖成那樣，一下雨那些雨水流到水

區內，那些水還能喝嗎？東街水庫附近你看看，那些水還能飲用嗎？說要整理水庫附還令人懷疑。

許議員麗音：

現是不是提倡愛的教育？（對），在其前提是老師被尊重，你知不知道。

丁局長振名：

這是整個社會轉型期所有的影響。

許議員麗音：

我不覺得是社會轉型期所受的影響，我覺得中華民國教育政策是全世界最擺烏龍，學生出事教育人員都怕張揚出去，不致將事實的事情辦理，反姑息養奸，今天變成學生可恐嚇老師，而老師無處可申訴，如澎湖教師有委曲要向何處申訴？你能否讓他們申訴，你敢幫他們主持正義嗎？

丁局長振名：

要看什麼問題，如屬他個人權利問題，縣內有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如屬整個學校校務問題，應由學校處理，如學校不能處理，我們行政機關要協助學校共同處理，解決問題。

許議員麗音：

學校可處理？我告訴你，一位學生被押到樓上揍，學校可有處理？學校甚至受到家長會的壓力，說要大事化小，這是什麼教育制度？學校老師被學生恐嚇；這事發生時我們教育界在那？聽說國小一位五年級學生摸女老師胸部你知道不知道？

丁局長振名：

這事我不曉得。

許議員麗音：

為麼不曉得？因學校息事寧人，壓蓋下去，這就是你們說的愛的教育，這叫什麼教育？澎湖根本沒教育了，這種學生竟還可存在，學校、老師都無法給他什麼教育方針，這人出社會會做好事嗎？對老師非禮，老師卻沒給一正確指正觀念及處罰，學校對這種事不敢喧揚，只知道要經費，學校教育屈就於社會人士的壓力，這要辦什麼教育？愛的教育變成學生犯錯就少說話。局長，我在這提供的資料你不要不要辦？

丁局長振名：

我們辦這事要站在輔導立場做較好，因學生會有那種舉動必應有其動機，是何動機及狀態，我們需去了解，學校內訓輔工作重點，就是要加強學校學生個案資料的建立，像這類學生我們都個案了解其狀況。

許議員麗音：

局長，你辦公室坐久了，根本不了解什麼叫教育，今天所有被叫到輔導室的學生，十位有九位變壞，請他喝茶，老生長談，沒辦法針對對學生家庭、背景、玩伴深切了解，一位老師並不是將書教好就可，應讓學生了解，老師是怎麼教育他，是真正愛他，希望他好，才有辦法讓學生體會到人與人間的關懷，自己應如何為人處事。你們都存今天有個案進來可化小化小，無法化小再處理，像張明和校長，

其人格、品格一流，管一位學生竟被回嘴，看破提早退休，但有幾人能提早退休，這教育形態老師要如何教導學生？到KTV唱歌，只是說話大聲點，球棒就拿出來揍人，澎湖治安已到這種程度，澎湖地方小，治安如不好是因教育不好。

丁局長振名：

都是有相關。

許議員麗音：

與你溝通教育問題，還有國小裁併案為什麼我不知道。

丁局長振名：

我們答復貴會公文，副本有給議員。

許議員麗音：

局長，你如賣「辦藥」，會死的很慘，你與我相處十三年應知道我的個性，小學裁併案是我為教育資源，堅持一定要做，我是議會教育小組召集人，為什麼後來所有小學裁併案內容我都不知道？

丁局長振名：

我們是根據貴會上次會議決議案，就……

許議員麗音：

不是上次是上屆，我們就研辦小學裁併案。

丁局長振名：

後來方向改了。

許議員麗音：

你們改變方向為什麼我不知道？難道裏面有我不能知道的

事。……

丁局長振名：

不是這樣，我們是根據貴會……

許議員麗音：

聽說你們這裏面都是特定對象，這些特定對象研究一套不會損壞他們權利的教育制度，局長，教育說好聽點是良心教育，事實上不是良心問題，是實質問題，教育政策好，推展就好，有好方針讓人遵循。局長，像這種教育風氣已慢慢在澎湖孳生，請問你你如何將其導正？

丁局長振名：

教育本身有很多需要改正部份，這種改正當然要出自所有教育同仁的良心，我們行政單位應秉持公平、公正方式去做。

許議員麗音：

現教育局內部有幾人可用？

丁局長振名：

編制有十四人，連我在內。

許議員麗音：

實際工作有幾人？

丁局長振名：

每人都在工作，只是有的較盡責，有的沒有。

許議員麗音：

教育局內聽說有一人其精神異常，三進三出教育界，到教育局兩年，現又回學校，學生家長反映這種人怎能在學校

教書，對小孩的教育有危險，請問這教育人員在教育局二年難道你不了解？明知有問題的人卻像踢皮球樣踢給學校，你這局長做得讓人覺得很失望。主秘，是你們縣府重要還是學校教育重要？

鄭主任秘書長芳：

許議員所說的這位老師，基本上不是教育局編制人員，是因他有這問題所以才暫調教育局視障輔導員缺，後來好像好點，就調至某校，學校反映他像還有這病態，我們是輔導希望他以不適任人員退休，但他沒這意願，我們基本上也要照顧他的權益，但他回學校時身體狀況還不是很好，我們勸導後他也去接受治療，我們再以代課老師方式處理。

許議員麗音：

現在呢？

丁局長振名：

放假前又回來學校。

鄭主任秘書長芳：

假設還有這種情形再與學校連繫，請他再繼續請假去把身體治療好再回來。

許議員麗音：

局長，你剛才說教育是良心工作，這符合良心嗎？讓學生處在不安定的教育狀況下，教育怎麼推廣？

鄭主任秘書長芳：

教育是無法推廣，這我了解，也與吳校長連繫過，請學校

協調、勸導他去治療，也與他太太談過，勸他去治療，如還有這情形就請他請假治療，再另外請代課老師，代理課程。

許議員麗音：

如他不要呢？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們再勸導，我再與校長溝通。

許議員麗音：

教育如不好澎湖完蛋，說要有錢就要開賭城，在這之前大家都賭瘋了，「吃好」就廣為宣傳，比當公務人員賺錢，你想這社會風氣能好？有教育界又不真正了解什麼是教育，只是今天有經費才辦，每天都在開會，我上屆反對地下停車場是因所請的設計師與發包過程有瑕疵，但沒想到縣地下停車場。我用最直接、負責、清楚的態度與人交往，雖不被接受，我對任何人無悔無愧，局長，要從事教育就應如此做，在你手中澎湖教育好在那？你們不要再坐在教育局內做春秋大夢。馬公國中葉子你要不要處理？

丁局長振名：

我要了解學校將如何處理？

許議員麗音：

不行，教育局內不是有督學嗎？

丁局長振名：

我們會派督學去了解整個狀況，督導學校把這事……

許議員麗音：

我二天前告訴你，今天才說要派督學去了解，主任秘書這樣對嗎？還要我要求。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們了解處理。

許議員麗音：

局長，你這態度真的不好，如你一直這麼辦澎湖教育，我會杯葛你，沒教育澎湖就沒了，不要說發展觀光、賭城，我說的是什麼你知不知道？

鄭主任秘書長芳：

究竟是那案我不了解，但我會後會去了解，處理情形會向許議員報告。

許議員麗音：

簡單告訴你，學生在掃地，有一學生在樓上打板擦，樓下學生說你害我掃不清淨，二年級打三年級，強行押他到樓上，打的頭破血流，幸好有抱頭才沒腦震盪，但十天後覺得胸部痛，照X光發現是筋骨碎掉，現才國三學生還去恐嚇訓育組長，如辦要讓你死，二天前告訴教育局長，你說這殿不嚴重。

鄭主任秘書長芳：

這位學生的行為相當嚴重。

許議員麗音：

是十幾位，真正有打的有八位，還有人說要大事化小，我現要看這大事要怎麼化小，身為行政官不要存有僥倖的心

態，你一定要辦理，你是教育局長要督促。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們來辦理。

林議員素妹：

教育局長，一般國中校園安全清淨問題如何？靠近市區的國中校園問題已很嚴重，有太保、太妹學生，你是不是將馬公國中的問題學生都轉到中正國中？

丁局長振名：

不是全部。

林議員素妹：

那都轉到什麼學校？

丁局長振名：

不是學校強迫他轉，是因學生記滿二大過後就勒令轉校，至於轉到那個學校按照規定要兩個學校互相同意，但大部份的學校都不同意，不願接受，所以學生家長就以遷居方式辦理，這問題在國中校務發展會議中校長曾經提出熱烈討論過，希望在三年級時不要再有這種轉校方式。

林議員素妹：

有的從馬公國中轉至中正國中，聽說先轉去那校的問題學生，在外面開歡迎會歡迎後轉的問題學生，把這邊不好的學生轉到那校，其後果一樣，反而把新環境弄亂。

丁局長振名：

效果反而更糟糕，所以校長們也很坦心，取得共識，盡量不再勒令轉至別校。

林議員素妹：

對較調皮的學生不要輕易列為太保、太妹，學校是不是有需要，在心理方面多輔導他們，給予啓示。

丁局長振名：

現訓導同仁就是朝這方向做，我們發現問題學生其家長都較忽略、不關心學生，學生發生問題時訓輔同仁都找不到其家長，訓輔同仁正積極輔導，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中有一認養制度，一位老師認養二、三位學生，把其當成自己的子女照顧他。

林議員素妹：

有耳聞好像是馬公園中有女學生霸佔廁所，佔地盤，這事請局長與學校的訓導組多注意了解。

丁局長振名：

在湖西國小中學校長會議中，已將這些問題與他們談過。

林議員素妹：

校園安全問題請局長以後多付出點心血，有關人員應要好，好整頓。

丁局長振名：

這幾點都有請校長轉達，請學校同仁共同努力。

許議員麗音：

你說有認養制度，有那位老師認養學生？

丁局長振名：

有學校老師專門輔導。

許議員麗音：

只是輔導，有無認養？

丁局長振名：

其認養不是照顧生活給其三餐，而是輔導他的行為，在輔導計畫中有老師輔導二、三位學生的計畫。

許議員麗音：

說到輔導，你有無探討過輔導室所輔導的效用。

丁局長振名：

這方面問題我手上沒完整資料，就輔導計畫方面來說，輔導這些學生畢業後，還會繼續追蹤輔導。

許議員麗音：

澎湖縣沒像台灣有那麼多逃學學生，及那麼多的雜技，說到輔導教育，既有輔導教室是不是要輔導追蹤，輔導的學生出社會成效如何？是不是有這資料，不應只是將其順利輔導畢業，我們有很多經費都用於虛設上，研議輔導教育很好，但既然有輔導教室就要追蹤其成效，要有實際數據。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很贊同許議員的意見，很多事情都要落實。

許議員麗音：

要做。

二、請你健全教師的申訴管道，老師如有問題，委曲，不正常

申請，委曲求全，而造成教育缺失，這種老師應加以處理。今天落實教育的方法就是老師的人格也要健全，為落實教育，有關問題應提出來大家集思廣益改進，否則在這談

什麼教育。

三、希望你們不要只是去開會，而是到每個學校做不定期巡選，了解各校的需要、學校教育的進度。

陳議員海山：

剛才提到學生被記過就轉學？

丁局長振名：

改變學習環境。

陳議員海山：

如有學生在馬公園中記兩過後轉到中正國中，有無可能變好？不可能，如再記兩過不就轉至澎湖。

丁局長振名：

發覺到其效果並不是很好，所以現在盡量……

陳議員海山：

實際不是很好，你們就要想辦法處理，否則就是被記十次過，慢慢過也是會畢業，所以教育局要找出一套好辦法，不只記過一個辦法，如是打人事件以傷害罪辦，可能只是記過，如以防害自由辦這八位就糟糕，記兩過轉校，澎湖有幾所國中，不要的問題學生有那個學校會要？他們現在的心態是記過隨你，我照樣能畢業，所以轉學不是辦法，你要如何解決？

丁局長振名：

上次，十二所國中校長在校外會議開會已取得共識，希望盡量不要用改變學習環境的方法處理。

陳議員海山：

不要說盡量，如表面盡量但私下透過內部人員逼他走呢？

丁局長振名：

所以校長們才取一共識，不要再以這種方法把學生……

陳議員海山：

不要說協助，照理說應有一規定，你們要盡力想辦法輔導，要輔導就要透過家長，一定要將實際情形告訴他們，讓他們了解，實在是小孩有問題，也請第三者告訴家長讓其了解，否則再轉學還是一樣。馬公園中這事要怎麼處理？是以防害自由還是傷害罰處理。

鄭主任秘書芳：

了解看看要如何處理，起碼要找其家長約談，要求保證以後不能再有這種情形發生。

陳議員海山：

這事最好是圓滿處理，聽說有幾位是從台灣轉來，這幾位學生也是在台灣被記過，而轉來澎湖，強制造成這事，是因你們訂的制定政策不太合理。以傷害罪處理是為救這八位學生，如他們經過這事能變好就沒關係，但有可能嗎？我會看你這事要如何做，不是在這說說就算，要慎重處理，在記過後應想辦法輔導他，不能發生事情就踢到別處，這都是制度問題，必須反映、改進。

張議員再扶：

一、本席對從教育者都很尊重，對教育界發生的問題也很注意，但有一感慨，議會針對國中問題所質詢時，校長因忙碌不克前來議會列席，本會同仁有很多意見都與你無關，給你壓力，校長願意聽就聽，不願意聽對他也沒辦法，教你

一計，每次大會請各國中校長到會列席，報告當年度從事教育、督導學校有何缺失，有什麼需要議會幫忙，促成教育界完美的制度。

二、澎湖現發生一學生感染到 AIDS，大家喊說給他多少補助費，這都不是辦法，亡羊補牢，教育者說沒罪於心何忍，我們雖是窮縣，但仍要將事做好，你過幾年就要退休，敢對那些校長說什麼，以溝通方式溝通了什麼？這責任不在你，你只有輔導權，你現現能否有辦法教那些校長做什麼？

丁局長振名：

我當然是站在主管教育機關的立場，對學校也是要要求，至於能達到多少效果，要看校長本身對其工作職責盡了多少？我們一再加強要求校長要……

張議員再扶：

這位學生因車禍輸血而得 AIDS；使全村、全校遷走，對這現況我們政府做了什麼，能安慰什麼？也是得中央政府拿錢安撫，這事你有無觀念，根源要找出來，教育是很高尚的工作，我們都很尊重，但發生這不可收拾的事，你起碼要有道歉行為，不要只靠中央政府，這事要如何處理？還有國中發生很多問題，要如何輔導？

丁局長振名：

一、有關感染愛滋病的學生問題，在教育部門主管機關範圍內，絕不放棄教育他的機會，即使其他同學都轉走剩他一人，這班仍然會存在，由老師輔導他，至於學校課程如何安

排，我們再請學校提出計畫，為讓轉走的學生轉回來，我們也取得教廳的認同，如家長願意將轉走的學生轉回原班，一些學校費用教育廳願意全額補助，這是我們職掌內所能做到的，而這位學生因輸血感染到，這要如何處理，可能屬衛生部門的工作，我不太了解要如何處理。

二、請國中校長來議會報告，當然，國中校長在學校負責經營學校，他有責任向全縣報告經營成果，議會議事程規可以的話我也可請他來，如貴會有需要這麼做我也不便表示意見，不過，貴會任何建議案如涉及到學校方面，我都是很慎重處理。像上次大會結束後剛好有一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當天就把所有議員口頭質詢中涉及到學校方面問題，全部告訴所有校長，同時這些案也在電腦內建檔，隨時注意學校有無仔細辦，有很多事不能一下子就見效，起碼我們有心去做，我們希望每位校長都能盡其責任，把每個國民教育好，我目前還積極要求學校從家庭、社會教育兩方面著手，因光學校努力做，而社會、家庭方面不改善，教育效果不好。

張議員再扶：

希望在五月大會會期，縣長施政總報告後，由教育局長你帶領所有國中校長列席，報告到底為澎湖教育做了什麼？

陳議員富厚：

社會科長，我們的復健會是不是你們的業務範圍？

王科長正統：

屬於人民團體，是在我們業務範圍內。

陳議員富厚：

你是主管澎湖社會福利與照顧弱勢團體的主管機關，復健會辦一春節聯誼會，爲什麼沒看到縣長，且這活動應由你們社會科協辦，竟由澎湖縣黨部協辦，你們在搞什麼社會福利，連這小小心意都辦不到，還辦什麼社會福利？

王科長正統：

這事應分開講，今天任何一團體辦什麼活動，站在主管機關立場我們參與，但他們在那辦？以什麼方式，由其團體自主。

陳議員富厚：

事情已問得很清楚，他們有寄邀請函給你們，還有因經費不足，所以請求你們補助。

王科長正統：

這事我們有做，他們邀請社會科也有人去。我個人是沒去。

陳議員富厚：

社會科是要照顧弱勢團體、殘障人士，爲什麼你們沒參加？不要辦？

王科長正統：

這活動不是縣政府主辦。

陳議員富厚：

不要常常用官方的語氣說話，他們要的是真心的愛，你是很認真做，但要督促其部屬，你本人沒有參加沒關係，但承辦人員要參加，但我從頭至尾都沒看到你們一位承辦人

，這是你們的職責及義務，拜託科長多花點心思，不只是呼口號，社會福利要的是做了多少，下次再有這種機會不妨調整一下，有義務協辦、關心，讓其人格受到尊重，使他們有信心站起來，有很多問題最好科長能親身體驗。

張議員啓明：

衛生局長，每次議會大小會本席都是爲離島困苦向局長訴苦、討教，記得在第一次或第二次大會時曾說過，七美衛生所主任兼醫師無法常在衛生所內從事醫療業務，遇到差假去馬公、台灣，其醫療業務更是停擺，每次所要求無法得到圓滿答復，本席不得不在六月二十日去找省長，將七美醫療設備情形向他報告，一位醫生負責四、五千人，可能只有七美有，同時七美四、五千鄉民，每星期六到下星期一上午沒權力生病，這情形已有好幾年，希望省長准許七美衛生所編制人員增加一名醫師，也要求在編制員額未修正前，由之上級遞派一名醫師駐診七美衛生所，直到編制員額修正爲止，省長原則上非常同情我們的困境，要我利用議會開議時以專案提出，他們才有法處理，我已提出書面建議，希望衛生局接到後盡快轉至省政府。

二、七美、望安對外交通，目前雖有小型飛機，不過也需要用到船，如發生緊急事件且在晚上怎麼辦？去年三月間七美一漁民在晚上被引擎燙傷，沒醫師，又因在晚上沒飛機，沒船，不得已只好用一小漁船載至馬公急救，但在半途就死亡，我曾要求局長趕快向上反映七美、望安離島要盡快設夜間導航設備，以利飛機起降，聽說經費已撥下來，拜

託局長趕快著手施設。

張議員再扶：

望安潭門港南測碼頭問題現在縣府第一會議室溝通協調，請主任秘書去電，協調後請至本會列席報告。

農業科長，海埔新生地植生綠化及保育水土，植生綠化美化工程，墊付轉正已通過，請問山水綠化那些地區。

萬科長可經：

山水是二百五十萬。

張議長再扶：

地點在那？希望先把山水活動中心改建後才綠化，因綠化有美化環境之效，現山水活動中心是幢危樓，如不改建將來發生事情怎麼辦？不要本末倒置。

萬科長可經：

活動中心還未建好，且也不是我主管業務，如社區活動中心需要綠化，我們可另案列入當年度綠化工作辦理。

張議員再扶：

當然在山水做綠化工作我們很歡迎，但爲什麼他不爲安全著想先將活動中心這幢樓改建。

請將剛才望安潭門港事件協調會結果做一簡短報告。

萬科長可經：

今天我們與廠商及營造廠的代表達成以下幾點協議：

- 一、協調會在法理情兼顧下，採兩面俱陳，紀錄在案。
- 二、尊重營造廠商提之建議，協調結果如下：

1. 南防波堤扣款長度，廠商有意見，再勘察決定。

2. 棄土棄置按合約履行扣款，至於廢土因無人看管，何去何從雙方均無法顧及。

3. 工程按規定即行辦理驗收：

- ①以合約爲準驗收，不合格者改進。
- ②合格者付款。

4. 應扣款項以工程剩餘款或履約保證金（暫不發還），但以主計法令爲準，並依縣府正式公文辦理。

5. 廠商對縣府公文，仍可申訴。

張議員再扶：

將協議內容影印一份發給各議員，將這事速戰速決。

林議員素妹：

昨天請教過海埔新生地植生綠化的地點，到現在還不知道，我們就是因關心這項目才會請教，但到現在還沒有資料送來，下次再請教你事情時要很慎重回答，即使無法現場回答也要補資料。

張議員再扶：

有關山水植生綠化工作，希望先將活動中心建好後再做綠化工作。

鄭主任秘書長芳：

墊付案可能已在執行，且這經費不能拿去蓋活中心。

張議員再扶：

活動中心土地已取得，爲什麼不先建？

鄭主任秘書長芳：

活動中心經費也有了嗎？（有），原則上兩工程在進行時

不互相影響，如工程進行時有影響到活動中心之興建，這部份必須等到活動中心完成後才做配合，如沒影響就應先行做，我們內部協調一下。

陳議員富厚：

到目前為止林議員提出的問題好像是多問，這經費用在那？身為主管都不知道，這預算怎能通過。

陳議員百川：

山活中心已有經費，為什麼還放著不做？

王科長正統：

社區活動中心的經費我們列在今年度，但整個活動中心從設計到發包、興工，完全是由馬公市公所與社區共同執行，我們也一直催市公所趕快做，當初不能馬上是因用地因用地有問題，最近聽說已解決，我們會督促市公所趕快發包。

陳議員百川：

趕快是多久？

王科長正統：

就今年度要辦。

莊議員双喜：

西嶼總共有八間小學，如以小學裁撤案規定的五十人為準，有三所會被裁撤，能否修正四十五人到五十人，使一年度有五位的彈性空間，否則一下子裁掉西嶼就只剩三到四所小學，這讓民代對地方交待不過，另外，不能了解的是如以五十位為準，明年度因學生學籍遷入，增加為五十一名，是不是會復學？

丁局長振名：

以五十人為準是不要有彈性爭議，如可在四十五位至五十位的彈性空間變動，當然也有其好處，可暫緩一、二年。看貴會決議如何，我會再依其決議辦，至於以目前這要點是五十位以下改為分班或沒二班就併校，以後社區的變動又增加學生人數不能復校問題，民國八十年教育廳公佈的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及分班、分校設置注意事項內規定，要成立一學校有相當規定，將來如超過五十人就根據這規定做。

張議員啓明：

在試辦實施要點內，有幾點我不苟同，裁併要點好像是針對馬公本島學校，但湖西鄉、西嶼鄉、七美鄉也是依其標準核定，將七美之小學比照本島學校實施不太公平，本席認為要將七美各離島，一島一校之字眼刪掉。

陳議員富厚：

七美與望安應以偏遠地區特殊情況處理，這事還是要慎重處理。

鄭主任秘書長芳：

當初貴會決議的是以單行規章來做，今天縣府為什麼以行政命令試辦要點做？並不是不尊重貴會，因訂為規章後就一定要依其執行，如行不通就要修正，今天除函請貴會查照，我也與教育局說過，由縣府組專案向貴會全體議員做報告，在會議中取得共識後再來做，沒阻力後再訂規章，我們尊重貴會意思，向貴會報告時如有意見再做修正。

附

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二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第六次會議	第七次會議	第八次會議	第九次會議	第十次會議	第十一次會議	第十二次會議	會議姓名		
													姓	名	名
○	○	△	○	△	○	○	○	○	○	○	○	△	黃	建	築
○	○	○	○	○	○	○	○	○	△	○	○	○	劉	陳	昭
○	○	○	○	○	○	○	○	○	△	○	○	○	顏	重	慶
○	○	○	○	○	○	○	○	△	△	△	△	△	許	麗	音
△	○	○	○	○	△	○	△	○	○	○	△	○	陳	海	山
○	○	○	○	○	○	○	○	○	△	○	○	○	張	再	扶
○	○	○	○	○	○	○	○	△	○	○	○	○	陳	百	川
○	○	○	○	○	○	○	○	○	○	○	○	○	洪	榮	郎
○	○	○	○	○	△	○	△	○	△	△	○	○	蘇	崑	雄
○	○	○	○	○	○	○	○	○	△	○	○	△	陳	記	順
○	○	○	○	○	○	○	○	○	○	○	○	○	林	素	妹
○	○	○	○	○	○	○	○	○	△	○	○	○	陳	進	兩
△	△	△	△	△	△	△	△	△	△	△	△	△	李	毓	璋
○	○	○	○	○	△	○	○	○	○	○	○	○	方	榮	一
○	○	○	○	○	○	○	○	○	○	○	○	○	陳	富	厚
○	○	○	△	△	△	○	○	○	○	○	○	○	歐	中	慨
○	△	○	△	○	○	○	△	△	○	△	○	△	莊	双	喜
○	○	○	○	△	○	○	○	△	○	○	○	○	許	長	福
○	○	○	△	△	△	○	○	○	○	○	○	○	張	啓	明

合 計	請 假	出 席	第二十七次會議	第二十六次會議	第二十五次會議	第二十四次會議	第二十三次會議	第二十二次會議	第二十一次會議	第二十次會議	第十九次會議	第十八次會議	第十七次會議	第十六次會議	第十五次會議	第十四次會議	第十三次會議	
			8	20	△	○	○	○	△	○	○	○	○	○	△	○	△	○
4	24	○	○	○	○	△	○	○	○	○	△	○	○	○	○	○	○	△
6	22	△	○	△	○	△	○	○	○	○	△	○	○	○	△	○	○	○
15	13	○	○	○	○	○	○	○	○	△	△	△	△	△	△	△	△	△
7	21	△	○	○	○	○	○	○	○	○	△	○	○	○	○	○	○	△
2	26	○	○	○	△	○	○	○	○	○	○	○	○	○	○	○	○	○
2	26	○	○	○	○	○	○	○	○	○	○	○	○	○	○	○	○	△
2	26	○	○	△	○	△	○	○	○	○	○	○	○	○	○	○	○	○
12	16	△	○	△	○	△	○	△	○	△	○	△	○	△	○	△	○	○
9	19	○	△	○	△	○	○	○	○	○	△	○	○	○	○	△	△	△
0	28	○	○	○	○	○	○	○	○	○	○	○	○	○	○	○	○	○
3	25	○	○	○	○	○	○	○	○	○	△	○	○	○	○	○	○	△
28	0	△	△	△	△	△	△	△	△	△	△	△	△	△	△	△	△	△
4	24	○	○	○	○	○	○	○	○	○	○	○	○	△	△	○	○	△
0	28	○	○	○	○	○	○	○	○	○	○	○	○	○	○	○	○	○
9	19	○	△	○	○	○	○	○	△	○	△	△	△	△	○	○	○	○
13	15	○	○	△	○	○	△	○	△	△	△	○	○	△	△	○	○	△
7	21	△	△	△	△	○	○	○	○	○	△	○	○	○	○	○	○	○
4	24	△	○	○	○	○	○	○	○	○	○	○	○	○	○	○	○	○

二、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四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計	合		第 八 次 會 議	第 七 次 會 議	第 六 次 會 議	第 五 次 會 議	第 四 次 會 議	第 三 次 會 議	第 二 次 會 議	第 一 次 會 議	會 議 名 稱		
	請 假	出 席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3	5		○	○	△	○	○	○	△	△	葉	建	黃
1	7		○	○	○	△	○	○	○	○	玲	昭	陳
1	7		○	○	○	○	○	○	△	○	慶	重	顏
1	7		△	○	○	○	○	○	○	○	音	麗	許
1	7		△	○	○	○	○	○	○	○	山	海	陳
1	7		○	○	○	○	○	○	△	○	扶	再	張
0	8		○	○	○	○	○	○	○	○	川	百	陳
0	8		○	○	○	○	○	○	○	○	郎	榮	洪
3	5		○	△	○	△	○	△	○	○	雄	崑	蘇
4	4		○	△	○	△	○	△	○	△	順	記	陳
1	7		○	○	○	○	△	○	○	○	妹	素	林
0	8		○	○	○	○	○	○	○	○	兩	進	陳
8	0		△	△	△	△	△	△	△	△	璋	毓	李
0	8		○	○	○	○	○	○	○	○	一	榮	方
0	8		○	○	○	○	○	○	○	○	厚	富	陳
3	5		△	△	○	○	△	○	○	○	慨	中	歐
4	4		△	○	△	○	△	○	△	○	喜	双	莊
2	6		○	○	○	○	○	△	△	○	福	長	許
2	6		○	○	○	△	○	○	△	△	明	啓	張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計	合	第 九 次 會 議	第 八 次 會 議	第 七 次 會 議	第 六 次 會 議	第 五 次 會 議	第 四 次 會 議	第 三 次 會 議	第 二 次 會 議	第 一 次 會 議	預 備 會 議	會 議 名 稱		
												姓 名	姓	名
1	9	○	○	△	○	○	○	○	○	○	○	築	建	黃
3	7	○	○	△	○	○	○	△	○	△	○	玲	昭	劉
10	0	△	△	△	△	△	△	△	△	△	△	慶	重	顏
0	10	○	○	○	○	○	○	○	○	○	○	音	麗	許
1	9	○	○	○	○	○	○	○	○	○	△	山	海	陳
5	5	○	○	○	○	○	△	△	△	△	△	扶	再	張
1	9	○	○	○	○	○	○	○	○	○	△	川	百	陳
0	10	○	○	○	○	○	○	○	○	○	○	郎	榮	洪
4	6	○	○	△	○	△	△	○	○	△	○	雄	崑	蘇
4	6	○	△	○	○	△	△	○	○	△	○	順	記	陳
0	10	○	○	○	○	○	○	○	○	○	○	妹	素	林
0	10	○	○	○	○	○	○	○	○	○	○	兩	進	陳
6	4	△	△	△	△	○	△	○	○	○	△	璋	毓	李
10	0	△	△	△	△	△	△	△	△	△	△	一	榮	方
0	10	○	○	○	○	○	○	○	○	○	○	厚	富	陳
2	8	○	○	○	○	○	○	○	△	○	△	慨	中	歐
0	10	○	○	○	○	○	○	○	○	○	○	喜		莊
4	6	○	△	△	△	○	○	○	○	○	△	福	長	許
9	1	○	○	○	○	○	○	△	○	○	○	明	啓	張

四、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提													會 期 別					
議 案 內 容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刪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業 總 數	議 案 類 別		第 二 次 大 會 提 案	會 總
															案 議 交 長 議	案 提 府 政 縣		
																案 議 提 關 機 關 有		
																案 規 法 行 單 縣		
																案 專		
																類 政 民		
																類 政 財		
																類 育 教		
																類 設 建		
																類 政 警		
																類 業 農		
													6	6	動 臨			
													6	6	計			
																案 願 請		
													6	6	計			

五、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四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內容		議決										提案總數		議案類別		會期別
保	否	留	併	擱	撤	送請政府參考	送請政府酌情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通過	照原案通過	議案內容類別	提案總數	
													2	2	議長交長議	第
	3										1	54	58	案提府政縣	次	
																案議提關機關有
															案規法行單縣	案
															案	
													7	7	類政民	提
															類政財	
													1	1	類育教	會
													41	14	類設建	
															類政警	計
													4	4	類業農	
													6	6	動臨	計
													32	32	計	
								4	1					5	案願請	總
3								4	1		1	88	97	計	總	

第四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六、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案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案 類 別	會 期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照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1					1	議 長 交 議 案	第 五 次 臨 時 會 大 案
													11	11 縣 政 府 提 案	
													1	1 有 關 機 關 提 議 案	
														縣 單 行 法 規 案	
													1	1 專 案 討 論	
													4	4 民 政 類	
														財 政 類	
													1	1 教 育 類	
													4	4 建 設 類	
														警 政 類	
														農 業 類	
													8	8 臨 動	
													17	17 計	
						1							1	1 請 願 案	
						1		1					30	32 計 總	